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本人治學一直朝史學與文學相關的方向進行，碩士論文《東魏北齊學術環境與文學關係研究》就是考量東魏、北齊的歷史情境，說明其文學不興的原因。本論文延續這樣的治學方向，針對明末清初的文學家——錢謙益作整體的考量，論文所處理的時代大約在萬曆（1572）至永曆（1661）年間<sup>1</sup>，近百年左右明末清初期間史事的變遷。

在東海博士班的第二年，因為周師法高需要處理有關「錢謙益生平及其文學」的國科會研究計劃的研究助理，本人有幸得周師厚愛而膺此重任。誰知接任不到三月，在周師規模尚未建立、亦未親自指點方向之時，即撒手仙去。本人在心傷之餘，將周師所留的資料及其治學以來一直整理未打字之年譜長編資料，在所長楊師承祖的指導下，繼續與其他助理進行整理工作。針對此點，不禁令人贊佩當時周師之深謀遠慮；因為周師在仙逝前，即知道自己身體不適，所以在申請計劃時，即力請當時任本所所長的楊師承祖擔任協同主持人，因為周師這樣的設想才使計劃得以延續。

在處理周師法高遺留的錢謙益大量資料時，對錢曾詩註中大量引用明朝時事

---

<sup>1</sup> 桂王亡於順治十八年，此年為西元 1661。

說明錢牧齋的心境、看法的箋註方式，覺得極為有趣；在連篇累牘的詩註資料中，對明朝政治的批評及補充的地方非常的多，這樣的註解方式在箋註學上是絕無僅有的，鄧之誠《清詩記事初編》認為：「倘錄之成帙，可作別史觀。」<sup>2</sup>可見其資料之重要。《牧齋詩註》的作者錢曾是牧齋的侄孫，平日親炙其學，受其提攜；在中國學術史中，註解詩的箋釋者與作者如此親近的情況，是一般詩註所沒有的。因此大部分的閱讀者都認為錢曾的註非常貼近牧齋（此點留待第二章詳述），當然也有如陳寅恪認為錢曾註未能將錢牧齋詩之精華完全突顯的說法，<sup>3</sup>但畢竟陳寅恪是因詩註中少見註解柳如是的資料而論說的，並不持平。如撇開柳如是的部分不論，以現有詩註內容而言，詩註之廣之深，仍是值得稱許的。

本論文係以錢曾註為基礎，再參照《明史》、《石匱書》等明史資料，將錢註中有關的明朝時事的部分一一條列討論。希望透過這樣的研究，可以了解牧齋師徒對「明史」的另類眼光。正因為詩註中，這些最為特出及精采的部分尚未被檢出，所以在目前所見的明史研究著作中，都沒有將此資料列入討論，殊為可惜。錢曾在《詩註》中所註資料，與《明史》、《石匱書》的內容有很多差異的地方，它比較接近實錄性質。因為坊間並未將此資料條錄而出，因此為了忠實呈現，所以大部分的詩註都是全文照抄。不過因為有少數幾篇的詩註長達五、六千字，在引用時難免會影響閱讀，因此不得不將詩註分隔成幾段以利討論。另外，為了讓讀者可以了解詩意，在引用詩註時亦將原詩錄上，以供讀者體會其詩意所在。

## 第二節、研究動機

---

<sup>2</sup> 見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卷三，頁 327，收錄於《歷代詩史長編》第十五種，鼎文書局印行，民國 60.9 月出版。今本錢仲聯主編的《清詩記事》頁 1275 之「錢謙益」條亦引此說明錢牧齋詩註之重要性，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 年二月出版。

<sup>3</sup> 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

錢曾的《牧齋詩註》受牧齋的《杜詩錢注》影響極深。<sup>4</sup>牧齋認為註解是非常困難的。他與王煙客書其四論《首楞嚴經》、《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之箋釋時云：「近代大老箋註，猶多遺落本源，少有管窺，每思就正，亦以此中牛毛麟角，可與微言者良鮮矣！」<sup>5</sup>牧齋如此重視註解，所以在註解杜詩時，還與朱長孺有了衝突<sup>6</sup>；錢曾對牧齋詩亦如其師般以審慎的態度作詳盡的箋註。<sup>7</sup>

牧齋和錢曾所慎重從事的「箋釋」之學，是我國重要的治學方式之一。因為秦火，所以漢人為了瞭解經書的真相及師法的傳承，遂展開箋註之學。<sup>8</sup>重要的註解如毛亨之注《詩》、鄭玄之遍注群經等皆是；箋註之學因時代的變遷而不斷變化。其主因是中國幅員廣闊、歷史悠久，所以文字聲韻歷經多次變更，造成後人在閱讀上產生極大的隔閡；因此，後人如想了解古人的語言及想法，非由箋註之學入手不可。龔師鵬程認為這種由漢人發展出來的解經傳統，包含了以下幾個方向：

- 一、以目錄、版本、校勘、訓詁、輯佚、考證等等手段，追求「定本」與「原貌」。
- 二、以考證和知人論世、探索「本事」的方法，確定作者、作品寫作之年代

<sup>4</sup> 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

<sup>5</sup> 見《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卷一，頁 20。文海出版社印行。

<sup>6</sup> 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

<sup>7</sup> 據錢大成《錢遵王年譜稿》錢曾於順治十七年（1660）夏天，開始箋註《有學集》，隔四年，康熙二年（1663），《有學集詩註》成，就正於牧齋。至於《初學集詩註》的註解起訖時間在相關資料中均不見其說明，但《讀書敏求記 洛陽伽藍記》條下注云：「絳雲一燼之後 牧翁悉作蔡邕之贈，天殆留此以俟助予之詩注耶？何其幸哉！又何其幸哉？」另外在康熙四十年（1701），錢曾又曾向何焯請教《初學集》的一個典故。可見，《初學集詩註》所註解的時間應在順治十七年後，迄於康熙四十年之間。

<sup>8</sup> 龔鵬程《論作者》：「孔子的後學們，分成了八派。這八派，據《禮記》曾子的說法，乃是「各尊所聞」的發展。由於各尊所聞、各是其是，對孔門傳習的經典，解釋也就不一樣，此所以《詩》有齊、魯、韓、毛；《春秋》有公羊、穀梁等等。都不約而同地提到有關「口說」的問題 所謂「口說」，即師弟相傳，口述傳播的微言與大意。各派所根據的本子可能一樣的，但由於口說的不同，以致各派各尊所聞，對經典和作者的理解大相逕庭。」「因解釋不同，形成的家法、師法，是漢代學術的基本狀態」頁 71，《中國文學批評第一集》學生書局印行。

與寫作動機。

三、以闡述章句之工夫，詳細確認作品提供的訊息，以便了解作者的原意本衷，以見作者之意。<sup>9</sup>

此三種方向幾乎已涵蓋箋釋的種種可能性。而此處提出的「定本」、「原貌」、「本事」或「作者原意」的探求，都明白的說明箋釋行為的發生，是因為作品可能因為距箋釋者遙遠，或文字、章句不被閱讀者瞭解等諸種原因，而讓讀者對作品產生了距離。必須透過箋釋者的研究，讓那些已經無法清晰掌握作品原意的讀者，可以透過箋釋去了解；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讀者如果在時空上與作者有了距離，就必須透過「箋釋者」的眼光及方式，解決讀者在作品解讀上的「問題」。這就是箋釋可以綿延不絕的原因，因為不管什麼時候，讀者的問題都是存在的。

當然學術「問題」的產生，並不限於經學。所以由經學而發展出來的箋釋之學，當然會因為歷史的發展，也慢慢由註「經」延伸至註「詩」、「子學」、「小說」、「史」等各個領域的疏解上；其中尤其以講究「言外之意」的詩學，在箋釋上更是蓬勃發展。錢曾的詩注就是其一。牧齋詩中的問題到底何在呢？為何會引發錢曾作註呢？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引用顏崑陽的說法討論之：

一家之詩所以受到研究者重視，原因甚多。大致言之，除作品本身具有高度文學價值之外，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作品具有「問題性」而「問題」的根源何在？其中有一個可能是，作品的語言形式、題材內容或整體的風格特色，都具有特殊的爭議性另外、有一個可能是，作品的特殊性質，正好關聯到某一時代文化思想或美學上的某些普遍流行的觀念，因而構成強烈的問題性。<sup>10</sup>

顏崑陽認為箋釋行為產生的要件有四：一是「文學性」，二是「問題性」，三是「爭議性」，四是「時代性」；顏崑陽更進一步說道「詮釋的目的，只是由於理解別人而更理解自己。」也就是說，箋釋者對於箋釋的對象，有時候是一種自身的投射，

---

<sup>9</sup> 同上注，頁 85。

<sup>10</sup> 見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頁 1，學生書局印行。

透過這種投射讓自己的遭遇、心態與作者融合。試想箋釋者如果沒有對作品感興趣，如果作品的問題不能打動人，則箋釋者的動力從何而來？因此，因為「問題」常與自身有關，所以為了貼近作者在作品中所呈現的意義，箋釋者常用「以意逆志」、「知人論世」的方法去理解作品，<sup>11</sup>使作品經過詮釋者的箋釋之後，產生一種變化，作品因此有了新生命。以顏崑陽的分析進一步考量錢曾的詩註，則錢曾註解行為的產生正好都符合其所述。首論其「文學性」與「問題性」：錢牧齋之詩風，據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第三篇第二章第一節 淵源與風格 所言：

以上七言古體，縱橫跌宕，沉鬱頓挫，有敘有議有寫，而顛倒順逆，變化迷離，觸處生姿；蓋牧齋之學問、胸襟、識見與才氣並大，又深解古文章法剪裁，馳驟疾徐，短長高下，任意以為起訖，皆足以俯視群流，凌駕當代，而自致千古也。<sup>12</sup>

以上牧齋七律，渾融流麗，格高韻遠。寫景之外，間以敘事，詞句之外，自有餘味，所謂不著議論，而意在言外，致耐尋味。<sup>13</sup>

可見牧齋詩因為「變化迷離」、「格高韻遠」，皆足以「俯視群流，凌駕當代」，所以在解讀時，本就「耐人尋味」，這就是所謂的「問題性」。而錢牧齋學問深厚，作詩不拘格套，他的文學性是無庸置疑的。徐世昌《晚晴移詩匯》云：「牧齋才大學博，主持東南壇坫，為明清兩代詩派一大關鍵。」<sup>14</sup>《海虞詩苑》卷四 錢文學曾 條注云：「是時海內之學于宗伯（錢牧齋）者，戶履恆滿。」<sup>15</sup>可見牧齋對時人及後人的文學觀念影響極為深入。至於所謂「爭議性」、「時代性」，錢牧齋於明亡的關鍵時刻，有帶領群臣降清的行為，此行倍受後人爭議；其後雖因內心不安，又對反清勢力提供援助，以彌補其缺憾，因而讓乾隆將其視為貳臣，大加撻伐；所以在政治上，牧齋的爭議性是存在的。另外，在文學理論上，他也提

<sup>11</sup> 有關「以意逆志」、「知人論世」在箋釋學運用的方式，1987—1990年，龔鵬程、顏崑陽分別發表有關李商隱詩的箋釋方法研究文章，對此有深入的看法。相關文章見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頁23-24。

<sup>12</sup> 頁324。

<sup>13</sup> 同上注，頁325。

<sup>14</sup> 徐世昌《晚晴移詩匯》卷十九 錢謙益 條，頁196。中國書店出版，1989年10月出版。

<sup>15</sup> 見《海虞詩苑》卷四，頁15，古處堂藏校本。

出反「前後七子」、反「竟陵」等文學主張，這樣扭轉文學風氣的觀念，當然也有爭議性。但它最大的爭議性是在明亡之後，仍對明事念念不忘；因而引起乾隆朝極大的禁書風波。這些「爭議性」讓身處清代被視為「明遺民」的錢曾藉注以明志，藉注以發牧齋之「言外之意」，是可以理解的。至於「理解別人而更理解自己」、「自身投射」的問題，在錢曾的身上更是清楚，因為錢曾在順治五年（1648）二十歲時，開始和謙益交遊以後，錢曾對於藏書的興趣及作詩、為學的態度，都受到錢牧齋很深的影響。<sup>16</sup>所以箋注錢牧齋以更深入了解牧齋之學也是可以接受的說法。

一般說來，箋註者常以「以意逆志」、「知人論世」的方式註詩；這種方式是一方面考證作品言外的事實，一方面意會作品言外的作者用意，然後去臆想「詩史」與「比興」之所在<sup>17</sup>。顏崑陽認為這兩種方式均是詮釋者先有一個主觀理論的假設，再運用這個假設去了解作詩者的詩有「深刺當世之弊，切中當世之隱」的特質，因此這兩種注解方式的「臆想」成分很大。以致於大部分的詩註都有過分延伸，過度解釋的缺點。這對瞭解作者的原意，可能會產生誤解的地方。不過「作者未必然，讀者不必不然」，這是一般研究者或箋釋者常用的批評態度；因此，如果純以詩之箋釋去理解作者之作詩本意，可能會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然而，若以研究箋釋者的詩學立場為主題，則箋釋倒是可以提供很好的研究材料。綜上所述可知，因為箋釋大多是二手資料，所以除非研究毛詩學或鄭詩學等箋釋家，否則很少單以箋釋為素材，進而去了解詩人的。不過，這樣的論點並不適用於《牧齋詩註》，因為錢曾與牧齋極為親近，兩者並為師徒關係；所以在箋釋者與作者的「隔」上，應減至最低。因此研究錢牧齋時，錢曾詩註的價值不淺。再加上牧齋篤信詩可以證史、可以補史，他說：

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未作以前之詩，皆國史也。人知夫子之刪詩，不知其為定史。人知夫子之作春秋，不知其為續詩。詩也、書也、春秋也，首尾為一書，離而三之也。三代以降，史自史，詩自詩，而詩之

<sup>16</sup> 見本論文第二章。

<sup>17</sup> 詩史的觀念在龔師鵬程《詩史本色與妙悟》中，論之甚詳。簡言之，詩史是一種典範，而且也是作詩者心中的一把尺。《詩經》採詩是為了觀得失，詩史之精神亦同。

義不能不本于史，曹之贈白馬、阮之詠懷、劉之扶風、張之七哀，千古之興亡、升降、感嘆、悲憤皆于詩發之。馴至于少陵而詩中之史大備，天下稱之曰：「詩史」。<sup>18</sup>

正因為錢牧齋認為「千古之興亡、升降、感嘆、悲憤皆于詩發之」，所以牧齋在詩中常發議論，對時事提出自己的看法。而且基於「詩史」的概念，牧齋詩的寫作年份通常清楚。他自己也在詩中作序或註，讓大部分詩的言外之意可以突顯。這種在詩題上大作文章的手法，廖美玉在論牧齋詩結構時，特別分三點討論之<sup>19</sup>，以此說明其特殊性。牧齋又在每卷卷名下，註明作品寫作的時間，如《初學集第一卷 還朝詩集上》「還朝詩集」下註：「起泰昌元年九月盡一年」。牧齋這種作詩、編詩的態度，可以讓讀者了解每首詩的年代及其諷刺的對象。這是他極為特出的地方。他充分運用史學徵實的要求，使自己的詩可以證史，因此朱梅也推崇錢牧齋「足稱詩史」<sup>20</sup>。

牧齋這樣「知人論世」的「詩史」觀，影響清的註詩學。顏崑陽提到：

李商隱詩在清代以前，雖常被討論到，但並未有大規模的箋釋。其詩也大都被視為艷語，遑論「詩史」的稱譽。認為李商隱詩以「比興」的語言形式託諷時事，可與「詩史」並稱者，始自錢謙益，而確斷於朱鶴齡。<sup>21</sup>

錢牧齋首開清詩以「詩史」注李商隱之風，並影響了朱鶴齡，由此可見牧齋對「詩中有史」的詩觀是極力推崇的。這樣在明末清初極力推廣「詩史」的錢牧齋，我們相信其詩「無一字無來歷」是合理的，所以錢曾的箋釋如何還原牧齋之意是可以期待的。

其次，注解詩的箋釋者，大部分都是去詩人已遠，對詩人已不太了解才進行

<sup>18</sup> 見錢謙益《有學集卷十八 胡致果詩序》頁 169，四部叢刊初編，商務印書館印行。

<sup>19</sup> 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牧齋立題頗為慎重，而約略可分為三種：其一為詳細著明其次有概括性題目，蓋遭時遇事，不敢或不願顯言 其或如平常立題，可不贅言。」頁 339。

<sup>20</sup> 《錢曾初學集詩註》有序一篇，不著撰人，但其中有「余年來篝燈校讎，釐正魚豕」之句，疑為朱梅所撰。其中並言：「若斯之類，難更僕數，皆有關時事之大，可備一朝典故，足稱詩史。」

<sup>21</sup> 同注九，第一章緒論，頁 9。

的，如毛之箋詩，宋人之箋杜。<sup>22</sup>因此，箋釋者與詩人之間，因為時間、學術背景等等因素，而產生了「隔」。這也就是箋釋不能成為主要證據的主因。此點前已述及，不再贅述。不過，錢牧齋詩的箋釋者錢曾是錢牧齋的侄曾孫，也是牧齋的學生，這個「隔」應該會減至最少才是。鄒鎡 有學集序：

先生目下十行，老而好學，每首一編，終日不倦。尤留心於明史 晚年名益高、望益重，頽然應酬，亦自病其濫觴。易簣時，乃以手定有學集授遵王。<sup>23</sup>

由上所言，錢曾受牧齋大力栽培，<sup>24</sup>而錢曾所註「初學、有學兩集，牧翁深器之，謂能紹其緒云。」<sup>25</sup>其註深入之程度可想而知，《海虞詩苑》言：「非親炙而得其傳者不能」；由此可見其不隔的程度。這種情況對錢曾而言，是有利有弊的；後人因其非常貼近牧齋心意，而認定牧齋自註，讓錢曾功勞一筆抹煞，這是其弊。而研究者因為詩註如此貼近牧齋，進而加倍重視，此是其利。然而，不管《牧齋詩註》是牧齋自註，或是從孫錢曾所註，詩註內容貼近作詩者的想法應該是不容置疑的。

至於陳寅恪認為錢曾註並不能如實的反應錢牧齋的「史事」，尤其在柳如是的事件上。<sup>26</sup>針對陳寅恪的批評，周師法高認為陳寅恪因為「未及見足本錢牧齋詩註」<sup>27</sup>，所以在看法上有所偏頗；尤其《柳如是別傳》的焦點是在柳如是身上，錢曾詩註在柳如是的註解上確有不足，無怪陳寅恪有此論述。不過周師法高強調陳寅恪所根據的本子並不是傅斯年圖書館所找到的《足本錢牧齋詩註》，所以才

<sup>22</sup> 簡恩定《清初杜詩學研究 杜甫詩聖地位的總檢討》：「杜詩在唐代雖有元稹的大力鼓吹，謂為盡得古今體勢而兼昔人之所獨專，但是終唐一代，未受重視是實。所以宋張戒《歲寒堂詩話》卷上才會有『子美之詩，得山谷而後發明』的評語。」頁 83，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sup>23</sup> 同注五，頁 1。

<sup>24</sup> 有關錢謙益對錢曾的提拔，可參考胡幼峰《清初虞山派詩論》頁 348-350。國立編譯館，1994 年出版。

<sup>25</sup> 見《牧齋遺事》頁 1，收於《虞陽說苑》甲編第六冊。

<sup>26</sup> 見陳寅恪《柳如是別傳》頁 11，里人書局印行。

<sup>27</sup> 見周師法高《錢牧齋吳梅村研究論文集 讀柳如是別傳》頁 139。

會有此誤解。周師法高在《足本錢曾牧齋詩註校刊記及小箋凡例》云：

一、底本據錢曾牧齋初學集詩註、牧齋有學集詩註、投筆集箋註，余曾據木刻本影印前兩種，據宣統庚戌鄧氏風雨樓排印本影印投筆集箋註。並加排阿拉伯字頁碼，於一九七二年在台北出版。

二、（省略）

三、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牧齋有學集詩註康熙玉照堂原刻本所加竺樵批校語（簡稱史語本）校刊有學集詩註，竺樵在每卷後所加「原註補鈔」，乃通行本詩註所無，余亦影印於足本錢曾牧齋詩註中。<sup>28</sup>

正因為竺樵所加的「原註補鈔」是很難得的資料，所以周師將通行本與「原著補鈔」之註解合訂成書印行。據統計，周師所編定的《足本錢曾牧齋詩註》共計二七六六頁，註解條數為一一三三二條<sup>29</sup>，可見其資料之豐富。其中最有特色的應是註中有關「明事」的部分了。因為牧齋一直留心明史，所以錢曾在詩註中，出現大量錢牧齋生存年代—萬曆、天啟、崇禎、南明時期的史事，以此說明牧齋的遭遇及對明事的感慨。本論文即以此資料為主，研究錢牧齋所處的時代。

錢牧齋因為降清，又被乾隆視為貳臣，禁燬其書。所以有氣節的明人看不起牧齋，而受降的清人也不能接受如此反覆之人。因此，對忠君非常強調的清代，對牧齋的評價十分分歧，甚至到了清末仍是如此。如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云：

滿兵倉猝入關，一切要靠漢人為虎作倀，所以一面極力招納降臣 那群被「誘姦」過的下等「念書人」，不大用得著了，於是扳起面孔抓著機會

<sup>28</sup> 以上兩條見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頁四。

<sup>29</sup> 見周師法高《錢牧齋吳梅村研究論文集 讀柳如是別傳》：「足本藏傅斯年圖書館，《初學集詩註》每卷後附墨筆『原註補鈔』，共 446 頁，3036 條；《有學集詩註》每卷後附墨筆『原註補鈔』，共 202 頁，895 條，合計 648 頁，3931 條。通行本《初學集詩註》2620 條，《有學集詩註》4260 條，《投筆集箋註》521 條，共 7401 條。與『原註補鈔』合計，共 2766 頁，11332 條，『原註補鈔』佔總數三分之一強，其份量不可謂少。」

便給他們點苦頭吃吃。其對於個人的操縱，如陳名夏、陳之遴、錢謙益、龔鼎孳，那班貳臣，都糟蹋得淋漓盡致。<sup>30</sup>

牧齋被視為「下等唸書人」，可見其被扭曲的程度。這樣的見解從乾隆三十七年之後，到民國初年都沒什麼大改變。牧齋地位的改變要到民國五十三年後才有改善<sup>31</sup>，陳寅恪、徐緒典、柳作梅、周師法高、潘重規等學者先後對錢謙益及柳如是進行研究，使得牧齋研究成為風潮。近二十年來，有關錢牧齋的研究，博士論文有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以及擴及學派的胡幼峰《清初虞山派詩論》，碩士論文則有李丙鎬《錢謙益文學評論研究》、楊晉龍《錢謙益史學研究》、簡秀娟《錢謙益藏書研究》、連瑞枝《錢謙益與明末清初的佛教》等論文，至於錢曾也有湯綸《清初藏書家錢曾研究》。另外，大陸也有裴世俊《錢謙益詩歌研究》、孫之梅《錢謙益與明末清初文學》，其他的單篇論文當然不在少數。在錢牧齋的研究上，不管是詩論、史學、文學成就、藏書、佛學都已有不錯的研究成績。如想在這些方面有所發揮，無異畫蛇添足，多此一舉。因此，本論文希望由其箋注入手，了解所謂「一代詩文之雄」「領袖兩朝」「媿之蘇、黃」的大文豪，<sup>32</sup>對其所處的時代到底有何見解？並藉以了解明末變亂的世局對牧齋的影響。

綜上所述，可見牧齋寫詩因為具有「以詩為史」的精神，因此，牧齋在詩中不免對世局表現他的感慨。而錢曾效法《左傳》以事註《春秋》的精神，將牧齋所面對的時局，以實錄的方式註解而出。讓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牧齋的感慨。因此，研究《牧齋詩註》有關明事的註解，可以讓我們對牧齋所處的時代作更進一步的釐清。《初學集 還朝詩集上 九月初二日奉神宗顯皇帝遺詔於京口成服哭臨恭賦挽詞四首》其三「催醜虜」條下註曰：

<sup>30</sup> 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16，華正書局印行，1979 年 5 月。

<sup>31</sup> 陳寅恪於《柳如是別傳 附記》言：「錢柳逝世後三百年，歲次甲辰（1964）夏月，陳寅恪疏於廣州金明館，時年七十五。」在第一章緣起 有數則與別傳撰述時間有關的紀錄：「丁丑（1937）歲蘆溝橋變起，隨校南遷昆明 自得此豆後，至今歲忽忽二十年」，「丁酉（1957）陽曆七月三日六十八初度，是在病中，時撰錢柳因緣詩釋證尚未成書」，「十年以來繼續草錢柳因緣詩釋證，至癸卯（1963）冬，粗告完畢」。可見此書是陳寅恪的晚年力作。

<sup>32</sup> 上引評語均見周師法高編 足本錢曾牧齋詩註序 頁 3。

公嘗以丁應泰東事始末手稿示余，故余知東征之事為信而有徵，其詳具劉編修頒詔朝鮮詩注中。使後之史氏有所採擇焉。

牧齋以丁應泰事手稿示錢曾，讓錢曾在註詩之時有所依據，可見詩註與牧齋的關係。因此，要了解錢牧齋，除了錢牧齋本身的資料是不夠的。錢曾的註應是一個很重要的資產。尤其鄧之誠將詩註之時事部分視為「別史」，更可以說明錢曾詩註的價值所在。

### 第三節、研究方法

牧齋之詩文著作及其生平事跡，因為各本研究論文均已敘及，遂不贅述。<sup>33</sup>目前可以看到的《初學集》、《有學集》，有瞿元初所編的《初學集》四部叢刊本，以及鄒滋所刻的《有學集》，在這些通行本中，以錢仲聯所編《牧齋初學集》《牧齋有學集》最為完備。不過這些版本並無原註補鈔，故與周師法高所編《足本錢曾牧齋詩註》在詩註的部分是比不上的。因此，本論文以周師法高所編之史語本為主，再參照其他版本為輔。之後將史語本《初學集》、《有學集》詩及詩註鍵入電腦。以供蒐尋彙整之用。其後，將詩註中有關明事或與錢牧齋有關的事項揀出；經過排比，讓原本獨立的詩註可以串連而形成一部可以參考的「別史」。楊晉龍於《錢謙益史學研究》云：

錢氏任職明廷之際，論及明事，難免虛美浮誇；身罹黨禍，橫逆時有，師友同道，放逐見殺，論及黨事，偏頗難免；流賊入京，滿人入關，烽煙四起，羶腥遍地，側身虜庭，陰謀復明，痛中擊痛，求其所以，或有過激；且降生人情「志懷晏安」，及「社會經濟 農業生產 一片欣欣向榮」之江南「富庶的常熟」一地，天災絕少，兵災亦稀，待陵谷遷移，經濟破壞，

<sup>33</sup> 錢牧齋之生平，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附錄一為其年譜。簡秀娟《錢謙益藏書研究》頁15-20敘明家世並有世系表。楊晉龍《錢謙益史學研究》第二章第三節敘其「家世淵源」。本人亦於八十三年參與周師法高所整理的錢牧齋年譜國科會研究計劃，以上資料均可參考。

朝不保夕，安定與動亂之對比，激盪其身心之程度，自較常遭逆災燹者為深為異，言及滄桑，情語不免。惟此處本探索錢氏「主觀」之歷史，非客觀史事之敘述，其言之主觀、情緒，均不加詳辨，非謂其言必席而代言至混淆視聽，此固立文之體也。<sup>34</sup>

楊氏之說誠然，歷史之研究因寫史者與解史者對史實的認知不同，本就極難還原其真相，所以，本論文之用意並不在辯解錢牧齋在歷史的評價問題，而是運用錢曾所註資料了解錢曾（或牧齋）對於明朝政治的看法。詩註在這方面的價值會增高，主要是因為錢牧齋所寫《明史》已經燬於絳雲樓之火，所以錢牧齋的明史內容現在已不得而知。對詩註有極高評價的王應奎《海虞詩苑》、竺樵<sup>35</sup>等都認為錢曾之詩註應是「牧齋自註」，此論斷之真偽留待第二章說明之。然而不管是牧齋自註或錢曾自註，錢氏師徒對明史的意見恐怕只能透過這些註解了解一、二了。

本論文利用錢曾《詩註》資料為主，再參考多種史料，如《明史》《明實錄》《明實錄附錄》《明史紀事本末》《石匱書》《明通鑑》《小腆紀年》等明史相關資料；透過這些史料將《詩註》所述之史事加以比對、互相核校。以儘量求取明末史事之真相，而非僅是楊晉龍所言之「主觀」歷史，此即本論文致力的目標。

## 第二章 錢曾之生平與牧齋之關係

---

<sup>34</sup> 見楊晉龍碩士論文《錢謙益史學研究》，頁四十五。

<sup>35</sup> 《初學集》序後空白題云：「竺樵云：東澗翁《初學》、《有學》二集詩註，從祖一老先生謂余：『此直是東澗自註者，而托名於遵王。故其於典故時局，曲折詳盡，所以發明其詩之微意也。』」



筆集箋註》二卷。錢曾以藏書聞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引《讀書敏求記》論述之條目共達九十七條，可見錢曾對藏書界之重要性。他於述古堂藏書目序中自言：「憶年驅雀時<sup>41</sup>，從先生長者游，得聞其緒論，經經文（史）緯，頗知讀書法，逮壯，有幸藏，始次第訪求，問諫知塗，倖免於冥行摘埴。然生平所酷嗜者，宋槧本為最，友人馮定遠每戲予曰：『昔人佞佛，子佞宋刻乎？』相與一笑而不能已於佞也。」<sup>42</sup>錢牧齋藏書頗重古本<sup>43</sup>，錢曾受此影響，對宋本也非常迷戀。由此可見，錢曾對於讀書、藏書之知識養成，得力於牧齋甚鉅。

錢曾是牧齋的族曾孫<sup>44</sup>，生於明思宗崇禎二年（1629）八月二十五日。十五歲時補生員。順治十八年（1661）時，以江南奏銷案，被革去生員<sup>45</sup>。故其宦途生涯並不十分順遂。錢曾與牧齋交，大約在順治五年（1648），據《讀書敏求記·西崑酬唱集》條下註云：「丁亥（順治四年，1647）戊子（順治五年，1648）歲，予始弱冠，交於己蒼、定遠兩馮君。時時遇予商榷風雅，互以蒐討異書為能

讀書敏求記 校證補輯類記							
錢遵王年譜稿							

<sup>41</sup> 佛家語，謂年七歲治十三歲，能驅逐烏鳥，不使奪食之小沙彌也。《四分律三十四》：「佛問阿難：『此小而能驅鳥，能持戒，能一食否？若能如是者，聽令出家。』」驅鳥與驅雀同。

<sup>42</sup> 見《藏書集成新編》第二冊《述古堂藏書目序》頁112。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sup>43</sup> 曹溶 絳雲樓書目題詞：「然（牧齋）大偏性，未為深愛古人者有二端：一所收必宋元板，不取近人所刻及抄本，已非舊刻不入目錄中。一好自矜齷齪，片楮不肯借出。」頁82，新文豐出版社，《叢書集成新編》第二冊。

<sup>44</sup> 章鈺 讀書敏求記校證類記 中云：「考錢氏譜牒，鏞為鹿（祿）園支，珍為奚浦支，鏞至曾計八世，珍至謙益計五世，複查錢岱萬曆二十九年海虞錢氏家乘並錄其世系，自海虞之祖元孫，五傳分支，鏞為祿園之祖，至曾實十一世，珍為奚浦之祖，至謙益實八世。」見《書目類編》頁14055。圖示如下：

海虞之祖

祿園之祖

元孫 - 綺 - 渚 - 煜 - 昌宗 - 鏞 - 德 - 衡 - 建 - 謹 - 祀 - 昇 - 亨 - 岱 - 時俊 - 裔肅 - 曾

珍 - 友義 - 洪 - 泰 - 元禎 - 體仁 - 順時 - 世揚 - 謙益

奚浦之祖

<sup>45</sup> 孟森《心史叢刊》一集，奏銷案 頁1-15。

事。」同書 白氏長慶集 條下文註云：「戊子己丑，予日從牧齋遊，奇書共欣賞，駭心悅目，不數蓬山。」順至四年，錢曾十八歲，與前所謂「驅雀」之歲，大約相差五年左右。可見錢曾大約在七至十三歲間與牧齋交往，十八歲左右活躍於詩文界。據《錢牧齋年譜》：「（順治五年）頌繫金陵度歲，先生序人詩 遺民盛集。」<sup>46</sup> 黃氏千頃齋藏書記 云：「戊子之秋，余頌繫金陵，方有采詩之役，從人借書。」<sup>47</sup>可見牧齋在四年因毓祺案被捕下獄，<sup>48</sup>五年五月四日再次入獄，至隔年始解獄而歸。在這段期間，牧齋與明遺民交往甚密，也在此年開始采詩作《列朝詩集》<sup>49</sup>，錢曾在此時「日從牧齋游」，更進一步踏進牧齋世界，牧齋因為是族曾孫的關係而對其特別照顧。

牧齋曾大力提攜錢曾，《海虞詩苑·錢文學曾》：「（錢曾）在綺繡紈 之間，而能以問學自勵，宗伯（牧齋）器之，受於詩法。是時海內之學于宗伯者，戶履恆滿，君每執都養，相與上下其議論，宗伯大喜，謂得君而門人加親也。」《讀書敏求記·天元玉歷森羅記》條下云：「此是牧翁早年手錄，凡疑誤字標題於上。暮年則筆力老蒼，字法俱 東坡，與此截然兩手。公悉以前後詩文付余，故余認之最真，他人則不復知誰氏所書矣。」<sup>50</sup>正因為牧齋將前後詩文俱付錢曾，因此錢曾整理牧齋文獻的功勞是眾所矚目的。《牧齋遺事》曰：「遵王博學好古，注《初學》、《有學》兩集，牧齋深器之，謂能紹其緒云。」<sup>51</sup>《初學集》於明崇禎十六年，就由牧齋門人瞿式耜為之編輯印行；《有學集》則於康熙三年，由無錫鄒銜刻行。這兩本詩文集都在牧齋生前就編訂完成並發行，錢曾何時註《初學集》，

<sup>46</sup> 見葛萬里編《錢牧齋年譜》，頁 6。商務印書館印行。

<sup>47</sup> 《有學集》卷二十，頁 251，四部叢刊，商務印書館。

<sup>48</sup> 金鶴沖《錢牧齋先生年譜》：「（順至四年）丁亥，六十六歲，黃毓祺海上遇風，師船漂沒，墮海救起，蔽衣乞食而返。變姓名避於泰州僧舍，為鳳陽巡撫陳之龍所擒，先生因曾宿毓祺於家，且許助資招兵。三月晦日，遂被逮。先生下江寧獄 意氣浩然，未嘗畏死也 戊子獄乃解。」

<sup>49</sup> 《絳雲樓題跋·丁菡生藏余尺牘小冊》：「戊子歲，訟繫南都，從丁菡生借書，往返促數余採本朝詩，數從菡生借書，今詩集已行世。」頁 191。

<sup>50</sup> 見《讀書敏求記》卷三，頁 551。

<sup>51</sup> 《牧齋遺事》，《虞陽說苑》甲編，第六冊，頁 12。

目前並無直接證據可以說明；僅在何焯《義門先生集》中有提及錢遵王於康熙四十年（1701）曾要求何焯代尋「五芳井」典故之事。<sup>52</sup> 五芳井歌 見於《初學集》卷十二。係描述崇禎九年鹿善繼死守定興而亡之事。錢曾死於康熙四十年，所以此詩註係死前之註。另外，周師法高於《牧齋詩註校箋跋》曰：

錢曾牧齋詩註，可媲美施註蘇詩，遠較吳詩集覽、梅村詩集箋註及漁洋精華錄訓纂為優。惜遭嚴禁及刪削，於特影印足本行世，以便讀者。原註補鈔頁 2076「柳敬亭傳」條云：「壬申寒夜，偶讀牧齋寧南畫像歌，殘燈剔焰，特呵凍追記之。」壬申為康熙三十一年（1692）原註補鈔頁 2440「五枝燈辨」條云：「癸酉人日，繙閱覺夢堂重校五家宗派序。」癸酉為康熙三十二年（1693），可見錢曾此書寫作之年。<sup>53</sup>

柳敬亭傳、五枝燈辨 俱見《有學集》，周師以此二註證言《牧齋有學集》箋註的時間應為康熙三十一至三十二年。不過，錢大成《錢遵王年譜稿》則根據「判春詞」第十八首錢曾自註而謂：「順治十七年（1660），先生始從事箋註牧齋《有學詩集》。」<sup>54</sup>，《讀書敏求記·楊銜之洛陽伽藍記》條下亦云：

然絳雲一燼之後，凡清常手校祕鈔書，都未為六丁取去，牧齋悉作蔡邕之贈，天殆留此以俟助予之詩注耶？何其幸哉！又何其幸哉！<sup>55</sup>

此條所引之「詩注」是《杜詩錢注》或《牧齋詩註》並無進一步資料說明；但依上所述，則牧齋將絳雲樓燼餘之書轉交給錢曾之後，對錢曾之詩注幫助極大。絳雲樓雖火於順治七年（1650），但據錢大成《錢遵王年譜稿》言：「【順治十八年】（1661）五月，謙益以絳雲樓燼餘諸書俱歸先生。」可見順治十八年是牧齋作「蔡邕之贈」之年。錢曾於前一年（1660）夏，開始從事箋注《有學詩集》的工作，則此條之「詩注」應指《有學集》詩注。康熙二年七夕，《有學集》箋註完成，

<sup>52</sup> 見何焯《義門先生集·與錢楚珩書》（清宣統元年廣州吳氏刊本，卷六，頁4-5。），「五芳井歌」為《初學集》卷十二詩題之一。

<sup>53</sup> 《牧齋詩註校箋》，頁693。

<sup>54</sup> 見錢大成《錢遵王年譜稿》，頁12。《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一卷第三號，1947年9月。

<sup>55</sup> 《讀書敏求記》，頁542。

還曾經就正於牧齋。<sup>56</sup>因此這兩本《詩註》，大概是《有學集》箋注於先，經牧齋認可後，再繼續箋注《初學集》。由上引何焯《義門先生集·與錢楚珩書》中「五芳井」之事，可見，由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四十年，長達四十年間，錢曾都為此二本《詩註》盡心盡力。

此二詩集箋註成，有諸多評論接踵而出，贊譽者如《海虞詩苑·錢文學曾》條註云：

君為宗伯詩註，瘦辭讜語，悉發其覆，梵書道笈，必溯其源。非親炙而得其傳者不能。<sup>57</sup>

另外，《清詩紀事初編》亦云：

錢曾牧齋初學集箋註二十卷，有學集箋註十四卷，詩與本集，微有出入。曾為謙益從孫，嘗從之受學，固于詩中典故，皆能得其出處，與扣槃捫燭者有異。相傳注中時事，為謙益自注，不然，局外人決難祥其委曲若此。倘錄之成帙，可作別史觀。曾註未盡刻，今尚有原稿流傳也。<sup>58</sup>

《初學集箋註》序曰：

牧齋宗伯起而振之，而詩家翕然宗之。其學之淹博、氣之雄厚，誠是以囊括諸家，包羅萬有。然非有註以發明之，亦孰知其巨麗哉！若斯之類，難更僕數；皆有關時事之大，可備一朝典故，足稱詩史。宗伯詩博大精深，固是以開風氣之先。而非斯註，亦誰與發明哉！<sup>59</sup>

贊譽者認為讀錢曾之註可以明瞭牧齋詩深奧之處，尤其在時事的部分，更直指為牧齋自註。然亦有非之者，如陳寅恪《柳如是別傳·緣起》：

<sup>56</sup> 見錢大成《錢遵王年譜稿》康熙二年條。

<sup>57</sup> 見《海虞詩苑》卷四《錢文學曾》條，頁15。古處堂藏校本。

<sup>58</sup> 見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頁307。

<sup>59</sup> 見《錢曾牧齋詩註》頁4。周師法高訂此序為荅南凌鳳翔所作，見周師法高《錢牧齋詩文集考》「錢曾初、有學集詩註」節，頁272，《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

牧齋之詩，有錢遵王曾所注《初學集》《有學集》。今觀遵王所注兩集，牧齋所用僻奧故實，遵王或未著明，或雖加注釋，復不免舛誤，或不切當。夫遵王敕先皆牧齋門人，而注中未能攷知牧齋之僻事奧句，即有所解釋，仍不免於錯誤或不切者，殆非「智過其師，乃堪傳授」之人。<sup>60</sup>

陳寅恪認為錢曾之註有錯誤，註解不清楚，恐怕不是「智過其師，乃堪傳授」之人。對於陳寅恪的批評，周師法高認為陳寅恪是因為「未及見足本錢牧齋詩註」<sup>61</sup>，而在看法上有所偏頗；尤其《柳如是別傳》的焦點是在柳如是身上，錢曾《詩註》在柳如是的註解上確有不足。<sup>62</sup>無怪陳寅恪有此論述。

## 第二節 《錢注杜詩》與《牧齋詩註》關係

牧齋是治學極為嚴謹之人，《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與毛子晉書》第二十：「頃在吳門，見朱長孺（鶴齡）杜詩箋註，與僕所草大略相似。僕既歸心空門，不復留心此事，而殘又復可惜，意欲并附<sup>63</sup>此事原為牧齋美意，因為朱長孺得毛子晉所薦，故毛子晉藏書可供長孺翻閱；除此之外，朱長孺學養亦為牧齋所讚賞，因此將自註之杜詩交與朱長孺參考。不過朱長孺所完成的註解並不被牧齋所接受，所以不願掛名出版；同書卷四 與遵王之書 第五首：

杜箋聞已開板，殊非吾不欲流傳之意；正欲病起面商行止，長孺來云：「松陵本已付梓矣！」繆相引重，必欲糠 前列，此尤大非吾意。再三苦辭，

<sup>60</sup> 見陳寅恪《柳如是別傳》頁 11，里仁書局印行。

<sup>61</sup> 見周師法高《錢牧齋吳梅村研究論文集 讀柳如是別傳》頁 139。

<sup>62</sup> 錢曾對牧齋身邊極為親近之人，或因牧齋於詩序中已言及，或因太過親近所以少有註解。以程嘉燧、李流芳註解的資料一樣少見，即可證明。

<sup>63</sup> 見《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頁 216，《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十輯》志古堂重刊本，文海出版社印行，1961。

而堅不可回，只得聽之。僕所以不欲居其首者，其說甚長，往時以箋本付長孺，見其苦心搜掇，少規正意，欲將箋本稍稍補葺，勿令為未成之書可耳。不謂其學問繁富，心思周折，成書之後，絕非吾本來面目。<sup>64</sup>

正因為朱長孺的杜詩箋註雖得力於牧齋，卻非牧齋本來面目，所以牧齋欲收回前議，甚至不願居首為序，因此錢曾遂鼓勵牧齋自刻印行。同書《與遵王書》卷四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俱對朱長孺箋註杜詩出版之事，提出他的看法。因篇幅之故，僅引其中第九、十二一觀：

長孺引子長為長城，盛誇其議論，可為絕倒，覽過一笑即付來手以便作答也。即此一端，邪氛甚熾，吾黨寥寥可為嘆息。（第九）

杜箋一冊，略為較對送去，恐中間誤人口實耳。全本標題仍云草堂詩小箋為妥，下一小字略存箋者之意，不欲如彼以李善自居也，一笑。<sup>65</sup>（第十二）

由上可見，因為牧齋對箋註內容十分講究，所以他實在不能忍受詩註中有如此明顯的錯誤。因此，牧齋對朱長孺所箋註的內容，是極為輕蔑、不滿的，錢曾建議「亭刻」<sup>66</sup>，牧齋亦覺得有理。在牧齋的治學中因為有朱長孺註杜的插曲，所以他對《錢註杜詩》的箋註及排版印刷更加要求。季振宜《錢注杜詩序》引錢曾之言曰：

一日指杜詩數帙，泣謂予曰：「此我牧翁箋註杜詩也。年四、五十，即隨筆記錄，極年八十，書始成。得疾著床，我朝夕守之。中少間，輒轉喉作聲曰：『杜詩某章某句，尚有疑義。』口占析之，以屬我，我執筆登焉。成書而後，又千百條，臨屬續，目張，老淚猶濕，我撫而拭之曰：『而之志有未終焉者乎？而在而手，而亡我手，我力之不足，而或有人焉。足謀

<sup>64</sup> 見《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頁260。

<sup>65</sup> 以上二條俱見《錢牧齋（先生）尺牘》頁263-264。

<sup>66</sup> 《錢牧齋（先生）尺牘·與遵王書》卷四、第八：「昨晚匆匆有數行，卻留几上，亭刻之說最為有理，俟面談，方知其不謬也。」「亭刻」有別刻之意，但此應是停刻之誤，因前一首云：「且停此中之刻。」可證也。

之而何恨？」而後瞑目受含。」<sup>67</sup>

錢牧齋註杜詩的用心程度由此可知，他臨死尚不放心，尚有修改意見，其執著令人咋舌。牧齋不但對杜詩事典之箋註如此用心，對出版也是如此。在刻書的過程中，朱長孺也曾來函表示對牧齋自刻的不滿，牧齋回應說：

昨有一字復之，可謂痛切矣！其意堅不可回，刻成必遭四方姍笑，而彼意殊歸怨於此中之刻，謂我輩忌其分功而故阻之也。愚意不如且停此中之刻，使彼此無所藉口，然後申明不欲列名之正意，以分別涇渭，則彼無所辭矣。細思畢竟如此，方為制勝之策，不然成一話柄也。<sup>68</sup>

以牧齋之言觀之，似乎朱長孺對牧齋欲自刻杜詩箋註乙事，已跡近反目的程度。由此也可見牧齋對自己羽毛愛惜的情況。其實牧齋對箋註之學一直有自己的想法，例如：

近代大老，箋注猶多，遺落本源，少有管窺；此思就正，亦以此中牛毛麟角，可與徵言者良鮮也。<sup>69</sup>

又曰：

杜詩非易注之書，注杜非小可之事，生平雅不敢以注杜自任，今人知注杜之難者，亦鮮矣！可歎也。<sup>70</sup>

又曰：

蒙童初學以讀註為苦，承許惠忠憲公刪定善本，乞即於歲前後見示。使黃口豎子不為都都平丈所笑，用作人之功遠矣。<sup>71</sup>

---

<sup>67</sup> 見《錢注杜詩》序，中華書局，1973。

<sup>68</sup> 見《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頁262。

<sup>69</sup> 見 與王煙客 第四，《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頁20。

<sup>70</sup> 見 與王貽上書 第一，《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頁69。

<sup>71</sup> 見 與趙同潭書 第二，《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頁130。

牧齋認為蒙童以讀註來了解詩文大意，所以若註解不夠精準，則容易引人發笑。因之即便他在註杜詩學上有非常好的成就，他仍不敢「注杜自任」，牧齋對箋註學的態度可想而知。因此遵王在牧齋生前即對《初學集》、《有學集》作註，在嚴師的監管下，諒必有非常大的壓力。季振宜《錢註杜詩序》云：

而其家族子孫，雖冠帶得得，其與之共讀書者，則惟遵王一人。以是牧齋先生所讀書，遵王實能讀之。凡箋註中未及記錄，特標之曰：「具出某書某書。」往往非人間所有，又獨遵王有之。遵王棄日留夜，必擇其窟穴，擒之而出，以補箋註之所未具。牧翁著述，自少至老，連屋壘床，使非遵王篤信而死守之，其漫漶不可料理。遵王真不負牧翁幽冥之中者哉！<sup>72</sup>

錢曾不但整理牧齋著述、藏書，對牧齋所註杜詩也不時補足。以此看來，他對自己箋註牧齋詩的工作，想必是更加倍努力了。就前所言，錢曾於康熙二年（1663）就曾將箋註完成的《有學集》詩註交與牧齋過目（按：牧齋亡於康熙三年五月二十四日，1664），則牧齋對於《詩註》內容，理應提供意見才是。而牧齋《初學集》詩註，據何焯《義門先生集·與錢楚珩書》所云，在康熙四十年（1701）時，錢曾尚與其討論「五芳井歌」之典故（按：錢曾死於康熙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可見終錢曾一生，《詩註》之內容是不斷增添補充的，「原註補鈔」或由此來。

錢曾除了在詩的註解上，與牧齋註杜有異曲同工之妙以外，在藏書目錄的寫作方式上亦有相似之處。錢曾所撰目錄有《述古堂藏書目》、《讀書敏求記》，錢牧齋則有《絳雲樓書目》、《絳雲樓題跋》<sup>73</sup>，其中，《絳雲樓書目》與《述古堂藏書目》大致相同，俱為一般藏書目；但《絳雲樓題跋》與《讀書敏求記》則是對一些書籍之來源、藏書經過、版本校對作一說明，<sup>74</sup>雖然《絳雲樓題跋》是

<sup>72</sup> 同註 32。

<sup>73</sup> 《絳雲樓題跋》係潘景鄭於牧齋著作中整理而出的輯佚作品，實在不能以此論斷牧齋題跋的寫法及價值。但袁同禮《明代私家藏書概略·嗜書之心火燒不死的錢謙益》云：「他一生讀書甚多，凡所讀書都隨手寫成題跋，隨絳雲樓藏書被燒掉的題跋是難以估計的。」所以《絳雲樓題跋》是僅存的題跋資料，為瞭解牧齋題跋，僅能用此。見《圖書館季刊》二卷一期，1927年2月。

<sup>74</sup> 簡秀娟《錢謙益藏書研究·錢謙益所撰題跋之分析》認為謙益所撰題跋之義例有：一、註錄一書卷帙；二、記載作者生平、志節；三、詳考作者；四、說明書名含義或著述原委；五、解說

潘景鄭輯佚且彙整之作，但是綜觀其文，仍與《讀書敏求記》有相似之處，如《絳雲樓題跋·玉臺新詠》云：

玉臺新詠宋刻本，出自寒山趙氏，本孝穆在梁時所撰。卷中簡文尚稱皇太子，元帝稱湘東王，可以考見。今流俗本為俗字矯亂，又妄增詩二百首，賴此本少存孝穆舊觀，良可寶也。凡古書一經庸人手，紕繆百出，便應付蠟車覆瓿，不獨此集也。（潘景鄭輯自《有學集》卷四十六）<sup>75</sup>

而《讀書敏求記》卷四「玉臺新詠集十卷」則云：

是集緣本東朝事，先天監流俗本，妄增詩幾二百首，遂至子山竄入北之篇，孝穆濫擘牋之曲，良可笑也。此本出自寒山趙氏，余得之於黃子羽，卷中簡文尚稱皇太子，元帝稱湘東王，未改選錄舊觀，牧翁云：凡古書一經庸妄手，紕繆百出，便應付蠟車覆瓿，不獨此集，披覽之餘，覆視牧翁跋語，為之掩卷憮然。<sup>76</sup>

兩者對《玉臺新詠》之卷數、內容少有論斷，僅說明此版本與他本之比較，說明俗本與此本有二百首之異，並加以評論，其中言：「凡古書一經庸人手，紕繆百出。」是牧齋個人的見解，這種夾敘夾議的註解書目方式，在明清是比較少見的。

伍崇曜《述古堂書目跋》云：

是書《述古堂書目》與所撰《讀書敏求記》，四庫提要均著錄附存目中，而譏是書所列門類，破碎冗雜，全不師古。次則第求精本，獨嗜宋刻，作者之旨意，縱未盡窺而刻書之年月最為深悉，是為賞鑒家。提要於《讀書敏求記》謂遵王賞鑒家。蓋遵王書多得自牧翁，後又售於泰興季氏，則是編與《絳雲樓書目》《季滄葦藏書目》讀之，亦可以略知聚散之源委。

---

一書之內容大旨；六、敘述學術源流；七、評論一書之特色、價值；八、指名典籍之偽纂；九、表達個人讀書心得感受。可見，牧齋題跋之多樣性。頁 317- 330，漢美圖書有限公司印行，1991 年 7 月出版。

<sup>75</sup> 見《絳雲樓題跋》頁 181。

<sup>76</sup> 《讀書敏求記》卷四，見《叢書集成新編》二，頁 566。

而感慨繫之矣。<sup>77</sup>

伍崇曜的批評是由《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僅存《讀書敏求記》及《述古堂書目》之目、而不引其書所發的議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批評《讀書敏求記》全不師古，認為錢曾頂多僅能成為賞鑑家，其書目雖然對於刻書的情況、及藏書之聚散多有描述，但卻漫無章法，似如隨性之作。簡秀娟《錢謙益藏書研究》云：「謙益未有系統、專門地編撰解題書目，一如錢曾《讀書敏求記》、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等。」<sup>78</sup>所以將《讀書敏求記》著錄書目的方式來探討《牧齋詩註》也有可以相互參考的地方。在《詩註》中，錢曾對於時事之箋註，常有借題發揮之處，如《初學集·還朝詩集·九月十一日次固鎮驛，恭聞泰昌皇帝升遐，途次感泣賦挽詞四首》其三：

丹地飛章日，青宮側席時；憂危宗社，訶護鬼神知。禁近終難問，彌留竟可疑；盈朝董狐筆，執簡欲何施。（頁 24）

錢曾《詩註》中，以「憂危」註「妖書」乙案、以「訶護」註「挺擊」乙案、以「禁近」註「紅丸」乙案，這三案係神宗、光宗朝的大案，這樣把相關史事的始末鉅細靡遺註解而出的方式，是一般註解不會使用的，而如此「以史證詩」的方法，和《左傳》以史事明瞭春秋大義的精神可以相通。《讀書敏求記》漫述書本的相關資訊，並兼述己意的作法與《詩註》的註解方式非常相似，其源頭應可歸諸於錢牧齋。

錢曾《詩註》的特色，在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中有特別提及：

- 一、有關牧齋詩本事，註解不少，可見牧齋論詩之旨。<sup>79</sup>
- 二、對清事、流賊之事最為關心，但涉及清室者，因有忌諱，不敢多所詮述，

<sup>77</sup> 見《書目類編》第 33 冊，頁 55。

<sup>78</sup> 同註 37，頁 340。

<sup>79</sup>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 緣起》：「如遵王初學集詩註壹陸丙舍詩集下『雪中楊伯祥館丈廷麟過訪山堂即事贈別』詩，『賈莊』註。同書壹柒移居詩集『茅止生挽詞十首』。」頁 7。

而張獻忠、李自成則較詳。<sup>80</sup>

三、詩註有議論者，即遵王所謂文辭外之深意，自當直接得諸牧齋之口。<sup>81</sup>

四、遵王引本事、時人之文、軼聞以發牧齋之旨。<sup>82</sup>

五、全部註本之中，不以註釋當日本事為通則。

六、牧齋所用僻奧故實，遵王或未著明，或雖加註釋，復不免舛誤，或不切當。

七、解釋古典故實，部分非最初出處或有關者。<sup>83</sup>

八、釋證錢柳之詩，只限於詳攷本事，至於通常故實則不加註解。

上述陳寅恪評語之第二條，《初學集 謁少師高陽公於里第感舊述懷》其五「恢復遼陽」之「原註補鈔」有敘及努爾哈赤事，可見錢曾原註是不避清諱的。陳寅恪因為不見「原註補鈔」，自有此誤會。周師法高以為陳寅恪認為錢曾無法將「僻奧故實」註解而出（上述第六條），也是因為不見原註補鈔之故。上述第五條，錢曾以不註當日本事為原則，其理由不得而知，但錢曾對牧齋家人、柳如是及最相知的好友如程嘉燧、李流芳等都少見本事之註解。第八條雖然說錢柳之詩僅見

<sup>80</sup> 同上註：「同書貳拾東山詩集參『駕鵝行。聞潛山戰勝而作。』詩，『潛山戰』註。」頁 8。

<sup>81</sup> 同上註：「同卷『送涂德公秀才戍辰州，兼簡石齋館丈。』一題，『戍辰州』註，言涂仲吉因論救黃道周，下詔獄，戍辰州事。註末云：『道周辨對，而斥之為佞口，仲吉上言，而目之為黨私。稽首王明，嘆息何所道哉？此公之深意，又當遇之于文辭之外者也。』」頁 8。

<sup>82</sup> 同上註：「同書肆絳雲樓餘燼集『哭稼軒留守相公詩』，『留守』註，述瞿式耜本末甚詳。同卷『孟陽家孫念修自松圓過訪，口占送別二首。』第壹首『題註』註，述牧齋訪松圓故居，題詩屋壁事。第貳首『聞詠』下註云：『山莊舊有聞詠亭，故老杜詩罷聞吳詠之句。』檢有學集壹捌『耦耕堂詩序』云：『天啟初，孟陽歸自澤潞，偕余樓拂水澗，泉活活循屋下，春水怒生，懸流噴激。孟陽樂之，為亭以踞澗右，顏之曰聞詠。』遵王註可與此序相參證也。同卷『丙申春就醫秦淮，寓丁家水閣。』三十絕句，第貳捌首『史癡』『徐霖』註，言及兩人之逸聞。」頁 8-9。

<sup>83</sup> 同上註：「今觀遵王之注，則殊有負牧齋矣。抑更有可論者，解釋古典故實，自當引用最初出處，然最初出處，實不足以盡之，更須引其他非最初，而有關者，以補足之，始能通解作者譴辭用意之妙。」頁 11。

本事，不見尋常故實，似乎數量不少，但綜觀全《詩註》，僅見二條<sup>84</sup>，可見其稀。錢曾對其家人不註，或許因為索債逼死柳如是的原因，但不註其友人則不知真實原因。或許牧齋在詩序中以言明若干事而錢曾不需註；或許牧齋友人為其長輩而不敢註；或許牧齋死後錢曾飽受批評而不願註。尚攷。

除上所述之外，仇兆鰲《杜少陵集詳註 凡例》中提及：「錢謙益、朱鶴齡兩家互有異同；錢於唐書年月、釋典道藏，參考精詳；朱于經史典故，及地里職官，考據分明。」<sup>85</sup>其中對「釋典道藏，參考精詳」的評語放在《牧齋詩註》中亦符合。另外，因為牧齋治學非常推崇東坡、香山、放翁等人<sup>86</sup>，所以《詩註》中也大量出現這些文人的詩文典故。以《足本錢曾牧齋詩註》第一、三冊之統計資料為例說明之<sup>87</sup>：《詩註》所註解之經部典故共 457 條、史部典故共 1177 條、

<sup>84</sup> 見《詩註》，僅見兩條如下：《初學集 東山詩集一 有美一百韻晦日駕湖舟中作》「有美生南國，清芬翰墨傳；河東論氏族，天上問星躔。疏影新詞麗，忘憂別館偏；華筵開玳瑁，綺席艷神仙。（節錄）」錢曾於「河東」註曰：「柳子厚叔父殿中侍御史墓表：柳氏之先，其著者無駭，以字為展氏、禽氏，以食采為柳姓。厥後昌大世，居河東。少陵可嘆詩：河東女兒身姓柳。」（頁 1300）略言柳如是何以稱為河東君之由。錢曾於「影詞」註曰：「河東君寒柳詞調寄金明池：有帳寒潮，無情殘照，正是蕭蕭南浦，更吹起霜條孤影。還記得舊時飛絮，況晚來 浪斜陽，見行客特地瘦腰如舞。總一種淒涼，十分憔悴。尚有燕臺佳句。春日釀成秋日雨，念疇昔風流，暗傷如許。縱饒有繞堤畫舸，冷落盡水雲猶故，憶從前，一點東風幾隔著重簾，眉兒愁苦待約箇梅魂，黃昏月淡與伊深憐低語。」陸 先曰：「何土龍有調寄 影詠梅上牧翁云：『香魂誰比，總有他清澈，沒他風味，無限玲瓏，天然舊誰知，仍是憔悴便霜華。幾箇麗，除那人殊妙將影兒現，把氣兒吹。憶半溪隴月，漸恨入重簾，香清玉臂冥濛，空翠如語，霧裏更有何人起惜他，止是人無寐，算今夕共誰相對。』有調羹居士，風流道書數卷而已，此詞實為河東君而作，詩當指此也。」（頁 1306）

<sup>85</sup> 見仇兆鰲《杜詩詳註 凡例》第十三 近人註杜 條，頁 44，廣文書局印行，1962 年，三月初版。

<sup>86</sup> 瞿式耜 牧齋先生初學及目錄後序：「先生之詩，以杜、韓為宗，而出入于香山、樊川、松陵，以迨東坡、放翁、遺山諸家，才氣橫放，無所不有。」吳偉業 龔芝麓詩序：「牧齋深心學杜，晚更放而之餘香山、劍南。」徐世昌《晚情移詩匯》：「鄭則厚曰：『虞山學問淵博，浩無涯涘 一以少陵為宗而出入于昌黎、香山、眉山、劍南以博其趣。』」（以上俱引至錢仲聯《清詩紀事 順治朝卷 錢謙益》，頁 1252 1267。）由上所引，可見牧齋之詩風。

<sup>87</sup> 因為整篇詩註資料尚未完全整理完成，故先以第一、三冊為例說明之。

子部典故共 1011 條、集部典故共 1499 條。而在經部中，以春秋類 139 條（30%）、禮類 102 條（22%）、詩經類 85 條（19%）為主；史部典故以正史類 813 條（69%）及地理類 235 條（20%）為主，其中史記有 128 條（11%）、後漢書 86 條（7%）、漢書 72 條（6%）所佔份量較多；子部典故以小說家類 351 條（35%）、道家類 211 條（21%）、釋家類 154 條（15%）、雜家類 152 條（15%）為主；至於集部典故則以《昭明文選》321 條（21%）、杜詩 198 條（13%）、東坡 150 條（10%）、韓愈 86 條（6%）、白居易 62 條（4%）為主。以上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類別	總數 4144	比例	說明
經	457	11%	以春秋類 139 條（30%）、禮類 102 條（22%）、詩經類 85 條（19%）。
史	1177	28%	以正史類 813 條（69%）及地理類 235 條（20%）為主，其中史記 128 條（11%）、後漢書 86 條（7%）、漢書 72 條（6%）。
子	1011	24%	以小說家類 351 條（35%）、道家類 211 條（21%）、釋家類 154 條（15%）、雜家類 152 條（15%）。
集	1499	36%	以《昭明文選》321 條（21%）、杜詩 198 條（13%）、東坡 150 條（10%）、韓愈 86 條（6%）、白居易 62 條（4%）。

此外，在《詩註》中尚有大量雜史、小說、異聞等資料，可見牧齋治學之廣博。以此說來，錢曾《詩註》最大的特色，在於錢曾對牧齋非常清楚，所以，對牧齋生活中的本事及其與友人交往情形，錢曾並不全註；至於典故故實，可能是其受教所得，所以不求其最初之典故。一般外人可能覺得應該做註的地方，錢曾可能認為已經很清楚所以忽略之。這或許是錢曾《詩註》無形中所造成的缺點吧。

### 第三節 錢曾與柳如是自縊的關係

錢曾與牧齋的關係中，最被人爭議的，就是《錢氏家變錄》所云，牧齋死後，錢曾逼索牧齋遺族之事，如嚴熊 負心殺命錢曾公案：

聞 恩 莫 深 於 知 己 ， 而 錢 財 為 下 ； 錢 曾 錢 公 主 海 內 詩 文 之 柄 五 十 餘 年 ， 同 里 後 學 ， 碩 席 侍 側 者 ， 熊 與 錢 曾 均 受 教 益 ， 今 公 甫 逝 ， 骨 肉 未 寒 ， 同 錢 大 章 虎 臨 喪 次 ， 並 逼 柳 夫 人 慘 縊。<sup>88</sup>

歸元恭與錢遵王書：

遵王足下：先師牧翁先生之于足下，非特骨肉之親，所謂翼而長之者也。有事則覆庇之，平日則提挈之，不惜齒牙，假之毛羽；足下因得有微名於士林，足下亦盡態極妍以求媚于先師，此不獨虞山之人知之，境內之人皆知之矣。不意足下果遂負心反噬，始則借先師之孤寡為贄，以媚族貴之威。令以詐未亡，乃至田房箱篋俱盡，又迫索三千金，立逼副室，柳夫人以麻經自縊，而絕足下立心之惡行。嗟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人倫也。足下來生尚或不至於異類也。願足下裁之。<sup>89</sup>

在《錢氏家變錄》中尚錄有 顧云美致錢遵王書、李習之貽錢御史一、二書、孝女揭、公婿趙管揭、柳夫人遺囑等文，每篇文章俱大力撻伐錢曾，認為錢曾忘恩負義，與禽獸無異。錢曾在當時的紀錄中，都指出錢曾有向柳如是索債之事，在眾口指責之下，對於以債逼死柳如是的行為上，恐難卸責。一般為錢曾提出說帖的，僅就錢曾的動機而辯解，在是否有逼債行為上，並無異議。據周采泉 錢氏家難考察——柳如是別傳新證 所證言：

大致錢朝鼎當日借債給牧齋，錢曾是中人；朝鼎督促錢曾逼債，故不得不然。柳如是不屑與朝鼎談判，而將怨毒集中於錢曾。所以遺囑以錢曾為債主，孝女揭 稱之為「獸曾」，實際上錢曾也是被累者。<sup>90</sup>

周采泉的說法是對陳寅恪《柳如是別傳·復明運動》頁一三六所言的一個修正。

<sup>88</sup> 見《明清史料彙編》三集、第七冊《錢氏家變錄》頁3648。

<sup>89</sup> 同前註，頁3653。

<sup>90</sup> 周采泉 錢氏家難考察 - - 柳如是別傳新證，頁309-311，《社會科學戰線》第三十期（1982，四月），轉引至湯綯《清初藏書家錢曾研究》，頁77。

陳寅恪以歸莊所言之三千金為點，說明此三千金與錢曾之父——錢裔肅有關，所以錢曾是代父索債。不過這樣的說法並不能解釋《錢氏家變錄》中屢言「族之貴者」及「某某」的避諱式說法，因為《錢氏家變錄》在柳夫人遺囑中用「某某」表示的部分，加註言：「威逼姓名未敢詳，原稿直書，姑闕之。」若果真為錢曾之父，其名望並未達到可以威逼的「族貴」地位。陳寅恪認為族之貴者的可能人選之一是錢朝鼎，而所謂貴而不敢言的部分，應與「滿族」有關，且和「尚可喜」有交往，所以牧齋後人才不敢言。除上所述，另一證據是錢曾父親亡於牧齋之前，牧齋甚至於順治十八年幫錢曾父母寫 族孫嗣美合葬墓誌銘<sup>91</sup>。所以「代父索債」的說法應是行不通的。陳寅恪的另一說法——即是周采泉所論斷的錢朝鼎較可信。

不管錢曾是為父索債，或是被錢朝鼎被逼索債，柳如是死於這項行為之後，應是無庸置疑的。所以柳作梅認為錢曾對牧齋之杜詩箋註之印行不遺餘力，其理由有三：一是怵於公議，欲以此掩蓋；二是覺昨之非，欲以此懺悔，三則附名於牧齋，藉以名垂千古。<sup>92</sup>由此可見，牧齋平日對錢曾視為己出，不但以藏書、治學之道培育之，且將學術的傳承交付錢曾，對錢曾的照顧、提攜可謂不遺餘力，不料牧齋死後，竟因債務問題導致兩家反目。此實牧齋所不樂見之事，誠可歎也。綜上所述，可見錢曾在牧齋生前，與牧齋家人親如父子兄弟，但牧齋死後，卻因一項債務問題而導致水火不容，這是令人感到遺憾的地方；但錢曾並不因此而放棄對牧齋著作整理的工作。經過錢曾的努力，我們現在才能更清楚瞭解牧齋的學術成就。雖然後來牧齋因為乾隆禁書之故，不能在清朝引起應有的重視，但若無錢曾整理之功，恐怕牧齋會更加湮沒不彰。

<sup>91</sup> 見《有學集》卷三十一，頁 22-24。

<sup>92</sup> 見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頁 190，《圖書館學報》第四期，1962，八月。

### 第三章 《牧齋詩註》中有關東林黨與錢牧齋的個人遭遇

#### 前言

錢牧齋歷史的評價是極為分歧的，歷來對其評語極多，廖美玉博士論文《錢牧齋及其文學 評價問題》<sup>93</sup>及楊晉龍碩士論文《錢謙益史學研究 前人評價述議》<sup>94</sup>俱對前人評價有所論述，此不一一累述<sup>95</sup>。一般而言，前人大都對牧齋的文學及學術成就給予極高的評價，但是對於其降清的行為卻無法苟同，所以大部分反對牧齋者都以此論定牧齋是無德之人，無德的人當然文章是不堪一讀的。因此對於牧齋的德行以及他為何降清為貳臣的行為，自清以來，論爭不斷。大抵而言，因為評述者政治的角度不同，對牧齋的評價也因而異。不過，不管前人如何誤解牧齋，站在學術的立場，錢牧齋在明清文壇的地位應是不容置疑的。此在楊晉龍的論文中以詳論之，不再累述。

牧齋會降清，在正史上並沒有詳細論述其理由。因為《明史》不論，《石匱書》缺牧齋之傳，僅《清史稿》列入貳臣討論。所以牧齋在明人的眼中到底如何？僅能就當時的文人評論或明遺民文集的片段資料加以整合研究。這些論述都只能間接看出牧齋的想法，至於牧齋本人對明朝的論點為何？錢牧齋對當時政爭的意見又是如何？若沒有透過錢曾的箋註，恐怕難以說明。因此本章就將錢曾《詩註》中有關明朝時事中，與牧齋有關的部分加以摘

<sup>93</sup> 頁 111-134。

<sup>94</sup> 頁 84 -95。

<sup>95</sup> 關於後人對錢牧齋的評價約可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期是明末至乾隆下令禁書為止，第二期是乾隆三十四年至陳寅恪於民國五十三年撰寫《柳如是別傳》為止，第三期則是民國五十三年至現在。第一期，錢牧齋是東林黨魁，影響清初史學，詩評甚鉅。第二期是貳臣，以德性令人所不恥，著作只能私下刊行流傳，不為朝廷所重。第三期則重新審視錢牧齋，給予較為允肯的評價。

錄分析，使牧齋在生命中受到明朝政爭影響的真相可以呈現出來。

總觀錢牧齋一生之中，在牧齋詩集中，有幾件事情是非常關鍵的：其一是東林黨與牧齋一生的起落關係；其二是牧齋擔任浙江闈考主試，受到錢千秋案的影響；其三是為崇禎年間為了入閣而產生的閣訟事件；其四是降清對其聲譽所受的影響。以上在《詩註》中都有很詳細的記載，因此特別獨立專章討論。至於其子、其孫均早夭，在其詩集中有大量悼亡詩；以及晚年接受柳如是，與其成為人人稱羨的文侶，也是很重要的事件。但因錢曾對牧齋家人的註解較少見，而且陳寅恪在柳如是的部分已經論述甚詳，所以就不列入討論。

### 第一節、有關東林黨之論述

牧齋弟子顧苓，在牧齋死後為其作《別傳》以行之，其中述及牧齋性格與東林事，其中略述牧齋性格：

公與人交，有終始；會試出高陽孫文忠公之門，文忠殉難訃至，為位於寢門之內、朝夕上奠，制喪服哭之；與新安布衣程孟陽為詩友，築耦耕堂與居，孟陽死，論詩必稱孟陽。于前後死國之臣，必經紀其家，大聲疾呼，罔所顧忌，汲引後進，提耳加膝。然勤於好士，暗于知人，人或畔之，不以為戒。嗚呼，公不死，為東林之門戶羞，公死而東林之門戶絕。東林以國本為終始，而公與東林為終始者也。<sup>96</sup>

牧齋於萬曆三十八年進士第三名及第之後，對孫承宗、王圖等東林黨人以師友相稱，結下非常深的因緣。但牧齋並不是這年才於東林黨人交往，早在萬曆二十四年，牧齋十五歲時，就與其老師錢繼科先生拜訪過顧憲成。<sup>97</sup>所以，牧齋和東林

<sup>96</sup> 見顧苓《塔影園集一》。

<sup>97</sup> 錢牧齋《初學集 顧端文公淑人朱氏墓誌銘》：「余年十五，從先夫子以見於端文，端文命二子與淳、與沐與之游。」（卷六十一，頁 688。四部叢刊本，商務印書館印行。）又《初學集

黨人的交情早在弱冠時就已展開。其後三十餘年，東林黨因為爭「國本」(立太子)之事，與朝中大臣「形如水火」，顧苓對牧齋一生感慨而言：

小人將合算五朝，牽連大獄，以公為射的。左良玉之反也，小人磨厲以須矣。故曰：「東林以國本為終始，而公與東林為終始者也。」假公于上出狩時，以一死從烈皇帝在天之靈，先後與倪文正、李忠文諸公徙左右，不為東林增重乎？然公實欲為所為耳。欲為朱勝非而不能，欲為申包胥而不得，一誤再誤，以至三木囊頭，頻年貫索，其於當日之拜杖，謫戍、考死、禁錮者，殊途共歸，而不知者以為歧路亡羊也。豈不悲哉！公死而後，誰復有楚、韓家世，思報仇而破產，邯鄲大姓，為倡義而捐軀者乎？故曰：「公不死，為東林之門戶羞，公死而東林之門戶絕也。」<sup>98</sup>

顧苓所云：「東林以國本為終始，而公與東林為終始者也。」又言：「公不死，為東林之門戶羞，公死而東林之門戶絕也。」可見，錢牧齋與東林黨交往之深。<sup>99</sup>而牧齋的簡短仕宦生涯，<sup>100</sup>也與東林黨的勢力消長脫離不了關係。本論文先論及東林黨和牧齋的關係；再言溫體仁閣訟事件；續言潞王與福王之南明政權，馬士英、阮大鍼亂正之事；最後以左良玉清君側作結。這些在顧苓所寫的傳記中都曾

---

族兄觀伯錢君墓誌銘》：「先生諱繼科，飲酒賦詩，慷慨善談論，余六歲就傅，先君請為童子師。」（頁 820）可見上言「先夫子」為錢繼科，是其族世父。

<sup>98</sup> 見顧苓《塔影園集一》。

<sup>99</sup> 錢謙益遭受黨爭傾軋的實例，略述如下：萬曆三十八年的科考，錢謙益受主考官東林黨的王國賞識，殿試後欲置他為第一，但榜發時狀元卻是浙黨的韓敬，韓為宣黨湯賓尹的學生，次年，東林黨人藉機報復，湯、韓遭降黜：但不久朝政又轉入齊、楚、浙三黨手中，錢謙益丁憂歸里，竟被閑置，長達十年之久。光宗即位，錢謙益還朝補翰林院編修；熹宗登基（天啟元年，西元 1621），任浙江鄉試正考官，又被浙黨報復，誣告錢謙益鄉試有弊，被彈劾，罰俸三月：不久錢便以疾告歸。天啟三年（1623），東林黨再度執政，錢謙益再以太子諭德赴召，進少詹事，兼侍讀學士，但天啟五年即發生了魏忠賢殘酷殺害東林黨的事件，錢謙益不久便削籍歸里。崇禎元年（1628）東林黨又一度入閣，錢謙益再應召赴闕，任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但是又因溫體仁的疏奏「訐錢謙益為考官時關節受賄，不當與閣臣選」（《明通鑑》卷八十一），並且遭崇禎懷疑「植黨」，結果去職坐杖，跟滄南歸。以上所述，參閱何振球錢謙益平議《常熟文史論稿》。

<sup>100</sup> 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言：「總計神宗、光宗、熹宗、懷宗四朝，牧齋立朝不及兩年，而訟繫達三年有餘；南明小朝廷亦僅居官一年耳。」，頁 12。

敘及，是牧齋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個關卡。

在錢曾《詩註》中，對於東林黨的註解，首見《初學集 還朝詩集 吳門送福清公還閩八首甲寅<sup>101</sup>》其二，詩云：

上帝高居儼肅雍，中書退食敢從容；舉朝水火和羹苦，于野玄黃戰血重。四海憂來頻緩，隻身朝罷每扶筇；可知報主心如醉，久矣愁聽長樂鐘。（頁54）

還朝詩集上 為《初學集》第一卷，「起泰昌元年九月，盡一年」，也就是由即位僅一月的光宗時期到熹宗元年這段時間所作的詩。但此詩詩題注明甲寅，甲寅是萬曆四十二年（1614），正是福王之國、葉向高去職之年，而福清公指的就是葉向高。葉向高字進卿，福清人（屬福建福州府，近海，距閩江口約三、四十公里）萬曆十一年進士及第，在神宗晚年深受重視，尤其在萬曆四十二年三月前，促使福王就藩的事件上著力甚深。此詩是組詩，共八首，其一有「出處頻煩明主念，安危何限老臣心」說明葉向高還閩是如其所願。<sup>102</sup>本詩首言「上帝高居儼肅雍，中書退食敢從容。」隱言神宗二十五年不上朝之事，「舉朝水火和羹苦，于野玄黃戰血重。」此言東林黨與其他輔臣相爭之情況，此處史實，容後以錢曾註作進一步說明。「四海憂來頻緩，隻身朝罷每扶筇；可知報主心如醉，久矣愁聽長樂鐘。」此處所言「隻身」說明葉向高自萬曆三十六年獨相之後，忙於國事而憂心緩帶之事。<sup>103</sup>此詩幾乎將葉向高在神宗朝的辛勤勾勒而出，錢曾的詩註，

<sup>101</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按甲寅為萬曆四十二年（1614）《初學集》卷三十六頁一「壽福清公六十序」云：『閣師少保臺山葉公以萬曆戊午壽六十。』戊午為萬曆四十六年（1618）《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中（頁550）：『葉少師向高，字進卿，福清人。萬曆癸未進士，選翰林庶吉士，授編修，歷官坊局，南京吏部侍郎。丁未六月，召為禮部尚書，直東閣。在政地八年，以少傅予告。泰昌元年，再召。天啟四年，以少師中極殿致仕。崇禎元年，卒於家，諡文忠。』明史卷二四 有傳。」頁57。

<sup>102</sup> 《明史》言葉向高於萬曆四十年力勸神宗行新政卻不採用之後，「無月不求去」，直到萬曆四十二年，福王之藩之後，才允退。

<sup>103</sup> 《明史 葉向高傳》：「三十五年五月擢向高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與王錫爵、于慎行、李廷機並命。十一月，向高入朝，慎行已先卒，錫爵堅辭不出。明年，首輔賡亦卒，次輔廷機以人言久杜門，向高遂獨相。初，向高入閣，未幾，陳用人理財策，力請補缺官。向高自獨相，

可以更清楚知道東林黨的形成及神宗晚年政爭的經過，錢曾於「舉朝水火」註曰：

神宗靜攝久，溺愛鄭妃，青宮未正，金玦衣衾，識者有慮焉。萬曆辛卯（1591，十九年），張有德請備東宮儀仗。閣臣申時行方在告，次輔許國慷慨疏請建儲，首列時行名以進。吳門聞之，密具揭辨：「同官疏列臣名，臣不知也。」故事，閣臣密揭留中，獨是揭與諸疏同發，見者咸指摘輔臣迎合上意，邀寵固位。隨抗疏吳

癸巳（1593，萬曆二十一年），輔臣王錫爵還朝，三王並封之議起。朱維京、王如堅先後疏爭，上怒戾之。此後廷臣爭言國本，削者削、錮者錮。於是護持東朝之士，與輔臣判若水火，此門戶之緣起也。黃洪憲、陳與郊輩，浙人也，祕機牙于輔臣，衣鉢相傳。繼至四明（沈一貫）當國，漸盛。先是閣臣山陰王家屏以諫冊儲罷免。顧憲成疏救，削籍歸而講學于東林故楊時書院，物望翕然趨之。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諸公，蹇諤自負，每與政府相持，而一貫私人，又攬權求勝。以故被黜者身去而名益高。此東林、浙黨所由分也。（頁 55）

此段說明東林黨之興，與神宗寵鄭貴妃有關；萬曆辛卯（1591）錢謙益年僅十歲，尚未展露頭角，但當時朝廷即因爭建儲之議，所謂護持東宮之士與閣臣之間就有了嫌隙，其中最早是王錫爵所領導的浙黨和顧憲成所領導的在野批評力量——東林黨之爭。據陳鼎所編《東林列傳 顧憲成傳》所言：顧憲成，字叔時，無錫人，又號涇陽。萬曆四年（1576）舉於鄉，萬曆八年（1580）成進士。萬曆十五年（1587）因為何起鳴與辛自修互相攻訐之事，被貶謫桂陽，後遷處州府推官。丁母憂後，因泉州府推官舉公廉第一，轉任吏部。萬曆二十一年（1593），神宗因為寵愛鄭貴妃，欲將皇子三人並封為王，此為「三王事件」；經顧憲成力爭，三王並封之議才沒有進行。後來，因為王錫爵欲推羅萬化為冢臣，和顧憲成所推舉的王家屏起了衝突，顧憲成隨即被削籍返居故里。在故里和其弟顧允成及高攀龍，共講學於東林書院，在朝之孫丕陽、葉向高等人與其共通聲氣，是為東林黨。

其註續曰：

即請增閣臣，帝不聽。」頁 6231 6234。可見葉向高獨相是不得已的情況。

癸卯（萬曆三十一年，1603），妖書獄起。康丕揚、借以陷歸德（沈鯉）江夏（郭正域）。郭故嘗為東意欲聳動宮闈，綦間骨肉，因而為艱危儲位之計。江夏《妖書本末》可考也。李晉、江廷機主代藩之事，舍長立幼，明為東宮福邸作榜樣。韓光祐《代事始末》可考也。湯尹以陳我慈泰，外連王之楨、李如楨等，交通盤牙以自解，借攻東林淮撫為名，盡逐孫振基等三十餘人，實陰藉鄭氏之力也。迨乎福藩之國，方從哲假王田以留行，而孫慎行倡伏闕之議，張差闖宮，劉廷光借瘋癲以蔽獄，而王之寀讞提牢之詞。至是而南北部之紛爭，愈不可解矣。（頁 55-56）

此段所言有關妖書及挺擊等案，後有文詳言之，此不贅述。

其註續曰：

癸丑六月（萬曆四十一年，1613），王日乾訐奏奸人孔學，語連貴妃。上震怒，福清（葉向高）密揭請上瘐死其人，勿下其章，究問有傷國體。上意，其事遂寢。公因乘間力請之國之期當應門莫扣，國論紛呶之日，公補苴搢之名，深夜屏營，謀安國本，此意公固不求人知，而外廷亦或未之知也。福藩就國，公亦引身去位。至丁巳（1617，萬曆四五年）為大東、小東之說，<sup>104</sup>正人一網盡矣！由此觀之，公之進退，顧不重哉！（頁 56）

有關錦衣衛王日乾「訐奏奸人孔學」之事，《明史·葉向高傳》有更詳細的說明：

向高有裁斷，善處大事。錦衣百戶王日乾者，京師奸人也，與孔學、趙宗舜、趙思聖等相訐告。刑官讞未竟，日乾乃入皇城放炮上疏。刑官大驚，將擬日乾死罪。日乾遂訐奏鄭妃內侍姜巖山與學等及妖人王三詔用厭勝術

<sup>104</sup> 周師法高《錢牧齋先生年譜》：「（光宗即位）天下士大夫之進德修業、敦尚風節，及為國本拜杖謫戍、革職降調者皆歸之。故時東宮為大東，東林為小東，我國家門戶之分始於此。」頁 31。未刊稿。

咀咒皇太后、皇太子死，擁立福王。帝震怒。遶殿行半日，曰：「此大變事，宰相何由無言。」內侍即跪上向高奏。奏言：「此事大類往年妖書，然妖書匿名難詰，今兩造具在，一訊即情得。陛下當靜處之，稍張皇，則中外大擾。至其詞牽引貴妃、福王，尤可痛恨。臣與九卿所見皆同，敢以聞。」帝讀竟太息曰：「吾父子兄弟全矣。」明日，向高又言：「曰乾疏不宜發。發則上驚聖母，下驚東宮，貴妃、福王皆不安。宜留中，而別諭法司治諸奸人罪，且速定明春之國期，以息群喙，則天下帖然無事。」帝盡用其言，太子、福王得相安。貴妃終不欲福王之國，言明年冬太后七十壽，王宜留慶賀。帝合內閣宣諭。向高留上諭弗宣，請今冬預行慶壽禮，如期之國。帝遣中使至向高私邸，必欲下前諭。向高言：「外廷喧傳陛下欲假賀壽名留福王，約千人伏闕請。今果有此諭，人情益疑駭，將信王曰乾妖言，朝端必不靜。聖母聞之，亦必不樂。且潞王，聖母愛子，亦居外藩，何惓惓福王為？」因封還手諭。帝不得已從之，福王乃之國。（《明史》，頁 6233）

王曰乾因為私事與孔學、趙宗舜等人互相訐告，王曰乾在皇城放炮以上疏，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件，因為如果炮轉內城，勢必驚駕，所以「刑官大驚」。王曰乾為免一死，希望將上疏轉為合理，遂言鄭妃與孔學等詛咒皇太后、皇太子死。這樣將矛頭指向鄭妃的指控，與妖疏案並沒有多大的差別，神宗因此大怒。但葉向高憑一己之力，將一場可能發生的宮廷風暴消失於無形，因為如果神宗再藉此事大興牢獄，則太子、鄭妃的勢力又要大肆角力一番，對國家的傷害將不可計數。葉向高代表的勢力是東林黨，皇帝問向高，事實上即問東林黨如何看待此事。<sup>105</sup>東林黨一直擁護東宮，一直希望福王之國，所以當福王終於避免不了離開京城而就藩時，葉向高隨即去位以示其忠公為國之心。

以上言東林黨於萬曆神宗朝的政爭過程，東林黨自萬曆二十一年漸成氣候之後，即開始與朝臣互相爭鬥，萬曆三十一年開始，陸續發生妖書、梃擊、紅丸三案，更使東林黨與其他非東林黨人關係惡化，為了壯實己方的實力，不惜拉攏宦官，使原本跋扈的宦官更加勢張。而東林黨所堅持的一點，就是太子必須符合統

<sup>105</sup> 《明史 葉向高傳》：「此事大類往年妖書 臣與九卿所見皆同。」頁 6233。

系的問題。在黃仁宇《萬曆十五年》一書中，提到神宗皇帝為使自己所鍾愛的女人——鄭貴妃可以在死後依循古制，陪侍在旁（因為皇帝陵寢棺木旁僅能安排未來天子的生母），所以積極立鄭妃之子福王為王儲；因此，鄭妃欲立福王，事實上皇帝也是默認的。<sup>106</sup>所以鄭妃所掌握的勢力就和擁護太子的傳統勢力產生政爭，而這樣的政爭終明之世都沒有停止。

有關妖書乙案，《初學集 還朝詩集 九月十一日次固鎮驛，恭聞泰昌皇帝升遐，途次感泣賦挽詞四首》其三：

丹地飛章日，青宮側席時；憂危宗社，訶護鬼神知。禁近終難問，彌留竟可疑；盈朝董狐筆，執簡欲何施。（頁 25）

萬曆四十八年（1620）七月，神宗駕崩，光宗繼立，錢牧齋因為東林黨曾大力護持東宮之位之故，所以補翰林院編修原官。錢牧齋非常高興，隨即收拾北上，途中所感寫成《還朝詩集》。但光宗八月即位，九月十一日就逝世了。錢牧齋滿懷報國的熱情大受挫折。此四首組詩的第一首，開宗明義即說：「御極恩方布，登遐詔已刊」可見牧齋訝異的程度。其中對光宗過世原因的傳聞，當然令牧齋十分懷疑。此詩第一句「丹地飛章日，青宮側席時。」「丹地」有兩個典故，一指漢武帝父子相殘之事，一指朝廷。<sup>107</sup>此兩種典故，都可說明。「青宮」為長男之宮。則此語所言，指的是光宗尚未即位，尚為太子之時所發生的事件。接下來所言的「憂危宗社，訶護鬼神知。禁近終難問，彌留竟可疑；」指的是有關光宗的三的事件，錢曾有詳細的註，可參閱。最後，牧齋感慨曰：「盈朝董狐筆，執簡欲何施。」此和錢曾「訶護」條下注引夏允彝言：「事連宮禁，勢難結案。」有異曲同工之妙。以下就陸續說明「憂危」、「訶護」、「禁近」三註。

錢曾於「憂危」註曰：

萬曆乙未秋（1595，二十三年），鄭妃刻呂坤所編《閨範圖說》成。科臣戴士衡疏糾坤逢迎掖庭，語侵貴妃。至戊戌秋，有撰《閨範圖說跋》一篇

<sup>106</sup> 見黃仁宇《萬曆十五年 世間已無張居正》，頁 102-108。

<sup>107</sup> 《晉書 王敦傳》：「漢武雄略，亦惑江充讒佞邪說，至乃父子相屠，流血丹地」（此乃王敦以誅隗為名，所上之疏，頁 2559，鼎文書局印行。）另一說法，請見錢曾之注。

名曰《憂危竝議》者。蓋以坤曾具憂危一疏，故借以發端也。戚黨疑出士衡手。鄭承恩上疏辨，并及全椒知縣樊玉衡，目為二衡。上命削兩臣籍，戍之。癸卯十一月十二日（1603，萬曆三十一年），東廠陳矩訪得《國本攸關》書一本封進，名曰續憂危竝從官不備，寓他日改易之意。而必相朱者，朱名賡，賡者更也。附朱者，文則王世楊、孫瑋、李汶、張養志，武則王之楨、陳汝忠、王名世、王承恩、鄭國賢，而又有貴妃主之于內，此之謂十亂。魯語所謂有婦人焉，九人而已。正合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之義。且陳矩朝夕帝前，以為之主。蛟門公險賊，左鄭右王（蓋謂沈一貫抑皇親王道化之功而不錄也。）何患大事無成。

吏科都給事中項應祥譏，四川道御史喬應甲書。其書揭於宮門迄通衢，一夕皆遍。上震怒，下詔大索，舉朝驚恐。是時四明（沈一貫）以議謚及楚宗假王事，啣恨江夏郭侍郎正域。歸德（沈鯉）在政府，公廉強直，四明忌之，郭公又歸德之門生也，欲借妖書獄陷江夏，并以主謀傾害歸德。先以微言挑激上怒。給事錢夢曰：「妖書實出郭正域，而沈鯉實與同謀。」御史康丕揚曰：「妖書、楚事，事不相侔，實一根柢。」皆潛受四明意旨也。荊門州故同知胡化誣告州官阮明卿，謂妖書出其手。夢語尚書蕭大亨，化與郭同舉于鄉，必相與竊謀，引繩批根，獄有所歸。丕揚時巡城，與提督陳汝忠逮醫人沈令譽及名僧達觀門人刑部郎于玉立、吏部郎王士騏，皆削籍。時江夏移病歸，待凍潞河之楊村。汝忠遣邏卒圍郭公舟，捕其僕隸乳媪等十五人，彭考慘毒，竟無所得。而東廠緝捕妖人皦生光，蓋曾造妖詩以害鄭皇親者。上命東廠會訊康、錢，刑迫生光妻子，尚欲令妄扳郭侍郎。御史牛應元、沈裕輩爭之力，陳矩遂具讞詞上。時上每慰諭太子勿恐。太子亦令近侍語閣中：「何故曲殺我好講官？」四明大不為清議所容，上正域事白得去。（頁 26-27）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將「憂危」乙案，列入「爭國本」條目中，可見這件公案與爭皇儲的關係密切。萬曆二十三年（1595），山西按察使呂坤輯《閨範圖說》，鄭國泰重刻之，增刊后妃，首列漢明德皇后，終置鄭貴妃；戴士衡、樊玉衡俱上

疏言其非。萬曆二十六年，有不知名者撰《閨範圖說跋》（又名《憂危》），對鄭國泰等有所批評，於是鄭國泰等上疏削二衡官籍。此事暫告一段落。<sup>108</sup>萬曆三十一年（1603）十一月東廠陳矩訪得《續憂危》一書，「妖書」乙案正式引爆。由此註可知《續憂危》是對鄭妃的一種攻擊；《詩註》言《續憂危》內容大概為：「正合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之義」、「且陳矩朝夕帝前，以為之主」、「蛟門公險賊，左鄭右王（蓋謂沈一貫抑皇親王道化之功而不錄也。）何患大事無成。」可見《續憂危》一文是對鄭妃勢力的反撲，主要是怕太子不立長子，而有所謂「靖難」的事再度發生，這本書「揭於宮門迄通衢，一夕皆遍。」神宗大怒。此事正好讓沈一貫有了政治鬥爭的極好藉口；在這年五月，沈一貫因為楚宗人華越告楚王華奎非恭王之子乙案，與沈鯉及其門生郭正域起衝突，<sup>109</sup>所以沈一貫藉妖書案誣陷兩人。此時郭正域已歸至潞河之楊村，提督陳汝忠無所獲。後因錦衣百戶崔德緝得皛生光，郭正域才得解。皛生光「性險賊，善脅人金，坐譴戍大同，赦歸，終不悛，猶脅鄭國泰家。」<sup>110</sup>由此可見，皛生光因為脅迫鄭國泰，或許因此為替罪羔羊，替這件誣陷案作一個收場。《明史·郭正域傳》：「生光仰視夢皋、丕陽，大罵曰：『死則死耳，奈何教我迎相公指，妄引郭侍郎乎？』」<sup>111</sup>最後，沈一貫終究未能陷害郭正域，這件事就此落幕。

與這件鬥爭案有關的楚宗案，是這件事情的導火線。《初學集·還朝詩集·吳門送福清公還閩八首》其四：

聖母上 遺詔出，普天開讀淚并流，楚（按：應為楚）宗係累泣相見<sup>112</sup>，高廟衣冠欣出遊（牧齋自註：楚宗囚高牆十餘年，至是得釋）玉几自天親改削，珠 何日罷征求。（牧齋自註：詔條列捐、礦稅一，御筆抹去）如掾大筆盈

<sup>108</sup> 見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七，頁 741-742。三民書局印行。

<sup>109</sup> 郭正域在此案中，主張立即調查，但楚王華奎以金錢賄賂朝中大臣，郭正域獨木難支，遂移病去國。事見《初學集·吳門送福清公還閩八首》其四，「楚宗註」。頁 58。

<sup>110</sup> 見《明史紀事本末》頁 745。

<sup>111</sup> 見《明史》卷二二六，頁 5948，鼎文書局印行。

<sup>112</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叢刊本頁十四上五行『禁』作『楚』，史語本同，是也。」頁 58。

懷袖，莫忘東山父老憂<sup>113</sup>。(頁 58)

神宗之母死於萬曆四十二年，此詩所言楚宗事件係爆發於萬曆三十一年，所以牧齋自註言：「楚宗囚高牆十餘年」，實際應指十一年。楚王之先是太祖第六子，<sup>114</sup>七傳至楚恭王子華奎。詩言「聖母上 遺詔出，普天開讀淚并流。」是指皇太后遺詔有兩件事，讓天下人為之讚嘆，一是釋放楚宗人，一是去礦稅。有關楚宗人之事，請看下引之錢曾註。至於去礦稅，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第六十五卷，專章說明 礦稅之弊，礦稅之壞始於萬曆二十四年，其後十餘年：「大璫雜出，諸道紛然；而民生其間，富者編為礦頭，貧者驅之墾采，繹騷凋蔽，若草菅然。」所以礦稅之弊主要是宦官與地方政府勾結，成為中飽私囊的最佳管道，萬曆二十八年，李三才就曾上疏停征礦稅；二十九年，沈鯉續議，均無法停征。直至本詩所言之萬曆四十二年始課減三分之一，萬曆四十八年神宗遺詔罷一切礦稅。楚王案與爭國本有相關之處，俱言嫡傳之事，所以東林黨人極為重視此案，郭正域因此去職。至於礦稅之案，事關民生；且此稅又為宦官之經濟命脈，所以也是東林黨極力反對的案件，兩件事可以同時解決，無怪乎牧齋會寫「普天開讀淚并流」。

錢曾於「楚宗」註曰：

萬曆三十一年癸卯（1603）五月，楚宗人華越上書，首告楚王華奎非恭王子。王大懼，輦輸金錢饋闕下諸公。四明沈一貫庇王甚。時謂宗人言不盡誣，主勘楚議者，江夏郭正域也。宛轉為王而主存楚議者，趙世卿也。始協心議勘，既絕口不言，力為同官護奉旨處分，而猶持勘結之說者，蔡獻臣也。承勘為活法，而模稜兩可者，趙可懷也。歸德沈鯉與江夏共枝挂（拄）四明，王使人私于郭公，公怒斥之，持議愈侃侃。四明恚公。諸為楚者，又患其知楚賄而軋己也，訟言排擊，嗾王飛章劾公以相抵。公以王饋金書抗疏申辯，又極言楚王行賄狀于人，遂移病去國。江夏去而假王之勘議始得寢。楚宗人邀王之使者于途，

<sup>113</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叢刊本頁十四上八行『東山』作『山東』，史語本亦乙轉，是也。」頁 58。

<sup>114</sup> 見《明史 諸王一》，頁 3570。楚昭王楨六傳楚恭王英斂，恭王於隆慶五年薨，其子華奎至萬曆八年始襲爵。萬曆三十一年華越始上疏言華奎非公王子事。

備兵周應治恐饋金事敗，捕宗人械繫之。宗人訴之撫臣趙可懷。可懷方大言譙讓，一宗人直前搏之，以手械擊可懷立斃。於是捕逮諸宗人，坐以重法者七人，餘者禁高牆中。四十二年（1614）二月，太后崩，遣詔頒赦，始得釋。（頁 58-59）

「楚宗」之事原與妖書乙案無關係，因楚宗人華越上書告楚王非楚恭王之子，楚王大懼，拿重金賄賂諸官以求解決。當時朝中分為兩派，沈鯉、郭正域站在楚宗人華越這邊；沈一貫、趙世卿則為楚王說話，兩者立場不同。《明史 郭正域傳》：

先是，楚恭王得廢疾，隆慶五年（1572）薨，遺腹宮人胡氏孿生子華奎、華壁。或云內官郭綸以王妃兄王如言妾尤金梅子為華奎，妃族人如綉奴王玉子為華壁。儀賓汪若泉嘗訐奏之，事下撫按。王妃持甚堅，得寢。萬曆八年（1580），華奎嗣王，華壁亦封宣化王。宗人華越者，素強禦忤王。華越妻，如言女也。是年遣人訐華奎異姓子也，不當立。一貫屬通政使沈子木，格其疏勿上。月餘楚王劾華越疏至，乃上之。命下部議。未幾，華越入都訴通政司邀截實封及華奎行賄狀，楚宗與名者，凡二十九人。子木懼，召華越令更易月日以上。旨并下部。正域請救撫按公勘，從之。（頁 5945）

可見楚王是遺腹子，楚王對其身世恐亦無法證明。於是採取賄賂的方式，希望此事可以不論。楚王甚至約以萬金，盼郭正域可以不究。為正域所拒。當時群官議此事者多達三十七人，均分別論述，爭論不休。郭正域等人的立場是「嫡庶有別，長幼有序」所以非嚴究清楚不可，這與他們主張太子立長的道理是一致的。沈一貫在楚宗人案，不受郭正域支持，遂藉妖書乙案，貶斥郭正域等人。萬曆三十一年楚宗人乙案，福清公（葉向高）「以王饋金書，抗疏申辯；又極言楚王行賄，狀于人。遂移病去國。」並因此滯留南京九年。<sup>115</sup>

萬曆四十一年（癸丑，1613）妖書案又有後續發展，錦又以擁立福王事訐告鄭妃，此事前已敘及。四十二年（甲寅，1614）二月，皇太

<sup>115</sup> 見《明史》卷二四 葉向高傳：「葉向高，字進卿，福清人 妖書獄興，移書沈一貫力諫，一貫不悅，以故滯留南京九年。」頁 6231，鼎文書局。

后崩，八月，葉向高去國。錢牧齋 吳門送福清公還閩詩八首 即作於此時。妖書全案底定。

至於挺擊乙案，同詩「訶護」條，錢曾註曰：<sup>116</sup>

萬曆四十三年乙卯（1615）五月巳酉，酉時，一男子持棗木棍撞入慈寧宮，打傷守門內官李鑑，直至前殿簷下，為內官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指揮朱雄等收之。

次日，皇太子奏聞，命法司提問。

庚戌，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奏：「人犯供名張差，係薊州井兒峪民，話不情實，詞無倫次。按其，若涉風魔；稽其貌，的是乙卯，刑部司官審張差，供「被李自強、李萬倉燒差柴草，氣極來京，赴朝聲冤，矢志癡狂，拏棗木棍進東華門」等情。部擬大辟。

戊午，刑部提牢王之案上言：「本月十一日，散飯獄中，未至新犯張差，見年力壯強，非風魔人。臣問實招與飯，不招餓殺爾。差見飯低頭，招不敢說。臣散去吏人等，止留二吏，扶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初四到京，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與我飯吃，說你先衝一遭，撞著一個，打殺一個。遂與我棗木棍，領我從後宰門進到宮門上，守門的一棍打倒，到裏邊，公公多了，就拏住我。臣看此犯不癡不狂，有心有膽。伏願皇上縛兇犯于文華殿前朝審問，情形立見矣！」廷元初以跡涉風魔奏，劉光復輩皆主其說，至之案提牢之詞出，舉朝喧然，皆知主使有人。

乙丑，刑部十三司會審張差，供稱「馬三舅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不知姓名老公乃修鐵瓦殿之保，不知街道舅、外父，常在公處送炭，公與劉公著我說：打小爺，吃也有，穿也有」等時廷臣交章上請，陸大受語涉戚臣，鄭國泰揭辨，何士晉特參之。

癸酉，上詣慈寧宮，召見臣「我父子媿阿慈愛，外廷有許多議論。」時劉光復跪于後班，大言「皇上慈愛，太子仁孝。」

<sup>116</sup>初學集 還朝詩集 九月十一日次固鎮驛，恭聞泰昌皇帝升遐，途次感泣賦挽詞四首》其三：丹地飛章日，青宮側 訶護鬼神知。禁近終難問，彌留竟可疑；盈朝董狐筆，執簡欲何施。

上聞不甚悉，著拏送刑部。甲戌，決張差於市。乙亥，司禮監同九卿法司會審保、劉成於文華殿：「保、劉成，監復行嚴究，二犯因刑已故，其株連馬三道等，分別擬罪，以安皇太子仁孝之心。」

夫挺擊一案，紛如聚訟，實開千古之疑。然之案提牢之讞詞，張差覆審之口語，一時執法之士，終不能為之諱也。莽何羅觸瑟之驚，因其常侍禁近，故得哀刃而入內。張差何人？青宮何殿簷下，東朝侍衛蕭條，不可不謂危之至矣。邀訶護于鬼神，此公之微詞，亦公之直筆也。保、劉成，招詞未竟于其間哉？上意不欲株蔓，安貴妃，并黨與，根尋主使，則大獄起于宮闈骨肉之間，其事何所底止乎？乃劉廷元、韓浚輩，借甘陵之黨，重處之案諸臣，以快私憤，使持論者歛歔感歎，惜正人之傾軋，此則廷元輩之罪也。夏允彝曰：事連宮禁，勢難結案。田叔燒梁獄詞，亦調停不得已之術。有味乎其言之矣。（頁 27-30）

此案於四十三年（乙卯，1615）五月發生，是爭儲之延伸。《明史紀事本末》將此案列於三案之首。<sup>117</sup>錢曾《詩註》云：「夫挺擊一案，紛如聚訟，實開千古之疑。」因為一平常男子，可以執棗木棒撞入慈寧宮，令人匪夷所思。此一平常男子名張差。原審官以「矢志癡狂」結案，賴王之案訊問後，真相才大白。「是時廷臣交章上請，陸大受語涉戚臣，鄭國泰揭辨，何士晉特參之。」可見這件案子與鄭妃勢力集團脫離不了干係。在大家「交章上請」，欲治鄭國泰之罪時，神宗為了維護鄭妃及朝廷安寧；特別「詣慈寧宮，召見臣我父如何慈愛，外廷有許多議論。」當時「劉光復跪于後班，大言：『皇上慈愛，太子仁孝』。上聞不甚悉，著拏送刑部。」僅因「聞不甚悉」，即拿送刑部，與理難解。而此註在皇帝召見群臣並執太子手，宣諭再三之後，卻寫出劉光復被拏送刑部的小插曲，這樣的寫法蓋有春秋大義也。大概神宗以為劉光復在諷刺其父子以如此做作的方式表達親情，所以，才會下令捉拿。此註後引夏允彝言「事連宮禁，勢難結案」，說明挺擊乙案的特質；否則，一個對宮城完全無知的草莽之夫，

<sup>117</sup> 同註十六。卷六十八。

如何可以穿過層層警衛直驅慈寧宮，如無內應，有誰能信？此亦王之案據理力爭之由。

牧齋詩「憂危宗社」言神宗父子因為「於」訶護鬼神知，錢曾言：「『邀訶護于鬼神』，此公之微詞，亦公之直筆也。」所謂「直筆」意指「神宗豈有所曲庇于其間哉？上意不欲株蔓，安貴妃，并所以安東宮也。」因此，挺擊案會如此結案，神宗意向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但神宗訶護太子的原因並不完全在太子身上，《詩註》最後言：「田叔燒梁獄詞，亦調停不得已之術。」據《史記 田叔列傳》所言：「田叔曰：『上毋以梁事為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可見皇上有難言之隱，此即其「微詞」也。神宗對光宗在大庭中高談親愛之語，其意在此註中充分展現。神宗因為不願興大獄，所以葉向高的疏，讓神宗如釋重負。《明史 王之案傳》對「召見群臣，宣諭再三」有詳言：

先是，百戶王曰乾上變，言奸人孔學等為巫蠱，將不利於皇太子，詞已連劉成。成與保皆貴妃宮中內侍也。至是，復涉成。帝心動，諭貴妃善為計。貴妃窘，乞哀皇太子，自明無它。帝亦數慰諭，俾太子白之廷臣。太子亦以事連貴妃，大懼。乃緣帝及貴妃意，期速結。二十八日，帝親御慈寧宮，皇太子侍御，座右三皇孫雁行立左階下。召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暨文武諸臣入，責以離間父子，諭令傑張差、龐保、劉成，無他及。因執太子手曰：「此兒極孝，我極愛惜。」既又手約太子體，論曰：「自襁褓養成丈夫，使我有別意，何不早更置。且福王已之國，去此數千里，自非宣召，能翼而至乎？」因命內侍引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曰：「朕諸孫俱長成，更何說？」顧問皇太子有何語，與諸臣悉言無隱。皇太子具言：「瘋癲之人宜速決，毋株連。」又責諸臣云：「我父子何等親愛，而外廷議論紛如，爾等為無君之臣，使我為不孝之子。」帝又謂諸臣曰：「爾等聽皇太子語否？」復連聲重申之。諸臣跪聽，叩頭出，遂命法司決差，明日磔於市。又明日，司禮監會廷臣鞫保、成於文華門。時已無左證，保、成展轉不承。會太子傳諭輕擬，廷臣乃散去。越十餘日，刑部議流馬三道、李守才、孔道。帝從之而斃保、成於內廷。其事遂止。（頁 6345）

試想，貴為一國之君，卻需協同皇太子在群臣之前證明彼此心中是如何無芥蒂，可見宮廷之內，政爭嚴重的程度，「訶護鬼神知」應有諷刺的意味。《明史》提到在此事件之前，明神宗已二十五年不見群臣，<sup>118</sup>無怪萬曆年間，結黨傾軋會如此嚴重。妖書、梃擊兩案發生時，錢牧齋因丁憂並不在朝，卻處處於詩中呈現其對這些事件關切的心情，並對天啟五年修《三朝要典》時，將王之案列為梃擊案罪首一事，提出其意見，<sup>119</sup>牧齋的心情及此事件的始末均於註中可見。

梃擊案後又五年，萬曆四十八年（庚申，1620）七月神宗駕崩，光宗僅登基一個月就因病而死，此即是著名的「紅丸」案。同詩錢曾於「禁近」<sup>120</sup>註曰：

光宗踐祚彌月，而病彌留，或傳女謁使然。然宮闈事秘，誠哉其難問也。李可灼進紅丸，其時已揚玉几之命。蓋疾當大漸，紅丸固非倖生之方，亦豈遂為促死之具乎？聖躬虛損，投以暴下之藥，誤之於始，崔文昇罪浮應得之科。今也舍文昇而攻可灼，復援趙盾、許止之義以責德清，議者或得聞矣。龍馭上賓，紅丸不，可灼方當至嘖有煩言，又邀回籍之旨，是誠何心哉？獨相七年，國鈞誰秉，伏莽興戎南北，牙相黨，竟憑軾以觀玄黃之然。與選侍之踞乾清，皆因當國者平日漫無主持，憑依翕合，故婦寺得以縱橫構（構）煽，傳垂簾詰責之語。即謂移宮之釁，實釀成于從哲，具（其）罪豈僅後于皇甫鏞之貶哉？又何必引《春秋》以斷斯獄也。（頁 30-31）

楊啟樵《明清史抉奧 明代諸帝之崇尚方術及其影響》一文中，提到明代歷代君主均有崇尚方術的作為。<sup>121</sup>光宗平日即溺於女色，且以藥助興，所以身體大受影

<sup>118</sup> 《明史 王之案傳》：「當是時，帝不見群臣二十有五年矣！」頁 6345。

<sup>119</sup> 《明史 王之案傳》：「（天啟）四年秋，拜刑部右侍郎。明年二月，魏忠賢事大張，其黨楊維垣首翻『梃擊』之案，力詆之案，坐除名。俄入之汪文言獄中，下撫按提問。岳駿聲復許之，且言其逼取鄭國泰二萬金，有詔追治。及修《三朝要典》，其梃擊事以之案為罪首，府尹劉志選復重劾之，遂逮下獄。作贓八千，之案竟瘐死。崇禎初，復官，賜卹。」頁 6348。

<sup>120</sup> 同註二十四。

<sup>121</sup> 楊啟樵《明清史抉奧 明代諸帝之崇尚方術及其影響》之章節如下：第一章太祖之崇尚方術；第二章成祖與術士之關係及其他；第三章仁、宣、英、代四帝之祀奉神道；第四章憲宗之信奉異端方術；第五章孝宗之佞事釋老、好尚方術；第六章武宗與番教；第七章世宗與方士、方術；第八章明季諸

響；在御史王安舜的疏中言：「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先帝之脈雄壯浮大，此三焦火動，面唇赤紫，滿面火升，食粥煩躁，此滿腹火結，宜清不宜助明矣。紅鉛乃婦人經水，陰中之陽，純火之精也，而以投於虛火躁熱之疹，幾何不速之逝乎？」<sup>122</sup>以王安舜所言之癥狀，則光宗服藥的動機令人可疑，因為「先帝之脈雄壯浮大」、「面唇赤紫，滿面火升」都可見到光宗受到火氣的影響，但光宗仍堅持要服用紅丸，以補其身，且紅丸為「婦人經水，陰中之陽」更可看出此藥之曖昧。所以，錢曾《詩註》言：「或傳女謁使然；然宮闈事秘，誠哉其難問也。」可見言外之意。在紅丸之前，崔文昇投藥讓光宗暴瀉，身體大虛，再因方從哲諫以李可灼紅丸補身，遂至暴斃。此事《詩註》認為不應怪罪李可灼，反應責難方從哲，《詩註》中對可能是下瀉藥給光宗服用的崔文昇不加討伐，反怪可灼之事嘖嘖稱奇，應可見史家之意。在此註的後半段，幾乎全在批評方從哲。《明史 方從哲傳》言：

（萬曆四十八年，1620）八月丙午（初一）朔，光宗嗣位。鄭貴妃以前福王故，懼帝銜之，進珠玉及侍姬八人瞰帝。選侍李氏最得帝寵，貴妃因請立選侍為皇后，選侍亦為貴妃求封太后。帝已於乙卯（初十）得疾，丁巳（十二日）力疾御門，命從哲封貴妃為皇太后，從哲遽以命禮部。侍郎孫如游力爭，事乃止。

辛酉（十六日），帝不視朝，從哲偕廷臣詣宮門問安。時都下紛言中官崔文昇進洩藥，帝由此委頓，而帝傳諭有「頭目眩暈，身體軟弱，不能動履」語，群情益疑駭。給事中楊漣劾文昇并及從哲。刑部主事孫朝肅、徐儀世，御史鄭宗周并上書從哲，請保護聖體，速建儲貳。從哲候安，因言進藥宜慎。帝褒答之。

戊辰（二三日），新閣臣劉一、韓日）召從哲、一、爌，英國公張惟賢

---

帝之崇奉釋老；第九章明代內監之崇尚方術。其中第八章論及光宗，認為其在位僅一個月，與服食紅鉛（紅丸）有關。見《明清史抉奧》，明文書局，1985年1月出版。

<sup>122</sup> 見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頁756。

華，禮部侍郎署部事孫如游，刑部尚書黃克，左都御史張問達，給事中范濟世、楊漣，御史顧慥等至乾清宮。帝御東煖閣憑几，皇長子、皇五子等皆侍。帝命諸臣前，從哲等因請慎醫藥。帝曰：「十餘日不進矣。」遂諭冊封選侍為皇貴妃。

甲戌（二十九日）復召諸臣，諭冊封事。從哲等請速建儲貳。帝顧皇長子曰：「卿等共輔為堯、舜。」又語及壽宮，從哲等以先帝山陵對。帝自指曰：「朕壽宮也。」諸臣皆泣。帝復問：「有鴻臚官進藥者安在？」從哲曰：「鴻臚寺丞李可灼自云仙方，臣等未敢信。」帝命宣可灼至，趣和藥進，所謂紅丸者也。帝服訖，稱「忠臣」者再。諸臣出俟宮門外。頃之，中使傳上體平善。日晡，可灼出，言復進一丸。從哲等問狀，曰：「平善如前。」明日九月乙亥（初一）朔卯刻，帝崩。中外皆恨可灼甚，而從哲擬遣旨贖可灼銀幣。（頁 5759）

由上可知，光宗即位，鄭貴妃進侍姬八人，僅十天，光宗即染疾；十六日之後，光宗已經無法視朝。再過十幾日即因李可灼所進之仙方而崩逝。在這個月中，方從哲是皇上所重視的閣臣，竟然無法挽救此事，則錢曾之批評可知也。《明史》言方從哲性柔儒，<sup>123</sup>不能任事，萬曆年間，因為浙黨等非東林勢力的排擠，所以在葉向高執政時，東林黨已被逐殆盡。所以當葉向高因為福王之國而請辭後，方從哲開始秉政，此時「言路已無正人，黨論漸息。朝中齊、楚、浙三黨鼎立，清流一時而盡。」《詩註》言：興戎南北，牙相黨竟憑軾以觀玄黃之。容頭過身，所謂大臣平日漫無主持，憑依翕合。故婦寺得以縱橫搆煽，傳垂簾詰責之語；即謂移宮之釀，實釀成于從哲，其罪豈僅後于皇甫鏞之貶哉？又何必引春秋以斷斯獄也。」這樣嚴厲批評可見錢曾之感慨。光宗死，李選侍居乾清宮，楊漣、左光斗議移宮，此即為「移宮」案，然而此案因為錢牧齋詩及錢曾註中均未提及，故不多言。

以上為錢曾註中提及東林黨對妖書、挺擊、紅丸三案的看法，在《初學集崇禎詩集六 送座主王文肅公之子故戶部郎中淑抃歸關中敘舊述懷一百韻》詩：

<sup>123</sup> 見《明史 方從哲傳》，頁 5760。

衣 援垂手，宮墻企及肩。斷金容冶鑄，攻玉荷陶甄。擬議綸扉筆，追陪浴殿員。風從徵翕習，雨散邁迍邐。（牧齋自註：此後 言文肅領袖清流，黨人披猖，避位去國之事。）世豫私門孽，朝清國論偏。部魁南北署，黨禁紹熙沿。（頁 657，節錄）

此詩係五言詩共一百韻，此僅錄其中十二句。王圖字則之，耀州人，萬曆十一年與葉向高為同榜進士。王圖係牧齋於萬曆三十八年進士考試的主考官，所以牧齋一直視王圖為師。<sup>124</sup>詩中有言「座主龍門峻，諸生鴈塔聯；愚蒙 造士，流俗艷登仙」可見牧齋慚愧躋名于王圖門下的心情，其後言「衣 援垂手，宮墻企及肩」是有客氣的意味在其中。牧齋當時文名在外，本是狀元之選，因湯賓尹之故，才將狀元授於韓敬。但此詩所感慨的是以王圖如此為國之清流，竟因黨爭去國。「世豫私門孽，朝清國論偏，部魁南北署，黨禁紹熙沿。」所謂「南北」在原註補鈔中註明係屬東漢桓帝時，房伯武與周仲通兩家賓客互相譏揣，以致成黨之事。王圖與東林黨人李三才相交甚深，所以一般將其歸諸東林黨。錢曾於「文肅去國」註之甚詳，註曰：

王文肅公，名圖，字則之，西安耀州牛村里人。兄國，萬曆丁丑（五年，1578）進士，歷官至兵部右侍郎，巡撫保定。公舉丙子（四年，1577）鄉試第一，丙戌（萬曆十四年，1586）始舉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授簡（檢）討。當是時，保定公為御史，不附權政。公在史館，方嚴易直，西北正人，推公兄弟為巨擘。公自宮坊歷亞卿，皆不出詹翰。萬曆中年，黨論滋起。富平孫丕揚為冢宰，秦人幾滿九列。顧憲成講學東林，聲氣遙相應和。邵輔忠首劾淮撫李三才，憲成馳書福清公救之。 小心甚焉，嗾富平發單諮訪，廷辯東林、淮撫是非，以為 黨計。公嘆曰：秦人與東林，一網盡矣。亟言于富平而止。 小破其謀，皆

庚戌（萬曆三十八年，1610），公主會試，宣城湯賓尹為同考官，與知貢舉崇仁吳公爭論闈事，湯之門人王紹徽搆崇仁于公，公正色拒之，遂與宣

<sup>124</sup>牧齋在此詩第十二韻之後自註曰：「此後 言文肅長翰典及余登第及門之事。」可見牧齋對王文肅圖的交情。

城成隙。

辛亥（1611年），富平糾御史金時明阻撓察典。初，時明巡闕，劾公之子竇抵知縣淑抃罷歸，及臨京察，知不免。紹徽等嗾令時明先飛章逐公，或得倖脫，以故富平糾之。察典未下，而時明先以不謹免矣。于是秦聚奎有含死報國一疏，言大臣結黨，天下皆趨附秦人。而曹于汴、湯兆京遂疏參聚奎、富平，并以宣城等七人訪單送閣下。四月，計疏下，聚奎閑住，所謂七人者，祭酒湯賓尹、郎中張嘉言、主事徐大化、御史劉國縉、王紹徽、喬應甲、岳和聲，俱降調有差。賓尹素負才名，紹徽頗有清望，一時人情亦以為太甚。諸附宣城者，與夫忌秦而間東林者，翕訛構煽，咸集矢于公。公乃抗疏別白，極論湯之所以被察與紹徽等所以媒孽見中之故，仍堅詞求退身去，而其事益大白矣。（頁 662-664）

王圖是萬曆三十八年的主考官，牧齋當年考上進士，所以錢牧齋是王圖的學生。王圖在主考時，就與湯賓尹有隙，當年韓敬就是因為湯賓尹的關係，才擠下錢牧齋成為狀元。自此之後，王圖與湯賓尹就形同水火。《明史 王圖傳》言王圖因為葉向高擔任宰相已久，可能會更換；時論認為圖與郭正域、劉日寧三人有相望，在郭正域被逐，日寧死後，王圖「旦夕且入閣」，因此成為眾矢之地。《明史 孫丕揚傳》：「（鄭）繼芳巡按浙江，有偽為其書抵（王）紹徽、（劉）國縉者，中云：『欲去福清（葉向高），先去富平（孫丕揚），欲去富平，先去耀州兄弟（王國、王圖）。』」又言：『秦脈斬斷，吾輩可以得志。』」<sup>125</sup>由此可見，在萬曆年間，群臣為了個人利益，不問公理的情況。萬曆三十九年，孫丕揚因察典而對湯賓尹等七人參劾，王圖本與此無關，但「賓尹素負才名，紹徽頗有清望，一時人情亦以為太甚。諸附宣城者，與夫忌秦而間東林者，翕訛構煽，咸集矢于公。」王圖因此連章抗疏求退。其後《詩註》又言：

甲寅（萬曆四十二年。1614），福清（葉向高）去國，從哲獨相，上以其庸庸也而安之。凡有專疏，俱留中；唯為言路所糾者，其人竟不待旨自罷去。由是臺省勢重，有齊、楚、浙三方鼎峙之名。齊則亓詩教、韓浚、周

<sup>125</sup> 見《明史 孫丕揚傳》卷 224，頁 5903。

永春，楚則官應震、吳亮嗣，浙則劉廷元、姚宗文等，盤牙交通，宣城實陰為之主。時復有宣黨、崑黨之分，宣謂賓尹，崑謂顧天峻也。至丁巳（萬曆四十五年，1617）察典，鄭繼之主之，徐紹吉、韓浚佐之，而宣城操縱其權，所處東林殆遍，其所以求勝于辛亥察典者，不遺餘力矣！嗣後黑白混淆，三案反覆，宮鄰金虎，卒與黨論國成共相終始，可勝嘆哉！

天啟壬戌（天啟二年，1622），公以原官起復，甲子（天啟四年，1624）陞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終以逆奄用事，削籍家居。紹徽、應甲等夤緣逆奄，俱至大用。紹徽又以應甲撫秦，酷追王之寀之賊，欲起大獄，公惴惴恐不終日。紹徽死，事少緩。君子至此謂辛亥察典為不誣也。公于天啟丁卯（1627，七年）屬疾不起。初，小傾謀害公，偽造淑抃劾保定公章，流傳邸報。公上書言狀，上令購捕主名，門蘭釜豆之慨，俛仰今昔，有餘恫焉！（頁 664-665）

此「文肅去國」之註係以王圖官宦生涯為例，說明萬曆一朝，東林黨、秦黨、宣黨、崑黨以及齊、楚、浙等勢力消長及互相攻訐的情況。錢曾《詩註》認為明朝黨爭會如此嚴重，方從哲應負極大責任。所謂「上以其庸庸也而安之」，可見從哲本就是沒有擔當的人，因此而讓閣臣有獨擅朝政的機會。此註雖然寫至天啟年間，但明朝之所以亡，神宗萬曆年間是一個大關鍵，而其中最大的癥結在於鄭妃之受寵。皇太子與鄭妃之子福王之間，為了建儲而爭端不斷，為了集結能量，打垮對方，自然就會產生兩股以上的勢力互相爭鬥，群臣也因此有了嫌隙。錢牧齋在黨爭初期雖然因為丁憂的關係而避免捲入其中，但其師孫承宗一直與浙黨有隙，與魏忠賢不合，所以也間接的介入其中。而且，牧齋在十六歲時就已拜訪顧憲成，與東林黨的淵源非常深，所以在「移宮」案後，一入朝用事，就脫離不了政爭的陰影。熹宗即位盡召東林黨人，牧齋因而補翰林院編修兼典制誥，命充浙江鄉試正考官。此本是牧齋可以飛黃騰達之機，奈何命運乖舛，後竟因鄉試弊案而影響其一生。

## 第二節、有關浙江鄉試主試與閣訟之關係

東林黨在維護皇太子（光宗）保持儲君的地位上，著力甚深，由萬曆二十一年至萬曆四十八年，長達二十七年，多人因此下台。這樣前仆後繼的過程，建立了光宗對東林黨員的交情。雖然光宗在位僅一月即崩殂，但其長子卻因此得以嫡傳為熹宗，因此天啟初年，大量啟復東林黨人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錢牧齋因此得掌浙江鄉試主試，在擔任主試時，因為韓敬佈下機關，所以有錢千秋「一朝平步上青天」之闖場弊案，牧齋因此案而不得不隱退。<sup>126</sup>天啟二年（壬戌，1622）十二月，以病乞退出京。天啟四年（甲子，1624）秋，再入京充經筵日講官，隔年又因御史崔呈秀作《東林黨人同志錄》聽勘罷歸。再二年（天啟七年丁卯，1627），熹宗卒，懷宗繼位，<sup>127</sup>改元崇禎。崇禎元年（戊辰，1628）七月，由陸路應詔赴闕補詹事府詹事，尋轉禮部右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有機會被推派為閣臣。此即有名的「閣訟」事件。錢曾於註解中大量引用資料說明閣訟原由。《初學集 崇禎詩集二 十一月初六日召對文華殿旋奉嚴旨革職待罪感恩述事凡二十首》其一：

秘殿風高白日陰，天 雲物晝沉沉；裂麻未是廷臣意，枚卜空煩聖王心。  
宸 翰 星 回 官 燭 影 ， 禁 庭 雷 殷 屬 車 音 ； 孤 臣 立 彤 墀 內  
369)

《崇禎師及二》「起戊辰七月盡一年」戊辰係崇禎元年（1628），「秘殿風高白日陰，天 雲物晝沉沉。」此詩首言有暗指朝廷小人蔽日的現象，錢牧齋對於能夠在十一月初三會推閣臣的事情，非常在意。但因為溫體仁的阻撓所以不得志，牧齋會有小人蔽日的感慨事可以理解的。「裂麻」在錢曾註中，指明是唐德宗時，欲推裴延齡為相，陽城曰：「白麻若出，吾裂之而死。」德宗因此作罷。「裂麻未是廷臣意，枚卜空煩聖王心。」所以，牧齋並不是因為群臣反對而罷相，純因溫體仁之故，以致於此。難怪牧齋會有「孤臣立彤墀內相位僅咫尺之隔，淚流滿襟自是難免。」

<sup>126</sup> 有關浙闈弊案，在閣訟中闡述甚詳。

<sup>127</sup> 孟森《明清史講義》說明崇禎皇帝廟號共有以下幾種：思宗（弘光時定）毅宗（弘光時又改）威宗（隆武時定）懷宗（清初時定），後去廟號不用，而於諡上冠莊烈二字。頁十，里仁書局，1982年9月初版。

《明實錄附錄 崇禎長編》第七、八冊，錄有會推資料甚多，茲謹製表如下：

卷數	時間	上疏之人	內容大要	備註
十五 p.834	十一月 庚申（初三）		吏部會推閣員，成基命、錢謙益、鄭以偉、李騰芳、孫慎行、何如寵、薛三省、盛以弘、羅喻義、王永光、曹于汴入推之列。	溫體仁以不會推訐告錢謙益
十五 p.838	癸亥 初六		上召群臣及溫體仁、錢謙益于文華殿質辯	《詩註》有引
十五 p.855	庚午 十三	李標等	對溫體仁上疏求去提出意見，認為牧齋英回籍；耿志煒、瞿式耜等應從輕量刑。	
十五 p.879	辛巳 二十四	沈惟炳	論附璫（宦官）與結黨之不是，因以請宥章允儒、瞿式耜、房可壯三臣，不允。	
十六 p.900	十二月癸巳（初七）	王相說	論溫體仁言錢牧齋結黨之言，而以為非。希望體仁可以不會推以謝天下。	
十六 p.903	同上	任贊化	希望皇上可以先察人之流品而後定人之是非，不可因一小人盤踞而誤天下。	
十六 p.906	同上	溫體仁	上疏求罷。	溫旨慰留之
十六 p.907	甲午 初八	錢謙益	對溫體仁所提之天啟二年錢千秋案，提出辯解，並請九卿科道從公勘問。	上不聽
十六 p.908	乙未 初九	沈惟炳等	希望以後會推可以定期，於六日前先行公訪，併發各科道酌議，以免後言。	上言會推先五日發單。
十六 p.916	戊戌 十二	溫體仁	因任贊化、王相說二疏，復求去。	上仍留之
十六 p.930	丙辰 二十	吳甡	不要因為錢牧齋一人而停枚卜大典，願皇上召問首輔，將前廷推八員內欽定二、三員，以完大典。	
十七	崇禎二年	毛九華	糾溫體仁媚璫詩句，帝責九華回奏。	此是對溫體

p.943	元月丁巳 (初一)			仁之反撲
十七 p.950	壬戌 初六	溫體仁	對毛九華疏反駁，一請浙江撫按查實，一問毛九華詩從何來。溫言：「試觀兩月以來，但見為謙益攻臣者愈出愈奇。為臣左袒者曾有一人一疏。」	
十七 p.998	壬午 二十六		帝召五府六部等文華殿召對，溫體仁、沈惟炳、薛國觀、毛九華、任贊化、韓爌、李標等亦與，令溫體仁與毛九華對質。	此段記載極為重要，是崇禎第二度召對討論更詳細。
十八 p.1017	二月丁亥 初一	薛國觀	藉枚卜批評東林黨，疏中言：「夫東林中雖有孤芳之粹品，而亦多比附之奸人；東林外豈無污濁之邪人，而儘有匡時之貞幹。」希望可以和東林面質。	上言：「薛國觀人言偶及，自有公評，不得牽引多人撓亂察典。
十八 p.1026	己丑 初三	許譽卿	反對薛國觀指控許譽卿結黨之說，「先是舉行枚卜，臣病註籍兼旬，始終不聞會推，指為一手握定，臣不受也。」	
十八 p.1051	丁酉 十一	錢允鯨等	對皇上聽從溫體仁一人之疏，竟停枚卜大典，實落人口實。希望皇上勿為結黨之言所迷惑。	《詩註》有引
十八 p.1064	辛丑 十五	譚汝偉	宗社之福，首重元良；故新綸中，不可不先枚卜之典也。當下吏部，速登啟事者也。	
十八 p.1068	癸卯 十七	溫體仁	以曾參之賢，慈母不免投杼；今攻臣者，人言不啻三至矣。此臣之不容不去者也	帝慰留之

十九 p.1097	三月戊午 初二	沈希詔	參謙益者曰：「枚卜大典一手把定」則謬矣，乞皇上速諭法司，以正典刑；立放體仁以全廉恥，欽典會推諸臣中，有才品學識克當聖心者。以結今日會推之局。	上不聽
十九 p.1144	丁卯 十一	喬允升等	對錢千秋案提出審訊結果。	《詩註》有引
十九 p.1169	甲戌 十八	王永光	對諸臣擁護錢謙益、李騰芳、孫慎行不以為然，認為舉朝為諸臣之亮鋒而不敢言，王永光重論謙益之舉，不為諸臣接受。	帝優詔慰留之。
二十一 p.1292	閏四月庚申 初五	溫體仁	以六欺之說認為群臣所考訊錢千秋之召辭有誤。	《詩註》有引
二十一 p.1307	乙丑 初十	喬允升	批評溫體仁乞賜放歸行為之不當。	
二十一 p.1311	辛未 十六	曹于汴、康新民疏	對溫體仁六欺之說提出辯駁。	《詩註》有引
二十一 p.1313	同上	陶崇道	以「體仁須明白回奏，毋得含糊也」一一駁斥體仁六欺之說。	《詩註》有引
二十一 p.1325	丙子 二十一	蔣允儀、魏光緒等疏	蔣允儀等為審錢千秋案主審官，因溫體仁六欺之說上疏辯白。	
二十一 p.1328	同上	喬允升	因溫體仁批評因而求去，對溫體仁批評亦加以駁斥。	《詩註》有引
二十一 p.1331	戊寅 二十三	溫體仁	認為陶崇道、錢謙益俱曹于汴門生，所以駁斥溫體仁之言，又是結黨之明證。再次求去。	帝慰留之。
二十一 p.1333	庚辰 二十五	趙洪範	疏中不全為錢牧齋枚卜事，後半段對大同巡撫張宗衡求去事，不以為然，但前半則贊成溫體仁去職。	

二十一 p.1339	癸未 二十八	張繼孟	論王永光疏之失，對王永光將公論錢謙益、李騰芳、孫慎行之論視為黨論身不以為然。	
二十二 p.1356	五月丁酉 十一	胡煥猷	認為錢謙益公論並無其他過失之處，僅溫體仁以結黨論其非。會推不論人品才能，僅以結黨去之，則聖上眷顧體仁之心昭然若揭。	
二十三 p.1407	六月己巳 十四		錢謙益杖贖，以錢千秋關節案引失於覺察律也。	枚卜案告一段落。

由上引資料可知，由崇禎元年十一月初三文華殿召對開始，到崇禎二年六月十四日為止，長達八個月的時間，共有三十三個疏或記載與此有關。其中大約有兩個階段的資料較多，一是崇禎元年十一、十二月，此時剛開始召對，群臣上疏甚多。後來因為十二月初九沈惟炳等人建議重審錢千秋案，由喬允升等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所以之後有段時間沒有討論之。這中間有個小插曲，就是毛九華疏糾溫體仁，懷宗因此廷對是非。另一則於崇禎二年三月十一日，喬允升等提出調查報告後，認為錢千秋案，牧齋應無罪。溫體仁於四月十五日再提六欺之說以駁會勘結果。結果造成另一波爭論。最後錢牧齋仍然鬥不過溫體仁而被杖贖。在這過程中，溫體仁說到：「試觀兩月以來，但見為謙益攻臣者愈出愈奇。為臣左袒者曾有一人一疏。」可見公論為何？溫體仁且再三求去，但都被溫旨慰留。由此也可見懷宗對召對枚卜本有定見，溫體仁不入枚卜，懷宗極不滿意，遂有錢千秋案的討論。在溫體仁的說法之中，對牧齋的人品、學行並無重大批評，僅抓住結黨之說不放，而群臣果然在結黨不結黨的問題打轉，終使牧齋失望而返。以下就對錢曾《詩註》資料加以討論。

錢曾於詩題「召對」註曰：

崇禎元年戊辰（1628）十一月初三日庚申，會推閣員，列吏部侍郎成基

命等七人進。<sup>128</sup>禮部尚書溫體仁訐奏公浙闈舊事，不宜濫入枚卜。

初六日癸亥，上御文華殿，召對廷臣，令體仁與公質問。<sup>129</sup>

公對曰：「臣才品卑下，學問荒，濫臣極當。但錢千秋之事，關臣名節，不容不辨。臣于辛酉年（天啟元年，1621）典試浙中，與科臣暴謙貞矢公矢慎，一時號稱得人。臣到京復命，方聞得錢千秋一事。當時具有疏揭，勘問明白。現有奏案在刑部。」時體仁堅稱千秋不曾到官，其事並未結案。廷辨久之。上命諸臣暫退。少頃，復召入。吏垣章允儒曰：「臣先任華亭知縣，壬戌行取，蒙先帝收入諫垣。臣同官顧其仁曾有疏錢千秋的事問結了，刑部有在外，見閣臣冢臣說溫體仁疏錢謙益，臣偶有一刊來與冢臣看，枚卜大典，臣等何敢有私。體仁資深望輕，故諸臣不曾推他。如糾謙益，何不于未枚卜之前？」體仁曰：「科臣此奏，正見其黨謙益。未枚卜之先，不過冷局。臣今他，正為皇上慎用人。」允儒曰：「黨之一字，從來小人所以陷君子。當日魏廣微欲逐趙南星、陳于廷諸臣，于會推吏部尚書汪應蛟、喬允升缺，使魏忠賢加一黨字，盡行削奪。」上震怒，叱允儒，令錦衣衛拿下。體仁曰：「王永光屢奉溫旨，何以不出。直待瞿式耜有言，完了枚卜大事，然後聽其去。是冢臣去留，皇上不得專主。」王永光曰：「臣一向真病，蒙皇上溫諭，見枚卜大事，勉出定這件事，還要求去。」體仁曰：「錢謙益熱中枚卜，使梁子璠前上一疏，要侍郎張鳳翔代。念會推從來未有之事。」

上召部臣科道問曰：「枚卜大典，會推要公，如何推這等的人？」房可壯曰：「臣等都是公議。」輔臣曰：「關節實與錢謙益無干，刑部前已招問明白。」體仁曰：「謙益可以枚卜，則千秋亦可會試。」公伏地待罪，上令暫退候旨。命諸臣會議，上乘燭復御，輔臣持疏揭回奏：「錢某既有議論，

<sup>128</sup> 此註言七人，但據《明史 周延儒傳》：「廷臣以延儒望清置之，列成基命、錢謙益、鄭以偉、李騰芳、孫慎行、何如寵、薛三省、盛以弘、羅喻義、王永光、曹于汴十一人名上。」可見非七人，錢曾之註或許有誤。

<sup>129</sup> 《明實錄附錄》中僅言文華殿召對之梗概，本《詩註》對話內容，錢曾另有所本。

回籍聽勘；千秋下法司再問。」上命再奏，禮部右侍郎周延儒曰：「錢千秋之事，關節是真，現有硃卷招案，已經御覽，皇上不必再問。」上曰：「會議要公，卿等如何不奏？」延儒曰：「大凡會議會推，外廷都沿故套，只是一兩個把持，諸臣都不開口，就開口也不行，徒是言出而禍隨。」上聞之大喜。復取招（稿）詳覽片時，允行。（頁 369-371）

此段紀錄在《明實錄》中僅說明過程及梗概，並沒有如此清楚之記載。此處將溫體仁與章允儒及輔臣與周延儒之對話一一錄出，枚卜大典如在眼前，由此可見溫體仁與周延儒對錢牧齋的阻擾。在此事件中，崇禎皇帝其實是個大關鍵，溫體仁用結黨之說，周延儒提醒皇上要有自己的看法，都能深中皇帝的心理。因為，懷宗即位所作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誅殺魏忠賢、客氏；章允儒言：「黨之一字，從來小人所以陷君子。使魏忠賢加一黨字，盡行削奪。」將溫體仁比擬為魏忠賢，此比則暗示懷宗不能體察實情，受到如魏忠賢般的溫體仁蒙蔽，因此，皇上才會震怒。周延儒在懷宗即位之初，就因袁崇煥因錦州兵變，請給餉之事，得到懷宗賞識；<sup>130</sup>因此，皇帝在閣臣之位上屬意周延儒，閣臣以其望輕不推，懷宗認為群臣有意作梗。在此註中，幾乎可以看到懷宗對溫體仁、周延儒的意見極為信服，對群臣所議則大多懷疑，由此可見懷宗之心。錢曾《詩註》又曰：

先是陽羨以召對稱旨，為上所眷注，及會推閣員，諸臣微揣上意，恐用周而抑公也，因扼而止之，不列其名，周遂陰嗾烏程首先訐公。是時內廷已有為之助者，諸臣固未之知也。忽蒙召對，咸謂枚卜定于是日。至入朝，方知溫疏。廷辨時，烏程言如涌泉，陽羨復從旁極力排擠。于是黨同之說，中于上者實深，雖臣交章攻溫，上概政府，公削籍南還，竟一斥不復，皆黨之一字害之耳。

夫浙閩一案，詳于蒲城（韓爌）之揭，韓敬陰謀陷公，當時已曉然四布，即烏程亦明知其然，謂非借此以壞公之名節，不足以動上怒，雖言詞紕繆，亦所不顧矣！（頁 371）

<sup>130</sup> 見《明史 周延儒傳》，頁 7926。

錢曾在註末的感慨，可以看出群臣對周延儒的忌憚，「諸臣微揣上意，恐用周而抑公也，因扼而止之，不列其名。」但周延儒提早佈局，在枚卜大典上，先唆使溫體仁發難，再以黨私之說以批評牧齋，遂使牧齋等無法招架。其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浙閩之事，對錢牧齋來說，這是批評他的弱點之一，雖然大家都知道這事已經結案，也已還牧齋清白；但對周延儒而言，這只是攻擊的一種說辭而已，浙閩之事真假如何並不重要。叢刊本錢曾《詩註》「召對」有缺漏，此條的「原註補鈔」，引用當時溫體仁及反溫體仁之奏本，更詳實的說明其經過。此註首列錢允鯨之奏本：

二月十五日，南兵等科<sup>131</sup>錢允鯨等題為枚卜一事：「<sup>132</sup>禮部尚書溫體仁有蓋世神奸【姦】一疏：稱【參】錢謙益不宜濫竽【與】。皇上赫然震怒，竟爾停推，并謫瞿式耜、房可壯等。體仁、謙益生平本末，舉國【皆】有公評，皇上有獨鑒，臣等不具論。即體仁謂謙益有典試關節之累，有聞入告，如有、有証，已結、未結。所見屬偶誤。至謂把持臺省，舉朝結黨，一人孤立，<sup>133</sup>枚卜未行之前已成晦冥不清之世界矣！今時何時，皇上神聖而乃為此不祥之論耶？【夫】從來枚卜之典，必由外庭【廷】會推，如使人所賢者，便以為黨<sup>134</sup>則廷推之典可廢。而登庸揆路者，必盡出於宸衷之獨斷然後可。恐開後來徑竇之漸，而隳從來考慎之衡；揆地不滋囂競乎？且黨之一字，何可開也。人之性情，譬之草木，椒蘭、蒿艾必不可合而為一；今之連茹而牽伏者，皆幸脫于奸黨之虐焰，而相慶於皇上之遭逢。則志氣襟期不能強之，使不合局；臭味所聯，即指為黨。是將令諸臣，舍其所好，而合于所不好也。夫諸臣所好者，為忤奸之人所不好者，為黨奸之人必欲諸臣舍忤奸之人，而別為推舉，

<sup>131</sup> 《明實錄附錄》為「南京兵科給事中」，頁 1051。

<sup>132</sup> 《明實錄附錄》增加一段：「易曰：『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君子之不諱同也。』又曰：『君子以類族辨物，君子之不諱異也。』皇上乾健離明，諸臣矢公事主，正合同人之義，惟是逆黨芟除俊人，士氣阻抑，幾如長夜之不旦。而皇上廓清掃除之，加與更始，今之濟濟在列者，皆芟除之餘也。頃因枚卜一事」，頁 1051-1052。

<sup>133</sup> 《明實錄附錄》後有一言：「是何言也！」頁 1052。

<sup>134</sup> 「如使人所賢者，便以為黨」，《明實錄附錄》為：「所推者便為把持」，頁 1052。

雖曰不黨，不可得矣！至體仁所摘發謙益者，不過錢千秋一案，此事已經問結。當時浙省士夫曾憐千秋之才而憫其誤；出揭救之，後竟以發遣。當時豈為謙益今日地耶？此又黨不黨之一証也。<sup>135</sup> 皇上即罪謙益，亦止謙益耳！何至以謙益故，而停【遂廢】枚卜。且以體仁一人之言而遂啟皇上之疑，舉朝果有黨也。謙益退又將誰黨乎？臣等恐體仁一言開患得患失者之口實，而體仁一身資難進易【難】退者之嘲。其於國體人情關係匪細，體仁必當有以自處矣！」（頁 400-402）

（說明：將錢曾註與《明實錄附錄》對照之後，有異之處以下列符號表示；【】表錢註之資料有關漏或異字，\_\_表錢曾所加而《明實錄附錄》所無之資料，以下之疏均準此。）

錢允鯨等人所上之疏，亟論黨論之非，並謂牧齋浙闈錢千秋乙案已經結案，應該不能用來限制牧齋枚卜的權利。其言以所好、所不好為判別黨不黨的依據，是有問題的，如：「夫諸臣所好者，為忤奸之人所不好者，為黨奸之人必欲諸臣舍忤奸之人，而別為推舉，雖曰不黨，不可得矣！」又曰：「以體仁一人之言而遂啟皇上之疑，舉朝果有黨也。謙益退又將誰黨乎？」錢允鯨的說法頗為公允，但不為皇上所接受。此註讀來全文順暢詳瞻，比《明實錄附錄》又有許多補充之處，可見《明實錄附錄》因為是起居注，所以對於疏的內容，恐怕只節錄重點而已。錢曾應該有疏之原本，實錄僅是選擇性重點說明而已。但錢曾對溫體仁疏中批評牧齋之言，亦有不錄之處，蓋錢曾為牧齋學生，情有可原也。《詩註》又引溫體仁駁斥之言曰：

崇禎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刑部等衙門為遵旨會議事，禮部尚書溫體仁題前事，內稱：「<sup>136</sup>錢謙益辛酉典試臣鄉；受錢千秋數千金之賄，以『一朝平

<sup>135</sup> 此一大段，《明實錄附錄》版本為：「蓋舉朝之士，以自為遭遇聖明，咸思吐氣揚眉，竭其股肱之力，以共佐維新之治。自六卿、九列以暨臺省庶僚，孰不在皇上陶鑄之中，覆幬之下，正皇上之渙小群而為大群，以成一同人之治耳，豈得謂黨乎？苟臭味所聯即指為黨，是將令諸臣舍忤奸之人，而別為推舉，雖曰不黨不可得矣！皇上即罪謙益亦止謙益耳。」頁 1053。

<sup>136</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前面尚有幾句：「刑部尚書喬允升等疏言禮部尚書溫體仁糾禮部右侍郎」，頁 1144。

步上青天』為關節，每篇【用】一字作結尾，因而中式。繼經論劾，自知罪難逭，陰遣【使】千秋脫逃，沉閣不結，謙益告病引避。未幾，朦朧起陞今官，且儼然附於崔、魏【魏崔】；摧折之人，枚卜大典一手握定。謙益可以枚卜，千秋亦應會試矣！乞法司自有應得【坐】之罪等。」因奉聖旨<sup>137</sup>：「錢謙益關節有虧【據】，受賄是實。又且濫及【入】枚卜有黨，可知祖法凜在，朕不能私著革了，職九卿科道從公依律會議【勘】具奏，不以取罪責<sup>138</sup>。其錢千秋著法司嚴提究問，擬罪具奏，欽此！」抄出到部送司，除錢謙益聽吏部等衙門會勘外，其錢千秋一面行牌嚴提去，後隨據【經】中城兵馬司【副指揮】毛呈蔚將千秋拘到部，送司監候聽勘審問。案查本犯原招，內稱被先在官原在城監病故積棍徐時敏、金保玄假稱考官來賣關節，捏有「一朝平步上青天」之句，哄誘千秋，立有合同文契，比千秋聽信在心，入場遂於七篇大結內安插七字，倖中四十二名，以致合省喧傳。於二年正月內禮部抄出，前弊覺察，隨該主考錢謙益具奏，又該刑部抄錄各等因到部；千秋自知關節是真，自京逃回原籍，本部隨咨該省撫按提。先該本部會同院寺審問前情明白，問擬千秋有事以財行求律，徐時敏、金保玄引故為誑騙生員財物，指稱買求中式。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煙瘴地，面充軍事例。錢千秋故違央浼營幹，致被誑騙，免其枷號，照前發遣事例。題奉，欽依錢千秋等俱依擬。錢謙益、鄭履詳失于覺察，各罰俸三個月，該部知道，欽此！在案。（頁 402-403）

此段有一大半部分是《明實錄附錄》所無，主要是將錢千秋案原招抄錄其中，因此可以明瞭錢牧齋已經受罰結案。但是崇禎皇帝聽從溫體仁之意見，決定重審錢千秋案。錢牧齋不是收賄者。在原招辭內說明甚詳；其後又引王永圖及眾官會審之結果：

今該本司郎中王永圖題奉明旨內錢千秋著嚴提究問擬罪具奏，遵奉即案呈本部咨行都察院，照會大理寺諸官會審外，一面移文兵部職方司，查錢千

<sup>137</sup>在《明實錄附錄》中為「得旨」，頁 1145。

<sup>138</sup>在《明實錄附錄》中為「取罪」，頁 1145。

秋於何年月日，發何衛所著伍充軍等。因回稱：「查錢千秋於天啟三年五月，定發北直東勝右衛前所充軍終身。六月初八日起，於閏六月廿四日獲有該衛管存案，及查有撫按赦帖；又查行西城兵馬司，查得徐時敏於天啟二年七月廿九日巳時病故、金保玄於十二月廿二日戌時病故。各等因回覆在案。又奉本部題准都察院咨開查得事干重大，應批委十三道御史公會審。會審之日，各道魏光緒等各摘取口詞一紙，總授蔣允儀酌經審，看語成招。大理寺委右寺丞石文器又該本司設堂應委各司官公會審蒙批；都察院改委十三道會審，該司亦公同十三司掌印官會審蒙批；該本司【臣等委】郎中王永圖、同員外萬象新會同掌河南道【御史】蔣允儀等十三道；<sup>139</sup>大理寺右寺丞石文器、浙江司郎中徐臣忠等十三司，齊詣京畿道公所，將錢千秋會審。【會】審得【錢】千秋辛酉之中式也，部科之磨勘【也】，止摘其結尾【之】七字；主考之糾察，始發其居間【之】二人；而金保玄【元】、徐時敏俱從閱卷，謫甚明一疏，得旨詳訊，千秋亦始逃而終獲，依律遣戍遇赦【宥】，申詳兩院批允給帖；赦回【千秋】復來京師【舌耕】，教書為生，此前事之本末也。今謂此案沉閣不結，千秋從未到官，則昔日撫按之起【拘】，會審之對簿，西伍者，是為何人？【俱有】批文在卷，時日可考，【事理甚明】無煩復說【獨】受賄一節。前審三面【審】執【質】對，既未供招；今保玄【元】、時敏俱已物故，止憑千秋一人之口，更難窮詰。再三刑訊，吐稱：「辛酉【天啟元年】八月初五日，千秋在杭州應試，寓錢塘門關王廟，保玄【元】以居停主人，時敏以表親，特來相訪，說稱有的當關節，傳道【自】主考親戚，只因時迫索價，頗嫌你家事不足<sup>140</sup>，只須立一空券，俟中後【措】處價。千秋一時迷惑，遂依前言，至說【立契】二千金，傳授『一朝平步上青天【雲】』七字，每篇安入結【入】尾。畢，【僥】倖得中，後見硃卷，本房取在第二，主考反【取】抑在第四。千秋心悟誑騙，因欲負約，保玄【元】、時敏揚言空【恐】嚇，不得已將女許聘人家，得銀二百兩，又當

<sup>139</sup> 《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協理河南道事御史劉廷佐、掌浙江道御史魏光緒、掌山東廣西道御史樊尚」，頁 1146。

<sup>140</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此為「因時迫，索價頗廉，爾家雖不足」頁 1147。

銀一百兩，付保玄【元】時敏。兩人【猶】不滿所欲，以致爭鬧；事洩流傳都門。千秋會試到京，適部科磨勘摘發，主考錢謙益喚至詰問，前情遂發，怒奏。是取中千秋者謙益，而先疏請究【者】千秋者亦謙益也。」再審：「主考親戚是何姓名？曾否親【覲】面講事？」供稱：「但據保玄【元】時敏指稱如是，實未見有人；因親相託，故遂信之，與主考無干。今日<sup>141</sup>【至於主考】師生之誼【義】已絕，尚良心不死，公道難泯耳。」眾官又問千秋曰：「【從來】關節最為秘密，居間之人亦不得聞，恐其私授他人也。彼二人既明【白】說出七字，即是破綻，如何輕信？」云是：「【千秋】一時迷惑，不及詳情，應是前生冤孽。」再審：「金保玄【元】徐時敏為何等人？」供稱：「一為道士，一為訪革【拿】書手。」即其行徑，則知指官誑騙，乃二犯本末【饒為之】伎倆，【而】科所以每【每】致嚴於撞太歲也【者】。<sup>142</sup>獨恨千秋既誇文藻，何【慮數奇而】徼倖於七字之關節？既曰孤寒，何【不安分而】妄意於中後之【稱】貸償？既伏辜而遇赦，何又餬口於京師<sup>143</sup>？按律例：「凡問發充軍來京潛住者，【照】逃例改發。」但千秋【似應從此，但】已經遇宥，難以擅擬，應候及【奏】，請定奪。（頁 403-406）

此段可以明顯看出，錢千秋之案應是金保玄、徐時敏誑騙舉子的情形。《明實錄附錄》裡將金保玄稱作金保元，恐是避康熙諱。<sup>144</sup>在審問此案時，郎中王永圖、同員外萬象新會同掌河南道蔣允儀等十三道及大理寺右寺丞石文器、浙江司郎中徐臣忠等十三司，齊詣京畿道公所，將錢千秋會審。可見其慎重之程度。錢千秋的實力足以考上，但聽金保玄、徐時敏之言，將「一朝平步上青天」按入結尾，再因不堪受騙，因而反悔，遂事發。會審中談到「部科之磨勘，止摘得其結尾七字，主考之糾察始發其居間兩人。」可見牧齋實無參與，溫體仁等只是借題發揮，

<sup>141</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前面尚有一段：「有人至三百金之與保元，原係事後即明知誑騙，亦畏其挾詐不得不從。」頁 1148。

<sup>142</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前尚有：「良友以也，今二犯不可訊」頁 1149。

<sup>143</sup> 這一句在《明實錄附錄》中為「何不糊口四方，而以京師為安樂之窩。」頁 1149。

<sup>144</sup> 清聖祖康熙名「玄燁」。

《詩註》又言：

案呈到部，臣謹會同都察院曹于汴（汴）大理寺康新民等會看，得錢千秋之倖中也，明明關節實駭聽聞<sup>145</sup>，事經部科磨勘矣！主考 糾【糾】矣！本部拘提到官，拷問遣戍矣！然前之審案雖確，不若今【日】之刑鞫尤詳【也】。初鞫【約】止于定【空】券，輒于七字之符中，之後罄其囊【 蠹 且【懷耳】入二奸之手。本犯明知挾詐，祇懼事情之宣揚；二奸明是攫金，亦姑少取而遂已。若真出於主考之#【弊】竇，房考不取，主考何由見卷【也】？且也二千金之賄，必不以空券信人也；三百金之外必不以義 讓 不 取 也 。 主 鬻【必】不敢 也。【金】保玄【元】【徐】時敏能代人支吾，必不【能】代人死也。本犯以主考一 而荷戈邊塞，師生而仇矣！今者多官在前，拷【榜】掠在後；呼吸存亡必不能代謙益受毒也。本犯罪不勝誅【討】而法止於戍，既著伍有批，赦回有案，似難再擬；以潛住改衛之例，<sup>146</sup>伏候聖明裁定。（頁 406-407）

王永圖等問審之官，得到諸官之問訊結果，經過他們會審之後，決定相信錢牧齋是無罪的結果。在疏中提到：「本犯以主考一 而荷戈邊塞，師生而仇矣！今者多官在前，拷掠在後；呼吸存亡必不能代謙益受毒也。」此正是他們深信的理由之一，若錢千秋因為牧齋之揭而受罪，當然不應如此篤定認為牧齋不參與其中。如有蛛絲馬跡，牧齋定不能脫罪矣。溫體仁自然不滿眾官會審之結果，所以又以六欺說明其疑惑，《詩註》又言：

又四月初六日，溫體仁一本：「為臣身不宜靦留，臣罪不能自道；臣慚不能終嘿事。臣之疏 錢謙益<sup>147</sup>，【但臣】適當【不與】會推之後，皇上又

<sup>145</sup> 這一段《明實錄附錄》為：「臣會同左都御史曹于汴、大理寺卿康新民等會議錢千秋之倖仲也，以『一朝平步上青天』七字明一關節，實駭聽聞。」頁 1149。

<sup>146</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所可恨者，何地不可舌耕，而招搖以來眾口，再罹刑訊，夫復何辭相應，奏請定奪。得旨，錢謙益一併再勘。」頁 1150-1151。

<sup>147</sup> 《明實錄附錄》這一段為：「禮部尚書溫體仁疏言臣之疏 錢謙益也，實見其人奸陰貪橫，植黨行私，一旦得志，必為天下國家之禍，故不避嫌怨逆遏兇鋒。」頁 1292。

因謙益以遲枚卜，諸臣遂借為攻臣罪，案<sup>148</sup>此臣身之不宜靦留者雖十【懇】而未已也。又臣謙益之疏，因往年跽伏苦土，罕見邸報；但聞錢千秋之脫逃，而不知後來之提結。及具疏時，惟恐未發先洩，無處質問，遂致註誤【】。此臣罪之雖丕禡而無辭也。至謙益科關節千真萬真，乃千秋昔日之招雖曲為謙益脫，猶成於司官之手。今日之招，名為三法司會審，而實成於謙益之手。<sup>149</sup>【然】招詞雖【縱】極欺，而真情愈不可掩。臣得而折之科臣顧其仁疏實發奸之由；謙益情窮勢迫，不得不千秋，以巧卸此，何異掩耳盜鈴之計。今盡沒【浸】其實，反云主考手忙【膩】怛怯必不敢，其欺一也。主考通關節，必無士子親授之理，今居間之金保玄【元】、徐時敏俱已物故，孰從【提】而質之。千秋既招三百金矣！可以三百獨不可三千金乎？其欺二也。而云三百金之外必非義讓不取，其欺二也。【金】保玄【元】、【徐】時敏一日而在，則謙益一日不得安，故先斃之獄以滅口，含冤之鬼，何嘗願以身代？而云二犯能代人支吾，不能代人死，其欺三也。千秋進京即長入謙益之幕，思圖辨復；今雖被人【臣】破，若千秋一語涉謙益，必立為保玄【元】、時敏之續矣！愚者弗為；而反云師生仇仇【】必不代謙益受毒前此三面對質【質對】，尚多隱情，今止憑千秋一人之口，又先受詞于謙益，寧足取信，而反云前之審案雖確，不如【若】今之日刑鞫尤詳，其欺五也。千秋所犯【當】在常赦【遇】不原之條，今復潛住京師，意欲何為？而【反】云似難再擬，以潛住改衛之例，豈非與謙益同心合口，假此示酬乎？且寬千秋，正【所】以寬謙益，其欺六也。【種種欺飾欲蓋彌彰】謙益亦知公論難掩，故會審已久稽留部疏，直通線索于部都史【使】南科臣錢允鯨等，借臣疏，內代謙益、千秋申辨。而後刑部具題，恰與相合【會此等】呼吸之靈，真出鬼入神。【而識者因洞見其肺肝矣】臣若不一二為闡【點】破，則會勘之時，必藉口多官會審，關節已明；不但任吞舟之漏

<sup>148</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案必臣飄然一去，而後心始白，臣心既白，欲言。」頁1292。

<sup>149</sup> 《明實錄附錄》中此有一段：「世豈有奉旨聽勘之人，反操多官會審之權者乎？目中真不知有皇上矣！」頁1293。

網，直將吹死灰以【於】復燃。【赫赫】明旨【煌煌】國法【憲】盡為諸臣 櫛【捫】黨之具<sup>150</sup>矣！此臣【悃】之不能終嘿【默】者，雖百折而不悔也。<sup>151</sup>」（頁 407-408）

溫體仁之六欺其實有許多矛盾之處，這些矛盾在陶崇道的奏本中一一駁斥，此不一一詳述。溫體仁疏中最大的破綻，來自於他口口聲聲說這些訊問過程都是錢牧齋主導，並說金保玄、徐時敏會死於獄中也是牧齋操控，又言千秋之言不可信，實與牧齋「同心合口」。這些說法將牧齋形容為懂得權謀，利用群臣為其作嫁的小人。牧齋如果真能安排審訊，又能截殺「佞人」，則牧齋在官場上的成就定不止於此。這樣的指控實在不合理，所以韓爌又上疏駁斥，《詩註》又言：

臣韓爌等謹題：「適發下溫體仁疏，駁錢謙益併前刑部審擬錢千秋罪名二本改票，臣等看得體仁 劾謙益，與謙益被劾之由，總由會推；閣臣是非曲直，自有公評，臣等不敢代剖。惟是錢千秋關節，則中外所共知，臣等所習聞；初發露時，臣爌從舊輔葉向高等在直，試卷招詳及問官訊答，一一具悉。蓋謙益在詞林頗有才名氣，以關節被劾，大計處分；疑謙益與有力，大恨思以中之。時時覬伺。天啟元年，謙益典試浙闈，敬隨密布機關，潛授字樣如『一朝平步上青天』之類，覓浙士可決科者，誘致之，又不遽隨為所誑；同時在局中者，約十餘人。千秋中選，敬幸其計，得急走使至都，揚言當路，部勘果合。顧其仁疏上，謙益疏 千秋，時敏播弄情節，風聞四傳第 秘未可控。揣千秋亦第從可據。謙益惶遽中，亦不敢誦言，聽部問結，旋與暴謙貞相繼請告去。嗣後並無齒及之者，不意今若兩年乃追議坐以通賄。千秋貧士三百猶空，爾糊糶易書，呈卷有本房，互閱有副考。悉置不問而獨以不明不白之疑端，硬指為千真萬真之定案，毋乃過當乎？是用直述關節以備聖明採聽。」（頁

<sup>150</sup> 《明實錄附錄》中此處尚有：「而謙益兇鋒辣手更不知作何伎倆？天下事不為寒心哉？」

<sup>151</sup> 《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乞皇上先將臣禡免，更嚴 九卿科道，將謙益從公會勘，庶神奸之罪狀大昭、朋比之陰謀可破，即措天下於上，理不難矣。帝慰留之。」頁 1295-1296。

408-410)

韓爌此疏在《明實錄附錄》不引，不知何故，此疏直言錢千秋案是韓敬所陷，與錢牧齋無關。其因主要是牧齋當時身在翰林，在明朝，閣臣是由翰林院推舉，<sup>152</sup>所以牧齋極有希望入閣，此時韓敬同在翰林，但因受賄關節被處分，韓敬懷疑是牧齋所告，遂懷憤在心。伺時報復。韓爌之疏，對牧齋受到韓敬陷害的部分，敘述極為清楚。若非錢千秋有才名又寒士，韓敬計劃險不能成。《詩註》引此再次說明錢千秋案與牧齋無關，其後則引陶崇道奏本說明溫體仁六欺之非，《詩註》又言：

閏四月十七日，兵科給事中陶崇道一本為：「大謊難終令一一回奏事【疏言】尚書溫體仁因【緣】枚卜不與，誣糾錢謙益，致干【于】聖怒。夫枚卜大典何等鄭重，而果插一賣關節之賊臣，無論謙益應死，凡把持而推謙益，與受人把持而不敢不推謙益者，均應死。何也？罪莫大於欺君也。【及今未解】豈知此事當千秋始露時，兩浙三尺童子皆知其受人誣騙，與謙益無干。體仁豈獨不生於浙而為【作】此瞞心之語乎？<sup>153</sup>不過【但】借之【以】洩忿，自謂一手可以障天耳【矣】。及法司勘問明白，體仁所云千秋並未到官之謊當先敗露，乃手亂【腳亂手忙】，復出臣身不宜靦留一疏。語語欲再動聖疑，字字欲再激聖怒。噫！拙矣！合今日勘官，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堂屬不下三四十人，此三四十人各有功名，各有室家【名節】。無論謙益已成死灰，即今日招雪，明日大拜，

<sup>152</sup> 《初學集 霖雨詩集 獄中雜詩三十首》其十五註後有箋曰：「登庸必由詞林，此舊章也。自世廟以張璉等言禮進用，始舉外臣入閣。上即位，行立賢之典。自崇禎元年至十年，枚卜閣臣，不下三十餘人，頗不循詞林舊格，故人人可負揆路之望。且所任者，亦不甚久。獨烏程在位九年，丁丑六月始罷免。陰薦韓城于上，上信其言。八月即登國觀于揆席，由僉憲入政府，亦以外官特簡也。當戎馬生郊，羽書旁午之日，韓城模稜仰屋，有何籌策而倚賴之？延登夢卜，幾同夫兒戲。能不致慨于金甌之易，沙路之囂乎？落句複引小說語刺之，以見後先柄國者，皆庸庸粥飯僧爾，非嘲弄之也。」（頁 812）此處所言之「詞林」即翰林院也。

<sup>153</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蓋『一朝平步上青天』七字係爛熟舊話，里巷小人皆知之，徐時敏、金保元（玄）以此騙人，聞者輒笑，獨千秋愚而墮其術中耳，體仁明知其然而」頁 1313-1314

與此三四十人何預？而必【苦苦】蹈不測之顯禍，拚見在之身名，扶朽株而背明主，有是理乎？且體仁既曰：成于謙益之手，不得以空言懸指。要見謙益通法司乎？法司通謙益乎<sup>154</sup>？傳語何人？筆跡何據？體仁須明白回奏，無得含糊也！千秋到官不到官，體仁謂無處質問。則關節一事，比之案卷更隱，事情更密，體仁而得於必更衣、諱名、昏夜匿謙益之室而後見之。如得於耳聞，則所質者何人？所聞者何語【事】？須明白回奏，無得含糊也。千秋事露，謙益即具疏糾，顧其仁以言官繼之，俱屬正理。乃體仁謂情窮勢迫不得不，想體仁遭此必另有妙用，不識若何？而後見情不窮、勢不迫，須明白回奏，無得含糊也。謙益以文字識千秋，而時敏以關節索重賄，故曰騙也<sup>155</sup>。體仁曰可以三百，獨不可以三【二】千，此指謙益言乎？抑指時敏言乎？如指時敏言，千秋不能取盈於三百之外，故致此事之沸騰；如指謙益言，應當另有過付人，須明白回奏，無得含糊也。國家法度，犯事而欲其招承者則刑之，刑【之】而不招則重刑之，刑而至于死，無以加矣！【徐】時敏、【金】保玄【元】之不招謙益而死也。體仁則曰：「謙益斃之也。」【錢】千秋之不招謙益而生也，體仁又曰：「謙益留之也。」一案而生死皆不可，想體仁【之】處此必有妙用，須明白回奏無得含糊也。<sup>156</sup>臣嘗讀律矣！常赦所不原，開載甚明，內中微示者，雖有詐偽與說事、過錢之類，而註曰謂故意犯事得罪者。夫千秋求榮得辱，豈過犯乎？而【千秋之事】體仁曰當在不原之條，未審應入何項名下，須明白回奏無得含糊也。體仁云今日之勘成於謙益之手，假如法司所擬盡如體仁之指；將謙益亦可曰成于體仁之手乎！且既云法司不可據矣，又曰乞更九卿科道從公會勘卿中人也；十三道即科道中人也；體仁【謙益】將令皇上別用一番人勘之乎？抑仍令諸臣勘之乎？如勘之又曰成於謙益之手，將朝廷何所折衷乎？

<sup>154</sup> 此二句，《明實錄附錄》為「將法司通謙益乎？謙益通法司乎？」頁 1314。

<sup>155</sup> 這一句在《明實錄附錄》為「此律文所謂指官誣騙也。」頁 1315。

<sup>156</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獄貴初情，往日部鞫時，千秋、徐時敏、金保元（玄）皆活口也，三面質對既云尚多隱情，今猶幸千秋一人在耳，又云寧足取信？則足信者必千秋之外另有其人。體仁當明白回奏，毋得含糊也。」頁 1316。

即如明德鼎【惟】馨【之】詩。御史毛九華 體仁者【也】，業奉旨【已令】撫按查究矣。撫按豈聽影響奏報，倘寬議體仁而九華曰出自體仁之手；重議體仁，而體仁又曰出自九華之手。其職，而御史之述【術】亦窮矣。臣與謙益為同年，而於體仁為同鄉後進，維桑之誼不薄，惟是義憤所激，<sup>157</sup>【故】不敢以私情滅公道。體仁【將】又曰此疏成於謙益之手，又將指臣為謙益之黨【矣】，陷臣禍臣，臣當不避，伏祈聖明照察。【得旨報聞。】」（頁 410-412）

陶崇道將溫體仁所謂六欺一一反駁；其一，對牧齋通法司的指控，崇道要體仁「傳語何人？筆跡何據？」須說明白；其二，對於賣關節之說，因為事涉隱密，體仁得知經過亦應說明；其三，體仁對參錢千秋案說「情窮勢迫」，不知如何「情窮勢迫」，應說明白；其四，對於買賣金額及過付過程，不知體仁何據，須說明白；其五，徐時敏、金保玄以不招謙益而死，千秋以不招謙益而生，其理安在，應說明白；其六，對體仁言千秋當在「不原之條」不知是按何律何項名下，須說明白。陶崇道一一駁斥之後，並以「須明白回奏，無得含糊也。」對溫體仁質疑，其大意總認為溫體仁不應一手遮天，將三、四十人所訪查的結果視為黨議之論，並要求溫體仁提出實證，讓錢千秋案可以水落石出；否則只用臆測之辭，如何可以服眾。他對時敏、保玄之不招謙益而死。溫體仁言：「謙益斃之也。」而千秋之不招謙益而生，體仁又曰：「謙益留之也。」深覺無理。因為同一件事竟然有兩種看法，可見其無理。由此更可看出溫體仁「欲入人於罪，何患無辭」的手段。其後又列曾于忻、康新民之疏以聲援錢牧齋，《詩註》又曰：

又四月十八日<sup>158</sup>，左都御史曾于忻、大理寺卿康新民謹題：「誣讎難堪，平心剖析事；職等見【禮部尚書】溫體仁 論錢謙益錢千秋勘問【一】事情，謂三法司會審之招成於謙益之手，而謙益摻多官會審之權，及駁原審招詞為欺【君】者六，該刑部尚書喬允升單疏分辨外；職等忝列法司，亦

<sup>157</sup> 《明實錄附錄》中尚有：「恐兩浙之正氣不伸」，頁 1318。

<sup>158</sup> 《明實錄附錄》將此條列入「辛未日」後，辛未為「十六日」。錢曾註引為「十八日」，不知所本。頁 1311。

與會審，倘如體仁之說，則職【臣】等皆欺也。<sup>159</sup>職【臣】等顛毛種種，身世浮漚，不應萎蕪至此。<sup>160</sup>先是刑部於會審之前移咨職都察院取御史，隨以六人應；移咨職大理寺取寺屬，隨以一人應。各官同該部司官十二人聚集同審<sup>161</sup>。職【臣】等堂屬不為不眾，皆東西南北之人也。謙益縱欲指授，豈諸臣畫如聾啞一一聽從，無一人有血氣者梗其間乎？其所指六職等不敢瑣辨，且據【如此】所指第一欺，謂顧其仁疏發奸，謙益情窮勢迫，不得不千秋以巧卸。夫謙益千秋，在辛酉科後【之冬】千秋入京會試之時，彼時其仁猶為知縣。至壬戌夏月，纔以【始得】考選入科；有錢疏在前，顧疏在後，歲月分明，錄本履歷可據。體仁猶【尚飾】誤，況心猜耳。聽者可謂確然無疑乎？又安知不似其疏首所云：「不知千秋提結，無處質問，遂致註誤，罪不自逭。」不可類推乎？疏末云：「若不闡破，則會審時必藉口多官會審，關節以明。」<sup>162</sup>夫會審關節既明，非【乃】二月二十五日之明旨乎【也】？此又出自何人，而體仁可把定也。大抵法官問理脫有奸弊，上有聖明之斧鉞，下有通國之指摘【摘指】，若事中之人，欲如其意，恐無所措手足矣【疏入報聞】！」（頁 412-414）

以上所引，均是崇禎二年閏四月後，群臣對溫體仁將他們辛苦會勘結果視為欺君之辭，大表不滿，所以紛紛上疏表白，此疏依然說明溫體仁六欺之說是極不可信的，尤其溫體仁所謂錢牧齋指引辦案經過之說，更是難以接受。其中曾、康兩人亦以時間先後，反駁顧其仁「參疏發奸」之後，牧齋「情窮勢迫」不得不疏糾錢千秋的說法是不合理的。

<sup>159</sup> 《明實錄附錄》中尚有：「接聽指使於謙益者也」，頁 1312。

<sup>160</sup> 《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夫比肩事主誰不自愛，我欲舒其憤憑，人誰甘於曖昧？我欲快其口頰，人誰安於泥濘乎？」頁 1312。

<sup>161</sup> 這一段，在《明實錄附錄》中為：「刑部會審之時，御史六人、大理寺一人同該部司官十二人，各出片紙，各取口供，彙而成招，刑部復集臣等堂上官同審。該部定招，臣等畫題，此從來規例。」頁 1312。

<sup>162</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欺君反謂臣等為欺，可乎？疏末云：若不闡破，則會審時必藉口多官，會審關節已明。」頁 1313。

錢曾最後再引喬允升之言作結，《詩註》又言：

閏四月廿二日，刑部尚書喬允升奏為巖誣欺罪難甘，謹剖心自明事：「臣以疾暈仆地，聞詹臣【疏言禮部尚書】溫體仁指摘及臣，不欲角口，只得引疾求退；蒙聖恩責以大義，【勉其匪躬】業遵旨力疾視事矣！因取體仁【全】疏閱之，謂二【三】法司會審【皆】成於【錢】謙益之手。夫臣執法之官也，各有心性。謙益不過罷去之官【館】員耳；聽勘之犯人耳。有何生殺把持不為皇上指使乎？<sup>163</sup>且詆臣等【其】有六欺。夫人臣之罪，莫大乎欺；臣不敢瑣屑爭辨。縱使臣欺，則眾臣皆欺乎？眾臣【官】不欺，而肯容臣【獨】欺乎？奉皇上明旨，謂千秋關節等會審既明，亦諒各官之無欺也。而體仁必欲倒翻是非，偏執己見，欲臣以無為有，而後謂之不欺乎？抑欲臣抹撥【殺】公論從彼論，而後謂之不欺乎？且南科臣錢允鯨，體仁同鄉也。疏論體仁，臣尚未見其稿【疏】，<sup>164</sup>而謂臣部具題與【錢】允鯨呼吸相通，必牽通勾引以朋黨殺天下士。漢唐宋末世小人中傷善類，而禍人國家者正【多】坐此，不意體仁身為大臣，【視】皇上為何如主而乃以此言進乎？且體仁之欺亦不少也。指錢千秋提結為脫逃，乃云未見邸報；錢謙益【錢】千秋在天啟二年二月，顧其仁疏在本年六月，乃云謙益因顧其仁之而千秋以巧卸。真理屈詞窮轉換支吾；昔少正卯非古之聞人乎？【而】孔子為魯司寇，必正兩觀之，誅【者】為其行僻而堅，言偽而辨也。體仁自矜其能，發謙益之弊，然而不先不後，乃在枚卜之時。設枚卜而與其名，體仁必不發矣！爭顯要而壞大典，其品已卑<sup>165</sup>；\_\_乃辨言亂政，鈐【制】諸問官之口。臣薑桂之性，至老不變，誣巖欺黨，義不受辱，不得不剖心於君父之前。至【錢】謙益之事，奉有秉公勘結之旨，令勘即公，體仁亦謂臣私也。臣何以展布乎？<sup>166</sup>伏乞

<sup>163</sup> 在《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且會審時，眾御史、各司官摘取口詞；三法司、堂上官覆審。而招中審語原出臣允升手筆，繩之以法，斷之以理，如是足矣。」頁 1328-1329。

<sup>164</sup> 《明實錄附錄》中尚有一段：「理之所在千萬人有同心，千萬世有同心。」頁 1329。

<sup>165</sup> 在此之後《明實錄附錄》尚有一段：「似此行徑已蒙皇上洞鑒，特容大臣體面不欲苛求，」頁 1330。

<sup>166</sup> 在此之後《明實錄附錄》尚有一段：「乞賜速賜罷斥，帝令速有勘結，不得遲延。」頁 1331。

九卿科道會勘，庶昭大公而服體仁矣。」

又太僕寺少卿蔣允儀、順天府丞魏光緒、山東等道御史吳甡、樊尚璟、劉廷佐等有禮臣恣欺狂噬，謹據實駁正公疏。陝西道御史李炳有禮臣恣肆日甚橫誣。法官謹#疏糾正，特疏云云。(頁 414 415)

以上即是有關枚卜之典，眾官聲援錢牧齋的文件實錄。由疏中可見，溫體仁雖然對牧齋提出嚴厲的批評，但參與會審錢千秋案的官吏，大都相信錢牧齋是無罪的，他們先後提出不同的意見，證明牧齋沒有操控朝政，也沒有結黨營私。這純粹是溫體仁等排擠牧齋的方法，希望藉使牧齋不能入為閣臣，明朝枚卜閣臣，是明初訂下的例，錢牧齋以在翰林院任職，頗孚眾望，遂進入枚卜會推之列。此是依例而行。所以牧齋志氣滿滿的由浙入京待考，希望可以大展長圖。誰知天啟元年的浙閩的往事，竟成了錢牧齋最大的絆腳石。韓爌言：「蓋謙益在詞林頗有才名氣，懷心，亦為時側目。」或許正因為奸人側目。所以才會成為眾矢之地。牧齋以枚卜而召對文華殿，經過長達八個月的煎熬，卻無法得償所願，心境是極其難堪的。牧齋友人、在朝群臣爭相為他爭取，卻都不當懷宗意。不知懷宗心中所想為何？溫體仁再三於疏中求去，以表不戀棧之心，懷宗一再慰留亦不知何故？然而，最後溫體仁、周延儒居相九年，由此恐怕可以明白為何懷宗在此事件中，會如此堅持的原因了。

以牧齋一生而言，天啟七年至崇禎二年這段期間，也許是錢牧齋最難熬的時期吧！天啟七年五月十六日，子壽耆殤。<sup>167</sup>（《初學集 歸田詩集下》幾乎有一半是兒死感傷之詩。）九月，熹宗崩。牧齋身為臣子，自然不好受；其後雖然有機會入閣，但接著而來的閣訟卻又讓他墜入谷底。同年，葉向高卒。<sup>168</sup>這一連串的事件接踵而來，加上自己又是萬曆三十八年廷試第三人的進士，在仕途上竟然如此的跌跌撞撞，極為不順，任何人心中總會產生無限的感慨吧。崇禎四年（辛未，1631），牧齋於詩中言：「流年赴壑值斯晨，歷落艱危五十春」<sup>169</sup>又言：「艱危閱盡

<sup>167</sup> 《初學集》七十四卷有「亡而壽耆壙志」一文，其中云：「兒死而天啟丁卯五月十六日。」頁 810，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sup>168</sup> 《列朝詩集小傳 丁集中》：「葉少師向高 崇禎元年卒於家。」頁 550，

<sup>169</sup> 《初學集 崇禎詩集五》辛未元旦次除夕韻，頁 597。

想方袍，收拾殘生避豕豪。」<sup>170</sup>都可看出他心中的感受。

閣訟風波並影響牧齋高徒瞿式耜，《初學集 崇禎詩集二 臘月十六日房海客侍御初度，賦長句十四韻為壽，君與章魯齋、瞿稼軒兩給事皆以枚卜事牽連謫官》：

同病同心不共談，天涯只在禁城南；鈞天夢斷魂猶悸，畫地羅成議不堪。  
去國味如初下第，掛冠情比舊遺簪；希文敢擬賢稱四，展季可妨黜有三。  
排格引繩良已甚（牧齋自註：排格即排根也。見漢書註。），拔茅連茹亦奚  
狐善幻人爭訝，首鼠相蒙世所諳。車馬駢闐懷舊雨，沙堤寂寞笑新；羈  
栖仍是巢枝鳥，雌伏真成抱繭蠶。御柳煙光遲積霰，香山雲物隔重嵐；年  
華荏苒俱雙鬢，燈火青熒共一龕。事過皺眉休再問，歡來開口莫辭耽；孺  
人戛瑟齊稱壽，侍女扱壺半倚酣。燕酒沽來多似蜜，蜀椒搗後可如柑；題  
詩想見開筵處，定復掀髯笑我憨。（頁 386）

錢曾此註雖然僅註詩題，但牧齋感慨仍於詩中可見。「鈞天夢斷魂猶悸，畫地羅成議不堪。」可見牧齋對召對失敗，失望而生的心情，由「魂猶悸」、「議不堪」可以看到牧齋在此事件中所受的打擊。「尾狐善幻人爭訝，首鼠相蒙世所諳。」是牧齋對溫體仁、周延儒等人的批判。不過，不管情勢如何難堪，小人如何難對，最後，牧齋已能轉換心情，如「事過皺眉休再問，歡來開口莫辭耽。」「燕酒沽來多似蜜，蜀椒搗後可如柑。」都可看出他的心情已經轉換。對於枚卜事件已生「不堪回首」之感。

錢曾於詩題「牽連謫官」條下「原註補鈔」註曰：

戊辰（崇禎元年，1628）十月二十五日，戶垣瞿式耜疏奏大僚不宜久曠，論冢臣王永光旬日漫不視事，宜責令速行會推，倘其去志已決，則完此一二大事，聽其長往，奉旨。王永光速舉會推，不得辭諉及枚卜姓氏；上溫體仁特疏 公。十一月初六日，召對面質，吏垣章允儒執詞抗直，櫻上怒，即著錦衣衛拿問，隨于錦衣衛覆疏奉旨。枚卜大典濫入匪人把持，冢臣撓

<sup>170</sup> 《初學集 崇禎詩集五》 聽雨，頁 573。

其職掌，耿志煒、房可壯、瞿式耜、梁子璠都著回將話來。耿則文選司郎中，房掌河南道，梁亦御史與瞿俱持公應枚卜之議者也。初十日回奏，奉旨：「瞿式耜疏催冢臣，既云速完會推，又云聽其長往；殊屬憑臆，有傷國體，著降一級調用。」房之處分亦同；耿與梁罰俸半年，瞿于冬杪出都門，需泮而後行。體仁又嗾刑科薛國（崇禎四年，1631）奉旨而止。（頁 422-423）

由上可知，十一月之枚卜大典，是瞿式耜催促王永光應去職之後才舉行的。王永光，《明史》無傳，《明人傳記資料索引》簡介其人為：「萬曆二十年進士，天啟初累官戶部尚書，居官廉，為人強悍陰鷲，雅不喜東林，為御史李應昇所論，永光乃自引歸。魏忠賢竊柄，盡逐東林，起南京兵部尚書，日以排東林為事，後以其黨納賄事發，為言者所論，被詰責罷去。有冰玉堂集。」<sup>171</sup>由此可見，王永光因素不喜東林黨人，所以被東林黨人排擠是時間先後的問題，瞿式耜先行發難，但枚卜之事因為溫體仁作梗，使牧齋不能為閣臣。所以瞿式耜就因催促枚卜之事，降級調用。由此註所言，閣訟之餘波至崇禎四年才大致平息。溫體仁因此居相九年。沒想到崇禎九年冬，邑人張延儒又攻訐錢牧齋與瞿式耜，隔年四月，牧齋因此下刑部獄，此事是閣訟事件的延伸，溫體仁藉機又對牧齋發動攻勢。《初學集 霖雨詩集 送何士龍南歸兼簡盧紫房一百十韻》：

執彼三屍蟲，打殺銅駝傍。孤臣獲更生，朝市喜相慶。吁嗟禍福交，誰能保故嘗？（頁 859，節錄）

霖雨詩集「起丁丑五月盡一年」，「丁丑」是崇禎十年（1637），此年牧齋因為鄉人張漢儒訐告事件而被羈繫京城。此詩前有言「門生與朋舊，湧來四方惜我儻從弱，念我道路長，或云權倖門，刺客如飛蝗。」由此看來，簡直是生死相別。「何生夜革疏，奮欲排帝閭。」雖然何士龍人微言輕，但是仍然極力相救。此時「孟冬家書來，念母心不遑。」所以送何士龍南歸，是代為慰問牧齋家人，此詩最後言「君歸持此詩，灑掃揭東廂，解鞍憩杜亭，先以告紫房。」「紫房」指太后之室。此與「念母心不遑」正可相應。而牧齋下獄經過在「三屍蟲」下有詳註。

<sup>171</sup> 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24，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文史哲出版，1978 年 1 月再版。

錢曾於「三屍蟲」條下「原註補鈔」註曰：

烏程秉國，慮公復出，日夜思所以中公。邑子陳履謙負罪入都，召奸人張漢儒、王藩聚謀，希政府意嗾漢儒枉狀告公，并及瞿給諫式耜。烏程票嚴旨逮問。丁丑（崇禎十年，1637）正月十六日，邸抄至，公束身就道。

四月二十五日下刑部獄。六月王藩復誣謙，賄漢儒，更造「曹和溫擒陳藥張鎮撫，與式穀隔別研審，具得其情，奸狀發露。」

八月十六日，上命三人各杖一百，立枷死長安右門外。是時，烏程已去國，主之者司禮曹化淳，即前所云曹之曹也。先是掌衛事董琨考撫寧幕客周應璧楚毒至，冀以陷公。至是琨亦以他罪平心覆讞，反琨文內之辭，獄得漸解。應撫張國維、巡按王志舉會疏覆秦勘告訐事，盡屬子虛。

十一月初二日，又奉旨從實查勘，兩臺具如前覆，再下部議。司寇劉之鳳逐剖分一同撫按疏中語。

四月二十六日奉旨，錢某、瞿某何得腸疾惡，為小人所不容，以致弄假成真，一發莫禦，即將某擬罪具覆，無致久淹茲案，至于業師錢某昔年政地，借枚卜以快驅除，昨歲奸徒有借政地以肆毒螫，實無可擬。」法司如其言具擬，其案始結。（頁 914-915）

此註言牧齋之丁丑之獄，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對此案敘述甚詳，<sup>172</sup>主要是因為有張景良者冒張漢儒之名；陳世卿者冒陳履謙之名，連同溫體仁、王藩誣告錢牧齋及瞿式耜，錢牧齋因此而繫獄一年有餘。（由崇禎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明年五月二十日始因火災而被赦。）張漢儒盡取生平所不快事具指為錢、瞿所為，並刻成印本，乘各官於靈濟宮祈雨遍送之，其中條列錢、瞿罪狀至五十五條。崇禎十年三月，牧齋被逮北上，此時有單良佐者，獻「曹和溫用，為陳履謙之子志仁所得，後歸」陳字必由謹，藩具揭告之。所謂「欵曹」之曹是曹化淳；「和溫」之溫是溫體仁；「擒陳」之陳

<sup>172</sup> 見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 生平遭遇與後天涵養》頁 22-30。

是陳履謙；「藥張」之張是張漢儒。因為事連太監曹化淳<sup>173</sup>，所以曹化淳自請案治，反告溫體仁有黨營私，溫體仁因此去職。張漢儒、陳履謙、王藩立枷死城下，是為三屍蟲。溫體仁去國之後，牧齋閣訟之災劃上句點。

## 小結

牧齋一生和東林黨人有極為密切的交往，十六歲拜訪顧憲成，顧憲成命其二子與其交往；二十九歲登榜，主考官是東林黨人王圖，其所佩服的福清公葉向高、高陽公孫承宗，都是東林黨人。牧齋也一度被視為東林黨魁，可見東林黨與牧齋的關係。東林黨在萬曆年間，一直為皇太子是否被改立的問題，與擁鄭妃的勢力形同水火，東林黨的起伏與此有非常大的關係。光宗、熹宗繼位，盡招元被黜的東林黨人，東林黨一度有左右朝政的力量，明朝局勢好轉。無奈熹宗一朝，閹宦亂政，魏忠賢和客氏主導一切，甚至誅殺楊漣、左光斗等人。朝中正人一度而空。方從哲等庸庸之輩管理國政，致使浙黨、宣黨、秦黨等勢力滋長，並互相攻訐，明朝國勢自然不振。到了懷宗初年，懷宗雖然勵精求治，誅殺魏忠賢，盡去其黨，東林黨也因此有被任用的機會，牧齋心存報國之念，希望可以入閣，一展長才，無奈閣訟事件，讓牧齋大受打擊。懷宗生性多疑，閣臣一推再推，俱不堪其用。牧齋不入閣，怎知不是「塞翁失馬」呢？由閣訟事件中，錢曾所引長篇累牘之資料來看，懷宗在用人上，亦以情感為先，在理智的部分實在不足，這或許是明亡的原因之一吧！

---

<sup>173</sup> 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司禮太監曹化淳也，為人黠甚，管東廠事，秉筆司禮，頗得君。舊例首揆與司禮秉筆之尊者投刺稱晚生，凡有密揭，他人不知，多與司禮議妥而後入，崇禎欲通下情，揆席得以密啟進，體仁有所陳，乃不與司禮通，以結主知。體仁欲撼曹而別有所樹，乃以密揭言欵曹有狀，曹遂大恚恨。」（頁 29）《明史 溫體仁傳》：「體仁密奏帝，請並坐化淳罪。帝以示化淳，化淳懼，自請案治，乃盡得漢儒等奸狀及體仁密謀。獄上，帝始悟體仁有黨。」（頁 7936）

## 第四章 《牧齋詩註》中有關邊事與明亡

明朝自成祖後，國勢大不如前，尤其經過明英宗以五十萬大軍親征瓦剌而大敗的土木堡事件之後，對明朝的國本更是嚴重打擊。明成祖以知武善戰聞名，在位時曾經大力整頓邊境。<sup>174</sup>在他以武力經營邊境告一段落後，仁、宣二朝邊境曾享有二、三十年的安定<sup>175</sup>。然而，自英宗即位以後，邊境又亂事不斷；而且其勢力也由原是元之勢力所在的漠北，轉而至遼勢力所在的東北。尤其東北的勢力的增長更導致明亡。前一章引顧苓之言，描述牧齋一生與東林黨之關係時言：「東林以國本為終始，而公與東林為終始者。」這樣的論點說牧齋可，說邊事亦可。明朝自神宗萬曆年開始，邊事之經營一直以東北、西南為重；尤其東北是滿、蒙雜居之地，以游牧為生，更是明朝的大患。在錢曾的《詩註》中，對邊事的紀錄是非常多又詳盡的。牧齋一直想寫明史，宏光元年二月請修國史疏：

臣壯歲登朝，留心史事二十餘年，揚挖討論，差有端緒，昔司馬光編修歷代通鑑，乞就冗官以書局自隨，臣願以先例即家開局。<sup>176</sup>

由此可見牧齋平日關心明史，對明朝史事收集資料之豐富，旁人難以想像。曹溶《絳雲樓書目題詞》云：

俄頃樓與書俱盡，余聞駭甚，特過唁之。謂予曰：「古書不存矣，尚有割成明臣誌傳數百本，俱厚四寸餘，在樓外；我昔年志在國史，聚此。今已灰冷，子便可取去。」予心艷之，長者前未敢議置，則應曰：「諾！諾！」別宗伯，急訪葉聖野，託其轉請。聖野以稍遲，越旬日，已為松陵潘氏購

<sup>174</sup> 孟森《明清史講義》第二章第四節 靖難以後明運之隆替：「成祖以馬上得天下，既篡大位，遂移其武力以對外；凡五征漠北，皆親歷行陣。」頁 99，里仁書局，1982 年九月出版。

<sup>175</sup> 仁宗在位一年，宣宗在位十年，英宗在位十四年，才因土木堡事變而被俘。宣宗時雖然亦有邊患；但都受到宣宗的控制，不足為患。

<sup>176</sup> 見柳作梅《錢牧齋新傳》，頁 180，《圖書館學報》第二期，1950 年七月。

去，嘆息而已。今年從友人得其書目，手鈔一過，見不列明人集，偏於瓌碎雜說，收錄無遺，方知云厚四寸者，即割文集成之，非虛語也。<sup>177</sup>

由曹溶所述可知，在絳雲樓火後，明臣誌傳尚存，且為松陵潘氏購去。此松陵潘氏應指潘耒章，<sup>178</sup>包遵彭《明史考證抉微 序》中言：

潘氏字聖木，一字力田，吳江人，明諸生，博極群書，長於考訂，其弟耒，亦史學名家 其所著《國史考異》六卷 曾收入四庫，嗣以徵引錢牧齋《太祖實錄辨證》，被撤出。<sup>179</sup>

潘耒章所著《國史考異》引用牧齋資料甚巨，是潘耒章得力於牧齋資料的證明。而牧齋資料其後對潘耒修明史亦應有幫助才是。然而，且不論絳雲樓燼餘對後人的影響，僅就其「數百本，俱厚四寸餘」的規模，就可知牧齋對明史用心的程度。牧齋僅用五年就完成《明史》二百五十卷；應得助於平日收集資料之功。不過，這本書及《明史》相關參考資料，大都於順治六年（己丑，1649）十一月絳雲樓大火中付之一炬，現在已不得而見。以錢曾對牧齋的關係，及其對明史了解的程度，我們可以相信詩註中大量又詳盡的史料，應是牧齋一手提供的。所以透過這些註解，可讓我們對已亡佚的牧齋《明史》，作一初步的了解。

## 第一節 有關西北韃靼之史事

錢曾詩註中，首見有關邊事的記載在《初學集 還朝詩集下 送兵部董侍郎

<sup>177</sup> 引自《叢書集成新編》第二冊，頁 82。

<sup>178</sup> 松陵即吳江，故松陵潘氏應指潘耒章、潘耒兄弟。潘耒章資料見《明史考證抉微》頁 2。至於潘耒，《清史稿 潘耒傳》：「康熙時，以布衣試鴻博，授檢討，纂修《明史》。」可見牧齋資料對潘耒的影響。

<sup>179</sup> 見陳守實等著《明史考證抉微》頁 2。學生書局，1968 年四月出版。

漢儒總督宣大二首》<sup>180</sup>其一：

幽并兩道建牙中，列帳蕭然靜朔風；千隊市場來種馬，百年御幄護槐龍。  
軍前揮扇油幢碧，閣裏傳籤畫燭紅；插漢一山屏障外，更煩前箸策遼東。（頁  
97）

幽州、并州係古燕趙之地，大約在現在的河北西北部、山西北部及察哈爾、熱河、遼寧等省之南部地區，在明朝因為靠近北京，所以一直就是軍事要地。「建牙」指的是將軍旗。董漢儒於光宗初立時，接任兵部，總督宣府（現今居庸關八達嶺至宣化之間）、大同、山西之軍務；以《明史》之記載，則此詩應作於光宗時期（1620）。宣府、大同靠近蒙古（韃靼），所以一直就受到明朝的注意；「幽并兩道建牙中，列帳蕭然靜朔風；千隊市場來種馬，百年御幄護槐龍。」此詩前半說明此地的經營策略，百年來一直以經濟懷柔的政策進行，所以軍隊駐紮此地，「列帳蕭條。」韃靼重視馬，明朝就以馬市維持和平。至於此詩後段，係言漢儒後來皆兵部尚書，主管遼事之事。

錢曾於「市場」註曰：

嘉靖十二年（1533），元順帝十七傳卜赤立為小王子，伯顏猛可伐之長孫也。其別部賽郡刺有七子，長吉囊，壁河套，名襖兒都司。次俺答，壁大同外之豐州灘。二人雄黠善兵，卜赤從父行也。其弟老把都，一名昆都力哈，壁宣府外之張家口，地名哈喇慎。諸部落百十處，各有分地，名尊小王子，實不受其約束。卜赤遂徙壁東方，奪福餘衛地居之，直于遼，號土蠻，其所居地名插漢。

十三年（1534），吉囊、俺答入犯山、陝、宣、大無虛歲。

十九年（1540），仇鸞帥大同，陰使人賄俺答，陷以開市。其冬，俺答上

<sup>180</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案《明史》卷二五七董漢儒傳云：『董漢儒，閩州人。萬曆十七年進士，授河南府推官，入為戶部主事。尋遷山東僉事，進副使，歷湖廣左右布政使，所在有聲。四十年，就拜右副都御史，巡撫其地。光宗立，召拜工部右侍郎，旋改兵部，總督宣府、大同、山西軍務。天啟改元，遼陽失，簡精卒二千入衛，詔褒之。明年秋，以左侍郎協理戎政。未上，擢兵部尚書，漢儒旋以母喪歸。後（魏）忠賢大橫，漢儒服闕，遂不召。追敘甘肅功，即家進太子太保，廕子錦衣百戶。卒，贈少保，諡素敏。』」頁 63。

書求貢。明年，使子脫脫從塞下申請，仇鸞力主其議。詔給金十萬，易布幣，開市五堡，漸及延寧，以侍郎史道經其事，馬市遂成。

三十一年（1552），鸞死，詔罷諸邊馬市。（頁 97-98）

此註言嘉靖年間河套地區的元遺民對明朝的侵略情況；嘉靖一朝，在邊患上有所謂「北虜南倭」之說。北虜指的是俺答（韃靼），南倭當然就是來自日本的倭寇。此時朝廷主事者是嚴嵩，<sup>181</sup>嚴嵩對這些邊患並無對策，且因為剿邊的大將如仇鸞等，大都是賄賂嚴嵩而得此職，所以重賄俺答以求安邊。因此俺答在嘉靖年間得以坐大。俺答等邊疆民族所求明朝的是貿易及經濟利益；他們對馬市尤其重視。開馬市以安邊不管在西北、東北都一樣重要；誰掌握馬市，誰就能在邊族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上述元朝遺族吉囊、俺答侵擾山西及陝西，對明朝造成極大威脅，明朝以開馬市安邊，保持二、三十年的和平即是此理。

《初學集 還朝詩集下 送兵部董侍郎漢儒總督宣大二首》其二：

素囊游牧近雲中，挾賞連兵勢漸雄；併鎮規圖傳往牒（嘉靖中，宣大山西督撫有三鎮併守之議）。擺邊殘卒雕弓，中朝婦嬪仍玉冊封。屈指中興功第一，雅詩吾欲嗣車攻。（頁 98）

此詩接續批評第一首所言之安邊政策，「中朝但出金繒計，胡婦嬪仍玉冊封。」所謂「金繒」計，係指漢朝時以金絮絲繒安撫匈奴之策略，而「胡婦」則指三娘子。在素囊「挾賞連兵勢漸雄」之時，明朝「擺邊殘卒封的情況一再發生。牧齋對這樣的政策其實不滿，所以才會「屈指中興功第一，雅詩吾欲嗣車攻。」至於明朝對韃靼之經營情況，請見《詩註》內容。

錢曾於「素囊」註曰：

<sup>181</sup>關於嚴嵩的記載，在《初學集 霖雨詩集 送何士龍南歸兼簡盧紫房一百十韻》：「眉山摘牙牌，分宜放鈐岡，執彼三屍蟲，打殺銅駝傍。」錢曾於「放鈐岡」詩註曰：「嚴嵩，字惟中，分宜人。弘治乙丑進士，選庶吉士，謁告歸里，居鈐山之東堂，後登相位，得君專政。驕子世蕃用事，誅夷忠良，隳敗綱紀，貪橫日甚。御史鄒應龍具疏參劾，上心厭之，遂削籍放歸。人謂近代權奸之首，萬眉山以後，所僅見也。」頁 864-865。

<sup>182</sup>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作『胡』。」頁 63。

隆慶四年（1570）九月，把漢那吉來降。把漢那吉者，俺荅第三子鐵背台吉子也（台吉是王子家子孫）幼孤，育于俺荅妻一克哈屯所，俺荅愛之，為娶歹慎部女曰大成比妓。（比妓是各台吉之妻，與宗室妃同。）那吉又自聘兔扯金女，未及婚。會俺荅有外孫女，已聘襖兒都司矣，俺荅聞其美，自娶之，號曰三娘子。襖兒都司怒，治兵相攻。俺荅懼，奪那吉所聘女與之。那吉恚恨，其妻及其乳母之夫阿古與大同撫方逢時具以其事奏聞。詔授那吉指揮使，阿力哥正千戶。俺荅方掠西番，得報，疾馳歸。趙全教其約諸部稱兵入塞，索那吉。一克哈屯聞其謀，哭罵俺荅曰：「是欲速殺吾孫也。」俺荅乃遣使來祈請，崇古因使使與俱說俺荅。俺荅聞那吉無恙，大喜，復使使來定約稱臣貢方物開市。崇古聞于朝，俺荅隨收縛趙全、李自馨、劉四、呂世祖等以獻。周元聞變服毒死，全等旋皆伏法。全未至時，已詔那吉歸。俺荅迎之河上，祖孫嗚嗚相誓，告使使入謝，申請貢市。崇古奏其欵堅，宜聽。中朝頗多異議，大學士高拱、張居正力主崇古奏是，請于上，報可。（頁 98-99）

隆慶時，朝中主事者為高拱及張居正，對俺荅較為重視，運用王崇古、方逢時守河套，得到較好的成績。在嘉靖時，俺荅納明之叛人趙全等，「據古豐州地，招亡命數萬，居屋佃作，號曰板升。全等尊俺荅為帝，為治城郭宮殿，亦自治第，制度如王者，署其門曰：『開化府』又日夜教俺荅為兵。」<sup>183</sup>明朝對板升之勢力如芒在背，必去之而後快。隆慶四年，俺荅之外孫女「三娘子」聘於襖兒都司，但俺荅因其貌美自娶之。此舉造成襖兒都司怒，為了安撫襖兒都司，俺荅遂將第三子把漢那吉的未婚妻嫁於襖兒都司。把漢那吉一怒之下，率眾投降明朝。王崇古不顧反對，力主開市安撫。俺荅不願經濟利益盡歸把漢那吉，遂率領西北邊族稱臣明朝，明朝因此開市以安邊。在交換條件中，板升叛人趙全等因此被俺荅出賣，明朝隱憂解決一大半。《詩註》又言：

五年（1577）三月，封俺荅為順義王，賜蟒衣綵段，昆都力哈及黃台吉（即興克都隆，俺荅長子。）官都督同知，餘指揮、千百戶有差。俺荅率所部受詔甚恭。隨遣使貢馬謝。九月，報市成，歲以為常。

<sup>183</sup> 見《明史 王崇古傳》頁 5839。

萬曆九年（1581），俺荅故，子黃台吉襲王封，烝其妾母三娘子為妻。

萬曆十三年（1585），黃台吉故，子捲力克襲王封，亦收三娘子為妻，詔封忠順夫人，以其經事三王，約束諸部，奉約誰（按：應為惟）謹故也。

（頁 99）

此段說明河套地區因為「三娘子」之故，於隆慶五年至萬曆三十二年為止，共三十四年的時間，西北奉約謹敬，與明朝相安無事。直至萬曆三十二年捲力克卒，西北才又因爭王啟爭端，《詩註》又言：

萬曆三十二年（1604），捲力克故，其長子晃兔台吉亦已先故，孫卜石兔應嗣，而三娘子所生不他失禮，收其異母兄子那吉妻大成比妓，生子素囊者，狡點多智，藉其祖母勢，併有板升之眾，極稱富強，心易卜石兔，嫚言于忠順曰：「王事始吾母大成比妓投降中國，中國以我父母故，乃授我祖王封，祖故，應那吉襲王，那吉故，應我父不他失禮襲王，我父故，應襲王者我也。我祖母親孫，不以我襲王，而遺所不親之卜石兔，我必不能甘。矧爾老且病，經事三王，今又戀戀于黃口之卜石兔，復何顏與我相見乎？」忠順聞之大慚。卜石兔以應襲王故，卒入忠順毳帳，踞上座，藐素囊不為禮。素囊怒，目攝之，卜石兔覺而避去，遂不敢復往。忠順亦惡卜石兔頑愆不任事。而毛明暗者，捲力克次子也。（滿官正比妓所出，住新開口。）狡而獯，百計媚忠順，忠順頗暱之，私與明暗約，將請之于朝，以王授之。而卜石兔久不得封，請止市賞，又不可。諸部落無定主，中外頗洶洶。（頁 99-100）

此段言卜石兔和素囊之爭。素囊以血統認為應襲王封。卜石兔以捲力克嫡孫之故，認為自己應襲王封；由「素囊怒，目攝之，卜石兔覺而避去，遂不敢復往」可見素囊的能力及氣勢實高于卜石兔，除這兩人之外，還有卜石兔的叔叔毛明暗也加入奪襲的戰爭中，讓這場襲王的政治角力更添變數。《詩註》又言：

明年正月，有五路台吉者，黃台吉之次子，于卜石兔為大父行，糾集七十三部落，聚豐州灘，與素囊為難，挾婚忠順。至五月，卜石兔乘此得畢婚事，欲于例賞外，更挾加賞始受封。故自五月至八月，不言求封事。九月，

始使敢抬把、都兒計虎等請改印，請加賞，請增市，督臣涂宗濬拒之。會忠順病故，素囊盡掠其所蓄，自遣使請王。宗濬諭之曰：「俺荅有約，世世相傳封王以長，今卜石兔倫序當立，三枝十一部莫不歸心，爾若叛盟，則皆欲聲罪致討矣。且抗天朝之封命，亦將以兵夾攻，爾其安歸？」素囊心折，於是合詞請封。至次年五月，卜石兔始受封如故事，并封素囊母把漢比妓為忠義夫人，以其初降也。後素囊日強，卜石兔日弱，而市貢亦歲增，大同市本至七萬金，宣府市本至十八萬金，山西省本至四萬金，其撫賞各至二萬金，而邊備日弛矣。（頁 100-101）

此段言卜石兔得黃台吉次子五路台吉之助，與素囊為難，並挾婚三娘子。萬曆三十三年，卜石兔才依舊例，與三娘子成婚。同年九月，請改印、加賞、增市。明督臣涂宗濬並不同意，僵局繼續存在。沒多久，三娘子卒，事情有了轉機；素囊雖然擄掠卜石兔所蓄，自請封王，但經涂宗濬曉以大義，也接受卜石兔襲王的決定，事情因此底定。此事在《明史》卷三二七 韃靼 中，將「擄力克故」列於萬曆三十五年之後，將三娘子卒列於萬曆四十一年，與此註所言不同。據《明神宗實錄》卷五 四，萬曆四十一年正月癸酉：「先是卜石兔序當襲王，素囊從中阻撓虜封五年不成，去年九月間，群酋投結請封。」<sup>184</sup>以實錄之言，則《明史》之時間是對的；但實錄及《明史》俱無涂宗濬說服素囊之言，故《詩註》雖然在時間上與上述二者不同，但此註仍可對此事件可以提供參考。

綜上所述，明英宗於正統十四年（1449）發生「土木之變」，讓明朝聲勢重創。但因明朝不受瓦剌要脅，立即改擁景帝為王，讓瓦剌一無所求，只好再歸還英宗，企圖擾亂明政。景帝以于謙為兵部尚書對西北用兵，頗有成效，讓明朝在西北的聲威又重振起來。其後近百年的時間，此地並沒有大的活動，直至嘉靖十三年（1534）俺荅又再犯邊。明朝採取開市撫邊的策略，因此也維持了一段時間的和平。萬曆三、四十年間，俺荅分成兩大勢力（素囊、卜石兔），明朝並沒有乘機整理西事，反而應素囊之請，加「市貢」以安邊事，當然「邊備日弛」。就神宗晚年而言，經歷了三大戰事之後，<sup>185</sup>實在已經國疲力盡，對西北當然以安撫為

<sup>184</sup> 《明神宗實錄》卷五 四，頁 958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著出版。

<sup>185</sup> 《劍橋中國明代史》有專章討論萬曆晚期的三大征，所謂三大征即是：西南的播州戰役、鄂

主。實在沒有能力如成祖般親征安邊了。

## 第二節、有關朝鮮、東北遼事之史事

### 一、中、日朝鮮之戰

嘉靖年間，倭寇侵擾中國東南沿海的情況非常嚴重，幸賴俞大猷、戚繼光先後經營，至嘉靖四十二年始定。所以史家以「北虜南倭」形容嘉靖朝的困境。到了萬曆初期，神宗因為有張居正主政的緣故，在邊事上也見安定<sup>186</sup>。萬曆十年（壬午，1582，九月二十六日錢牧齋生）張居正病死，明神宗親政。因為朝臣在國事上採取與皇帝不同基調的緣故，深受打擊；<sup>187</sup>於是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從此不理政事，不見朝臣，這樣的朝廷給邊境敵人一個很好的發展良機。萬曆十八年，日本豐臣秀吉統一日本，當時日本天皇並沒有實權，秀吉成了真正的統治者。秀吉出身寒微，因此為了鞏固其統治地位，遂出兵朝鮮。《初學集 還朝詩集下 送劉編修

---

爾多斯戰役、朝鮮戰役。頁 609-620。

<sup>186</sup> 張居正在邊防軍事方面的改革，和他在整頓吏治方面的改革是一脈相通的，林璐在《江陵救時之相論》中的評議頗為中肯：「（張居正）輔十齡天子，網繆牖戶，措置邊防者為至，江陵匪直相也，而直以相將將，故南北守禦，百粵滇蜀，必付託得人。將帥能效力者，量其才，專其責，湔其瑕，勵其，鼓之以爵祿，假之以事權，凜之以三尺，被之以疑畏，責之以實效。數萬甲兵藏於胸，而指揮乎數千里之外。虛懷諮詢，削牘星馳，嘗有數什削相君貫乎將士之心，而戴之將士之首。戰勝攻取，代為奏稿，當以某事咨稟；功成凱至，又諭以朝意，當以某辭入告，某策善後。勇怯強弱，進退疾徐，洞若觀火：邊吏奏記政府，命之親書，以毋洩機宜。又必命其書銜，擇其重大竅要看，一一陳說於天子之前，而使至尊識其勞苦，知其姓名。故能縛大濶，殲群醜，以奠安中夏者，垂十年。至江陵歿，而享其餘威以固吾圍者，又二十年」見《張文忠公全集》附錄二。

<sup>187</sup> 見黃仁宇《萬曆十五年》，黃仁宇以神宗即位時，僅八、九歲（神宗 1564 年生，1572 年即帝位），在學習皇帝的過程中，甚受太后及首輔張居正的強力約束。所以當張居正去世時，也想有自己的作為，無奈群臣以國家體制及傳統要求黃上放棄己見，神宗在經歷多次衝撞後，決定採取不合作態度，深居宮內不出，長達二、三十年。

頒詔朝鮮十首》<sup>188</sup>其六：

平壤城邊戰骨叢，更聞麗婦哭征東<sup>189</sup>；熙寧雅樂君須訪，兼采夷歌備國風。（牧齋自註：宋熙寧中，命樂工采樂於高麗。）（頁 104）

劉鴻訓於天啟元年（1621）充一品正使，賜詔朝鮮。但鴻訓一入朝鮮境，東北遼陽就淪陷了，最後他在朝鮮兩海船的護衛下回到明朝屬地登州。劉鴻訓朝鮮行本與中日朝鮮戰爭並無多大關聯，因為後者發生於萬曆二十年（1592），距劉鴻訓頒詔朝鮮已近三十年。因此，此詩有借題發揮的味道。「熙寧雅樂君須訪，兼采夷歌備國風。」詩意是希望鴻訓學習《詩經》國風采詩之精神，將熙寧雅樂重新拾回。但牧齋一直對中日朝鮮戰爭有很深的感慨，所以，也有希望劉鴻訓將「征東」之役的經過，採集而回的味道。

錢曾於「征東」註曰：

萬曆二十年壬辰（1592），倭偽王平秀吉，起人奴篡立<sup>190</sup>，雄踞三十六州，覬朝鮮弛備，分遣行長、清正等率舟師，從對馬島至釜山，破朝鮮。鮮王李先棄玉京走義州，其二子臨海、光駐兵咸鏡道（清正者，故薩摩君之弟也）。鮮王委棄全國，渡鴨綠江，移咨督撫，願內遷。奉旨擇遼東善地處之。朝廷念屬國殘破，興師往援，命

<sup>188</sup>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案天啟崇禎兩朝遺詩小傳卷五（頁 189）：『劉閣學』條云：『公諱鴻訓，字默承，號青岳，按察使頃陽公之子也。萬曆四十一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天啟元年，賜一品服，充正使，齎兩朝詔往朝鮮。甫入境，遼陽告陷，公宣國威德，成禮而還。遼左道絕，朝鮮為造二海船，從海道還。泊旅順口，聞岸上有東兵，公叱舟人冒風濤南行。船壞，公躍入水，槳師扶起，附載一小舟。忽有小鳥金色，飛集桅上，得達登州報命。七年十二月，陞公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差官行取來京。崇禎元年四月陞見，御史吳玉遂劾公增減書觸工怒，謫戍鴈門所所在戍，著有皇華集、四素齋房集等原官書，輯玉海，纂困學紀聞鈔，行于世。公三子：孔中、孔和、孔武。』劉氏山東長山人，《明史》卷二五一有傳，參卷六頁八下（378）九行校刊記。」頁 63-64。

<sup>189</sup>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案此條可參《初學集》卷二十五、頁 17 至 21 『東征二士錄』（頁 269）。」頁 64。征東條註大致緣此。

<sup>190</sup>《明史 外國三 日本》：「日本固有王，其下稱『關白』者最尊，時以山城州渠信長（織田信長）為之。偶出獵，遇一人臥樹下，驚起衝突，執而詰之。自言為平秀吉（豐臣秀吉），薩摩州人之奴，雄健躡捷，有口辯。信長悅之，令牧馬，後漸用事，為信長畫策，俄信長為其下明智所殺，秀吉方攻滅阿奇支，聞變，與部將行長等乘勝還兵誅之，威名益振。」頁 8357。

兵部侍郎宋應昌為經，武庫郎劉黃裳、職方主事袁黃為贊畫。以十月抵山海關，而行長兵已渡大同江，遶出平壤面界矣。朝議推李如松提督遼薊、昌保、宣大等處兵以往。時大司馬東明石星，遣辨（辯）士沈惟敬與黃應陽及其奴嘉旺詣倭營<sup>191</sup>，見行長子祿恰彌，許撤兵，議封貢。行長問大閣入朝班次（大閣者，即關白平秀吉也。）惟敬入平壤，定議者三。行長遣部下小西飛、彈守藤原如意隨惟敬見李如松，如松厚勞遣之，約明年正月入平壤受冊退師。參軍李應試策謀，藉惟敬給倭受封而陰襲之，應昌、如松然其計。（頁 105-106）

豐臣秀吉出掌「關白」，與諸鎮藩國期三年用兵於明，在備戰時，諸鎮嫌秀吉暴虐，又怕秀吉備戰是為己，不願盡心。<sup>192</sup>秀吉為免落入諸鎮口實，出兵朝鮮但卻因此不敢親征，於是派行長領軍。朝鮮承平已久，不堪一擊，秀吉用軍又嚴，有「軍行有進無退，違者雖子婿必誅。」之法，以故所向無敵。所以日軍五月用兵朝鮮，七月就已接近鴨綠江。<sup>193</sup>明朝措手不及，先派沈惟敬議和，再派宋應昌、李如松領軍前往朝鮮，總理朝鮮事。李如松雖是李成梁之子，但在軍事謀略上遠不及其父。李如松至朝鮮，接見日軍代表，約以明年退軍。此時如明朝遵其約，則征東之事可免；但宋應昌、李如松卻聽從李應試之計，欲以行長受封時陰襲之，遂使事件擴大，詩註又言：

二十一年癸巳（1593）正月七日，先遣惟敬奴嘉旺報行長，期以質明行冊封禮，天使自南門入，行長候于風月樓，諸倭花衣夾道，欣欣望龍節。如松諭眾襲之，諸將逡巡未進，弓刀擊戛。倭知有變，退保風月樓、牡丹臺二壘，諸營合攻不下。行長夜半渡大同江，江沫（按：應為冰），引還龍山，如松旦日進攻，始知倭去，乃誓師入空城。遼兵割鮮人級上首功；西兵、南兵先奉令不割級，一時軍聲鼎沸，願殺李大蠻泄憤。如松佯弗聞也。袁職方面折如松三不可，謂假封襲城，詭戒割級，黨護遼人上首功。如松

<sup>191</sup> 《明史 外國一 朝鮮》：「八月，倭入豐德等郡，兵部尚書石星計無可出，議遣人偵探之，於是嘉興人沈惟敬應募，惟敬者，市中無賴也。」頁 8292。

<sup>192</sup> 同註十七。

<sup>193</sup> 同註十八。

卸過經，引兵自平壤趨龍山，攻開城。自旦至午，寂無人聲，令西兵梯而入，收其所設戈幟，割道旁鮮人腐首，報再捷。鮮人恨如松，給之曰：「倭棄王京遁矣。」如松驕而貪，不知鮮人之詭也。卒至馬山，揚言曰：「人言平壤之役，遼人居後，我今提遼兵三千人，獨進取王京。」戒西兵、南兵列營江邊，經碧蹄館，館人復以倭遁告。如松益喜，輕騎疾馳，至大石橋，馬蹶，傷右額，蘇而復上，橋外兩山麓皆水田，倭不得過。李如柏、如梅張左右翼，策如松馬西行。楊元駐兵馬山，聞知如松倒馬，大笑曰：「中謂將軍陣亡，傳倒馬也。及聞馬蹶，如松以令旗調諸將策應。李參軍、方都司先分道應援。時友昇中墜，倭繼至，得免。」（頁 106-107）

李如松先詐倭以封，再用詭計襲擊之。<sup>194</sup>倭知有變而走，如松雖然日夜進攻，但對行長遁去卻不知，最後祇能攻下空城。如松在不見倭人之下，為求有功，竟以朝鮮人首假報軍功，甚至連腐屍都不放過，令朝鮮人髮指。朝鮮人因此假報軍情，令如松冒進而遇伏受創。此段讀來令人心痛，李如松無信於倭，又殺朝鮮人佯為首功，可見李如松的為人，史書對其驕傲有許多著墨，<sup>195</sup>以致朝鮮恨如松，佯報軍情，讓李如松一敗塗地。李如松輕功冒進以致身歷險境，此其驕兵所必然造成的結果，但楊元聞如松敗，竟言「我當拜大將，收平壤功矣！」可見明將之間，互相爭功諉過的情形。此段在《明史》並不見，蓋為錢曾《詩註》之春秋大意。這是《詩註》中第一次出現將領之間互不信任的情況，其後更可清楚見到明朝在所有戰爭的最大困境，就是將領爭功諉過、互相牽制，以及各自為政。李如松敗後，大軍退守開城，茫然無對策，只好再取用議和策略。《詩註》又言：

大軍退守開城。經駐定州，相去八百里。行長據龍山，清正自咸鏡趨截

<sup>194</sup> 《明史 李如松傳》：「十二月，如松至軍，沈惟遜自倭歸，言倭酋行長願封，請退平壤迤西，以大同江為界。如松叱惟敬儉邪，欲斬之。參謀李應試曰：『藉惟敬給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如松以為然，乃置惟敬於營，督師渡江。」頁 6193。

<sup>195</sup> 同上註：「巡按御史王之棟因劾如松驕橫，並詆學書，帝為兩奪其俸。」「命如松為提督陝西討逆軍務總兵官，即以國楨監之，武臣有提督，自如松始也。」「如松以權任既重，不欲受總督制。事輒專行。」「如松新立功，氣益驕，與經略不相下。」由上引，可見李如松之為人。

鴨綠江。經 前後阻倭，茫然無策。袁職方幕下策士山陰馮仲纓願使清正，乘間說其退兵。袁請于經，經 許之，副以吳縣金相。清正勇至狡，平秀吉外雖控制，心內畏之，故遣行長將前軍，而清正為後繼。清正亦貌行長，而貳于關白。仲纓心知其故，至咸鏡留相外觀形勢，單騎入倭營，清正盛軍容以迎。仲纓立馬大言曰：「汝故主源道義受天朝封，汝輩世世陪臣，忍忘故主而慢天朝乎？」仲纓欲暴關白之篡，故以故主挑之。清正嚙指曰：「唯，唯。」仲纓就帳宣言曰：「汝巨洲世將，故主之介弟，封王盛典，宜聽汝請。今行長 儼然主封貢，挾天朝以為也。今與汝約，急還朝鮮王子、陪臣，退兵決封貢，勿蹈行長逗留不決自誤。」清正手額奉教，團花戰袍與仲纓，歃血約盟，隨令王子、陪臣謁仲纓叩頭謝，訂期歸國。即月，自王京鮮兵而東。仲纓之說清正也，金相陰計曰：「仲纓，職方所使也，劉武庫內忌之。如松平壤之役，職方又面折其過，今得無以通倭中仲纓，為媒孽職方地乎？」乃領健卒二千人，伏觀音洞南山院金剛山，襲倭之星落者，殺九十餘人，生擒倭將葉實。仲纓歸，武庫果以通倭為言，仲纓取相所斬倭級示之，且分遣其門下士，乃止。經 方敘仲纓功，會如松三揭職方，誣以十罪，職方遂中察典，仲纓與相皆罷歸，其功寢不以聞。嗟乎！平壤之役，我兵前後皆倭，如松進不能戰，應昌退何從歸？仲纓掉三寸舌說清正，刻符定盟，即日退師。東事報最，仲纓應次上功，乃當時之奏報失實，幾令二子名氏翳如，史家無從紀錄，可不嘆哉！可不嘆哉！（頁 107-108）

在如松敗走開城之後，與宋應昌相距八百里；宋應昌受行長、清正前後夾攻，正茫然無助時，袁黃<sup>196</sup>（職方）幕下策士馮仲纓願使清正，並利用行長、清正之間的矛盾，成功說服清正結盟，清正願意歸還朝鮮世子、陪臣，眼看事件即將落幕，但因李如松三揭袁黃之失，袁黃罷歸，馮仲纓、金相因此皆罷。在此事件中，金

<sup>196</sup> 據《明史》記載：袁黃以知曆明，著有《曆法新書》（見卷三十一，頁 544）《皇都水利》《寶坻勸農書》、《群書備考》（見卷九十八，藝文志）（萬曆二十一年）會言官拾遺論劾稽勳員外郎虞淳熙、職方郎中楊于廷、主事袁黃 詔黃方贊畫軍務，亦留之」（頁 5894），袁黃擔任職方由此。

相為了防止劉黃裳<sup>197</sup>（武庫）陷害袁黃及馮仲纓，誅殺倭人九十餘人以還，因而避免一項指控，由此可見明人互相猜忌的現象。錢曾感嘆：「當時之奏報失實，幾令二子名氏翳如；史家無從紀錄，可不嘆哉！可不嘆哉！」事實上，以《明史》及實錄均不見馮仲纓之記載，可見錢曾之感慨是可理解的，《詩註》又言：

如松駐開城久，去鴨綠江千里，兵疲糧盡，轉餉甚難。復遣惟敬議封事，以胡澤、沈思賢副之。三人駕小舟，由漢江趨龍山。行長倚樹，待舟次岸，惟敬立而拱手曰：「行將軍前平壤」行長遽止之曰：「往事不必說，今大閣駐南戈崖海上，往返動經數月，姑與正成、平秀忠議之。」平秀忠即小關白，正成，石蔓子也。乃馳報二倭。二倭曰：「須天使同至南戈會大閣面裁之。」惟敬等回告如松，轉報經，以謝用梓充正使，徐一貫充副使，遊擊周弘謨自請同往，遂命惟敬、弘謨先入王京見平秀忠、正成并行長、平秀嘉、平調信、平鎮信、玄蘇、宗逸、義智等，傳經遣徐、謝兩使者意。秀忠、正成曰：「我眾退還海島，沈大人須送至釜山。」遂迎徐、謝二使者入，弘謨先還報如松。

四月十七日，我師復駐開城。

廿一日，副將查天受報倭眾出王京城東南去。如松命諸將次第進發，比及城，倭盡撤去，遂由崇禮門入，飛報如松，提大兵入王京。時惟敬留釜山營，徐、謝兩使者同正成等渡海至南戈崖，見關白平秀吉，秀吉烹茶行酒待使者，貌甚恭，即遣還鮮王二子臨海、光海君及眷屬，并鮮之將相樞筭者三人。兩使者歸，而鮮之三都八道王子陪臣悉復其故矣。（頁 108-109）

此為第三次和議，沈惟敬圓滿達成任務，豐臣秀吉也將朝鮮王二子並陪臣歸還朝鮮，事情本應告一段落；然而，在受封過程中，因為明朝冊封態度不積極，以及朝鮮王遣使的等級過低，所以又起變故，《詩註》又言：

二十二年甲午（1594），倭使小西飛、彈守藤原如意齋乞封表繼徐、謝至，

<sup>197</sup> 《明史》卷二 八：「（劉繪）子黃裳，兵部員外郎，倭憲朝鮮，命贊畫侍郎宋應昌軍務。渡鴨綠江，抵平壤，大敗賊兵。賊遁，黃裳追逐，又連破之。錄功，進郎中。」（頁 5508）卷二三：「（楊）恂請嚴敕邊臣，面劾武庫郎劉黃裳侵耗罪，黃裳卒罷去。」（頁 6018）

惟敬亦歸自釜山。時廷臣排詆經，月無虛日，朝議以顧司馬養謙代應昌。甲午春，于榆關交代。養謙力主撤兵議，如松罷歸京師。東征將士，各撤還本鎮，唯留劉綎軍屯于全羅、慶尚。朝鮮既復，鮮王又代倭乞封，聖斷報可。石星以李宗城充冊封正使，揚方專奉諭，調輯兩國，同日使日本。宗城直古、泉源家康、揮元毛利等倭，倭數請宗城渡海，不允，又聞行長女有色，欲淫之，其女乃對馬島太守義智之妻也，義智不勝憤愧。適謝隆與宗城爭道，宗城欲殺之，隆誑其左右，謂倭將行刺，宗城懼，棄璽書夜遁。方亨聞于朝，且揭倭情無變，詔逮宗城、隆等繫于獄。奉旨補給封典，改方亨為正使，惟敬充副使，立限渡海。（頁 109-110）

《明史 曹學程傳》：「帝命將援朝鮮，已而兵部尚書石星聽沈惟敬言，力請封貢。乃以李宗城、楊方亨為正副使，往行冊封禮。未至日本，而惟敬言漸不售，宗城先逃歸。」<sup>198</sup>以《明史》所言，似乎李宗城逃歸是因惟敬的緣故。除曹學程傳之外，有關李宗城冊封日本之事，《明史》並不多言。但觀此註，則可知宗城的行為實在有爭議；楊方亨將過程聞于朝，且說倭投誠之情無變，才讓冊封之禮可以繼續進行。《詩註》又言：

二十四年丙申（1596）九月二日，平秀吉郊迎節使，設龍亭香案，叩頭山呼受封，欵使者備至。詰朝，鮮王聽嬖臣李德馨語，不遣光海君謝倭，止命一州判致白土紬為賀。關白恚，謂惟敬曰：「朝鮮二子、三大臣、三都、八道悉遵天朝約束付還，今遣卑官微物，投之天子新封藩國之王，辱天朝邪？辱小邦邪？」惟敬慰諭再四，秀吉怒不，命石曼子率子祿恰彌、葛那干、足野仍駐兵間山、機張等處，候天使奏上處分，然後撤還。隨上表文二通，其一通謝恩，其一通乞天子處分鮮、倭兩國，孰是孰非，附貢金銅器具奇異貨物數百種，差使臣隨冊使至朝鮮。督撫奏報，冊使已回，而倭兵踵至，舉朝攻訐東明，不遺餘力。朝廷用省臺議，命督撫按驗表文，的係倭使至者，取進御前，而禮部司為，楊方亨力証封事已成，臺省叱之。東明閉門註籍，封事從此大壞。（頁

<sup>198</sup> 見《明史 曹學程傳》卷二三四，頁 6110。

110-111)

明朝在萬曆二十年朝鮮初陷，御史郭實就以揭論宋應昌不足任經略，<sup>199</sup> 其後更是交章彈劾，至萬曆二十二年，明朝終於以顧養謙代宋應昌經略朝鮮，顧養謙力主退兵朝鮮，所以才有沈惟敬的冊封事。此事本來順利進行，無奈朝鮮與會的代表層級太低，豐臣秀吉因此大怒，又派兵至朝鮮，不願因此退兵。此事被明朝所知，遂認為惟敬之冊封並沒有完成。封事因此大壞，《詩註》又言：

二十五年丁酉（1597）四月，更易邢玠總督遼、薊，張新建位薦麻貴為提督，以楊汝南、丁應泰贊畫軍務，楊商邱鎬亦蒙新建力，以僉都御史經理朝鮮。時惟敬奉旨，尚留鮮調輯倭情，邢玠牌行惟敬，責令撫綏倭眾，靜聽處分。勉諭鮮王遣大陪臣入倭和好。李德馨謂天朝已發兵來援，堅持不從。楊元意惟敬使倭，多囊中裝，欲執之，以利其有，因密揭制府道迎惟敬縛之。倭獲鮮通官，知惟敬被執，處分事絕望，清正遂約行長襲攻南原。正成囑行長護持楊副將，勿使殞傷，庶處分之請，不攻（致）破壞。清正夜襲南原，一鼓登城。行長令朱元禮等于醉夢中扶掖楊元上馬，疾馳出城，從者纔四五騎，元禮等殿而遮護之，僅然後免。邢玠駐遼陽，方議渡江，聞報大驚。麻貴揭請棄王京，退保鴨綠，開設遼海道。觀察蕭常熟應宮兼程趨至王京，大叱麻貴，固止西奔之議。經 遣張貞明持惟敬手書，責倭動兵。正成、行長退屯井邑，清正亦退聞，後竟刺死途中，以滅其 ；遂報青倭以惟敬手書退兵青山、稷山，未交一矢，何得有功？若此含糊，則東事益不明，倭搆益難，朝鮮益肆驕玩矣。玠、鎬怒，論劾應宮不親 惟敬，故留重犯，遂被逮。時東明已繫詔獄，應宮、惟敬至，并下法司。東明、惟敬俱坐大辟，應宮謫配。（頁 111-112）

萬曆二十五年，雖然改弦易張，換邢玠總督；但曾經樂見如松失敗的楊元，對沈惟敬出入朝鮮、日本極為羨慕，「意惟敬使倭，多囊中裝，欲執之以利其有。因密揭制府道迎惟敬縛之」，朝鮮、日本約和之事乃因此而破滅。清正又起兵，楊

<sup>199</sup> 同上註。

元罪逃。其後又有張貞明持惟敬手書，請清正退兵。誰知邢玠、楊鎬為了搶軍功，竟然殺貞明，謊報青山、稷山大捷。此事蕭應宮屢揭實報，卻因此而入大獄，可見明兵腐敗之程度，《詩註》又言：

邢玠諗知正成、行長與清正有卻，分遣副將高策、李如梅、李芳春督三路師，遊擊陳寅為前部，趨蔚山，專攻清正，命李大諫、吳宗道諭正成、行長勿援之。楊鎬、麻貴遣黃應陽賄清正，與約和，給以親詣會講，自率大兵奄至，夾攻山寨，陳寅奮勇先登，斫柵兩重，清正白袍躍馬，督倭拒守，其第三重柵垂拔，寅忽中彈，猶指揮士卒進攻。楊鎬密令李國器竊割倭級，戰因稍，國器且以其弟如梅未至，不便首功，遂鳴金退兵，日猶未午也。次日如梅至，攻之不拔矣。李德馨訛報海上倭舡揚帆而來，鎬策馬西遁，諸將接跡潰走。清正縱倭逐北，盧繼忠等三千人俱殲焉。鎬、貴還王京，會同邢玠，露布報蔚山大捷，諸營上簿書士卒亡者二萬，鎬大怒，駁改，止稱百餘人。贊畫丁應泰聞蔚山敗績，詣鎬問後計，鎬出張新建、沈四明手書，并所票未下旨，誇詡內援，應泰返官舍，陳寅中軍周陞扶創來謁，出其筆記蔚山進退始末，并鎬節次駁改陣亡兵馬卷冊，投遞應泰抗疏：首論張新建、沈四明交結邊臣，扶同欺蔽貴、李如梅按律悉當斬，且錄駁改營冊并封上之。上覽奏大怒，欲置之法。輔臣趙志上揭力救，乃罷鎬聽勘，新用也。（頁 112-113）

邢玠和楊鎬、麻貴三人掌管遼事，全為私功，不但假與清正謀和時，攻其不備，又因李如梅未至而提早鳴金收兵，不能乘勝追擊，其後更將敗戰改為「蔚山大捷」，將亡卒兩萬減為百餘人。若非周陞出其筆記，恐怕其謊報又成真。《明史楊鎬傳》：「是役也，謀之經年，傾海內全力，合朝鮮通國之眾，委棄於一旦，舉朝嗟恨。鎬示以張位、沈一貫手書，並所擬未下旨，楊楊詡功伐，應泰憤，抗疏盡列敗狀。」<sup>200</sup>由《明史》之記載，是丁應泰主動提出抗疏之文，但據《詩註》，則可知丁應泰盡列的敗狀是周陞所提供的。由上之記載亦可見萬曆年間，征遼大將大都不為大局考量，僅問自己無實利。一些力求謀和的辨士謀臣，錮者錮，

<sup>200</sup> 見《明史 楊鎬傳》頁 6686。

殺者殺，令人懷疑明朝官吏對國家的忠誠到底何在？《詩註》又言：

命左給事徐澤州觀瀾查勘東征軍務，以天津撫萬世德代鎬經德號萬偏頭，以六月受簡，十一月駐遼之杏山，觀望不進。二十六年戊戌，邢玠分遣麻貴東路趨清正，董一元中路趨正成，劉綎西路趨行長，陳璘水路，約日進。劉綎又令吳宗道約行長會于順天之倭橋面議和好，分布諸將設伏，令一健卒詐為己，躬自執壺觴注鳩酒以侍。令軍中曰：「視我出帳，即放號炮圍倭，亂斫之。」次日，行長提五十騎來，偽劉綎罄折迎于帳外，敘欵問，及席，行長顧執壺觴者曰：「此人似有福，劉上官何不重用之？」綎愕眙，置壺觴而出。司旗鼓者驟傳號砲，行長騰躍上馬，從騎一字雁列，倭刃電掣風翻，旋轉格殺而去。隨遣使遺劉巾幘，綎不堪辱，進兵攻圍，行長潛出千餘騎扼之，綎遂奔北。陳璘亦于是日聞倭有自海上出奇兵者，棄軍遁還。東路麻貴至蔚山，望之空壘，謂倭已去矣，趨而上，倭從山後出，旗幟蔽空，貴驚，撤兵而回。中路董一元命茅國器密約正成完封局，輸以重賂，倭灼知其詐，及兵至泗州，倭縱出，適遊擊彭信古營中放炮遺火，我軍驚潰，倭遂乘勢追殺，一元奔還晉州。勘科徐觀瀾奏四路喪師，旨下部行勘。會福建都御史金學曾報平秀吉于七月一日死，諸倭皆有歸意。（頁 113-114）

由萬曆二十一年起，除了惟敬、仲纓、貞明之外，只要與倭兵謀和，必定設伏有詐，清正、行長已受到二、三次教訓，自然對劉綎之面議和好，不敢全無準備。劉綎因此受創，陳璘未戰先逃，麻貴受計而撤兵。茅國器因放炮遺火，一時驚潰。於是邢玠的四路進攻之策全軍覆沒。若非豐臣秀吉亡，朝鮮之戰不知何時能了。

《詩註》又言：

戊戌（1598）十一月七日，清正發舟先行，諸倭揚帆同日而去。邢玠因遣水陸乘勢截殺，萬世德聞倭去，兼程馳赴王城，會同邢玠奏捷，生擒倭六十一人。徐觀瀾駐遼造冊，凡漏報陣亡士卒并侵冒錢糧數將，據實投報。制府與四明聲息旦暮相通，四明乘徐疏中有抱病語，投隙稟准回籍調理。改差楊無錫應文代完勘事。

二十七年己亥（1599）四月，獻俘，梟磔平秀政、平正成，詔傳首九邊。

諸臣以次封賞，東征始竣局云。（頁 114 - 115）

東征之事能畢局，全因豐臣秀吉亡，諸倭無心戀戰，急於返回日本。當日軍主力返回日本之後，邢玠、萬世德依照往例，又爭為己功，生擒倭人六十一人，可見武臣急於立功以求封的心態。以這長達七年的戰爭而言，若戰爭初期，可以聽從沈惟敬、馮仲纓的和解政策，則朝事早已定矣！但諸將一心為己立功，所以不願輕易謀和，而經營遼事的將領，無一不是為了自己的前途，爭功諉過，錢曾感慨說：「嗟乎！平壤之役，我兵前後皆倭，如松進不能戰，應昌退何從歸；仲纓掉三寸舌說清正，刻符定盟，即日退師。東事報最，仲纓應次上功，乃當時之奏報失實，幾令二子名氏翳如；史家無從紀錄，可不嘆哉！可不嘆哉！」錢牧齋詩：「平壤城邊戰骨叢，更聞麗婦哭征東。」詩中之「哭」字不僅見到朝鮮一地被中、日關為戰場的悲哀，也可感受到明朝群臣為了私利不顧大局的悲痛。

## 二、東北之經營

東北之經營在明朝之史料中，以「遼陽」稱之。在牧齋《初學集 試拈詩集下 戊寅九月初三日奉謁少師高陽公於里第感懷述懷即席賦詩八章》其五：

劍眉山鼻戟如鬚，生面麒麟可即圖。渭水師臣為後輩，金城老將作前驅。  
掃清君側誠難事，恢復遼陽豈廟謨？當享何煩三嘆所，秋風吾已穩菰蘆。（頁 1012）

試拈詩集下 係「起戊寅八月，盡一年」戊寅是崇禎十一年（1638），崇禎九年冬天，牧齋因為張延儒訐告之故，於隔年閏四月被逮下獄。羈繫經年，至崇禎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始出。九月初，拜訪孫承宗而作此詩。此月，清兵入塞；十一月，清兵攻陷高陽，孫承宗全家赴難。<sup>201</sup>孫承宗氏明末中流砥柱的大將，「劍眉山鼻戟如鬚，生面麒麟可即圖。」是對其長相之讚嘆，劍眉山鼻，兵權萬里。「渭水師臣為後輩，金城老將作前驅。」「渭水師臣」係姜太公典故，「金城老將」係

<sup>201</sup> 《初學集 高陽孫氏闔門忠孝記》：「崇禎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奴酋兵陷高陽，故少師大學士孫公死之，公之子五人，孫六人，與從子孫八人皆死。」頁 445。

漢朝趙充國典故，兩者俱是老將。孫承宗此時七十六歲，正是老將。「掃清君側」、「恢復遼陽」是孫承宗一生中即為重大的成就，錢曾有詳註說明之，容後敘。牧齋最後以「秋風吾已穩菰蘆」作結，對飽受秋風所苦的明朝菰蘆，賴六、七十歲老將維持的窘境，所謂的「穩」實已搖搖欲墜矣。《詩註》之資料或為牧齋自註，因為在其他詩註中，錢曾對牧齋稱「公」，以表對牧齋授業之尊敬。高陽孫承宗是牧齋的老師，所以在詩註中用「公」稱呼孫承宗，應是牧齋之語氣。

錢曾於「恢復遼陽」條下「原註補鈔」曰：

嘉靖四年（1525）塔山前衛王忠強盛，凡建州、海內、毛憐等一百八十四衛、兀者二十所、五十六站咸畏之。悉得國初衛，九百九十九道築塞開原靖安堡廣順關外，所謂南關也，忠姪王台不能統制，部眾敕遂分散。塔魯水衛捏塔得三百道，築塞開原東北鎮北關外，所謂北關。即金台失白羊骨之祖也。（頁 1044）

此註說明嘉靖四年，東北女真族分成南、北兩關的情形；南關挾九百九十九道，北關挾三百道。所謂「」是明成祖訂下的例，東北邊民須有，方可貢馬至明朝，獲取經濟利益，所以的多寡可以決定勢力的大小，《詩註》又言：

王杲者，建州右衛都指揮使也，剽悍好亂，素犯邊。嘉靖四十一年（1562）五月，伏兵媳婦山，誘副總黑春磔之。

萬曆二年（1574），給執撫順游擊裴成祖，剖其腹，并殺把總劉承奕、百戶劉仲文。十月，李成梁督師勦杲，搗其巢奏捷。（頁 1044）

《明史 李成梁傳》記載，成梁以火器攻王杲大勝的經過<sup>202</sup>，《清史稿 太祖本紀》亦有記載。<sup>203</sup>兩者所不同之處在於努爾哈赤的記載。努爾哈赤生於嘉靖三十八年（1559），父塔失（塔克世）世襲建州指揮使，與王杲相鄰。李成梁帶兵攻王杲子阿台部時，努爾哈赤祖父叫場、父親塔失擔任嚮導。李成梁事後，不但不酬兩者之功，反而殺之。努爾哈赤抱成梁馬足請死，成梁憐之，視為養子養之。

<sup>202</sup> 見《明史 李成梁傳》頁 6184。

<sup>203</sup> 見《清史稿 太祖本紀》頁 5。

努爾哈赤因此襲父蔭為建州左衛都指揮使，成為建州女真首領。<sup>204</sup>

三年（1575），杲走匿南關，王台寨台與其子虎兒罕執杲獻於京師磔之。

捏哈子逞加奴、仰加奴欺王台老，日與南關構兵。杲子阿台亦投逞仰，圖復虎兒罕父子縛父之仇。

十一年（1583）二月，成梁直搗古勒寨，火攻中堅，阿台中箭死，別將秦得倚等已前破阿海寨誅海。海係毛憐衛住牧莽子寨，與阿台互為聲援。一時共相撲滅，而杲之遺種盡矣。王台及虎兒罕相繼亡，子猛骨孛羅、孫歹商幼弱，逞仰西連恍惚、太媛免等并攻南關。

十二月成梁伏兵中固城，襲殺逞仰，殲其眾，於是逞之子卜寨、仰之子那林孛羅仇南關益甚，西糾以兒鄧侵掠。歹商時入威遠靖安堡，挾索貢。

十五年（1587），王台孽子康古陸者，因爭父加奴。虎兒罕歿，歸，妻其父妾溫姐。心仇歹商。至是約為北關內應，猛骨孛羅亦以母溫姐故，助之。歹商勢孤，投入開原，參將李宗召等勒兵執康古陸，而猛骨孛羅自焚其巢，母溫姐投十八寨去。開原兵使成籬釋康古陸囚，令和歹商均兩關，以釋憾。自永樂以來，諸衛自都督以至百戶，皆挾，馬之多寡爭上下，先是王忠歿後，北關已得三道，至是復准猛一百九十九，與那卜南關存者五百，北關差縮其一，以見右南關意。無何康古陸死，令歹商以姊婚那林孛羅，以妹明安姐婚建州（努爾哈赤），罷兵修好，建州時與北關密也。（頁 1044-1046）

李成梁經營東北是有成效的，萬曆二年搗王杲之巢，萬曆十一年，破王台寨，滅王杲之遺種，並襲殺逞加奴、仰加奴，東北一時無力作亂。<sup>205</sup>但這樣的環境竟讓

<sup>204</sup> 《明史新編》引《明經世文編》認為努爾哈赤祖父及父親死於此年。然《清史稿·太祖本紀》則言其父死於萬曆十一年李成梁攻阿台時，對於李成梁撫養努爾哈赤一段，僅言「成梁妻奇其貌，陰縱之歸」。但萬曆十一年努爾哈赤即開始用兵矣，努爾哈赤初喪父、祖，部卒並受襲，卻能馬上再次用兵於尼堪外蘭，於理不合。又若成梁妻可以在努爾哈赤「沒於兵間」時「奇其貌」，亦不合理。按理，努爾哈赤之父、祖應死於萬曆二年。故《清史稿》之記載應有誤。

<sup>205</sup> 《明史·李成梁傳》將李成梁攻打王杲餘孽的時間記載為萬曆十年三月。伏兵中固成之事則於同年十二月。

努爾哈赤有了發展的契機。<sup>206</sup>南關之王台、虎兒罕死後，子猛骨孛羅、孫歹商幼弱，於是北關逞加奴、仰加奴聯兵攻南關。歹商不得不依附明朝開原守衛以求自保。開原兵備建議歹商以姊、妹分別婚配那林孛羅（仰加奴之子）及建州（努爾哈赤），並將「        」與北關均分；使南、北關的勢力互相牽制而平衡。努爾哈赤的實力不容忽視可想而知。《詩註》又言：

十七年（1589），木扎河部克五十叛，建州斬之，乞陞賞        ，懇祖父從征王杲、阿台殉國狀，詔予都督秩。

十九年（1591），卜寨以其女誘歹商，歹商愚，棄妻往受室。并過視其妹，中道為卜殺，奪其        百三十七道。明安姐歸突其兄，亦為卜虜。建州索之不與，遂與北關絕。

二十二年（1594），猛、卜復糾合宰賽、煖免、恍惚等處攻建州，建州扼兵於險，卜寨銳進，被戮北關。兵敗奔潰，棄駝馬、兵杖盈山        野，幾二十餘里，建州之勢從此大振。已而北關諳卜賽尸，割半歸之，旋以保塞功報。（頁 1046）

《清史稿》將此事列於萬曆二十一年而非二十二年，努爾哈赤令女真兵解甲，以輕騎攻烏合之眾，遂能大捷。<sup>207</sup>努爾哈赤經此戰役後，聲威大振，遂有了席捲東北的實力，《詩註》又言：

二十三年（1595）加龍虎將軍。二十七年（1599）五月，那林孛羅復興兵焚掠南關，猛骨孛羅結婚建州以求援。那恐布飛語問之，建州乘機反執猛去。明年四月，射殺之，收其        三百六十三道，邊吏宣諭約歸猛次子        把庫，以女婚猛長子吾兒忽荅。其後忽荅仍羈建州，而南關陰為所併矣。由是旁掠朝鮮，時侵及灰扒、黑龍江上諸部，勢日強，無旁顧之慮，駸駸乎崑戮力於北關。履霜堅冰，識者謂亡遼之漸，實肇於此。（頁 1046-1047）

<sup>206</sup> 《清史稿 太祖本紀》言萬曆十一年（癸未，1583）至萬曆十七年（己卯，1589）其間，努爾哈赤攻打尼堪外蘭、兆佳城、界凡、渾河等地。是努爾哈赤對外用兵之年。頁 3-5。

<sup>207</sup> 見《清史稿 太祖本紀》頁 5。

萬曆二十年至萬曆二十七年，明朝專心對付朝鮮，李成梁之子李如松、李如梅都被派往朝鮮，所以沒有將主力放在東北的經營之上。讓東北有了聚養生息的機會，萬曆二十七年四月朝鮮之役因豐臣秀吉死而平息，<sup>208</sup>五月那林孛羅就焚掠南關。努爾哈赤掌握這個機會，合併猛骨孛羅的勢力。隔年陰併南關，染指朝鮮，合併東北他族勢力。「識者謂亡遼之漸，時肇於此。」

白羊骨為逞加奴之孫，念父卜寨死建州，欲窺伺報復，陰託婚宰賽以自固。三十三年（1605）成梁再鎮，議棄寬奠，新疆徙居民六萬口入內地。

明年（1606）八月，建州強勒清河沿邊參直，復爭入貢車價，兵科宋一韓以棄地，參成梁去。（頁 1047）

李成梁於萬曆十九年因為給事侯先春探事，為求戰功，令副將李寧潛襲板升，卻反而遇伏而敗。成梁不敢令明朝知，於是犯了欺罔之罪，十一月解任。自李成梁於萬曆十九年卸任後，其後十年更易八帥皆無法鎮撫邊境。萬曆二十九年，沈一貫於是又薦請李成梁再鎮東北，此時成梁已七十六歲矣。成梁再鎮後，於三十三年因為寬奠「孤懸難守」，建議棄守，此議是成梁最大敗筆。<sup>209</sup>《詩註》又言：

三十六年（1608），海、建修貢，建入南關，三百六十三道，部按不宜渾，頂賞。

三十七年（1609）五月，建州遣騎修南關舊寨，以七千騎入靖安堡。會那林孛羅歿，其弟金台失新立有，去已開原、遼陽，邊警無虛日。按臣熊廷弼諳添募兵，撫北關，且收宰煖以伐其謀。頃之，建州亦願減車價，還張其哈喇佃子，即成梁前棄地。

三十九年（1611）建州婿卜台吉投北關，金白匿之。

四十一年（1613），索逋與北關仇殺，墾種南關曠土，西糾宰煖等二十

<sup>208</sup> 見本章第二節第一部分之分析。

<sup>209</sup> 見《明史 李成梁傳》：「三十四年，成梁以地孤懸難守，與督、撫蹇達、趙楫建議棄之，盡徙居民於內地。居民戀家室，則以大軍逼迫之，死者狼籍。成梁等反以招復逃人功，增秩受賞。」頁 6190。

四營遊騎，往清河塞。張濤初蒞事，建州愬以拒婚老女，并匿逋#為卜關罪，兼請質子以為信。濤惑其語，未幾，嚴兵圍燒金白十九寨，援師不能及也。明年五月，白羊骨竟以老女許煖免子蟒谷，兒大七月成婚。至是而建州陰忌北關，忽欲剪滅之，絕批亢擣虛之危，旦夕不忘矣。

四十六年（1618）四月十五日，建州潛師突陷撫順，降游擊李永芳，總兵張承胤死之。五月克撫順三推楊鎬為經。七月二十二日，建騎從鴉鶻關入攻，清河陷之，饒陽、寬奠俱望風逃。九月二十五日從撫順關入會安堡，殺掠千餘。（頁 1047-1048）

《清史稿 太祖本紀》言萬曆四十一年九月，努爾哈赤起兵攻打葉赫部，葉赫部告急於明，明遣使為解，努爾哈赤還，撫順游擊李永芳迎接之，留下降清的伏筆。萬曆四十四年（1616）努爾哈赤即帝位，定國號金，建元天命。萬曆四十六年，以七大恨告天，發兵攻打明朝，趨撫順，李永芳請降。毀撫順而行，張承胤總兵率兵追擊，被殺。<sup>210</sup>楊鎬以曾參與攻打朝鮮、知遼事而被徵召，重新經略東北。

《詩註》又言：

四十七年（1619）正月，兵科趙興邦奏經不宜老師費財，時方從哲當國，移書催戰，鎬遂決意進兵。二月十一日誓師遼陽，分兵四路，馬林一軍從靖安堡出，趨開鐵攻其北，杜松一軍從撫順關出，趨瀋陽攻其西，李如柏一軍從鴉鶻關出，趨清河攻其南，劉綎一軍從晾馬甸出，趨寬奠攻其東。是役也，兵未及發，先漏機宜。<sup>211</sup>建州聞之，得以戒曰：「我只一路去。」何其料之決，謀之勇也？兵分則軍勢易孤，將分則師期多，處必敗之局，而欲倖邀成功，豈非越五嶺關，抵渾河，半渡，建騎萬餘卒出，邀#擊衝，兵截為二。松力戰突圍，悉眾殲焉。馬林改由三岔出塞，師至後，期抵二道關，建騎乘勝來攻，亦敗績。劉綎獨縱兵馬家寨口，深入三百里，建卒詭漢裝，誘墮重圍，環而戰眾，大潰，綎歿於陣。獨李如柏清河一路，以經令箭撤回，獲全。報至，舉朝震恐。（頁 1047-1048）

<sup>210</sup> 見《清史稿 太祖本紀》頁 10-11。

<sup>211</sup> 據《明史 楊鎬傳》，先洩機宜的原因是：「天大雪，兵不前，師期洩。」頁 6688。

楊鎬初至軍，「申明紀律，徵四方兵，圖大舉」。正在大力整備時，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尚書黃家善、兵科給事中趙興邦都以師老餉匱為名，要求楊鎬出兵。<sup>212</sup>《清史稿》言：「楊鎬徵朝鮮、葉赫部兵助之，兵分四路。」努爾哈赤一見楊鎬佈陣，即判斷：「明兵由南來者，誘我南也。其北必有重兵，宜先破之。」故命諸將提防之。四路軍馬之西路軍杜松，欲立首功，率兵輕進，皇太極（努爾哈赤四子）乘明兵半渡渾河之時，揮兵攻之，杜松大敗；北路軍馬林原以諸路人馬約以同時進攻，杜松不守約期先行進攻，使馬林至尚間崖就與清之代善（努爾哈赤長子）、潘宗顏相遇，皇太極追擊杜松的軍隊聞馬林軍至，與代善上下交擊，馬林因此被殲滅；東路軍劉綎孤軍深入三百里，努爾哈赤命代善、皇太極南禦。皇太極冒用杜松旗幟入劉綎之軍營，劉綎因而戰死。僅南路軍李如柏因為楊鎬令撤回而保全。<sup>213</sup>號稱領軍四十七萬的楊鎬如此大敗<sup>214</sup>，已種下明朝被清兵征服的因子。《詩註》又言：

六月十五日建騎數萬從靖安堡入，乘虛陷開原，北關出援，城已克矣。十九日，以三萬眾圍鎮西堡，瀋鐵奔潰。七月二十五日從三岔堡入攻鐵嶺，比至，城即陷。開、鐵為遼左重蔽，相次淪沒，河東半為建州所據，乘勢擒宰賽，要結煖免、炒花諸部，脅服朝鮮，固已目無遼矣。

熊廷弼以八月二日代鎬經，方擬慰撫北關，以相犄角。二十一日，建州聲攻瀋陽，忽引數萬騎疾趨金台失寨，擁兕皮、蔽矢石，力攻破之，金台失自焚死。即移兵圍白羊骨寨，應時火發，請降被戮，而北關盡沒矣。初兩關以爭，故相仇殺，構兵幾二十餘年。當日形勢似乎北強而南弱；至猛骨孛羅死，吾兒忽荅又羈留建寨不得歸，是時南關固已亡矣。然亡南關者，建州也，驅南關使亡于建州者，則北關也。自卜寨死，而那林之勢已孤，及南關亡而北關獨當建騎之侵掠，其勢愈孤。不得已而求婚宰賽，求婚煖免，寒齒而思輔國，噬臍而蹈覆轍，曾幾何時，亡與南關等。兩口共

<sup>212</sup> 見《明史 楊鎬傳》頁 6687。

<sup>213</sup> 以上各路人馬之軍行情況，參考《清史稿 太祖本紀》（頁 10-11）言之。

<sup>214</sup> 《明史 楊鎬傳》言軍隊至四十七萬人；《清史稿 太祖本紀》則言軍隊至二十萬人。這兩種數字都可以看出明朝部隊規模。

噉，撤我籬樊，邊臣乏借籌聚米之謀，驕陷失。竭高陽四載恢復之勞，卒不能成功，天實為之，謂之何哉？（頁 1048）

楊鎬大敗，是明朝經營東北的一大關鍵，開原、鐵嶺被攻陷，也是其中重要的關口。開原近現在的四平市，鐵嶺近現在的瀋陽市；距離山海關是越來越近了。因為楊鎬經營遼陽無效，所以在萬曆四十七年八月以熊廷弼代楊鎬為經略。當七月努爾哈赤陷北關，南、北關盡為努爾哈赤所有時。錢曾感嘆：「兩口共噉，撤我籬樊，邊臣乏借籌聚米之謀，建騎囊括席捲之勢，遂朝安邊政策確有盲點；兩關互相爭利，因而給第三者坐大之機。內鬩所造成的禍害能不警惕？《詩註》又言：

廷弼受事，疏稱遼、瀋勢難兩全，遂決策守遼陽。檄柴國柱等屯虎皮驛，各路分據要害。十一月，建州擁眾入龍潭口，聲犯寬奠，鎮江告急。

四十八年（1620）六月十二日，廷弼離遼陽閱邊，建州以萬騎由撫順關、萬騎由東州堡入至渾河，賀世龍、柴國柱設瀋陽之。八月神宗晏駕，光宗登極，立發帑金二百萬餉邊，光宗在位僅一月上。熹宗立，科臣姚宗文閱遼回疏論廷弼虛驕恃氣狀，廷弼遂飛章求去，舉袁應泰自代。

天啟元年（1621）四月，瀋、遼並陷，應泰死，復起廷弼，以王化貞為撫，化貞自詭能勦敵，廷弼主固守，論不合，兩人交相謗，上方令廷臣議經撫去留，而建騎已渡三岔矣。化貞擁兵十三萬駐廣寧，廷弼率兵五千駐右屯。（頁 1049-1050）

熊廷弼身長七尺，有膽知兵，善左右射。然性剛負氣，好謾罵，不為人下，所以一般的朝臣及民望均沒有好感。<sup>215</sup>萬曆四十七、四十八年是清兵大肆擴張的時候，就軍事的眼光來說，此時不應撓其鋒，採守勢是不得不然的手段。但在朝的姚宗文等交章攻擊熊廷弼，廷弼因而去職。廷弼甫去，瀋陽、遼陽並陷。天啟初，再起廷弼為經略，並用王化貞撫之。袁崇煥言：「祖制：大將在外，必命文臣監。」

<sup>215</sup> 見《明史 熊廷弼傳》，頁 6700。

<sup>216</sup>此是明朝任將的規定，熊廷弼受文臣王化貞的牽制即是此制的作用。王化貞係萬曆四十一年進士，「為人駿而愎，素不習兵，輕視大敵，好謾語。文武將吏進諫悉不入，與廷弼尤牴牾。」<sup>217</sup>最後不知兵的王化貞率軍十三萬，知兵的熊廷弼則率軍五千，各自為政，其不合理之處由此可知。《詩註》又言：

二年（1622）正月十一日，建騎攻曲平急，化貞懼棄城走。閭陽廷弼聞化貞驚竄，方幸其言之中，<sup>218</sup>無暇為己謀，亦焚棄右屯以西四百里，惶遽奔潰，踵而入關。不惟廣寧置如敝屣，即錦右、寧前悉棄捐而不顧矣。時中朝無可任兵樞者，臺臣方震孺特舉高陽十八日拜公為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王在晉代廷弼經遼東，王象先以兵部尚書行邊，總督薊遼。在晉謀襲衛山海以衛京師。」此策之上書。在晉信其言，乃請築城于山海關外。公疏請身決之，以六月二十六日抵關，與在晉反覆籌辦，極論築城之非，因出關相度形勢，過八里舖，入中前所，遙望寧遠，華地形天險，了然心目，遂決志恢復，還奏在晉不可恃，罷築城之議，省費九十七萬。在晉去，代者難其人，上以重任委公，公亦慨然筭也。八月十九日，上御門臨遣，九月三日始視事經營，創造督理事宜。凡十八分三十一則，先後四年，復九大城、四十五堡，招練精兵十一萬，立車營十二、水營五、八（按：應為火）營二、前鋒後勁營八，弓弩、火炮五萬，輕車千偏，箱車千五百輛，沙唬舡六百，馬駝、牛#六萬，甲冑、器仗、弓矢、火藥、礮石、渠荅、鹵楯合之數十餘萬。招集遼人四萬，遼兵三萬，屯田五千頃，得採青省十八萬，文武大吏投膠含蓼，進取同心，良士選卒，漸依錦水閭山而來。地進四百三十里，毳帳退河東七百里，終公之任，未嘗闌入西河。規模甫定，恢復有緒，而逆奄用事，群小畏公甚，謀削公兵柄。李魯生輩

<sup>216</sup> 見《明史 毛文龍傳》，頁 6716。

<sup>217</sup> 見《明史 王化貞傳》，頁 6698。

<sup>218</sup> 《明史 熊廷弼傳》：「化貞哭，廷弼微笑曰：『六萬眾一舉蕩平，竟如何？』化貞慚，議守寧遠及前屯。廷弼曰：『嘻！已晚，惟護潰民入關可耳。』」頁 6703。

遂倡簡汰之議，及柳河敗，交口扼机，公既不能分風擘流調一簧兩舌于狸啼鼠笑，又適當放梟囚鳳之晨，破斧缺斨，跋胡心悸，惟以身退為保謀，乃抗疏求歸，公歸，而恢復之計不可為矣！（頁 1050 1052）

熊廷弼與王化貞之間的嫌隙，讓熊廷弼的高見俱受忽略。如「廷弼主守，謂遼人不可用，西部不可恃，永芳不可信，廣寧多間諜可虞。」<sup>219</sup>其後，王化貞果然受清間諜之害，「化貞素任（孫）得功為腹心，而得功潛降於大清，欲生縛化貞以為功。」熊廷弼、王化貞敗後，東北五分之四已入清兵之手。明朝一時無識兵之將，方震孺薦請牧齋的老師孫承宗為兵部尚書。以王在晉、王象乾經營遼事，兩人對於是否出山海關乙事有所爭論，孫承宗親自巡邊，廢在晉出城之議，王在晉因而去職。以《詩註》所記，孫承宗經略東北前後四年的成效是非常驚人的。「文武大吏投膠含夢，進取同心，良士選卒，漸依錦水閭山而來。地進四百三十里，毳帳退河東七百里，終公之任，未嘗闌入西河。」後來因為魏忠賢亂政，孫承宗以「清君側」為名，反軍回都城；清君側不成去職，東北之經營又告失敗，自此之後，即無法再恢復舊觀矣。

孫承宗經營東北有成，又是牧齋的恩師，所以在牧齋詩中有多首提及「高陽公」，以下即引有關孫承宗的幾筆註解一併說明之：《初學集 試拈詩集下 戊寅九月初三日奉謁少師高陽公於里第感懷述懷即席賦詩八章》其四：

簾櫳即可當儲胥，鈐索長疑畏簡書。廳事祇堪容旋馬<sup>220</sup>，講堂猶自見銜魚。  
能文裴度差相似，健飯張良正不如。比較溫公還省事，更無僮馬出門閭。（頁 1011）

此詩贊揚孫承宗之能，「儲胥」係軍中藩籬。所以「簾櫳即可當儲胥，鈐索長疑畏簡書。」係指承宗談笑之間就可解決軍務，但朝中小人長疑其能，使承宗畏簡書。「廳事祇堪容旋馬，講堂猶自見銜魚。」則言承宗之廉潔。其後，牧齋用裴度、張良、司馬光比擬之。裴度自請身督戰討蔡，言「主憂臣辱，義在必死，賊

<sup>219</sup> 見《明史 熊廷弼傳》頁 6700。

<sup>220</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叢刊本頁四下九行『廳』作『聽』，非也。」頁 187。

未授首，臣無還期。」唐憲宗親御通化門送行。<sup>221</sup>張良為太子召東園公等四位八十幾歲老人以安太子，呂后德張良之因在此；<sup>222</sup>宋神宗施行新政，死後哲宗繼位，年僅十歲，由太皇太后協同司馬光改革推翻新政，此後造成新、舊黨爭。上述三人俱與孫承宗的遭遇有類似之處。孫承宗在崇禎二年清兵入關時，確實親身督戰，安撫民心；在「爭國本」也貢獻一份心力。亦如宋臣一般，捲入黨爭的漩渦之中。

錢曾於「裴度」註曰：

本朝閣臣出將，皆不兼閣銜。高陽之督師，詔以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原官督理關城及薊、遼、天津、登萊各處  
「漢則孔明，唐唯裴度，卿其勉建勳猷，除兇雪恥，標名麟閣，毋遜前徽。」  
以上之倚賴高陽，臨門御遣，有如唐憲宗御通化門慰勉裴度赴淮西故事，故書以裴度為比，非泛詞也。（頁1011）

此註說明高陽公在熊廷弼與王化貞之後，被明朝重用的情況。《明史 孫承宗傳》：

「承宗在關四年，前後修復大城九、堡四十五，練兵十一萬，立車營十二、水營五、火營二、前鋒後勁營八，造甲冑、器械、弓矢、百萬，拓地四百里，開屯五千頃，歲入十五萬。後敘寧遠功，廕子錦衣世千戶。」

<sup>223</sup>可見其經營的成效是非常好的。可惜朝廷魏忠賢當道，積極排擠異己，這樣盡忠、守邊有成的大將，仍不免受到牽連。天啟四年，魏忠賢逐楊漣、趙南星、高攀龍<sup>224</sup>等，<sup>225</sup>於是孫承宗藉拜壽之名，欲因此論其罪，《初學集 試拈詩集下 戊

<sup>221</sup> 見《新唐書 裴度傳》，頁5211。

<sup>222</sup> 見《史記會註考證 留侯世家》，頁810。洪氏出版社印行。

<sup>223</sup> 見《明史》卷二百五十，頁6472。

<sup>224</sup>關於高攀龍的記載，《初學集 崇禎詩集 送座主王文肅公之子故戶部郎中淑抃歸關中敘舊述懷一百韻》，錢曾於「沉淵」註曰：「高忠憲公聞有使收捕，手寫遺表，封付其子，處分家人，從容燕語，將就逮者，獨臥一室，夜半整衣冠，向闕叩頭，沉淵就義。其遺表曰：『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故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頁666）

<sup>225</sup> 同注42，頁6471。

寅九月初三日奉謁少師高陽公於里第感舊述懷即席賦詩八章》其五，亦有論及，此詩已前引，遂不錄之。

錢曾於「掃除君側」註曰：

高陽以天啟四年甲子西巡薊、昌，閱喜峰、古北諸口。十一月十一日，抵通州，具疏請以十四日入賀萬壽節，面奏進兵機宜。初南樂魏廣微以同姓附麗于逆奄【按：魏忠賢】，密書相通，皆題「內閣家報」。公秉正不阿，直詞規切，廣微常心銜之。保和后之獄，錄三皇親家僮奴下鎮撫，公語劉僑曰：「上方以離間疏遠三宮，三家之獄起，意在動搖三宮耳。君宜委曲釋，直明外家冤誣，各錄一奴，坐以私為奸利，子從中理，以蔽斯獄可矣。」僑如言具讞而止。應山【按：楊漣】劾奄二十四大罪，中列謀害皇親一事，所云閣臣力為護持者，實指公為徵耳。逆奄故深疑公，南樂又時以危言聳搆。至是公疏請面對，廣微大懼，告逆奄：「孫樞輔擁關兵數萬入清君側，兵部侍郎李邦華為內應。」逆奄悸甚，遶御而哭。次輔顧秉謙奮筆稟擬曰：「無旨擅離信地，非祖宗法度所宥。」夜半開大明門，召兵部尚書入，分三道飛騎止公。矯旨諭九門守奄：「孫閣老若入齊化門，便鎖綁進來。」公于十二日平明接諭，即刻東行，具疏言薊門、昌平一帶，載在書。臣本奉旨行信地，豈敢無旨擅離。去天咫尺，適當萬壽，冒請入賀，致于聖諭嚴切，有席待罪而已。廣微甚公甚，令崔呈秀、徐大化、李蕃等連章劾公，而蕃至以王敦、李懷光為比。賴上知公深，力持之而免。（頁 1013）

《明史 閹黨附魏廣微傳》：「廣微以札通忠賢，簽其函曰：『內閣家報』，時稱曰：『外魏公』。」所以魏廣微與魏忠賢互為表裡，狼狽為奸。孫承宗因為與例不合，曾經規勸過廣微，因此被魏忠賢黨所譖。天啟四年六月，楊漣列二十四條大罪彈劾魏忠賢，同年十月，吏部尚書趙南星被逐出官，十一月十二日，孫承宗就藉獻壽之名，移身進京。魏忠賢以為孫承宗大軍壓境討罪，「遶御床而哭」，孫承宗至通州，奉旨而還兵所，事解。魏忠賢因此嗾同黨疏詆承宗。承宗「杜門求去」，熹宗不准。隔年七月，楊漣被誅，九月，有柳河之敗<sup>226</sup>，十月，高陽孫承宗罷歸。

<sup>226</sup>《初學集 歸田詩集 次韻答徐大于王謝餉參之作》：錢曾於「失清河」註曰：「天啟五年乙丑，

熹宗以兵部尚書高第代孫承宗經營遼陽，高第的策略與孫承宗不同，他力主撤關外以守關內。沒多久（天啟六年）就發生寧遠被圍的事項；高第上疏言官兵僅餘五萬，並因此怪罪孫承宗<sup>227</sup>。但其謊言隨即戳破，不過因為朝中無人，高第並沒有被撤換仍繼續經營東北。天啟七年，熹宗歿，莊烈帝即位，改元崇禎，以王在晉為兵部尚書。二年，清兵大盛，東北勢危。廷臣爭請召孫承宗，《初學集 試拈詩集下 戊寅九月初三日奉謁少師高陽公於里第感舊述懷即席賦詩八章》其三：

倉皇出鎮便門東，單騎橫穿萬虜中。拊手關河歸舊服，側身天地荷成功。  
朝家議論三遺矢，社稷安危一畝宮。聞道邊廷饒魏絳，早懸金石賞和戎。（牧齋自註：時武陵及遼撫方議講（款）（奴），公酒間拍案歎息。）（頁 1010）

此詩之背景，已於前述。此首主要是描述崇禎二年十月，清兵陷遵化，將進都城。孫承宗倉促應敵的經過。「單騎橫穿萬虜中」可見孫承宗的氣魄，但是雖然他「拊手關河歸舊服，側身天地荷成功。」，在朝的當國者卻忌承宗之能，不敢將國事付委。而且此時楊嗣昌與袁崇煥等正積極求和，孫承宗的出現會壞他們大局。牧齋以春秋晉人魏絳說晉悼公和戎五利之事，說明明朝早存的立場，以下就對此事做進一步說明。

錢曾於「東便門」註曰：

崇禎二年己巳十月，建師入大安口，陷遵化，將薄都城。上以原官即家起公。十五日，召對平臺，稱旨。上欲委公以中書重任，當國者忌公之能，相與擠而出之。夜半，內閣傳奉聖旨：「輔臣承宗，星馳通州料理。」質

---

馬世龍遣東哨將魯之甲、李承先，潛襲耀州，撒水將金冠、姚與賢等會師于柳河，撫臣喻安性潛囑冠等勿聽調。九月二十五日，之甲、承先率抵三岔河，以漁舟渡，遂趣耀州，伏發，退走。縛葦橋，未就，一時兵不得過河，承先力戰死之。甲既渡，曰：『無面目見閣部。』亦投河而死。中朝希奄風旨謂關門且旦暮失守，臺諫爭言柳河事；請勒高陽回關門，以重秋防；高陽抗疏求歸，以高第為經。」頁 192-193。

<sup>227</sup> 《明史 孫承宗傳》：「初，第力扼承宗，請撤關外，以守關內，承宗駁之，第深憾。明年寧遠被圍，乃疏言關門兵止存五萬，言者益以為承宗罪。承宗告戶部曰：『第初關，嘗給十一萬七千人餉，今但給五萬人餉足矣！』第以妄言引罪。」頁 6472。

明，公聞命，領二十七騎出東便門，倉皇遣發。惟茅元儀<sup>228</sup>誓死從行。抵通，調兵入衛。時祖大壽以袁崇煥被逮，率兵譟而東潰，公遣馬世龍推心告語，百計慰安之。東兵渙而復萃，世龍援兵發通州，建師拔壩上營歸遵化，京師 嚴。上命公移鎮關門，公于十二月十四日再蒞山海，人心始大定。

明年五月四日，誓師復遵、永，公詣撫寧督戰。十三日，克欒州，建師趨枚，知灤破，遂并遷安兵于永平，屠其眾，出冷口去。公入永平。十六日克遵化。四日而四城皆下，先後俘獲甚眾。露布奏聞，上令布告中外。（頁 1010-1011）

天啟年間，因為孫承宗固守東北之故，所以東北尚稱穩定，但因為魏忠賢亂政之故，所以孫承宗經營東北的成效中途夭折。進入崇禎之後，清兵勢力大張，遂一心往南發展。崇禎二年十月這場戰役，清兵已進山海關，攻入遵化，遵化距北京約一百一十公里左右，情勢是十分危急的，懷宗特召孫承宗再領軍務。孫承宗僅領二十七騎，倉皇遣發，可見局勢之危急。孫承宗一出馬，危急的局勢馬上穩定下來，清兵退出山海關外。明朝冒了一身冷汗。

在懷宗初期，拒清大將是袁崇煥。袁崇煥在孫承宗主領東北事務時，就以膽識及知戰聞名。孫承宗於天啟五年去職後，雖然經過王在晉等人經營，但袁崇煥的實力始終不能忽視。<sup>229</sup>懷宗初立，召崇煥以對，崇煥冀以五年功以復遼東，並請懷宗不要聽信纔言，完全放任他去經營；誰知僅一年餘，袁崇煥就被逮了。

莊烈帝（懷宗）即位，稱號崇禎，一心想要勵精圖治，所以他進用東林黨人、毀魏忠賢所編的《三朝要典》，尤其誅魏忠賢等動作可以看出其整頓朝政的決心。但崇禎是一個性急、耳根子軟的皇帝，張岱《石匱書 烈帝本紀》論曰：

<sup>228</sup> 關於茅元儀的記載，《初學集 移居詩集 茅止生挽詞十首》其二：「武備新編奏玉除，牙籤乙夜不曾虛；文華後殿屏風裏，綈几依然進御書。」錢曾於「武備新編」註曰：「止生為孫高陽幕僚，以談兵遊長安，挾武備志進御。」（頁 1224）又：其三「一麾萬石齟齬時，指困英風更讓誰；若使江東無伯業，也應魯肅是狂兒。」牧齋自註曰：「止生總角時，發粟萬石賑荒，太守陳幼學嘆曰：『此異童子，若中老人皆不如也！』」（頁 1224）

<sup>229</sup> 見《明史 袁崇煥傳》，頁 6708。

先帝焦於求治，刻於理財，渴於用人。驟於行法，以致十七年之天下，三翻四覆，夕改朝更；耳目之前，覺有一番變革，向後思之，訖無一用，不亦枉卻此十七年之精勵哉！即如用人一節，黑白屢變，捷加奕棋；求之老成而不得，則用新進；求之科目而不得，則用薦舉；求之詞林而不得，則用外任；求之朝宁而不得，則用山林；求之薦紳而不得，則用婦寺；求之民俊而不得，則用宗室；求之資格而不得，則用特用；求之文科而不得，則用武舉。愈出愈奇，愈趨愈下。<sup>230</sup>

這樣對群臣不信任又急功近利的性格，在人事上如此，在東北經營上也是。懷宗即位之初，即召袁崇煥廷對，袁崇煥認為只要委以五年之功，就可以收復東北。

《初學集 崇禎詩集三 奉酬三海督師袁公兼喜關內道梁君廷棟將赴關門二首》

<sup>231</sup>其二：

賁酒論兵倬直餘，青燈從儼前除。掃羨爾吾術已。  
甲第金鋪魚鑰管，景鐘鐵索鴈行書。白山好勒《磨崖頌》，衰晚何因借後車？

（牧齋自註：袁自詭五年滅口<sup>232</sup>，頗以講欵為秘計。故有託諷之言。）（頁 453）

牧齋自註有「託諷之言」之說，事實上，孫承宗與牧齋俱對講欵不以為然，前引「東便門」註，牧齋也於詩中自註中，提及「時武陵及遼撫方議講奴，公酒間拍案歎息。」可見兩人心態。吾術已。」表面」羨慕袁崇煥的計謀，事實上表餌有「詩三表五餌以係單于」之典故，所以有暗諷袁崇煥以餌誘使清兵的意思。「甲第金鋪」、「景鐘鐵索」、「《磨崖頌》，都有功成名就，流名青史之意。所以牧齋有暗諷袁等為了功成名就，與清兵有暗中謀合之不

<sup>230</sup> 張岱《石匱書》頁 41，附見於《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之一》附錄五，鼎文書局。

<sup>231</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案『督師袁公』指袁崇煥，參卷六頁八上（p. 377）二行校刊記。《明史》卷二五七：『梁廷棟，鄆陵人。舉萬曆四十七年進士，授南京兵部主事，召改禮部，歷儀制郎中，天啟五年，選撫治西寧參議，七年調永平兵備副使。督撫以下，為魏忠賢建祠，廷棟不往，乞終養歸。崇禎元年起故官，分巡口北道，明年加右參政。三年正月，兵部尚書申用懋罷，特召廷棟掌部事。八年冬，召拜兵部右侍郎，兼右都御史，代楊嗣昌總督宣大山西軍務。明年七月，我大清兵由間道踰天壽山，克昌平，逼京師。至九月朔，（張）鳳翼卒。踰旬日，廷棟亦卒。已法司定罪，廷棟坐大辟，以既死不究云。』」頁 109。

<sup>232</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叢刊本頁十上十行作『奴』。」頁 109。

當行為。

錢曾於「講欵」註曰：

崇禎元年戊辰七月癸酉，上御平臺，召袁煥條對，命以大司馬經遼事，問蕩滅之期。袁自詭不過五年。先是崇煥以道臣治寧遠，建師薄城下，誓眾堅守，石夾發，建師罷圍去。一時六年八月，乘建州之喪，崇煥遣瑣南僧往弔，陰欲借此興講欵(款)之議。未幾，為逆奄所罷，其事遂寢。上之有是命也，亦因其寧遠之功，謂可籌以東。崇煥一時雖為大言罔上，終慮無以塞復遼之命，乃仍借講欵(款)為秘計。祖大壽，寧遠人也，為王化貞中軍。化貞逃，孤軍保覺華島，其甥白臂用事于拱兔，大壽將西走依之，高陽撫而用焉。再犯法當斬，袁為力請(得)釋，啣(恩)次骨<sup>233</sup>，至是信任之如左右手。大壽故與建州有連，降人銀定，給事大壽左右，崇煥密令其往來講欵。己巳十月，建師闖入遵化，直薄都城。時中外喧傳崇煥挾敵以要欵，上疑而心恨之，於其入衛，執繫詔獄。召高陽，委以捍敵之任。敵甫退而崇煥磔焉。公前詩云：「因風寄問，匡復何如？」此云：「臨榆為國儲胥，東門鎖鑰，專任非小。委曲隱諷，望其有成，而又料其必無成也。」早已危之矣。嗟乎！楸枰在眼，無勝著以救殘棋，徒令傍觀者袖手嗟咨，而舉棋者懵然不省。卒之戮及其身，毫無補于國家之大局，良可悲也已！（頁 453-455）

袁崇煥能以五年恢復遼陽，主要是打算以講和的方式進行。講和似乎是明朝將領的最愛，在之前所論的朝鮮戰爭中已經不斷出現議和的情況；到了東北經營，仍然脫離不了。不過，明朝君臣似乎對「講和」極為不安，認為講和就是通敵；然而，就東北的局勢，清兵的戰力在崇禎年間已遠高於明，所以講和可以讓明朝重新佈局，重養戰力，事實上也是一種可行的方式。不過，在對方實力比我方強的情況下，所訂下的條件通常比較不利，這也就是明朝不願講和的原因。袁崇煥計劃秘密講和，在一些舉措上，都有深意，例如誅殺毛文龍之事即是(此留待下一段討論)。袁崇煥在進行這些事情時，並不張揚，所以不會因此下獄，他入獄的原因

<sup>233</sup>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史語本『請』下有『得』字，『啣』下有『恩』字。」頁 109。

主要是清兵越過山海關，陷遵化，直逼京城，終讓懷宗對崇煥不滿，崇煥因此下獄。懷宗重招孫承宗為帥，抵抗攻入遵化的清兵。敵一甫退，袁崇煥就被殺了。

《明史》對袁崇煥推崇有加，認為崇禎初，袁氏是可以阻擋清兵的大將，但因「講欵」（即是與清兵議和）之事，而被朝廷所繫，進而擊殺之；不過袁崇煥被殺與私斬毛文龍脫不了干係。《初學集 霖雨詩集 次韻劉敬仲<sup>234</sup>寒夜六首》其五：

皮島傳烽數夜驚，綠林銅馬苦縱橫。憐才可但旌當轍，使過終須赦絕纓。  
急繕 街懸雜種，更營京觀待長鯨。至尊自定金湯計，作頌休誇統萬城。（牧齋自註：恭聞聖駕閱城<sup>235</sup>，落句漫記）（頁 839）

「皮島傳烽數夜驚，綠林銅馬苦縱橫。」所說的是毛文龍，「綠林銅馬」本就是民間力量；毛文龍原是逃難的平民，因為皮島守備空疏，才伺機奪下，據島奉明朝號令。袁崇煥為了「講欵」秘計，私殺毛文龍，此點牧齋不以為然。「憐才可但旌當轍，使過終須赦絕纓。」「赦絕纓」說的是楚莊王的典故，見《說苑》。<sup>236</sup>所以如果袁崇煥能效法楚莊王，則毛文龍當誓死以報。東北遼事或可挽回。以下則說明此案件。

<sup>234</sup> 《初學集》中關於劉敬仲的記載，在 丙舍詩集 二哀詩兩首 其一：「儒雅風流一俊人，死填牢戶亦前因。彌留豈意同囚鬼，復應須喚獄神。青簡詩章拋糞土，紫芝眉宇漫灰塵。精靈料得如精衛，河上年年泣負薪。」錢曾於「劉敬仲」註曰：「劉榮嗣字敬仲，號半舫，曲周人，萬曆丙辰進士，以工部尚書總河，因駱馬湖運道潰淤，聽門客游士語，創挽黃之議，起宿遷至徐州，別鑿新河分黃水注其中以通漕，邳州上下皆黃河，故道去土尺餘，其下皆沙，每挑濬成河，經宿沙落河道復平，耗沒金錢無算。迨引黃水入其中，則波流迅急衝，沙隨水而下為淺、為淤，不可以舟，三年績用弗成，為南科曹景參疏糾，被逮下獄論死，戊寅獄未 而卒。」（頁 1088-1089）

<sup>235</sup> 錢曾註曰：「崇禎十年丁丑九月，車駕閱城，成國公朱純臣及協理陸完學統京營兵，屯宣武門外，上召二人登西南城樓，賜酒、賜金，至是而培命內官丁紹理、馬光忻總理分任；又濬大濠于五里外，壞民塚墓，工未及，竟而止，東西北無外城，竟未之省也。」

<sup>236</sup> 錢曾「原註補鈔」有註：「《說苑》：『楚莊王賜群臣酒，酒酣，燭滅；有引美人之衣者，美人援絕其冠纓，告王。王曰：『醉失禮，奈何辱士？』命左右皆絕其冠纓，上火，卒盡歡而罷。居三年，晉與楚戰，有一臣常在前，五合五獲首，卻敵卒得勝之。莊王怪而問之，對曰：『臣乃夜絕纓者也。』」，頁 909。

錢曾於「皮島」註曰：

皮島，在登萊海中，綿八。凡獐子島、石城島、山松、長山諸島，皆皮島之重門也。北抵鎮江、九連，猶廣鹿之抵金復，鎮江至鬩陽、寬奠，歷牛毛、古董諸險，始入老寨。然地越千里，非偏師可以懸度。

天啟元年辛酉，遼東陷武林，仁和人毛文龍隨眾泛海過鎮江，覘城中守禦單，夜半結眾緣城上，掩殺守將佟養真，間關報捷。既而走朝鮮，據皮島。撫臣王化貞上其功于朝，授職總兵，設鎮海外，而島上之事始定。終熹廟世，倡為牽制之說，聯絡登津，跨鮮控遼，歲糜金錢無算。走貂、參以輪輦下諸君，獻俘冒賞，張投鞭擊幟之虛聲，而求所謂擣穴奇謀，實鮮有當也。（頁 840）

毛文龍本布衣，因為武林陷，所以渡海至鎮江（近今鴨綠江口之丹東市），率眾掩殺佟養真，既而走朝鮮據皮島（距鴨綠江口之薪島約 50 公里，今之椴島）。王化貞上其功于朝，受職總兵，與明朝東北軍聯絡，希望以皮島牽制清兵。但「所謂擣穴奇謀，實鮮有當也。」而《明史》言：「顧文龍所居東江，形勢雖是牽制，其人本無大略，往則敗，而歲糜餉無算，無事則<sup>237</sup>這樣大費國家經費卻罕得其用的部隊，袁崇煥想要整頓，於是數其十二罪而誅之，《詩註》又言：

崇禎二年己巳，督師袁崇煥誘誅文龍，收回賜劍符印等，分東江兵二萬八千為四協，仍用文龍子毛承祿及中軍徐敷奏、遊擊劉興祚、副將陳繼盛各營一協，虛其帥以俟有功者。崇煥之意，在興祚也。興祚初名愛塔，遼陽人，最為建州所親信。愛塔者，愛他陽所謂可間而用，腰帶，製誓牌，遣壯士張槃柳河之役，興祚欲以牛莊內應，適召還瀋陽，事不就。建師圍錦州，令其心膂吳堅忠徒步來報，袁公得以先期戒備。及高陽還里，袁公罷去，興祚歸無所主，始通于文龍。凡灰扒、魚皮諸部二于建州者，咸資而遣之，使

<sup>237</sup> 見《明史·袁崇煥傳》，頁 6715。

奔東江，先後不下千人。文龍累次報獲，影 興祚為己功也。興祚又遣耿仲明兄弟來歸，己則披羊皮，雜難民而逃，文龍接見，喜過望，握手出肺腑相告語，晨夕與共起居，而陰以陣獲報。興祚聞之，恚甚。會崇煥督師再出，乃潛以己意通焉。時其弟興治繼至，袁公誅文龍，興治以材官從格，左右無譁者，其力居多。人謂袁倚講滅口。不知崇煥本意謂建州愛興祚甚，必欲 之使歸，其兄弟相繼奔東江，獨留其母而不遭誅戮者，明以之為市耳。若用興祚為島師，則間諜可通，而 議或可立就矣。時祖大壽亦借 以重得用興祚。崇煥赴援都門，留之于寧遠。道臣孫元化調關外兵入衛，令興祚主騎將而西入關，遇高陽下車相慰勞，涕泣誓死。至青山營帽兒頭遇敵，自選夷漢丁八百騎夜斫營，破之。明日輕兵出兩灰口，與建師血戰，中流矢而隕。（頁 840-842）

此段將袁崇煥誅殺毛文龍的本心標舉出來，袁是想因此而重用劉興祚，希望以興祚是努爾哈赤親信這一層關係，能與努爾哈赤講和。《明史·袁崇煥傳》、《石匱書·袁崇煥傳》均未記載此事，因此，此註的資料是十分難得的。劉興祚兄弟相繼奔東江，袁崇煥留其母不殺，即以其母為餌。然而，祖大壽亦因啣崇煥之命與清兵謀和，而受崇煥重用。聞袁崇煥將重用興祚，「恐向劉而已輕」，遂挾袁不得用興祚。等到袁崇煥因為清兵入關侵遵化，而赴援都門。劉興祚領孫元化所調之關外兵入關支援，遇孫承宗下車相慰勞，誓死相從，隨後死於兩灰口。袁崇煥之講和計破，隔年被懷宗所殺，《詩註》又言：

興治居皮島，聞兄死，思變心，銜陳繼盛，諜報其弟興賢，以書招之，因擊殺繼盛，揚帆至長山島。徐敷奏在寧遠，聞袁公磔，恐亦被逮，日夜謀歸東江不可得，密約興治同叛。至是期會參差，不能卒發，興治無內應，乃復返皮島。高陽羈縻之。踰年，島人孔有德乘島多變，率兵蹂躪登、萊。有德為毛帥侍史，文龍歿後，常悻悻不得志。登、萊圍，竟橫海歸建州。當崇煥死，朝廷復立東江帥，而沈世魁者，有女國色，文龍納之為妾，尊寵冠一時，歷毛、劉、陳、黃四姓，島人奉世魁不替。後島帥黃龍死，朝議即以世魁代之，并用其姪志祥為中軍。

崇禎十年丁丑，世魁死，志祥冀襲島帥職，而監軍黃孫茂急繳上前將軍印，以死拒之。志祥志不遂，乃舉島投建州，即用為伐朝鮮嚮導，失我屬國，中朝瑱耳不聞，高句驪竟作下句驪矣。及，不能舍然者也。

戊寅（崇禎十一年），部科決議撤島，徙其民內入寧遠界內。東江撤而十八年以來所謂分布覺華、皮島、廣祿諸處，奇正虛實，掎角互用之機，并遠結朝鮮，近撼鎮江，多方誤之之法，咸與島事相終始焉。由今思之，亦安得謂文龍牽制之說為盡非乎？（頁 842 843）

此段註解袁崇煥被架殺之後，皮島的後續發展；毛文龍死後，皮島有一段時間不穩定。劉興治與徐敷奏密約同叛明朝，賴孫承宗之力始罷。後興治被殺，島事由耿仲明、孔有德所控，後再由沈世魁繼任毛文龍的職權。崇禎十年，世魁死，沈志祥舉島投入清陣營。崇禎十一年，撤島民入寧遠界內，皮島的反清勢力正式劃上句點。錢曾於《詩註》中言：「志祥志不遂，乃舉島投建州，即用為伐朝鮮嚮導，失我屬國，中朝瑱耳不聞，高句驪竟作下句驪矣。每為念及，不能舍然者也。」可見牧齋對於清朝壯大，明朝於一些關鍵時刻不能保握，內心之無奈可想而知。

綜上所述，毛文龍因王化貞舉薦，據皮島發展自己的勢力，其受明朝官職，主要是明人認為皮島可以牽制清兵勢力的發展，所以就算毛文龍心不在協助明朝，只是藉此鞏固自己的勢力；對毛文龍也只能睜一隻眼，放任其勢。更何況明朝朝臣因為受到文龍的賄賂，更是大力維護。袁崇煥出任督師，欲管理毛文龍，但文龍專制不受崇煥指揮，遂被殺。此是《明史 袁崇煥傳》描述袁崇煥誅殺毛文龍的梗概，其理由是要肅軍<sup>238</sup>，但《石匱書》則舉時人諺語謂殺毛文龍，比之「秦檜之殺岳飛。」<sup>239</sup>。張岱的看法和錢曾之註是不同的，錢曾在註解中特別提到袁崇煥想要透過清兵營中的劉興祚，與清兵謀和，所以藉殺毛文龍以取信清兵。張岱甚至認為袁崇煥為了堅實自己殺大將的理由，所以列十二罪將毛文龍說

<sup>238</sup> 見《明史 袁崇煥傳》卷二百五十九，頁 6717。

<sup>239</sup> 見《石匱書·袁崇煥傳》，頁 90。

的如此不堪。這樣的論點到底何者可信，孟森《明清史講義》有專節討論之。<sup>240</sup>

《明史 袁崇煥傳》結語提到「初，崇煥妄殺文龍，至是帝誤殺崇煥，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明史》這部分倒與張岱和錢牧齋大致相同，由此大概可以明瞭袁崇煥為議和而殺毛文龍是有可能的。但是，在外有亂賊、內有奸臣的情況下，議和也不是一條不可行之路。只是，崇煥殺文龍求和，自然會引起眾人微詞。此是袁崇煥被桀的遠因之一。

《詩註》中，自袁崇煥死後，僅有兩條短註敘及東北之事。《初學集·試拈詩集下·戊寅九月初三日奉謁少師高陽公於里第感舊述懷即席賦詩八章》其六：

一從凌水罷兵還，三輔三韓戰血殷。種落盡收沙漠部，穹廬直抵賀蘭山。  
紛紛嫚語金繒外，往往殘（胡）障燧間<sup>241</sup>。一 白溝如帶水，煩公臥鎮  
草橋關。（牧齋自註：草橋關在高陽，宋之三關也。）（頁 1014）

此詩係有關孫承宗組詩之第六首，說明遼東凌水失守之事。孫承宗在明末的重要性前已敘及，此不贅言，「一 白溝如帶水，煩公臥鎮草橋關。」正說明在天啟年間以及袁崇煥死後崇禎年間，孫承宗「一夫當關」的狀況。

錢曾於「凌水」註曰：

（崇禎）四年（1631）辛未，梁廷棟任本兵，主修築右屯、凌河議。右屯去水二十里，非得凌河不可守。大小凌連接松山、杏山、錦州，遼海而居。上命祖大壽率馬步兵四千供版築，護以石砮兵一萬（石砮貴州宣撫司也。按：秦良玉所領）未幾，廷棟去，朝議謂屯、凌荒遠不當築，撤班軍赴薊。撫臣邱（丘）禾嘉猶覬凌工易成，可以邀賞，乃盡撤防兵，留班軍，運糧萬石以給之。公曰：「停工散兵，敵至無糧可資，空城庶不致坐困。今若此，是立敗之道也。」禾嘉不聽。八月，建師圍凌城。大壽與何可綱固守。禾嘉率朱偉、吳襄往救，師期屢易。二十七日敗績長山，凌河不守。可綱死，大壽詭降得逸，敵墮凌城而去。十一月，公引疏求罷。（頁 1014）

<sup>240</sup> 見孟森《明清史講義》第二編第六章第四節 專辨正袁崇煥之誣枉，頁 316。中華書局印行。

<sup>241</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叢刊本頁五下一行 作『胡』。」頁 188。

此註說明有心經營者，如高陽公、梁廷棟均看出屯田的重要，但一些不懂軍事的朝臣，卻自以為是，終至節節敗退。這裡首先出現了石碣兵，石碣兵是明朝晚年可以倚重的部隊之一，秦良玉是四川土司，忠勇善戰，其事蹟詳見下一節。另一條則出自《初學集 丙舍詩集下 雪中楊柏祥館丈廷麟過訪山堂即事贈別》<sup>242</sup>：

去年燕山雪如掌，巢車雪暗胡塵上。今年江南春雪飛，雪花滿頭來欵扉。菡萏燈前談戰壘，梅花樹下看征衣。自從瞽史持漢節，(牧齋自註：瞽人周元忠以琵琶出入(奴)營，邊廷倚以講款。)金繒輦載邊庭血。虜騎爭誇曳落河，廟堂自倚中行說。翰林飛書叫帝閭，至尊感激模御床。但令中使催房琯(牧齋自註：指盧督師。)，肯為金人縛李綱(牧齋自註：指伯祥。)。賈莊戰血高樓櫓，元戎堂堂徇旗鼓。周處詎死齊萬年(牧齋自註：指督師。)，韓愈寧作孔巢父(牧齋自註：指伯祥。)？匣天鋒刃一頭顱，鬼護神搗九死餘。秦庭自效無衣哭，漢黨終慚舉網。(節錄，頁 1163-1164)

《明史·楊廷麟傳》：「廷麟上疏劾兵部尚書楊嗣昌，言：『陛下有撻伐之志，大臣無禦侮之才，嗣昌及薊遼總督吳阿衡內外扶同，朋謀誤國。與高起潛、方一藻倡和款議，武備頓忘，以至於此。今可憂在外者三，在內者五。督臣盧象昇以禍國責樞臣，言之痛心。夫南仲在內，李綱無功；潛善秉成，宗澤殞命。乞陛下赫然一怒，明正向者主和之罪，俾將士畏法，無有二心。』時嗣昌意主和議，冀紓外患，而廷麟痛詆之。嗣昌大悲，詭薦廷麟知兵。帝改廷麟兵部職方主事，贊畫象昇軍。象昇喜，即令廷麟往真定轉餉濟師。無何，象昇戰死賈莊。嗣昌意廷麟亦死，及聞其奉使在外，則為不懌者久之。」<sup>243</sup>由《明史》所言，則可見楊廷麟的角色。「翰林飛書叫帝閭，至尊感激模御床。」正說明楊廷麟希望懷宗可以提振軍中士氣的企求。此詩所提之「李綱」、「盧督師」、「賈莊」等俱可從前引之《明史》資料了解梗概。

<sup>242</sup>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案靜志居詩話卷二十一頁七：『楊廷麟，字伯祥，清江人。崇禎辛未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改職方主事，軍前贊畫，降調起補編修，死贛州。有兼山集。』又參《有學集詩註》卷六頁二七（p. 2036）十行校刊記、《明史》卷二七八及《梅村詩話》。七行『梅花樹下看征衣』，案《有學集》卷卷四十七、頁三（又見絳雲樓類跋頁一二九）：『題程穆倩卷』云：『清江自監軍還，訪余山中，余增詩有梅花樹下解征衣之句。』『看』作『解』。八行自註『以琵琶出入營』，叢刊本頁六上十行作『奴』。」頁 208。

<sup>243</sup> 見《明史·楊廷麟傳》頁 7114。

錢曾於「賈莊」註曰：

瞽人周元忠，狡而有口，彈琵琶琥珀，詩（時）出入毳帳中，自詭曾為王化貞用間，以講說

崇禎十年丁丑八月，遼撫密疏上聞。武陵楊嗣昌在中樞，力主其說，日夕以講為事

一年戊寅二月，遣元忠渡海往。四月一通與總督關寧太監高起潛。武陵（按：楊嗣昌）又為大言罔上，引舜、禹、文王樂天保天下之語。上下詔切責

九月二十二日，建騎從牆子嶺入。時總監東西二協太監鄧希詔生辰，薊遼總督吳阿衡暨諸文武大吏俱與之上壽。建騎乘虛得入。阿衡聞變，急還，被困而死。京師報至戒嚴。十月初三日，上詔兵部尚書盧象昇入對。當入奏之際，白虹貫日，上以出勦之事委之。時宣、雲、遵、保各鎮撫俱入援。陳新甲駐昌平護陵寢。十一月初九日，以編修楊廷麟為職方主事，監象昇軍。廷麟先有疏直糾武陵和（款）之意左，又數攻高起潛，武陵因令中官催戰。十二月十二日，象昇軍至雞澤縣之賈莊遇敵，援師不繼。象昇志在殉國，力戰死之，廷麟經紀其喪以歸。詔贈太子少師。聖安朝，補謚忠烈。（頁 1165 1166）

此時距明亡僅差五年，清兵已經統一東北、併吞朝鮮，其武力不是積弱不振的明朝可以抗衡的。所以，講和變成經營東北的主要策略。如不走向這條路者，經營東北的大臣幾乎不降即死。東北滿清的勢力在皇太極領導下，已勢不可檔。而明朝卻陷在流民的戰爭中，不能自拔。在此長彼消的情況下，亡國自是難免。

就明朝東北經營之情況而論，在東北邊族初興的階段，明朝經營者沒有即時杜絕病兆，僅用「」控制他們的發展，直至南、北才驚覺有變，而局勢已經一發不可收拾了。其中又有一個重要關鍵，那就是「朝鮮戰爭」，因為努爾哈赤的聲勢大振是在萬曆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間，此時明朝正將心力放在朝鮮之役上，無暇兼顧。但朝鮮戰爭的曠日費時是可以避免的，因為馮仲纓、沈惟敬的謀和政策是有成效的；只不過大部分將領貪功諉過，才使局

勢終致無法控制。《詩註》中詳細描繪東北即朝鮮戰爭的經過，並加以評論。可以間接了解錢牧齋的《明史》。而由《詩註》資料，也可以發現明朝歷史的另一個面貌。在《詩註》中，對豐臣秀吉所發動的「中日朝鮮戰爭」，以及努爾哈赤所代表的建州女真崛起的過程，還有袁崇煥誅毛文龍的始末，都費了相當多的筆墨去描述，這些接近實錄的記載，以詩註中對孫承宗俱言「高陽公」的稱呼而論，非常有可能是錢牧齋《明史》的資料。本文透過整理的功夫，使用有如輯佚學的方法還原錢牧齋的史觀，希望可以了解牧齋在這兩件事情的完整看法。

### 第三節、有關西南經營之史事

西南，指的是四川、湖南、湖北等地的經營。《詩註》中有關這部分的記載僅一則。《初學集 還朝詩集下 題滕縣趙宰（邦清）祠堂辛酉春趙有書遺余譚滅（奴）方略<sup>244</sup>征播州以勤死》：

立馬荒祠下，祠門噪冕鴉。播州新裏革，滕縣舊栽花。拱壁踉蹌鼠，書牆曲蝸。遺編論東，開篋重咨嗟。（頁 153）

就詩題而言，「辛酉」是天啟元年（1621），此年春，趙邦清曾寫信與牧齋談滅東北建州軍之策略；其後至四川參與剿滅奢崇明叛軍之事。天啟三年，趙邦清與盧安世、沈崇極等受朱燮元號令由金刀坑、落紅口進。在錢曾註中雖然沒有註明趙邦清勤死於何時，但天啟三年三月有「一月中，三木關、金刀坑、土城、象嶺等兵俱敗。」獨胡平表所率的長寧路存。趙邦清應死於此時。此詩首言「立馬荒祠下，祠門噪冕鴉。」是對趙祠乏人照料，又受「冕鴉」（應指朝中官員）干擾的情況感慨之。「播州新裏革，滕縣舊栽花。」播州底定於天啟六年，還朝詩集下 作於「天啟元年辛酉盡四年甲子」所以，牧齋寫此詩時，應於天啟三年三月至天啟四年之間。

<sup>244</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叢刊本頁十四下十行 作『奴』。」頁 71。

若於「播州新裏革」再對照詩註而言，則天啟三年五月十六日以後，播州已大致底定，則此詩可能作於五、六月間。趙邦清應是知兵之人，牧齋對其軍事長才亦有所知。所以才會有「遺編論東，開篋重咨嗟。」的感受。

錢曾於「播州」註曰：

播州，古夜郎且蘭地。漢屬牂牁郡。唐貞觀初，分牂牁北界置郎州，領六縣，後改為播州。

宋大觀三年，置遵義軍。

國初改播州宣慰使司，隸四川。其地介川、湖、貴、竹間，領黃平、草塘二安撫，真、播、自（白）泥、餘慶、重安、容山六長官司。

天啟元年辛酉九月十七日，永寧宣撫奢崇明部下樊龍、張彤等領夷兵一萬援遼，至重慶，叛殺撫臣徐可求。守巡上、下川東道孫好古、李繼周、下川南道駱日昇、章知府文煥、王推官三宅，段巴縣高選、黃總兵守魁等皆死之。遂據重慶。

奢氏，猓種也。洪武中歸附，命為宣撫司，世守其土。數傳至奢崇周，嗣絕，崇明以族人得立。子奢寅慄悍好殺，素有逆志，至是叛。樊龍稱偽總督，張彤稱偽總兵，周鼎、胡文榮、夏允中、樊虎、沈朝益、黑蓬頭、王元臣、傅文進、徐應舉、屈允高等各偽授道府衛縣將都司守備等職。是時忠州州判胡平表先署巴縣事，適交代畢，尚未歸，州亂起，夜半乘大雨跳城下。十八日渡江，賊追至銅鑼峽，不及而返。

平表于十九晚至忠州。二十日，即往石碛，乞兵于女帥秦良玉，以大義開諭，把族部皆異之。先是女帥與本司同為和之。（頁 153-154）

據李文治《晚明流寇》提到流寇興起的原因有四項：飢荒、兵變、加派和裁驛。

<sup>245</sup>，其中「加派」不只是金錢上，在人力上也是。所以增加不少民怨。天啟元年，

<sup>245</sup> 見李文治《晚明流寇 流寇初起時期》，第一節「流寇興起的幾個原因」，「飢荒」：萬曆四十八年間（1573-1620）有災荒記載的佔二十五年，崇禎元年至四年災荒尤其嚴重，尤其是陝北、

奢崇明即因征遼而叛，與之對抗的秦良玉軍亦是因征遼而組成的軍隊。秦良玉全家都積極從事軍事行動，其兄秦邦屏渡渾河戰死；秦良玉自領三千兵而赴援之。張鶴鳴言：「渾河血戰，首功數千，實石砮、酉陽二土司功。」<sup>246</sup>可見石砮兵在晚明的地位。隨後兵部再請良玉徵兵二千，良玉與弟民屏甫抵播州一日，奢崇明部下樊龍就從重慶反。忠州州判胡平表夜跳縣城而出，抵石砮，請秦良玉出兵，《詩註》又言：

二十六日，秦良玉出師五千，二十八日抵忠。

陳思虞亦于二十七日出師三千，二十九日抵忠，共議進兵。

時樊龍、張彤等傳牌招降長壽，分遣樊起貴取涪州，結余夢龍為內應。王元臣取豐都，冉應龍取忠州，令奸民李日會合。意在下夔州，據瞿塘峽，邀截湖廣兵餉，令援師不得通。幸樊起貴為涪民所獲，余夢龍內叛事露，李貴至豐都亦被擒，平表密捕劉啟元等，斃之于獄，其謀大敗。

十月二日，我兵由忠州起程。八日抵涪州，十四日抵長壽，二十一日抵重慶府江北，石砮將秦永成、秦可、覃弘化等領兵飛渡江南，奪賊船數百，沉毀者無算，賊從朝天、千廝兩門出戰兩江，銃箭如雨。我兵登岸，斬刺驍勁，賊退守城中不敢出。後因兵餉不繼，石砮兵退至李渡，聞平茶邑、梅石耶等兵出涪州，將往援遼，女將欲邀之同破賊。（頁 154-155）

石砮兵畢竟是驍勇善戰之兵，第一次接觸叛賊，就奪賊數百，沉船無數。但在這場戰役上，明朝仍是幸運的一方，因為奢崇明的總督樊龍曾經密約劉啟賢，共截湖廣兵餉，幸賴胡平表密捕劉啟元才將此事破壞。否則，秦良玉的出兵一定無法如此順利。但最後還是因為糧餉不繼，不得不退，叛軍之士氣大受打擊。《詩註》

---

延安、慶陽一帶。「兵變」：西北邊軍糧餉拖欠嚴重，士卒生活困難，軍紀廢弛，積怨日深，遂聚眾叛變。「加派」：萬曆晚年，東北吃緊，軍費耗繁，國庫收支不敷使用，遂增餉以禦遼之用，特稱之為「遼餉」，加派金額超過歲收的一半，造成民怨。「裁驛」：明朝對負擔運送的驛夫僅補償一部分代價，故驛遞愈繁，擾民愈甚，故被裁撤的役卒有不少參加民變。見頁 17-29，食貨出版社，1983 年 8 月出版。

<sup>246</sup>見《明史 秦良玉傳》頁 6945。

又言：

十一月六日，平表促女將復至忠州，仍議恢復重慶。

先是九、十月間，奢酋已分兵破遵義一府四縣，推官馮鳳雛、知縣洪維翰死之。上至江安、富順、威遠、榮縣、南溪，知縣王碩輔死之。下至合江、江津、綦江、榮昌、永川、璧山、安居、大足，主簿張志譽、典史宋應死之。敘府禦備頗嚴，獨能堅守勿失。奢酋父子引兵直破納溪、瀘州、隆昌、內江、資陽、資縣、簡州，沿途亂民降賊者，立受偽職，以致雙流、新津、溫江、新繁、金堂、新都、漢州、崇寧、郫縣等處皆陷。奢酋率其眾十萬餘人，進圍成都，每門安七營，其二十八營，以應二十八宿。改偽號大梁國瑞應元年。封亡命何若海為偽丞相提督天下兵馬大元帥開國大軍師，鑄鐵券給功臣。打造旱船，與城樓高，并用筏山天橋之類，日夜攻打。攝軍務事朱元、按臣薛敷政登表假僉事監軍道兼副總兵職，督石砮等兵赴援。平表分布陳思虞兵三千，邑梅土官楊光斗兵三千，平茶土官楊昌胤兵三千三百，石耶司目把與、楊通才等兵二千，駐土沱陸路及銅鑼峽以北，金富廉、李士清等義兵一萬餘，駐木洞陸路及銅鑼峽以南，各保信地，相機攻守。

平表于十一月十六日率石砮兵自忠州進發，由川北路走成都。

十二月十一日，抵順慶。奢酋已先遣兵破安岳、樂至兩縣，欲襲川北一路。賊眾謀往保寧府過歲，燒絕棧道，斷陝西援兵。蓬溪、遂寧羽書告急。平表曰：今川西川南與上川東半為賊有，所存者川北一線，如并失之，則棧道斷而兵與餉皆斷，蜀尚可為哉？力遣女將弟秦明屏選精兵三千五百人，往同安岳知縣翟學程擊殺賊五百人，餘賊望資、簡遁去，川北始得保全，而劍閣之險，亦幸無失矣。（頁 155-156）

由前所述，可知播州兵起初期，全靠胡平表與秦良玉所帶領的石砮兵才能稍安局面。尤其九至十二月期間，奢崇明聲勢大振，自號大梁國瑞應元年，四川西、南及上川東半為賊有，僅餘川北一道。秦良玉之弟明屏選精兵三千五百人，守住劍閣，因此而維持川北通路，秦良玉對四川能夠維護的功勞不容抹滅。而其中更值

得注意的是成都軍務朱燮元<sup>247</sup>，朱燮元在奢崇明起兵初期，是唯一以一己之力，抵擋奢崇明進攻百日的城將；所以明朝隨即封之為巡撫，總理四川剿亂的事務，《詩註》又言：

二十四日，入桐川，留秦拱明守之，以防賊之襲後。

正月八日，達漢州，去成都不滿百里。時明屏分援，拱明假戍，兵少不能進，成都砲聲日夜相關（聞）。順慶推官郭象儀督南岸羅網壩（壩）譚大孝、冉萃等兵三千，黃總兵舊兵一千，安綿道石泉等兵一千，分道應援。賊將羅乾象自拔來歸，元開誠待

奢寅聞胡平表、秦良玉兵至廣添，夷賊力保新都，寅自憑城固守。崇明引賊數萬迎敵，意在夾攻我軍。

二十八日，胡平表督部將潘映奎等，秦良玉督石砮將秦明屏等，同譚大孝軍設伏邀擊，奮勇衝殺，賊眾大敗。追至三岔河，崇明墮水扶去，奢寅臉中箭，腿中銃，亦棄城走，新都遂復。崇明父子奔至省隅，斂兵夜遁。二十八營，一時俱空。川西、川南、川東數十州縣占據之賊，皆聞風遠逃。成都自 月 七日至二年正月二十九，得保危城，然非石砮將渡江邀戰，則川東不守，各兵何自出援？非平表分布要害，各據信地，遣將復安樂，保順潼，則川北不通，何由兵薄新都，得以一戰圍？設使成都不守，則全蜀皆亡，夔門烽火，劍閣兵塵，勾連何有窮已。乃當時之軍功妄報，聞者疑而忽之，此可為嘆恨者也。（頁 156-157）

此段寫「成都之圍」，成都在奢崇明 百道禦之，方可維持。錢曾於註解中認為「非石砮將渡江邀戰，則川東不守」，援軍恐無從出。「非平表分布要害」，則川北不通。所以他認為成都能解圍，秦良玉、

<sup>247</sup> 《明史 朱燮元傳》：「朱燮元，自懋和，浙江山陰人，萬曆二十年進士，天啟元年 會永寧奢崇明反，蜀王要燮元治軍 燮元長八尺，腹大十圍，飲啖兼二十人 治事明決，軍書絡繹，不假手幕佐。行軍務持重，謀定後戰，尤善用間。使人各當其材，犯法，雖親愛必誅；有功，廝養不遺賞也。馭蠻以忠信，不妄殺，苗民懷之。」頁 6439-6447。

胡平表應居首功。《明史 朱燮元傳》言：「時蜀中兵十六萬，土漢各半。漢兵不任戰，而土兵驕淫不肯盡力。成都圍解，不即取重慶，重慶復，不即搗永寧大抵土官利養寇，官兵效之，賊得展轉為計。」<sup>248</sup>《明史》認為四川之亂不能盡快完成，是官兵養患以求功的結果。就錢曾之註而言，這恐是「軍功妄報」所造成的結果，是「可嘆恨者也」。錢曾言：「設使成都不守，則全蜀皆亡，夔門烽火，劍閣兵塵，勾連何有窮已。乃當時之軍功妄報，聞者疑而忽之，此可為嘆恨者也。」所以，秦良玉、朱燮元、胡平表在奢崇明起兵有席卷四川之勢時，即力保成都不失，因為成都不失，後來才有在此恢復的根據地。他們的功勞不因「養患」的說法而打折之。《詩註》又言：

賊兵渡江，聯營于四山、金雞灣、茜聲援，奢酋父子退入蘭州。重慶三面臨江，陸路惟佛圖關至二郎關為扼險必由之地。各路兵至敘府，謀下重慶。

三月二十八日，樊龍、張彤聞之，先發賊眾萬人，來白市驛迎敵。胡平表令潘映奎等，同石砮將秦明屏等，哨路移營，遇賊衝殺，追至龍漕洞，乘勢奪二郎關，監軍道邱（丘）志充、楊述程、總兵杜文煥咸率兵進攻。女將聞子馬祥麟有疾，乞假歸家，令弟秦明屏將石砮兵，聽胡平表調遣。

四月二十二日，杜文煥至白，徑  
二十三日，平表密檄明屏進兵，又令潘映奎等分兵三路，挑戰擊伏。

二十四日，大戰至午，我兵兩翼衝營，賊大敗，一鼓奪關。各道將漢土官兵等，乘勢逐北，樊龍、張彤入城堅守。我兵前後聯營，分攻八門。奢酋在永寧，發兵二萬，半由陸路出瀘州，欲暗通樊、張，夾攻佛圖關扼險之兵，半由水路出江津，欲至真武山牽制兩江圍繞之兵。上川東道徐與原、下川東道戴君恩與監軍邱志充等聞之，分兵從官木崖渡至真武山之上，又從大佛寺渡至真山之下，候賊至。五鼓，兩路逼賊營，倉卒無所退步，俘斬甚多。樊、張援絕無糧，黑蓬頭、傅文進先後逃出，俱被獲。

<sup>248</sup> 見《明史》頁 6442。

五月二十三日，秦女將子馬祥麟

二十七日，石砮兵攻通遠門甚急，樊龍出降，眾土司亂槍斃之，我兵遂登城，張彤亦為眾兵刺死，生擒石允高、王元臣、樊有邦、胡文榮、沈朝益等，并收遵義道、重慶府、涪州各處印信，重慶遂復。（頁 157-159）

此段言重慶之收復，《明史·四川土司二》言：「官軍與平茶、酉陽、石砮三土司合圍重慶，城中乏食，元遂以計擒樊龍，殺之。」與此處所言：「石砮兵攻通遠門甚急，樊龍出降，眾土司亂槍斃之。」有不同之處。就《詩註》的看法，應是秦良玉指揮之功；就《明史》的看法，則是朱元之詩之註又有言：「元又密用胡繼勳《明史擒所何若海、生縛用之計應指後者，係重慶城破後所為。則破重慶應是秦良玉之功。以此看來，錢曾之註所言應是。《詩註》又言：

奢酋父子自成都敗歸，復合餘黨出沒瀘、納間，攻破建武一所，慶符、筠連、高、珙、長寧、興文六縣，知縣張振德、主簿徐大禮等前後死之。下川南道王世仁、敘瀘道李仙品、同總兵官府，獎勸州師，與賊戰于來伏渡，挫其又密用胡繼計，擒何若海，生縛周鼎輩，奢酋羽翼盡剪，魚遊沸釜，可幸指日撲滅。不意玉蟾之敗，楊應評死之，瀘之敗，吳民望、吳長齡死之，耳記山之敗，龍萬祿死之，江門之敗，楊愈懋、郭象儀、宋柱國死之，得勝關之敗，葛盛德死之，賊勢復張，漸窺敘府。川東川西，寇患又起。（頁 159）

重慶收復後，四川之軍事原可馬上結束；但因貴州安邦彥亦反<sup>249</sup>，與奢崇明互相遙應，所以朱燮元連吃幾場敗戰；四川戰事又起。所謂「養患」之說應自此時開始流傳。就在朝官員而言，成都、重慶相繼恢復，如何不能早日完局呢？俱《明史 貴州土司》言，安邦彥反於天啟二年二月，而奢崇明成都之敗於天啟二年元月二十九日。所以上段言奢崇明自成都敗歸，復合餘黨。正於安邦彥反之時間相

<sup>249</sup> 《明史 貴州土司》：「安邦彥者，（堯）位之叔父，素懷異志，陰與崇明合。及崇明反，調兵水西，邦彥遂挾位叛以應之，位幼弱不能制。時天啟二年二月也。」頁 8173。

符。所以，不是，明兵不乘勝追擊，而是奢崇明有了生力軍，所以朱燮元部隊才會相繼出現問題。《詩註》又言：

一月，朱元檄催各道長寧、納溪（谿）兩路由前直搗永寧衛；遵義、綦江、仁懷三路由後合攻古蘭州；納谿路則敘瀘道李仙品、川北道閔夢得、總兵官李維新率石砮將秦可等從象嶺進；仁懷路則下川南道王世仁、上川東道徐與原、將兵者商良弼率湖廣土官覃寅化等從土城進；遵義、綦江兩路，則上川東道吳國仁、監軍道盧安世、副使王景、議趙祁（應為邦）清、副總兵沈崇極等從金刀坑、落紅口兩處進；長寧路則監軍道劉可訓、下川南道赫奕，將兵者胡平表率龍安土官李泮、王鼎等從竹洞水進，僉事段師文同范繼道等從仙人庵進，總屬長寧一路。

（天啟）三年，遵義路副將秦衍祚、侯良柱與賊戰于九節灘，敗之，遂復遵義。賊黨安鑾，素有歸順之志，趙邦清密遣人招之，鑾因妻子在符國楨營，未敢發。後乘奢寅敗于羅村，約侯良柱內外攻取，國楨潰走，鑾率其妻子降。當各路進時，胡平表發長寧，營于武林塞，地當三嶺之中，三嶺而峻，下為槽三，其寬一二百步，江口，右槽曰龍透鋪。自磨刀溪至麻塘坎止百里，直行如在洞底。麻塘坎草延左控明灘，右控興文，夷魁阿弟戶。

三月八日，平表率將卒奮勇進戰，燒明斬棘而上，令善射者仰射之，賊中箭，阿弟駭而奔。

十二日，攻卜昏五村，水都長夷也。我兵欲由長寧搗巢，必取道瀘州，卜昏五村，包瀘之後，奢酋與水都長結為兄弟，約我兵進而襲斷之。平表出奇兵擒夷將阿止釋之，水都夷畏威懾伏，質其妻子來降。奢寅忿極。

二十四日，同樊虎、阿弟、胡宗祿等至竹洞水逆戰。平表曰：「賊來據兩嶺，我俯而受敵，非勝算也。」令各將夜半先據之，右嶺則譚弘道等，左嶺則陳益等，又令潘映奎等列車中槽，互為聲援。

二十五日黎明，賊果爭上兩嶺，奢寅、阿弟將于左，樊虎、胡宗祿將于右，

我兵各從雲霧中衝之，賊大驚潰，追至竹洞水，適安橋兵進仙人庵，遇賊即奔散，奢酋得歸永寧，約水西、鎮雄、烏蒙、烏撒等處為助。中惟烏蒙未出，鎮雄暗助之，水西、烏撒明助之，賊勢又盛。一月中，三木關、金刀坑、土城、象嶺等兵俱敗，警報時聞，兩院戒嚴之令日下。奢酋父子，專力謀破長寧路軍。（頁 159-161）

以上由天啟三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五日的戰事，朱燮元兵分五路，進行圍剿之戰；長寧、納溪（谿）兩路由前直搗永寧衛；遵義、綦江、仁懷三路由後合攻古蘭州。牧齋詩所言之參軍趙邦清所參與的是後三路之遵義、綦江兩路。這五路軍除了胡平表的長寧路軍之外，最後都失敗。由此可以看出胡平表運籌帷幄的功力，因為胡平表，所以可以直搗奢崇明門戶麻塘坎、草延崖，以及卜昏五村。使奢崇明父子逃歸永寧，伺時再起。不過，因為其他四路軍都受到殲滅；因此，奢崇明遂專力對付胡平表所率領的長寧軍。《詩註》又言：

二月二十七日，糾水西、鎮雄、烏撒等夷，分六路進。外令樊虎領賊兵從石走龍透槽，牽制林兆鼎進湖、建武、奢崇明從右嶺下至河，對攻右營，陳坤等拒之。奢寅從左嶺下至河，對攻左營，余權中、孫承蔭等拒之。符國真等從中槽至河，對攻前營，潘映奎等拒之。朱國恩等從高埡寺下槽至河，對攻後營，冉時縈等拒之。奢務等從石埡下過河，合樊虎仰攻，後四前從三江口過渡，譚弘道等拒之。

諸夷之銳而勇者，有二郎牌為最，貌異膽雄，領賊先過河，諸夷躡其後。我兵以砲矢環擊之，二郎牌跳水轉去，賊屢進屢退，我兵奮勇過河衝鋒，韓興、陳應攢死，二郎牌諸夷大敗，五路皆奔，平表令砍閘放水。三江口忽漲，後嶺賊皆沉溺，生擒偽總督李揖，即鄒孟起，李揖乃其改名也。械送轅門。元聞捷大喜，調納溪（161-162）

此段首言二月二十七日，但依時間先後而論，此處應已進入三月，沒理由再說二月的事。此應為誤刻。奢崇明全力進攻胡平表兵，但仍被胡平表以「砍閘放水」的戰略所敗，其中尤其將最銳而勇的二郎牌攢死，最為重要，奢兵因此大受打擊。經此之後，奢崇明已如強弩之末，無法再起了。《詩註》續言：

三月廿四，進屯麻塘坎。

四月十二日，抵瀘州衛。

十三日，潘映奎等攻青山巖，火其營。石砮兵與賊戰于土地坎，賊逃，石砮兵追至傘舖

十四日，兵薄永寧城下，諸將力攻。奢酋縱火燔城，走紅巖屯，急奔古蘭州，生擒偽都督駱文奇等偽官四十三名。奢寅上母安氏偽徽號錦冊一軸，偽總兵沈霖操江巡城關防一顆，偽監軍李采書一道，偽都督屈國忠、奢富授官永寧遂復。

五月九日，川兵發永寧，進追崇明。奢賊借兵水西，安邦彥遣水西大將魯仲賢屯十三營于相見灣，我兵攻走之。仲賢至落紅口，為羅乾象、覃寅化、任調元、譚大孝等所殺。水西之叛，起于仲賢，至是被戮，不獨蘭酋之勢孤，而水西之望亦孤矣。

十三日，破蘭州。

六日，我兵復進新寨、水斗等處，眾。蘭賊窮蹙，逃至龍垵（壩）。

六月，我兵入龍垵，擒崇明之妻安氏。奢酋父子遁附水西。（頁 162-163）

天啟三年四月十四日，明兵兵臨奢崇明的根據地——永寧城。奢崇明倉促而逃，生擒駱文奇等四十三名奢崇明所封之官，並留下一些奢崇明稱帝的證據。明兵因此恢復永寧。六月，擒奢崇明之妻安氏，自此之後，奢崇明的勢力已經無法再影響明朝，於是明朝專心對抗與奢崇明相結合的貴州反賊——安邦彥。《詩註》又言：

四、五年間，雖時時合兵窺遵永，然蘭賊勢弱，必附水西以出，故我得專戮力于安邦彥。

至六年春，水西阿引陰受元惠約，令

謀。時寅居聶舌墳(壩),寅妻居菁林山,相去二三百里。崇明在克仲墳(壩),相距三百里。水西方約三月同起兵,適刀砍其胸,李明山助之,寅腸出身死。賊黨覺,追苗老虎至一碗水,遇我兵得脫。其後崇明號大梁王,邦彥號四裔大長老,悉眾攻永寧,先犯赤水。元已再蒞黔,分遣林兆鼎等討之。羅乾象出奇攻擊,崇明、邦彥俱被創,我兵斬其首以獻。安位繼降,西南遂底定焉!(頁163)

天啟六年春,安邦彥部將阿引陰受朱燮元之恩惠,密約圖謀奢寅。於是阿引陰勾結苗老虎、李明山等遂斬奢寅成功。奢崇明、安邦彥因此自稱大梁王及四裔大長老聚眾攻打永寧城,兩人受到奢崇明附明舊將羅乾象奇兵攻擊,戰敗而死。西南因此抵定。此事《明史 貴州土司》列入崇禎元年,與錢註時間相差二年。<sup>250</sup>《明史 朱燮元傳》言奢寅確是死於天啟六年二月。其後朱燮元因父喪而歸里。直至崇禎元年六月才復召總督西南之事<sup>251</sup>。由此可見,《明史》之記載應較為正確。

此註說明由天啟元年(1621)至六年(1626)間,有關播州(四川、湖南、貴州)叛將奢崇明在西南為亂的事跡,此註並引出明末女名將秦良玉及忠州判官胡平表在平定播州戰事上的貢獻。檢覈《明史》,胡平表僅以四行說明其在平西南的經過<sup>252</sup>,《石匱書》則不提。所以,《詩註》所引用的資料就非常珍貴,可以讓我們清楚知道其過程,並明瞭明朝在平定西南的作為。其實奢崇明的反,與遼事逼緊有關。此時明朝的焦點放在東北的經營;因此當明朝調遣播州軍隊支援東北戰事時,就給了奢崇明很好的機會。若非胡平表縋城出,並乞兵秦良玉出兵,又恰巧秦良玉剛好回到四川招募徵遼軍;因此可以很即時的將奢崇明的氣勢壓下來。否則,四川必為其所奪,明朝能否再維持十數年的江山,令人懷疑。

<sup>250</sup> 見《明史 貴州土司》:「及是黔事棘,詔起燮元總督貴、雲、川、廣。於是燮元再蒞黔,十崇禎元年也。奢崇明自號大梁王,安邦彥自號四裔大長老,其部眾悉號元帥,悉力趨永寧。」(頁8175)可見,《明史》資料與錢曾是有所不同的。

<sup>251</sup> 見《明史 朱燮元傳》,頁6443。

<sup>252</sup> 《明史 朱燮元附胡平表傳》:「天啟元年初,樊龍陷重慶,平表槌城下,詣石砭士官秦良玉乞師,號泣不食飲者五晝夜,良玉為發兵,巡撫朱燮元檄平表間良玉軍,會擢新鄭知縣。燮元奏留之,改重慶推官。監軍兼副總兵,盡護諸軍將。戰數有功,擢四川監軍僉事,兼理屯田。遷貴州右參議。」頁6449。

秦良玉本身就是四川忠州人，泰昌（1620）時，曾經援遼。天啟元年（1621）有渾河戰功，但因朝廷欲其增兵，所以再回四川。誰知一回四川就發生奢崇明事件，遂留以剿亂賊。<sup>253</sup>西南之亂，因為發生在天啟年間，此時東北有孫承宗主其事，大致穩定。初期朝廷又是清流主政，再加上綜理剿亂大任的朱燮元，又充分授權給胡平表及秦良玉等將領。所以在邊事戰爭中，是少數順利剿滅成功的戰事。可惜，崇禎年間，在秦良玉對流民的戰爭之中，四川巡撫邵捷春不但不知兵，又不如朱燮元如此的授權<sup>254</sup>，在這樣的艱困的環境下，秦良玉終於一敗塗地。秦良玉之敗雖然對明朝滅亡並無直接關係，但尤其過程中，可以知道明朝內外互相排擠的現象，這絕對是明朝無法挽回滅亡命運的主因。

#### 第四節、有關明亡與流民之史事

滿清雖然接續明朝的江山，但明懷宗卻不死於滿人之手。因為明朝之亡，有一大半原因和流民有關。而在眾多的流民勢力中，最引人注目的當然就是張獻忠、李自成。對明遺臣而言，因為李自成逼死懷宗於梅山。所以對此兩人的批評指責的文章非常多。<sup>255</sup>而錢曾《牧齋詩註》僅是其一。明遺民對明亡之事，總是耿耿於懷，所以牧齋在詩中出現不少哀嘆的情緒，而錢曾即於《詩註》中，將有關流民及明崇禎年間的不當措施，略加說明，以抒詩意。

##### 一、有關張獻忠之史事

---

<sup>253</sup> 見《明史 秦良玉傳》，頁 6945。

<sup>254</sup> 同上。

<sup>255</sup> 據謝國楨所輯《晚明史籍考 自序》言：「甲申之變，時為明清最大關鍵，人民受禍最烈，北都死事之人最多；當時記甲申之變死事之臣之疏頗多 流寇之難，蔓延各省，受禍最烈，若野史諸書，記流寇事者，如戴笠《流寇長編》哀然巨冊，記載流寇之事最詳。其他記流寇瑣事者，若費密之《荒書》孫錕之《蜀破鏡》記蜀中張獻忠之亂頗詳。《守汴日記》《汴圍濕襟錄》等書，可以見闖賊犯河南之狀。」頁 23-24。藝文印書館印行。

張獻忠於崇禎三年（1630）就依附陝西賊王嘉胤叛變，四年，為總督洪承疇所撫，但隨即又叛，入山西，侵擾河北。崇禎八年（1637）開始結合高迎祥、李自成等勢力，成為不可忽視的亂流。<sup>256</sup>張獻忠在崇禎九、十年間，大概在陝西、山西、河南等地流竄，此時最重要的圍堵力量是左良玉所領導的部隊。在《有學集 秋槐詩別集 左寧南畫像歌為柳敬亭作<sup>257</sup>》：

何人踞坐戎帳中？寧南徹侯崑山公。手指抨彈出獅象，鼻息呼吸成虎熊（龍）。帳前接席柳麻子，海內說書妙無比。長揖能令漢祖驚，搖頭不道楚相死。是時寧南大出師，江湘千里連軍麾。每當按甲休兵日，更植椎牛饗士時。夜營不諠角聲止，高座張燈拂筵几。吹唇芒角生燭花，掉舌波瀾沸江水。寧南聞之鬚蜩張，飲飛櫪馬俱騰驤。誓剗心肝奉天子，拚酒毫毛布戰場。秦灰燒殘漢幟靡，嗚呼寧南長已矣！時來將帥長頭角，運去英雄喪首尾。倚天劍老親身匣，垂斃猶興晉陽甲<sup>258</sup>。數升赤血噴餘皇，萬斛青蠅掩牆雲。白衣殘客哭江天，畫像提 訴九泉。舌端有鐔腸堪斷，泣下無珠血可憐。柳生柳生吾語爾，欲報恩門仗牙齒。憑將玉帳三年事，編作《金陀》一家史。此時笑噓比傳奇<sup>259</sup>，他日應同汗竹垂。從來百戰青燐血，不博三條紅燭詞。千載沉埋國史傳，院本彈詞萬人羨。盲翁負鼓趙家莊，寧南重為開生面。（頁 2015）

此詩猶如敘事詩，說的是左良玉愛將柳敬亭之事。張岱《陶庵夢憶》卷五有 柳敬亭說書 一文：「南京柳麻子，鬢黑，滿面疤痕，悠悠忽忽，土木形骸，善說書，一日說書一回，定價一兩。」在張岱之文中，隻字不提其與左良玉的關係。此詩正好可以補足這一段。左良玉不識字，全靠說書補足其歷史知識，詩言：「每

<sup>256</sup> 以上見《明史 張獻忠傳》卷三百九十，頁 7969。

<sup>257</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按梅村家藏稿卷五十二頁三『柳敬亭傳』云：『柳敬亭者，楊之泰州人，蓋曹姓。』左良玉封寧南侯，其生平詳見錢曾註。三行『手指抨彈出獅象，鼻息呼吸成虎熊』，叢刊本頁七下六行『獅』作『師』，『呼吸』作『吸呼』。」頁 390。

<sup>258</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叢刊本頁八上四行『老』作『』，『斃』作『敝』。」頁 390。

<sup>259</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叢刊本八行『編』作『漏』，史語所藏金匱本作『編』，『』作『噓』，是也。」頁 390。

當按甲休兵日，更植椎牛饗士時。夜營不諠角聲止，高座張燈拂筵几。吹唇芒角生燭花，掉舌波瀾沸江水。寧南聞之鬚蜩張，攸飛櫪馬俱騰驤。」說明左良玉部隊在休息時，柳敬亭的說書成為最大的消遣。在詩註中特別提及除了柳敬亭之外，一般文臣所言俱不當左帥之意，可見左良玉晚年對柳敬亭重視的程度。牧齋因為南明福王政權馬士英、阮大鍼施政有問題，所以要求左良玉勤王「清君側」，但左良玉於半途而亡，此事遂不成。牧齋對良玉之死事有遺憾的，所以他要求柳敬亭「欲報恩門仗牙齒」，因為憑他三吋不爛之舌」必可將「憑將玉帳三年事，編作《金陀》一家史。」雖然「此時笑噓比傳奇，他日應同汗竹垂。」因為牧齋深信「從來百戰青燐血，不博三條紅燭詞。千載沉埋國史傳，院本彈詞萬人羨。盲翁負鼓趙家莊，寧南重為開生面。」

綜上所述，可以知道牧齋是借題發揮，借柳麻子說左良玉。詩中言「憑將玉帳三年事」可以知道柳敬亭大約在左良玉陣內三年。對左良玉的了解事旁人無法取代的。因此，牧齋希望柳敬亭可以以其舌上生花的能力，為左良玉別開生面。

錢曾於詩題「寧南」註曰：

左良玉，字崑山，臨清人。少從軍，以射，以驍勇聞。嘗與邱（丘）磊同坐法，當斬，邱（丘）請以身獨任，良玉得免死，去事昌平督治侍郎侯恂。凌河圍急，有詔調昌平軍赴援。總兵尤世威以護陵不得行，恂謀可將者，世威曰：「無如左良玉。」即夜遣世威諭意。良玉聞世威至，大懼，以為將捕己也，曰：「得毋邱磊事發乎？」匿床下。世威直前引之出，曰：君無恐，富貴至矣。告以故。良玉錯愕跪，世威亦跪，掖之起。恂繼至，相與語為定。詣朝，大集諸將於轅門，以三千金送良玉行，賜以卮酒三，令箭一，曰：「酒三卮者，以三軍屬將軍也；令箭如我自行。爾位諸將上軍士其聽左將軍之命，毋（毋）忽！」良玉出，以首觸轅門，誓以死報。已而戰捷有功，實授總兵官。自後良玉蕩寇剿賊，力矢報國，無他心。在懷慶，與督撫議不合，始圖緩追養寇，收降者以自重。（頁 2016-2017）

左良玉本是罪臣，<sup>260</sup>幸賴侯恂得以任將。上述「在懷慶，與督撫議不合」在《明史 左良玉傳》言：「會帝命倪寵、王樸為總兵<sup>261</sup>將京營兵六千赴河南，以中官楊進朝、盧九德監其軍，而別遣中官監良玉等軍 諸將以中官監軍，意弗善也。」<sup>262</sup>中官是太監；所以，此處所言之不合，應指此。而左良玉緩追養寇之舉，並非首見，在天啟年間，諸將經營西南之時，就有這樣的說法。但這些流言對專力對付流賊的左良玉並沒有形成多大影響，他最有辦法的是張獻忠，《詩註》又言：

張獻忠之畏良玉也，始于南陽之役。獻忠嘗駐兵南陽之東關，偽稱官軍，以詐圖取宛。城門未啟，而良玉兵適至，前驅訶問為誰？獻忠倉皇走，良玉同副將羅岱追射之，矢著其額，又射貫其左手中指于弓檠上，馬尾相啣，良玉抽刀揚削，拂獻忠之面，創未深，比再下而馬已逸矣。

崇禎十二年，獻忠焚穀躡房，竄入鄖竹山中，羅汝才九營並起應之。（汝才者，即賊中所謂曹操也，與獻忠同時起。）熊文燦欲追之，良玉不可，曰：「箐簿深阻，前逃後伏，彼非絕地也。二叛九營，同惡氣盛，彼非窮竄也。我師負米入十日糧盡，馬疲士飢，不敗而何？」文燦不從。

七月，良玉追至房縣，賊設伏羅 # 山，果敗績事聞于朝。良玉具條前後與理臣爭者上之。中樞楊嗣昌諱言文燦失策，又知過不在左，故于其督師也，特表良玉為平賊將軍，俾刷孟明、曹沫之恥。（頁 2017-2018）

張獻忠在崇禎十年曾經「偽為官兵，欲給宛城」<sup>263</sup>，適良玉至，重傷獻忠。因此，張獻忠對左良玉一直心存畏懼。此註所言之熊文燦會參與剿滅張獻忠的大軍，純

<sup>260</sup> 《石匱書 左良玉列傳》：「寧南侯者，姓左氏，名良玉 苦貧，常挾弓矢射生。一日道旁駝囊，馳馬劫取之，乃錦州軍裝也，坐法當斬。適有丘磊者，與同犯，願獨任之，良玉得免死。」頁 171。

<sup>261</sup> 《明史 曹變蛟傳》閩王樸為大同總兵，崇禎十四年三月出山海關與曹變蛟等共同禦清，後因戰敗被斬。

<sup>262</sup> 見《明史 左良玉傳》頁 6989。

<sup>263</sup> 見《明史 流賊張獻忠傳》，頁 7970。

屬意外。<sup>264</sup>熊文燦並不知兵，純因楊嗣昌之保薦才能擔此重任，所以文燦初期是以招降為主要策略。因為楊嗣昌主持無方，所以明朝才有崇禎十二年之敗。《詩註》又言：

十三年閏正月，嗣昌檄諸道進兵。良玉于二十四日合諸軍擊賊于枸枰關，獻忠敗走，我師追之于蜀。嗣昌欲良玉駐軍興平，別遣偏師追勦，移檄良玉曰：將軍今從漢陽西鄉入川，萬一賊從舊路折回，疾趨平利，仍入竹房，將用何兵禦之？不則走寧昌以入歸、巫，與曹操合，我以大將尾追，趣賊入楚，非策也。良玉報曰：逆獻受創入川，則有糧可因。回鄖則無地堪掠，非萬分窘急，必不復竄楚境。鄭嘉棟前報折回吉家莊者，此桿子手，乃老回回、一斗粟之殘賊，嘉棟誤以為獻耳。

二月朔，良玉引兵竟趨太竹，監軍萬元吉深以進退自主，不相稟承為言。嗣昌曰：「良玉書詞愾慨，惟敵是求，宜降心曲從之。」于時獻忠營太平縣之大竹河，良玉駐軍漁溪渡，秦督鄭崇儉亦引兵來會。獻忠移營九滾坪，見瑪瑙山峻險，據之以決勝。左兵、秦兵以初四日至九滾坪，不見賊。初七日，始抵瑪瑙山，賊方乘高鼓噪，良玉下馬，披荊榛，周覽久之，曰：「我知所以破敵矣。」分兵為三，左當其二，秦當其一。令賀人龍、李國安二將從左路夾擊。賊置陣堅，不可動。我師奮勇戰，賊潰，逐北四十餘里。左兵斬首二千二百八十有七，秦兵斬首一千三百三十有三，降賊將三十五人。是役也，良玉功第一，人龍功次之。然實成于嗣昌之委曲信從，俾良玉機宜自便，故卒取全勝焉。良玉破獻忠，勢張甚，收其士馬大半，分所部為三十六營，營一副將主之，軍勢幾與李自成相埒。（頁 2016 2019）

（按：此註尚有後文，見本章，頁 124。）

自此戰之後，張獻忠對左良玉似乎無力對抗，左良玉遂成為明末中流砥柱的力量。錢牧齋對左良玉寄望甚深，所以錢曾在《詩註》中對左良玉亦多所維護，以《明史》言熊文燦事，只言文燦、良玉輕進，並未提及良玉諫文燦不可冒進之言。

<sup>264</sup> 《明史 熊文燦傳》：「文燦居閩、廣久，積貲無算，厚以珍寶結中外權要，謀久鎮嶺南語及中原寇亂。文燦方中酒，擊案罵曰：『諸臣 國耳，若文燦往，詎令鼠輩至是哉！』 中使還朝，果言於帝。」由此可知文燦被起用的原因。頁 6734。

觀看此註，不但清楚看見良玉之將才，並可體會牧齋推賞良玉之心。因為左良玉能夠瞭解張獻忠的思考模式，所以在行動上往往能夠便宜行事；故監軍認為左良玉以進退自主，不受楊嗣昌稟承，深不以為然。《明史》亦言楊嗣昌因為左良玉跋扈難制，「請以賀人龍代良玉佩將印」<sup>265</sup>，而使人龍與良玉心中產生嫌隙。左良玉因為楊嗣昌此舉而剿賊之心受到影響，對剿賊不再盡心。《明史》剖析左良玉的說法應可信。否則在崇禎十五年，明朝情勢危急時，應該不會想用侯恂來影響左良玉才是。不過，明朝正因為左良玉不受號令，才会有瑪瑙山之捷。如純受不知兵的文官節制，恐怕兵事成功的機會更加渺茫。

在崇禎十三年之前，能夠與張獻忠相抗衡的力量，在崇禎八年之前是洪承疇，洪承疇因為遼東戰爭，不得不離開川、陝，於是楊嗣昌與左良玉的剿亂部隊接續此任務。楊嗣昌曾提倡「四正、六隅」所謂「十面之網」的剿邊之策，大受崇禎皇帝賞識，所以起用以平賊。楊嗣昌初期欲重用討海賊有功的熊文燦<sup>266</sup>。所以和左良玉處的並不融洽。文燦「實不知兵」，左良玉崇禎十二年的敗戰和文燦堅持出兵有關，由此可知。楊嗣昌對戰局掌控能力仍然不足。他所極力保薦的人，對明末戰事並無助益。

崇禎十四年，是明朝剿流民的一個關鍵時刻，此年襄陽、洛陽同時被攻陷。《初學集 東山詩集三 效歐陽詹翫月詩》：

可憐今夜月，不照襄洛陽。紅袖登車松漠近，白衣遊魂道路長。空餘大隄繞高峴，忍向銅 望北邙。（節錄，頁 1439）

牧齋 效歐陽詹翫月詩 詩體屬七言古詩，廖美玉評此詩「奇詭矯健，真足與古人角勝於毫厘杪忽之間。」<sup>267</sup>可見其詭譎。全詩有短至五字一句，亦有長至十一字一句，變化萬千。詩中首言「崇禎壬午八月望」表明此詩作於崇禎十五年，距明亡僅二年。此時明朝內外情勢都惡劣，內有流賊之患；外有滿清之侵。所以詩內牧齋有云：「譬如天醉那遽醒，老夫念此意騷屑。」可見牧齋對時局及懷宗的

<sup>265</sup> 見《明史 左良玉傳》頁 6993。

<sup>266</sup> 見《明史 楊嗣昌傳》頁 6510。

<sup>267</sup> 見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頁 332。

無奈。此處所節錄的部分，其實是詩中對明朝時局的諸多感慨之一。「可憐今夜月」共有四段，第一「不照滄海水」，說明「北鎮」、「錦州」等東北邊事。所謂「胡兒角吹漢兒曲，漢人骨築胡人壘。」及是此段的感慨。第二「不照襄洛陽」說明的是張獻忠破襄、洛陽之事；第三「還照盧江郡」亦指張獻忠破安徽盧江之事；第四「還照大梁城」指的是李自成破開封之事；以上三場重要戰役，在後面均有詩註說明之。此處所引「空餘大隄繞高峴」指的是襄陽之景況，<sup>268</sup>「忍向銅望北邙。」指的是洛陽的景況。<sup>269</sup>以下就以《詩註》內容說明之。

錢曾於「襄洛陽」註曰：

是時（崇禎十四年正月）張獻忠、盧（羅）汝才率大隊至當陽，鄖撫袁繼咸悉兵扼賊于房、竹。獻忠留汝才與之相持，自以輕騎下宜城，邀殺閣部餉官于道，竊其文書，令十八騎偽為官軍，持軍符令箭，于二月初四日晡時，叩襄陽城門曰：「督府調兵。」守者合符信，啟關入，處其人于承天寺。夜半，賊從中起，放機橋，納大眾。城陷，鄖襄道張克儉、推官鄜曰廣死之。初五日，襄王被執，至西城樓，獻忠屬之酒，曰：「吾欲斷楊嗣昌頭，嗣昌遠在蜀，今當借王頭，使嗣昌以陷藩伏法。王其努力盡此酒。」因縛王殺之，放火燒城，支體為燼。王次子福清王常澄同弟進賢王常淦突圍倖脫，潛遣人拾王頭顱數寸以歸。貴陽王常法并蘭陽王母夫人徐氏、太和王妃郎氏、宮人李氏等四十三口，俱被殺。嗣昌所積五省餉金、弓、刀、火藥數十萬，皆歸之賊。

嗟嗟！襄、雒天下形勝，浹旬之間，兩藩俱陷，雒之國帑，襄之軍資，咸哀聚以供獻、闖。其後賊勢如毒火燎原，不可撲滅。嗣昌一死，何足以蔽厥辜。雖天實為之，然謀人之軍師國邑者，其簡任可不重歟？（頁1449-1450）

<sup>268</sup> 錢曾《牧齋詩註》此句之「原註補鈔」言：「《大明一統志》，峴山再襄陽府城，計有七里；大隄城在府城外。」頁1482。

<sup>269</sup> 同上：「一統志：『北邙山再河南府北一十里，山連偃師、鞏、孟津三縣；綿亙四百里。銅街在府城東關。』」

此註提到楊嗣昌對張獻忠和李自成之亂主持之功，張獻忠甚至於殺襄王時，說：「吾欲斷楊嗣昌頭。嗣昌遠在蜀，今當借王頭使嗣昌以陷藩伏法，王其努力盡此酒。」可見其恨。但是這樣被崇禎所重用、被張獻忠所痛恨的將領，卻無法全面掌控剿滅流賊的戰事，《明史 楊嗣昌傳》：

王鰲永嘗上書於朝曰：「嗣昌用師一年，蕩平未奏，此非謀慮之不長，正由操心之太苦也。天下事，總挈大綱則易，獨周萬目則難。況賊情瞬息更變，今舉數千里征伐機宜，盡出嗣昌一人，文牒往返，動踰旬月，坐失事機，無怪乎經年之不戰也。其間能自出奇者，惟瑪瑙山一役。若必遵督輔號令，良玉當退守興安，無此捷矣。臣以為陛下之任嗣昌，不必令其與諸將同功罪，但責其提衡諸將之功罪。嗣昌之馭諸將，不必人人授以機宜，但覈其機宜之當否。則嗣昌心有餘閒，自能決奇制勝，何至久延歲月，老師糜餉為哉。」（頁 6519）

王鰲永之疏，點明了嗣昌失敗的兩大原因；其一是楊嗣昌事必躬親，操心太過。其二是明朝戰事，不能全面授權，以至於將領必須事事請示，坐失剿敵之先機。此兩者於承平之時尚可維持局面。在瞬息萬變的戰爭中，坐失先機只能使自己處於挨打的情勢，難怪楊嗣昌會失敗，這是為了防範大將叛逆的明朝兵制所不能避免的結構性問題。《明史 楊嗣昌傳》贊曰：「明季士大夫問錢穀不知，問甲兵不知，於是楊嗣昌得以才顯。」此贊語雖然暗示楊嗣昌並不是第一流的將領。但因為明朝一直不放心將兵權完全交與武將，所以統兵號令者多半如楊嗣昌般的文人，甚至有奄臣直接帶兵者。文人、奄臣自然無法與長期習武戰之武將相比，所以軍事任務往往需要倍用心力始能竟全功。因此，即便張獻忠因為左良玉、李自成因為洪承疇，都曾至瀕臨滅亡的境地，但最後都因剿亂部隊文臣、武將的自身的矛盾而翻身。

崇禎十四年，洛陽、襄陽先後被攻陷，京城一度告急。楊嗣昌於三月自縊而死，以卸其責。洛陽、襄陽攻下之後，張獻忠往安徽而動。其謀臣羅汝才因與張獻忠不合，憤而投靠李自成。李自成得此智囊，勢愈張。《初學集 東山詩集三 效歐陽詹翫月詩》：

可憐今夜月，還照廬江郡，居巢湖水叢賊巢，金斗城中失金印。教弩高臺飛鐵鏃，亞夫古墳滿妖燐。（節錄，頁 1439）

錢曾於「廬江郡」註曰：

崇禎十五年壬午（1642）五月，張獻忠屯舒城（在巢湖西約四十公里處）之七里河汪家灘，令土人刈麥。候騎至白露寺，去廬州（今合肥）八十里。廬道臣蔡如蘅黷虐，眾弗附，賊謀者滿城中，不知也。適學使者徐之垣來郡試士，獻忠遣賊儒衣冠，囊書握筆，偽為應試者以入。甲戌三鼓，獻忠卷甲疾趨，至城上舉火，應城遂陷。太守鄭履祥死之。之垣、如蘅及合肥令湯登貴俱跳城遁。

六月辛亥，獻忠陷廬江（今黃陂湖西旁），還屯舒城之白馬金牛洞，習水戰于巢湖。合老哨三十二營小哨二十四營入皖口。（頁 1450 1451）

崇禎十五年五、六月，張獻忠的兵馬在安徽附近駐紮。並用計攻下廬州。張獻忠攻城計策之中，常用偽裝之策。如被左良玉識破的南陽之役，偽稱官軍；此役偽為應試者以入。廬江戰役之後，張獻忠移往更南的安慶府潛山附近。《初學集東山詩集三 駕鵝行聞潛山戰勝而作》：

駕鵝雙飛天雨霜，黑雲 天賊壘長。烽 汲水連渦水，城闕襄陽並雒陽。  
其中獻賊尤佼佼，毒如長蛇疾于蚤。潛山敗 燿游魂，棄壘孤栖走窮島。  
督師堂堂馬伏波（牧齋自註：督師貴陽馬公<sup>270</sup>），花馬劉親斫陣多（牧齋自註：劉帥延佐<sup>271</sup>）。三年笛裏無梅落，萬國霜前有 過。捷書到門才一瞥，老夫喜失

<sup>270</sup>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按《明史》卷三 八奸臣傳：『馬士英，貴陽人。萬曆四十四年，與懷寧阮大鍼同中會試。又三年，士英成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天啟時，遷郎中，歷知嚴州、河南、大同三府。崇禎三年，遷山西陽和道副使。五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十五年六月，鳳陽總督高斗光以失五城逮治，禮部侍郎王錫 薦士英才，延儒從中主之，遂起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廬鳳等處軍務。 時流寇充斥，士英捍禦數有功。十七年三月，京師陷，帝崩。南京諸大臣聞變，倉卒議立君。 士英亦自廬鳳擁兵迎福王至江上。 士英留輔政，仍掌兵部，權震中外尋論定策功，加太子太師，廕錦衣衛指揮僉事。九月，敘江北歷年戰功，加少傅兼太子太師，建極殿大學士，廕子如前，十二月，進少師。明年，進太保。 時大清兵日南下。 五月三日，王出走太卒，奔得功軍。（劉）孔昭斬關道。明日，士英奉王母妃，以黔兵四百人為衛走浙江。 士英擁殘兵欲入閩，唐王以罪大不許。明年，大兵剿湖賊，士英與長興伯吳日生俱禽獲，詔俱斬之。』」頁 250- 251。

<sup>271</sup>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按傅維麟《明書》卷一一：『（萬） 既死，而有劉廷佐者，自含白，萬廣人。萬曆丙辰進士，歷任監察御史。身羸弱若不勝衣，遇事敢言，以直聲聞。曾以言事謫降，後復官。見 以 杖 慘 死 ， 遂 上 疏 。 』廷佐官御史，未嘗為

兩足蹙。驚呼病婦笑欲噎，鑪頭松醪酒新熱。(頁 1456-1457)

此詩對了解南明的發展，非常重要。因為在潛山戰前，「其中獻賊尤佼佼，毒如長蛇疾于蚤。」但潛山戰後，「潛山敗 燔游魂，棄壘孤栖走窮島。」可見此戰對往後剿滅張獻忠有多重要。而此役主其事者，就是馬士英，至於其中兩位大將劉良佐、黃得功，在南明時，與高傑、劉澤清河稱四鎮。也可了解其重要。因此，對牧齋而言，潛山戰是對明朝長期以來低迷士氣的一股強心劑。無怪乎牧齋會「捷書到門才一瞥，老夫喜失兩足蹙。驚呼病婦笑欲噎，鑪頭松醪酒新熱。」因此，牧齋在福王政權中會屈身於馬士英之後，此役是一大關鍵。

錢曾於「潛山戰」註曰：

崇禎十五年壬午，起馬士英為鳳督。張獻忠屯潛山，命賊將一堵牆為營于古城長嶺，潛之險厄處也。分步騎九十哨為四營，阻溝枕山，為持久計。

九月己卯，總兵劉良佐、黃得功夜半悉眾從山後譟而升，賊驚潰，越崖跳澗以遁，斬首六十餘。一堵牆伏林中，被焚死。追奔逐比（北），自古山、天升湖、老鶴頭、黃泥港，六十里橫尸蔽野，奪畜產數萬，奪回難民數萬人。賊之腹心、謀士、婦豎皆盡。

十月丙午，劉良佐再破獻忠于安慶，賊敗而西走蘄水。(頁 1457)

潛山之戰是張獻忠成敗的關鍵，在潛山戰前，張獻忠的勢力凌駕李自成之上；因為襄洛陽之戰，張獻忠與羅汝才不合，所以羅汝才率眾投靠李自成，李自成得羅汝才而勢愈張。潛山之戰，張獻忠之心腹、謀臣等俱死之，張獻忠一蹶不振。張獻忠逃入蘄水，此時，左良玉因為盡引楚兵圍剿李自成，所以僅留士兵兩三百人守蘄水，張獻忠稱虛破蘄水，併屠城。其後在崇禎十六、七年間流竄於兩湖、四川、安徽一帶，最後在十七年八月病死於蜀中。<sup>272</sup>這兩年事，《詩註》中除「寧南」條外，都不見記載，寧南中有關張獻忠之記載容後述之。

---

師，似當作『良佐』。錢曾註云：『九月己卯，總兵劉良佐、黃得功夜半悉眾從山後譟而升，賊驚潰。 十月丙午，劉良佐再破獻忠于安慶。』《明史》卷三 九『流賊張獻忠傳』云：『是秋（崇禎十五年壬午，1642）得功、良佐大破賊於潛山。』頁 251。

<sup>272</sup> 見《明史 張獻忠傳》頁 7973。

## 二、有關李自成之史事

李自成是直接逼死崇禎皇帝的逆賊，在崇禎十二年之前，自成依附高迎祥、不沾泥、楊六郎、王嘉允、張獻忠等，並不成氣候。尤其洪承疇及左良玉先後圍剿，更使李自成到處流竄，幾無根據地。但因人民生活困苦，投奔者眾，所以勢力一直擴張。崇禎十二年九月，李自成被左良玉、楊嗣昌合圍，幾乎喪命，但當時河南大饑，饑民追隨李自成者數萬。李自成每以剽掠所獲，散濟饑民，故所至民歸之<sup>273</sup>。《詩註》對李自成的描述，以崇禎十四年之後的資料比較豐富，以下即條列說明之：

《初學集 東山詩集三 效歐陽詹翫月詩》，錢曾於「襄洛陽」<sup>274</sup>註曰：

崇禎十四年辛巳正月，河南分守道王胤昌以李自成將寇洛陽，申警戒嚴。總兵王紹禹偕劉、羅二副將引兵抵城下。福王召三將賜宴，紹禹請以兵入城，劉、羅二軍背東南而舍。薄暮，束炬燒土門，詐呼逐賊，抵七里河，與自成合兵。

十九日賊至，羅用其火軍反攻東城，見保障嚴，獲謀者訊虛實，曰：「馮太守一俊守南，王兵守西，張雒陽正暨衛推官靖忠主行徼，而西北陬為衛分地。」賊因命攻西北。

二十日，王懸重賞，募死士縋城逆戰。昏時，賊漸退。夜半，紹禹親軍從城上呼賊相笑語，執胤昌屬刃于其頸，噤齧索餉，紹禹馳之。軍擲揄曰：「此豈老總兵當言時耶？」揮刃殺守堞者，燒城樓，開北門，賊遂入。王逃匿民舍中。道府推知等官俱被執，唯白尚友墜城死，其屍為饑民所噉。

二十一日，自成王執之，王泥首瞠目，數之，無一語，遂遇害。賊置酒大會，薦王于俎，洩其血，雜鹿醢嘗之，曰：「此福祿酒也。」故南大司馬呂維祺亦被執，罵賊不屈死。賊入王府，珍寶山積，捆載而入盧氏山中。燒王宮，火三日不歇。（頁 1448 1449）

<sup>273</sup> 以上見《明史 李自成傳》頁 7955。

<sup>274</sup> 此詩及其後半段之註，因論及張憲忠故置於本章頁 115。

此註言李自成破洛陽，殺福王之事。李自成因為城中內應，得以破城而入。「賊入王府，珍寶山積，捆載而入盧氏山中，燒王宮，火三日不歇。」此時河南已經發生大飢荒；由白尚友墜城死，屍體為饑民所啖，可見其慘狀。但為官者卻有珍寶山積，王宮燒三日不歇，可見諸王財貨並不與民共享，難怪流民四起，明亡並不是偶然之事。洛陽一攻陷，李自成乘勝攻開封。《初學集 東山詩集三 效歐陽詹翫月詩》：

可憐今夜月，還照大梁城。重圍未 類月暈，傳烽飛 徹夜明。金梁橋空  
月如舊，獻王樂府誰人聽？（節錄，頁 1439，有關詩意解說前見。）

錢曾於「大梁」註曰：

崇禎十四年辛巳，李自成既破洛陽，移其軍攻汴。周王恭枵出帑金犒士，巡按御史高名衡嬰城固守。

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窮百道攻七晝夜不能下，賊 圍去。上嘉名衡功，立命為河南巡撫。

至十二月二十六日，自成復圍開封，名衡同總兵陳永福率吏士力禦。永福矢射中自成左目，手 # 一巨炮殺其渠帥上天龍等，賊攻益急。開封為宋汴京，其城為金完顏亮重築，土堅厚可數丈。賊每攻城，專取令辟為首功。一甲士取得一甲臥，後退者即斬。取人，漸至人百人，次第傳土以出，過畢，萬人負而絕之，一時而柱折城崩聽其下有取土聲，儲毒穢以薰灌之，遇輒焦爛。賊乃即城壞處以藥實罌中，發火裂土，名曰大小放迸。

十五年壬午正月十三日，城之圯者二十七處。賊將進火而崩之，皆環甲持矛，俟城崩以入。賊之穴城也，土石積于外者邱陵然。已而火作，內土堅，外土浮，內未及穿，火反外擊，土石之漲者蔽天，數千騎殲焉，賊駭而退。然城之未穿者，亦尋丈耳。

三月，自成復圍開封，其下以前力政而挫也，懼而逃者，日數千人。自成下令，築長圍困之，以示持久必克。上以中州為急，先起孫傳庭為秦督，

至是，更用侯恂率援勦官兵救汴，左良玉、虎大威、楊德政俱會師于朱仙鎮。良玉憚賊弗敢擊，大威等議不合。既進軍，師皆潰。汴梁食盡，人相食。羅汝才眾亦饑，謀他徙。自成分糧廩之，約破開封，畀以東城珍寶子女，乃留不去。

九月，河流驟決，周王及撫按以下官，縛筏乘高，侯恂遣總兵卜從善以舟師逆王與二妃世子等，乘夜達隄口，止于河北之柳圈坊，士民枕籍死者數十萬。河身改從杞縣、唐邑、亳州以入于淮。汴梁佳麗甲中州，大隄絃管紛咽，賊心艷之，前後三攻汴，久蓄灌城之謀，顧以子女珍寶為念，不忍委之水伯，至是河大決，乃拔城向西南而去。（頁 1451 1453）

此註係言開封之戰。初期開封幸虧有高名衡、陳永福力守才無事。陳永福深知李自成用兵之法，採毒液破李自成「大小迸放」之攻城法，因而成就大功。隔年三月，自成復圍開封，崇禎以侯恂號招左良玉出兵。但左良玉因為李自成聲勢已壯，不敢攖其鋒，只敢觀望，所以和其他將領不合<sup>275</sup>。左良與會懼怕李自成，起因於臨潁、偃城之役。據《明史》說法，朱仙鎮之役，是左良玉先拔營走，眾軍望見皆潰。<sup>276</sup>此註言「既進軍，群師皆潰。」，或為左良玉諱也。朱仙鎮之役讓李自成乘機夾擊，左良玉精銳一夕而亡。《明史 左良玉傳》言：「然良玉自朱仙鎮之敗，精銳略盡，其後歸者多烏合，軍容雖壯，法令不復相懼。」<sup>277</sup>可見這場戰役對明朝的損傷。李自成久攻不下，直至九月，黃河決堤，開封因此而亡。錢牧齋《初學集 東山詩集三 和高中丞平仲乘城記事詩八首》序曰：

崇禎辛巳【崇禎十四年，1641】，闖賊破雒陽，下汝、邲，乘勝趨汴。自二月十二日至十七，并力疾攻者七晝夜。高君平仲以御史巡汴，乘城死守，窮百道禦之乃退，城幾陷者數矣。天子嘉其功，立命為僉都御史，巡撫河

<sup>275</sup> 在侯恂用兵之前，左良玉已與李自成大戰一場。萬曆十四年十月，左良玉攻下李自成根據地之一的臨潁，自成怒，合兵攻左良玉，此時李自成兵已近百萬，左良玉敗退，受困偃城。賴汪喬年等才得以脫困。見《明史 左良玉傳》頁 6994。又《明史 丁啟睿傳》：「賊眾百萬，啟睿欲戰，良玉曰：『賊鋒銳，未可擊也。』啟睿曰：『圍已急，必擊之。』」頁 6741。

<sup>276</sup> 同上註。

<sup>277</sup> 見《明史 左良玉傳》頁 6997。

南。平仲作 乘城記事詩，自為之序。余讀而偉之，乃次韻屬和焉。

平仲之序曰：「圍城中數瀕死，惟自分必死，故盡力守禦，不復反顧也。」  
傳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死于牖下，死不在寇，群子勉之。」  
知言哉！偉哉斯言，可以辦賊，可以辦天下事矣。并記之以示能者。（頁  
1400）

錢牧齋詩序中，特別讚賞高平仲守汴之心，並對高平仲抱必死之心，奮力守城的行為加以褒獎，認為「偉哉斯言，可以辦賊，可以辦天下事矣。」以此對照上述有關李自成之註，則可知錢曾對明末將領不能以死報國的行為實在難以苟同。崇禎十四、十五年的開封戰爭，與傅宗龍、汪喬年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初學集 東山詩集三 冬至後京江舟中感懷八首》其六：

項城師潰哭無衣，聞道松山尚被圍；原野蕭條郵騎少，廟堂鎮靜羽書稀。  
擁兵大將朱提在，免胄文臣白骨歸；卻喜京江波浪偃，蒜山北畔看斜暉。（頁  
1416）

此詩所言之項城戰役，是汪喬年為了救左良玉而發動的戰爭。左良玉於崇禎十四年五月被圍於偃城。「幾陷，會陝西總督汪喬年出關，自成乃輟圍，與喬年戰襄陽城外，喬年軍盡覆，良玉不能救。」<sup>278</sup>牧齋以「卻喜京江波浪偃，蒜山北畔看斜暉。」說明項城師潰雖令人心痛，但救回左良玉畢竟是足堪安慰之事。

錢曾於「項城師潰」註曰：

崇禎十四年辛巳（1641）五月十九日，上出故大司馬傅宗龍于獄，拜兵侍郎，為秦督，專討自成。宗龍以六月入關，與巡撫汪喬年謀所以平賊。上又遣保督揚（楊）文岳率虎大威軍與宗龍會勦。宗龍率李國奇、賀人龍軍出關，遇文岳。（頁 1416）

傅宗龍係萬曆三十八年進士，天啟元年自募精卒五千以赴東北。天啟四年，對貴州土司安邦彥之叛兵、苗賊有平定之功。崇禎三年，因孫承宗之薦，得領薊、遼、保定軍務。後因小故奪官，長達七年不受重用。崇禎十年，流賊大起，再起復之。

<sup>278</sup> 見《明史 左良玉傳》頁 6994。

崇禎十二年因為洪承疇起用劉肇基事，下獄兩年。崇禎十四年代丁啟睿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傅宗龍是知兵的將領，無奈為人伉直任氣，不能從諛承意。所以無法大展長才。<sup>279</sup>傅宗龍是孫承宗所薦，亦是近東林黨之人。

九月初四日，至新蔡，命軍中結浮橋渡河，合兵趨項城。是日自成亦過河窺汝寧，二督宿龍口。賊覘我軍至，盡匿精銳林莽間。

己卯，二督兵至孟家莊，諸將鞍休士，賊突出搏戰。賀人龍兵先潰，李國奇亦偕虎大威、陳監軍同奔沈邱（丘）。兩督自以親軍與賊相持，傅營于西南，楊營于東北。是夜，保兵潰，文岳奔項城，次日奔陳州。秦督慷慨誓死，猶立（上）營當賊壘。

初九日，飛檄人龍、國奇以兵還救，二將不應，亦奔陳州。自成見無外援，穿濠困之。

十一日，糧盡，殺馬食。十五日，馬亦盡。十六日二更，開營突圍，師大潰。宗龍以十九日未至項城八里，被執，賊擁之趨城，偽稱秦督軍，宗龍大呼曰：「此賊也，身是傅督師，不幸落賊手，城上賊以刀斫傅右傷，扶兩目削鼻。聲起，賊退。寡乃絕。喬年聞傅死，痛哭曰：「討賊無人矣！」十一月，誓師出關。時自成圍偃城急，聞喬年出，厲色憤踊曰：「此發吾祖塚者。」遂偃城圍，悉兵逆戰。

初，喬年撫秦，上密令發自成祖父塚。米脂令訶縣役有詭孫姓者，實自成族，執而加拷焉，曰：「吾祖墓去此二百里，在萬山中，聚而葬者十六塚，中一塚，始祖也。相傳穴為仙人所定，燃鐵燈于壙中，曰：鐵燈不滅，李氏當興。」如其言跡之，山徑仄險，林木晦黑，果得李氏村。村旁壘壘十六塚，中一塚，發之，鐵燈尚熒熒然。斲其棺，骨青黑色，毛被體而黃，腦後一穴如錢大，中盤赤蛇，長三四寸，有角，見日而飛，高丈許，以口迎日而吞咋者六七，反而仍伏。喬年乃函臚骨并蛇腊之以聞。後賊矢著其目，舉事無成，天使之也。

<sup>279</sup> 以上說明見《明史 傅宗龍傳》頁 6775。

自成恨喬年甚，攻戰益力。五日而襄城陷，喬年自刎不殊，與李萬慶俱被執見殺。萬慶者，乃降將射塌天也。（頁 1416 1418）

傅宗龍在十四年中「輒起用，用不久輒遷去。」最後入獄的原因是彈劾楊嗣昌，宗龍認為楊嗣昌不知兵，「徒耗敝國家，不能報效」，所以入獄兩年。等到楊嗣昌于崇禎十四年自刎，才出獄中，專討李自成。由此註所言，可以知道傅宗龍對軍情掌握或有不足，但忠心報國及視死如歸的氣概，是明末諸將所不能企及的。汪喬年因為李自成圍左良玉於偃城，所以率賀人龍等救左軍，為使李自成退，採「圍趙救魏」之策，攻李自成根據地襄城，果然因此解左良玉之危。但左良玉卻退而不擊李自成之背，徒使汪喬年被李自成所滅，明末剿亂的將領各自為政，讓流賊各個擊破。國亡是自然的結果。

此註又提及李自成祖墳之事，其中有赤蛇傳說，似乎錢曾認為汪喬年如果沒有廢自成祖墳，李自成有可能成為續任之皇帝。這樣的說法在《明史 汪喬年傳》中亦有記載。傅宗龍、汪喬年死後，明朝唯一可以抗流賊的將領僅存左良玉。《有學集 卷六 左寧南畫像歌為柳敬亭作》，詩已前引，不贅述：

錢曾於「寧南」註曰：

十五年，自成復圍開封，上出故尚書侯恂于獄，以兵部侍郎代丁啟濬（睿）為督師，上意蓋欲借恂之舊恩以用良玉，不料恂未至而良玉已敗于朱仙鎮矣。左之在朱仙鎮也，賊營于西，我軍營于北。大雨數日，良玉夜集諸將計事，至辨色猶未散。隱隱見營南有山若雲者，眾愕視，左舉刀槩地曰：「唉！此必瞎眼築土山立臺打我矣。」賊更番迭休不能支，乃拔營去。自成曰：「左健將，此來必死，慎無與戰，俟其佚而襲之可也。」先穿巨塹于前，深廣各二尋，環而繞者幾百里。左兵戰且走，自成率百萬眾遮其後擊之。軍亂，倉卒渡溝，賊從而蹂躪之，遂大敗。恂至軍，上命距河圍賊，令良玉以兵來會。良玉新敗，無意北行，遣將金聲桓以五千人從。久之，汴亡。上怒恂，罷其官，以呂大器代。恂任，至中途，即被逮下獄。左知其以己故得罪，有鞅鞅心，每事與大器齟齬。時良玉壁于樊城，大造戰艦。賊將惠登相、常國安、馬進忠、馬士秀、杜應金、吳學禮皆附之，士卒滋眾。然親軍愛將，強半死亡，降人多

不奉約束。良玉氣漸衰，多病，不復能與自成戰矣。（頁 2019-2020）

此段之註，可參考前引「大梁」之註解，大梁對於良玉在開封之戰的角色語焉不詳，此註則將過程一一列出，更可見其佐左良玉之心。《詩註》又言：

自成破汴後，謀據襄陽乘勝攻左。左引舟師，左步右騎而下武昌，全軍南潰，所過殺掠。艤艫隱天，江流中斷。留都文武大吏，驚愕無策。李公邦華時拜北掌院，道出湖口，聞警，草檄造良玉，以大義責之，又用其親信李猶龍、胡以寧輩開陳曉暢，許以力為保全功名，釋中山箱篋之疑，專元侯弓矢之寄。飛書皖撫，發九江庫銀十五萬補六月糧。良玉感泣，具囊韉禮謁李公。公辭之，引見慰勞甚至，軍心大定，南都始嚴。良玉息肩于皖。（頁 2020）

此處稱李邦華為「李公邦華」，主因是：「直黨論初起，朝士多詆顧憲成，邦華與相拄，遂指目邦華東林。」「左良玉潰兵數十萬，聲言餉乏，欲寄帑於南京」邦華身入其軍，開誠慰勞，良玉及其下皆感激，誓殺賊報國。李邦華與東林關係密切，自然可以說服左良玉，所謂「南都解嚴」即指左良玉領軍就食南京之事。《詩註》又言：

八月至武昌，立軍府，以旗招百姓，出軍船所掠下江貨物，賤其估以通市，遣將次第收袁、岳，而江西、湖南略定。

十七年正月，上封良玉為寧南伯，賜其子夢庚平賊將軍印，俾功成後世守武昌，仍下特詔催戰。良玉乃條日月進兵狀，為疏以聞。時道路梗塞，騎置稽緩，疏入未報，而北都陷賊之信至矣。寧南聞先帝升遐，率三軍縞素發喪。繼而南中立君，五月甲辰，詔以寧南伯進爵為侯，蔭一子錦衣衛正千戶。自成新敗于關門，楚西境稍可乘。寧南以其間復荊州、德安、承天。何騰蛟為楚撫，袁繼咸為江督，共以忠義相勸勉。時左兵八十萬，號百萬，前營為親軍，後營為降軍，諸將頗驕玩，營中歌舞達旦。寧南既老而被病，惟塊然一榻。柳生敬亭者，善談笑，軍中呼為柳麻子，搖頭掉舌，詼諧雜出。每夕張燈高坐，談說隋、唐間遺事。寧南親信之，出入臥內，未嘗傾刻離也。（頁 2020-2021）

此段言邦華安撫良玉之後，明懷宗特詔催戰，良玉並不積極。「良玉乃條日月進兵狀，為疏以聞。時道路梗塞，騎置稽緩，疏入未報，而北都陷賊之信至矣。」懷宗自縊於梅山之後，明朝亡。吳三桂引清兵剿流賊，馬士英與阮大誠迎福王。立於南京。是為宏光政權。宏光政權之馬士英與阮大誠違法亂紀，並不以興復明朝為任，所以左良玉受朝臣之託，進京勤王。有關馬士英及阮大誠之事跡，請見下一章之討論。《詩註》又言：

乙酉四月初二日，傳檄討馬士英，至九江，袁繼咸相見于舟中，別去，城中即火起。寧南見火光，知城破，椎胸浩嘆曰：予負袁公！時病已革，嘔血數聲而卒。初，邱磊坐斬，繫刑部獄十三年。良玉歲捐萬金救之，得不死。侯恂之再為督師也，奏以為山東總兵，與劉澤清不相得，搆（構）以罪。甲申（崇禎十七年【順治元年】，1644）十一月丁酉，馬、阮命撫臣田仰斃之于淮南獄中。或曰：良玉東下，蓋亦因磊死故云。（頁 2021 2022）

左良玉對張獻忠很有辦法，張獻忠也對左良玉表示忌憚之心；但左良玉對李自成就是無法攻克，一敗於偃城，二敗於朱仙鎮，所以李自成由開封而北向攻打京城時，左良玉已無法北上勤王了。隔年，李自成陷北京，崇禎吊死於梅山，明朝亡。

## 小結

崇禎元年，延安饑荒，王嘉允作亂，張獻忠從之，李自成由米脂投靠之，流民之亂因此而起。後來李自成依靠高迎祥，轉寇山西，流民分成兩大勢力，在川、陝、晉、皖、湖南、湖北之間為亂，朝廷共動用了洪承疇、左良玉、楊嗣昌、賀人龍、傅宗龍等大將圍剿，都不見其功。這除了諸將之間互相猜忌，不願功績為

一人所佔而獨立作戰之外，饑民的問題沒有根本解決是敗戰的主因。李自成、張獻忠都曾經被擊敗，流賊僅餘數百人。但源源不斷的饑民成為李自成、張獻忠的最大兵源。福王被李自成所敗之後，珍寶積山，卻不用來救濟災民。這與周王「貯庫金於城頭，擒一賊者予百金，斬一首者五十金，戰歿者卹其家五十金。」以及「周王先後捐庫金一百二十餘萬，復捐歲祿萬石以養兵。」<sup>280</sup>的行動，剛好形成極大的對比。因為周王這樣的舉措，讓開封可以不被攻破，若非黃河決堤，否則開封應可保全。因此假設延安發生飢荒之時，朝廷就開始救濟災民，或許就不會有流民之亂，明朝也許就可以延續或為可知。錢曾詩註對張獻忠、李自成之亂著墨甚多，史家之意，或在此焉。

## 第五章 《牧齋詩註》中有關南明之史事

### 前言

崇禎自縊於梅山，左良玉等救之不及，明朝亡，紀元改作順治元年（甲申，1644）。福王、桂王、唐王等相繼在明遺臣簇擁下登基，成立南明政權。（牧齋詩註中，以甲申之變，說明這項事實。）錢牧齋雖然一直被清朝視為貳臣，後人也一直以此認為錢牧齋不忠，言行舉止不足為憑。但錢牧齋在明亡之後將詩集改成《有學集》，以示與明朝時所作詩文《初學集》有別，在內容也對明亡之事諸多惋惜，

---

<sup>280</sup> 見《明史紀事本末》，頁 930-931。

而詩之紀元也堅持用南明弘光、永曆等年號，不認同清之年號，可見其心。

在錢曾之《詩註》中，有關南明政權的記載，集中在與錢牧齋、瞿式耜有關的潞王、福王、桂王、唐王等政權，魯王政權並無紀錄可查，故不予以討論。以下就以福王、桂王及唐王三部分，說明錢牧齋在南明政權的經歷。

### 第一節、有關福王政權

錢牧齋在南明政權初建立，即被福王所重用，充任禮部尚書協理詹事府事充經筵日講官，但是錢牧齋與史可法、姜曰廣、呂大器等人原議，是想立神宗姪子潞王為王的，牧齋的理由是潞王因為沒有參與「爭國本」的宮廷之爭，可以叫持平面對國事，而福王其父卻是與光宗爭儲的常洵，素不喜東林黨人，恐怕朝廷會因此而起政爭。<sup>281</sup>無奈馬士英與黃得功、劉良佐、高傑、劉澤清等將領友善<sup>282</sup>，握有實際兵權，所以就立其較能掌握的福王，錢牧齋等人迎立潞王的計劃就胎死腹中。也因此，錢牧齋在福王政權中，因為與呂大器等人提議迎立潞王，並移牒史可法言福王有不孝、虐下、干預有司、不讀書、貪淫、酗酒等七不可立之說。因此當福王因為馬士英以兵擁立之後，自然對牧齋與呂大器等不假顏色。牧齋因此在福王政權中雖然身居禮部尚書，但所能影響的部分是有限的。《清史列傳貳臣傳乙·錢謙益》言：

十七年，流賊李自成陷京師，明臣史可法、呂大器等議立君江寧，謙益陰推戴潞王常潁，與馬士英不合。及福王由崧立，謙益懼得死罪，上疏頌士英功，士英乃引謙益為禮部尚書。謙益復力薦閹黨為阮大鍼等訟冤，大鍼

<sup>281</sup> 徐鼐《小腆紀年》：「(崇禎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南部諸大臣議立君 前侍郎錢謙益、兵備僉事雷演祚入說侍郎呂大器曰：『潞王穆宗之孫，神宗猶子，昭穆不遠，賢明可立。福恭王覬覬天位，幾釀大禍；若立其子，勢將修鬻三案，視吾輩為殂上肉』 士英欲居擁戴功 發兵擁王儀徵。」頁 202，大通書局印行，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sup>282</sup> 馬士英與四者友善係建立在潛山之役，見本論文第四章第 139 頁註。

遂為兵部侍郎，而憾東林仍不時，會捕獲妖僧大悲，欲引謀立潞王事，盡誅東林諸人，謙益亦預焉，士英不欲興大獄，乃止。<sup>283</sup>

由上引，可知《清史稿》將錢牧齋描寫得極不堪，認為牧齋是貪生怕死之徒，所以討好馬士英，成為與閹黨結合加害東林黨人的奸臣。有關這樣的指控，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對此有討論：

牧齋復起南都。多為世人所垢病，以其迎立潞王、疏頌馬士英功、薦阮大鍼、蔡奕琛及迎降事。迎立潞王，本當時東林立賢之議，非公一人私見也。而牧齋之賞識馬士英，不在南都之立也，早於崇禎十五年馬士英出任鳳陽總督，二人即有書信往來。<sup>284</sup> 植黨營私，斷送社稷君父，前鑑不遠，而今乃又師其故轍，牧齋憂之既深，先決退志。乃慷慨陳詞，凡三四千言，上至帝王，連及百官，痛切著明。而世反以此咎之，曰：阿附馬士英，力薦阮大鍼，援引逆案諸人。實則牧齋與士英交，早於崇禎朝已相互賞識，士英知兵，見在載籍，牧齋之薦，正以武將，而猶別以「公忠博大之臣，契持其綱領，提掇其精神」且當燕京淪亡之前，士英已嘗薦牧齋矣，何待援引阿附乃為之薦？而牧齋素負眾望，交章推薦，已見於一罷再罷之崇禎朝，而況新立之南朝，豈患無人薦引，而必阿附馬阮耶？陳臥子之疏，僅其一例耳。又大鍼之進用，猶在牧齋之前，此疏又遠在其後，疏中但言「陛下既以贊道無據，拔大鍼而用之矣」，其非牧齋之薦可知矣。且大鍼知兵能戰，機敏過人，歸玄恭稱：「我阮實有可用之才，惜諸君子無使貪詐之作用也」，阮性又譎險惡毒，睚必報，見扼於先朝，

<sup>283</sup> 頁 6575-6578。

<sup>284</sup> 牧齋 答鳳督馬瑤草書 云：「自仁兄授鍼以來，無向不摧，所至必克。袁闖脅息。逆超授首。獻賊則潛山一役，游魂假息之餘也。 掃江漢，復荊襄，禽獻滅闖，執訊獲醜，在此行也，固可以計日而待矣。 吾謂今日之計，當委秦蜀之兵以掣闖，使不得南，而我專力於獻，九江之師扼其前，蘄黃之師擣其後。勿急近功，勿貪小勝，蹙之使自救，擾之使自潰，此萬全之策、必勝之道也。 衰晚不能荷戈執芟，效帳下一卒之用，憂時念亂。輪囷結轡。耿耿然挂一馬瑤草於胸臆中，垂二十年矣，今幸而弋獲之，雖欲不傾倒輸寫，其可得乎？」見《初學集》卷八十，頁 852。此書寫自崇禎十五年，可見牧齋與馬士英之交情早於南明之前。

今既已立朝，與其迫之以激其變，莫若優容之以為我用也。<sup>285</sup>

就上可知，馬士英早在崇禎十五年時就與牧齋認識，且阮大鍼得獲重用，實與牧齋無關。因為馬士英任大同巡撫時，因罪論死，賴阮大鍼之救得免死謫戍，所以當馬士英可以獨當一面時，自然重用其恩人阮大鍼。<sup>286</sup>有關馬士英、阮大鍼、史可法、錢牧齋等人關係，在《詩註》資料中，可見《有學集 長干 光集八 一年》詩註：

一年天子小朝廷，遺恨虛傳覆典刑。豈有庭花歌後閣，也無杯酒勸長星。  
吹唇沸地狐力，勢奸不隨京雒盡，尚流餘毒螫丹青。（頁2203）

這首詩收錄於《長干 光集》內，據錢仲聯本《長干 光集》「起丙申（順治十三年），盡丁酉（順治十四）年。」所以這首詩是在福王政權滅亡後所興的感慨，其中「豈有庭花歌後閣」用的是陳後主的典故，重點是在「花開不復久」<sup>287</sup>。「也無杯酒勸長星。」用的是《世說新語》的典故，重點是「自古何曾為萬歲天子？」<sup>288</sup>「吹唇沸地狐力，勢奸呼風羯鬼靈。」說牧齋甚至認為這幫由神宗時期就已開始參與爭儲鬥爭的小人，為什麼不隨北京、洛陽淪陷時，一併而亡。「奸佞不隨京雒盡，尚流餘毒螫丹青。」這樣的感慨可謂沉痛至極。

錢曾於「一年天子」之「原註補抄」註曰：

甲申之變，神州鼎沸，鳳督馬士英移書南樞史可法，有擇賢共立之語。時公雖家居，常往來江上，兩人留都與姜曰廣、呂大器諸公，共議迎立潞王；王諱常澆，神宗姪也。

<sup>285</sup> 見廖美玉《錢牧齋及其文學》第二章第二節 時代變亂 頁38-40。

<sup>286</sup> 見《石匱書 馬士英阮大鍼列傳》頁275。

<sup>287</sup> 錢曾詩註云：「《隋書五行志》：「禎明初，後主作新歌，辭甚哀怨，令後宮美人習而歌之。其辭曰：『玉樹後庭花，花開不復久』時人以為此歌讖也。」頁2203。

<sup>288</sup> 同上：「《世說 雅量篇》：『太元末，長星見，孝武心甚惡之。夜華林園中飲酒，舉杯屬曰：『長星勸爾一杯酒，自古何曾為萬歲天子耶？』』」

辛巳（崇禎十四年，1641）正月，河南陷，福藩遇害，世子由崧播遷河北，疊遭寇亂，轉徙淮安操倫序之說，王故應立，諸臣頗懷三案舊事，無翼戴意。士英素與大帥黃得功、劉良佐善，高傑南遁，劉澤清至瓜洲，士英又深相結納，四帥皆在士英籠絡中。至是遂借四帥兵威，謀擅擁立之勳，相與定策，立福世子。阮大鍼以逆案久廢，心冀燃灰，亦貽書士英，極力贊決，南都諸臣不知也。方列王失德事，移文士英，以前有立賢之論，謂馬必無異議，不意士英竟賣諸臣，決志立王，後更借此以為口實矣。史公見勢不可爭，具舟啟迎。（頁 2260）

此段言福王迎立事；在《小腆紀年》亦有論及。錢牧齋、史可法等人原議立潞王常淂。他們不以倫序立福王的理由是因為他們認為福王是神宗鄭貴妃的孫子，福王即位，恐怕會掀神宗朝之三案往事。因此不敢擁立。無奈馬士英結合阮大鍼及黃得功、劉良佐、高傑、劉澤清等四帥之力，共同迎立福王。史可法、錢牧齋、呂大器等因無兵權。自然無法與馬士英等相抗衡。而福王登基後，果如牧齋等人所料，竟然又重提神宗之梃擊、移宮、紅丸三案，剛成立的南明小政權因此陷入避免不了的政爭之途。《詩註》又言：

四月丁亥（29日）抵南都，五月戊子朔（初一）謁孝陵。庚寅（初三）福王監國。十五日壬寅即帝位，詔以明年為弘光元年。史公上疏請分設四藩，其一淮揚、其一徐泗、其一鳳壽、其一滁和，轄淮揚者屯駐於淮北、山陽、清河、桃源、宿遷、海州、沛縣、贛榆、鹽城、安東、邳州、睢寧十一州縣隸之，經理山東一帶招討事。轄徐泗者，屯駐於泗水、徐州、蕭縣、碭山、豐縣、沛縣、泗州、盱眙、五河、虹縣、靈璧、宿州、蒙城、亳州、懷縣十四州縣隸之，經理河北、河南、開、歸二府一帶招討事。轄鳳壽者，或駐於壽州，或駐於臨淮，以鳳陽、臨淮、潁上、潁州、壽州、太和、定遠、六安、霍丘九州縣隸之，經理河南陳歸一帶招討事。轄滁和者，或駐於滁州，或駐於廬州，或駐於池河，以滁州、和州、全椒、來安、含山、江浦、六合、合肥、巢縣、無為州十州縣隸之，經理各轄援勦事。凡進取事宜總歸督師調遣，史公之意以為四鎮之設，如舉棋者之布置得宜，聯絡策應，進可以長驅恢復，直擣燕南；退可以分立屏翰，固守淮北。此亦次律伯紀之良謨也。無如四帥驕悍，一開茅土，自以為攀龍附鳳，其勢莫當。

屢尋境內之干戈，遙分朝端之水火，寸矢未加尺地，莫展坐而待其覆亡，窮塵終古，寧不恫乎！有餘恨哉！（頁 2260-2261）

史可法將南明部隊分成四大藩鎮，分別鎮守淮揚、徐泗、鳳壽、滁和，由這四鎮之設立，可以知道清兵之勢力並沒有想像中大，山東、河南、河北、開封、安徽、等部分地區都還掌握在南明的手裡。所以只要四鎮之將同心協力，恢復大明江山依然有望。「無如四帥驕悍，一開茅土，自以為攀龍附鳳，其勢莫當。屢尋境內之干戈，遙分朝端之水火」因此而「寸矢未加尺地」，最後「莫展坐而待其覆亡」。錢曾言「窮塵終古，寧不恫乎！有餘恨哉！」可謂極深之感慨。徐鼐《小腆紀年》將四鎮之設之疏歸於戊戌（十一日）與此註所言十五日壬寅有差。且徐鼐於贊中言：「史公嘗謂廷吉曰：『昔之建議封四鎮者，高弘圖也；從中主張贊成其事者，姜曰廣、馬士英也；依違無所救正者，余也』是史公亦深悔之，亦見封四鎮非史公本謀也。」因為此時史可法為兵部尚書，故設四鎮之疏應是史可法所上無疑；但其議是否為史可法所出則可討論。《明史》高弘圖傳無此事之記載，史可法傳言：「士英即以是日（十六日）入直，議分江北為四鎮。」<sup>289</sup>可見此議為馬士英所提。以四鎮最後如此跋扈，只聽馬士英號令，不順從史可法的情勢來看，若此議果為史可法所提，四鎮為何不感恩圖報呢？徐鼐之言恐是。但錢曾所註「史公之意以為四鎮之設，如舉棋者之布置得宜，聯絡策應，進可以長驅恢復，直擣燕南；退可以分立屏翰，固守淮北。此亦次律伯紀之良謨也。」也應是史可法最原始的想法，史可法如不認同，如何能上疏議決呢？《詩註》又言：

甲辰（十七日），進黃得功為靖南侯，封高傑為興平伯，劉澤清為東平伯，劉良佐為廣昌伯，名曰四鎮。時江督袁繼咸入見，面奏曰：「封爵以勸有功，今無功而伯，則有功者不勸，跋扈而伯，則跋扈者愈多。」上亦然其言而無如士英何也。又進左良玉為寧南侯，專以上游之任委之。初史公柄政，君側皆正人，一時雄駿之士，頰首舉踵，咸思附會風雲，鼓朝氣以謀興復。

<sup>289</sup> 《明史 史可法傳》：「十五日，王即位；明日，可法陞辭，加太子太保，改兵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士英即以是日入直，議分江北為四鎮。」頁 7018。

癸卯（十六日），士英入輔，丁未（二十日），史公出鎮維揚。六月壬戌（初六日），士英特薦阮大鍼，從此讒蠅扇醜，訓狐呼朋，覆鼎敗轅之戒，識者先為士英憂焉。五月庚戌（二十三日），張慎言薦舊輔吳甡，勳臣劉孔昭、趙之龍輩，話慎言于庭，聲徹殿陛。閣臣高弘圖 之乃退。君子謂立國之始，禮亡綿蕞，可以卜其終矣。（頁 2261-2262）

此段所言兩個重點，亦是福王政權滅亡的兩個關鍵。其一是四鎮之封：四鎮尚未建功，即加封進爵。所謂「有功者不勸，跋扈而伯，則跋扈者愈多。」福王然其言卻無如士英何！可見福王並不是一個強勢君主，自然容易受馬士英、阮大鍼左右，而四鎮也因此而跋扈難制。另一則是任用阮大鍼：南明政權初立之時，史可法尚有發言權。一時朝中「皆正人，一時雄駿之士，頰首舉踵，咸思附會風雲，鼓朝氣以謀興復。」無奈隨後馬士英接任首輔，進用阮大鍼，「從此讒蠅扇醜，訓狐呼朋。」《小腆紀年》言張慎言舉薦吳甡舊臣，劉孔昭當庭大罵張慎言為奸臣，並出袖中小刀逐慎言於朝，「王柔不能問」。徐鼐言「孔昭之怒慎言也，馬士英實陰嗾之。史可法聞之嘆曰：『黨禍起矣！』」<sup>290</sup>六月初七，馬士英薦用阮大鍼，高弘圖、姜曰廣隨即乞罷，羅萬象、陳子龍、萬元吉等閣臣相繼上疏劾退阮大鍼。<sup>291</sup>錢曾註解中以「覆鼎敗轅之戒，識者先為士英憂焉。」及「君子謂立國之始，禮亡綿蕞，可以卜其終矣」兩項評語，說明南明滅亡之兆，實始於此。《詩註》又言：

六月壬戌（初六日），劉良佐兵過臨淮，城閉攻之不克，移駐壽州。

癸亥（初七日）高傑至揚州，欲移兵入城，士民登陴固守，道臣馬鳴騶設禦甚備。時傑兵剽掠城外，進士鄭元勳親至高營調解，撫臣黃家瑞聞變來揚，百姓遮道訴狀；家瑞集眾共議，百姓乘元勳一言之誤，操戈殺之，碎其身首。傑怒攻益力。史公至，居福緣庵，推誠解釋，疏劾撫臣。道臣以瓜洲宅傑，維揚始免焚突之禍。

<sup>290</sup> 見徐鼐《小腆紀年》頁 234。

<sup>291</sup> 同上，頁 245-253。上疏劾阮大鍼者有羅萬象、郭維經、尹民興、左光先、萬元吉、王孫蕃、陳良弼、陳子龍、常延齡等。

劉良佐、高傑身為四鎮之二，一過臨淮，城閉攻之不克。一至揚州，士民登陴固守。其因無他，這些官兵其實都是合法的流民。左良玉的部隊在弘光元年四月欲清君側時，也無法控制其部隊剽掠。此註，「傑兵剽掠城外」即是明證。鄭元勳想要調停，親至高傑軍營游說。但因城中人殺高傑遊騎，事情又生變，高傑更加剽掠。鄭元勳回城登城議事。因為在說話中，「揚城」「楊誠」之誤聽，<sup>292</sup>遂被城民殺之。後因史可法居間以瓜州於高傑，始免揚州之失。

丙寅（初十日），起公為禮部尚書協理詹事府。時阮大鍼已召對，姜曰廣疏奏：「前見文武紛競，既慚無術調和，近見逆案掀翻，又愧無能預寢，遂使先帝十七年之定力頓付逝波。皇上數日前之明詔竟同覆雨，恐忠臣裹足，義士迴車，夫笑罵由人，好官自我。臣生來無此心臉，所惜者朝廷典章，所惜者千秋清議而已。」嗣是詹兆恒、羅萬象、王孫蕃、呂大器、萬元吉等皆有疏爭焉。萬象之疏有曰：「輔臣以大鍼為知兵，恐燕子箋、春燈謎未見枕上之陰符，而袖中之黃石也。」士英、大鍼為諸臣所攻，忿甚。大鍼曰：「彼糾逆案，我作順案相對耳。」遂嗾士英從逆諸臣，疏言：「先帝末年結黨行私，以致國事敗壞，闖賊入都之日，素號正人君子之流，皆稽首賊廷。如光時亨力阻南遷之議，而身先迎賊。龔鼎孳降賊之後，每見人則曰：『我原要死，小妾不肯。』小妾者，其為科臣時所娶秦淮娼顧媚也。他如陳名夏、項煜等不可枚舉，其大逆之尤者，如庶吉士周鍾勸進未已，上書於賊勸其早定東南。昨臣病中，東鎮劉澤清來誦其勸進表一聯云：『比堯舜而多武功，邁湯武而無暫德。』臣聞之不勝髮指，宜加赤族之誅，以為臣民之戒。」又言投賊者實繁有徒，此其罪豈在阮大鍼下，諸臣又何彈墨寥寥也。

壬申（十六日），命嚴核從逆諸臣。癸酉（十七日）詹兆恒進欵定逆案，士英亦於是日進三朝要典。丁丑（二十一日）呂大器乞致仕，左良玉遣內臣何志孔、巡按御史黃澍入賀，澍面奏馬士英，不宜垂延綸扉，棄皇陵入

<sup>292</sup> 《小腆紀年》：「元勳語於眾曰：『高帥來，敕書召之也。』眾曰：『城下殺人如是，元勳不見邪？』元勳曰：『亦有楊誠戕賊者，豈盡由高鎮邪？』楊誠者，營將姓名也。誠標兵多不法，故元勳言及之。眾誤以為揚城也，大呼曰：『元勳與高反賣吾城！』捽其手而鬻割之。」頁 238。

朝，志孔亦助澍詆士英不休。司禮監韓贊周叱志孔退，將議處分。士英恐失良玉心，疏寬志孔。（頁 2262-2264）

崇禎十七年，牧齋係六月初十（丙寅）被任用為禮部尚書；阮大鍼於六月初六（壬戌）召對。所以可以呼應前所言牧齋並不是推薦阮大鍼之人。阮大鍼召對的過程猶如溫體仁、周延儒於崇禎元年對錢牧齋的過程。阮大鍼猶如溫體仁，雖然諸臣均不願其任閣臣，但阮大鍼嚇馬士英疏參反對之人。在其疏中對明臣降清、避戰者多所批評，而認為阮大鍼應比而上之，諸臣只疏阮大鍼，對降者卻無一言，以此論其疏糾阮大鍼之非。此時左良玉雖在外，仍派黃澍、何志孔以祝賀為名，詆論士英之非。可見左良玉的政治立場。此段有言「癸酉詹兆恒進欽定逆案，士英亦於是日進三朝要典。」所謂逆案，就是魏忠賢案，《三朝要典》也是魏忠賢所編。這兩本立場不同、意見相反的書放在同日進呈，是有點奇怪。徐薰贊曰：「並書之何？罪士英之無君也。逆案定於思宗，《要典》成於逆閹傳曰：『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也。』」<sup>293</sup>馬士英之無君由此亦可見。《詩註》又言：

七月庚寅（初五日），遣左懋第、馬紹愉、陳洪範為欵北使。戊戌（十三日），士英以劉宗周疏糾之，乞休不允。

八月辛未（十六日），皇太后至南都。甲戌（十九日），劉澤清再劾劉宗周，言宗周勸往鳳陽，為謀不忠。皇上新承大統，乃欲安頓烽火凶危之地，此必姜曰廣、吳甡合謀也，乞將三人拿送法司正罪。初宗周以總憲召見，高傑與澤清縱兵騷擾維揚、瓜步間，殺人盈野，莫敢聲其罪者，首疏直糾二人，謂皆可殺。輔臣姜曰廣票優旨下史館紀錄，澤清忿然與姜、劉為難，士英因而用之，四鎮皆合詞攻姜、劉，公疏、獨疏、一疏、再疏，其言狂悖，史公深為不平，詰之四鎮，皆以不知對。史公據以入告，澤清又上疏攻史公，謂疏實其所上，因可法偶問及，故偶混答之耳。嗟乎！高駢擁兵，江淮上表，僖宗至，以子嬰、更始、軹道刮席為比。僖宗報之曰：「天步未傾，皇綱尚整，三靈不昧，百度猶存，朕雖沖人，安得輕侮。」史稱駢自此威望頓減，陰謀自阻，僖宗之詞嚴氣正，遂足以奪高駢之魄。澤清上

<sup>293</sup> 見《小腆紀年》，頁 264。

疏，語言凶悍，情形跋扈，亦不下于高駢，可謂無禮于其君至矣。而士英方快於借此以逐姜、劉，用大鉞不思朝廷之法紀安在，徒使強藩跋扈，史公展布益難，豈非士英之罪哉！壬午（二十七日），封鄭芝龍為南安伯。癸未（二十八日），起瞿式耜為應天府丞。乙酉（三十日），內傳升阮大鉞為兵部，添設右侍郎。士英初以薦大鉞，不為清議所容，故爾中輟，至是又因安遠侯柳祚昌之薦，忽傳升焉。（頁 2264-2265）

《明史 劉宗周傳》引宗周之疏甚多，可以知道宗周彈劾馬士英及劉澤清、高傑之理由，「鎮臣劉澤清、高傑遂有家屬寄江南之說，軍法臨陣脫逃者斬，臣謂一撫二鎮，皆可斬也。」<sup>294</sup>「出土英仍督鳳陽，聯絡諸鎮，決用兵之策。史可法即不還中樞，亦當自淮而北，歷河以南，別開幕府，與士英相犄角。」<sup>294</sup>劉宗周於萬曆年間就因維護東林而告歸，天啟又迂魏忠賢而削籍，崇禎年間又彈劾溫體仁、周延儒，可見宗周之性格。所以在馬士英、阮大鉞亂政的時候，看到宗周的疏論，是非常正常的情況。此註又言唐之高駢擁兵自重，黃巢之亂時托疾不出。僖宗以「朕雖沖人，安得輕侮。」<sup>295</sup>錢曾蓋以劉澤清等亦如高駢，福王未能如唐僖宗義正辭嚴，據理力爭，誠可哀也！《詩註》又言：

九月丙戌（初一），高傑銳意復開，歸請寄家，揚州黃得功謂督輔駐節，地非諸鎮宜居，發牌爭止。是日，得功率輕騎數百往高郵迎其宗弟黃蜚傑，將胡茂<sup>296</sup>（楨）馳報瓜洲，誤謂得功圖傑，傑倉遑發兵，邀得功於揚，又遣兵乘虛襲儀真，兵卒誤相殺傷。萬元吉諭以大義，兵始。癸巳（初八）甲午（初九），姜曰廣、劉宗周相繼去國。<sup>297</sup>庚子（十五日），命黃得功移駐廬州，高傑移駐徐泗。

<sup>294</sup> 見《明史 劉宗周傳》頁 6585-6587。

<sup>295</sup> 見《新唐書 叛臣下》卷二百二十四下，頁 6395。中華書局 1975 年 2 月出版。

<sup>296</sup> 此缺之字為楨，據《小腆紀年》言：「得功率輕騎三百出高郵以迎，三叉河守備胡茂楨遽以報傑。」可見。頁 329。

<sup>297</sup> 《小腆紀年》俱差一日，姜曰廣於甲午（初九日）罷，劉宗周於乙未（初十日）罷。清夏燮《明通鑑》則如《詩註》所言，頁 3538-3540。世界書局印行。

十月己未（初五日），高弘圖乞休。<sup>298</sup> 戊辰（十四日），士英令楚鎮以鹽代餉，良玉上言鹽既不可為粟，兵須轉而為商，極論其不便。已隱隱與士英樹兵矣。甲戌（二十日），內傳升張捷為吏部尚書，士英之意在張國維，大鍼之意則在捷，以國維為言官。時所糾薦者，皆與己意刺謬也。內傳忽出，士英亦為驚愕，自此頗心憚大鍼焉。丙子（二十二日），有王裔者偽稱定王，守陵內監谷應珍詰知其詐，聞于朝，命戮之。丁丑（二十三日），大鍼疏糾雷縉祚，借擁立異心為名。（頁 2265-2266）

此段首言，黃得功與高傑因為誤會而生的戰役。黃得功原想輕騎迎其弟，沒想到高傑被胡茂楨情報所誤，認為黃得功圖己，遂引發這場不必要的戰爭。在當時，情報失傳的情況是很嚴重的。揚州破，情報六天後才到南京，可見一般。此段次言姜曰廣、劉宗周、高弘圖相繼去職之事。再言左良玉與馬士英，及馬士英與阮大鍼嫌隙之緣由。馬士英以鹽代餉，左良玉不以為然，「已隱隱與士英樹兵矣」。在用人上，以阮大鍼所薦而非馬士英之旨用之，馬士英「自此頗心憚大鍼」。由後段所言，則劉宗周等去職，表示朝中正直之士已覺時局不對，遂相繼而去。而維持福王政權的內外力量也在互相爭鬥之中。就福王政權而言，外在的軍事力量就是四鎮、左良玉、史可法可依賴；內在自然就是馬士英、阮大鍼。但外在的四鎮互相猜忌，左良玉又屬雜眾，更與馬士英不合。在軍事上實無法依靠。而內馬、阮之嫌隙也是使朝政大壞。所以，九月、十月對福王政權而言，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詩註》又言：

十一月丙戌（初二日），起蔡奕琛為吏部左侍郎。會推之日，戶科吳适曰：「此乃冢臣，獨推言官，謹備畫題而已。」戊子（初四日），提問黃澍，士英修前隙也。良玉留澍軍中，諸將譁然，欲下南都索欠餉，保救澍。江督袁繼咸為截留，江漕十萬石、廣餉十三萬給之，且疏代澍申理。士英不得已票免逮。丙申（十二日），史公痛陳時事言：「偏安者恢復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者。大變之初，黔黎洒泣，紳士悲憤，猶有朝氣。今兵驕餉詘，文恬武嬉，竟成暮氣矣！比得北來塘報，知河北盡陷，水陸分布，志在南窺，而我河上之防，百不料理，今即臥薪枕戈，合方州物力，

<sup>298</sup> 《明通鑑》、《小腆紀年》俱言「庚申（初六）日，高弘圖罷。」詩註有誤。

而破釜沈舟，猶恐無救。臣觀廟堂之作，用百執事之經營，殊有未盡然者。夫廟堂之志不奮，則行間之氣不鼓，夏少康不忘逃出自竇之事，漢光武不忘萎蕪蕪薪之時。臣願皇上為少康、光武，不願左右御之臣輕以唐肅、宋高之說進也。國家遭此大變，皇上嗣統之臣，但有罪當誅，實無功可錄，今恩外加恩，紛紛未已，武臣腰玉直等尋常名器，濫觴于斯為極，以後尤宜慎重，以待真正戰功。庶使行間之猛將、勁兵有所激厲。至兵行討賊，最苦無良，裕餉之遣、牧夫荷戈無力，甲不勝，是謂弱兵。弱兵宜汰也，綵服、錦衣翩遷馬上，姣童、美女酣樂營中，是謂奢兵。奢兵宜戢也。市人、遊棍見報驚心，潰卒、逃軍聞金色變，是謂怯兵，怯兵宜去也。紙上貔貅，按籍則有，陣中桓桓，核數則無，是謂虛兵，虛兵宜清也。乞嚴敕督撫、鎮臣，一一申飭，或開屯種足食，或散老弱歸農，毋以數百萬之餉，為不戰不守之兵，坐耗而虛糜之也。」史公此疏大聲疾呼，其詞危，其慮迫，譬如船急中流，長年三老博求號咷，期吳越之相濟。而同舟之人若在厭寐中，夢夢粥粥，瑱耳不聞，此可為痛哭者也。庚戌，令許定國鎮守開封、江維。

（頁 2266-2267）

史可法在明亡近一年之時，發出極大的不滿聲音，他認為偏安者不該心存僥倖，無恢復之心；因此他覺得大家應該枕戈待旦，合力完成復興大業。史可法指出軍隊有弱兵、奢兵、怯兵、虛兵，如不見整頓，徒耗國家糧餉。由此看來，史可法求治之心，是其他將領所不及的。但這樣有為的領導者卻因為政爭無法在朝主持大政，而必須固守揚州以維江南之穩定。此註因此感慨曰：「史公此疏大聲疾呼，其詞危，其慮迫，譬如船急中流，長年三老博求號咷，期吳越之相濟。而同舟之人若在厭寐中，爭蠻角之微名，張牧兒之曲，夢夢粥粥哭者也。」《詩註》又言：

十二月辛亥（案：依曆法應為十一月二十七日）<sup>299</sup>，令速結從逆諸臣案，以四議六等。戊辰（初四），北師陷海州。己巳（十五日），楊惟垣請將三朝要

<sup>299</sup> 崇禎十七年十二月，有辛酉（初七）辛未（十七）辛巳（二十七）就是沒有辛亥。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是辛亥日。

典，宣付史館，分別察議逆案量與昭雪皆從之。陳洪範使北歸，左懋第、馬紹愉被留，懋第後以不屈死。妖僧大悲者，徽人也。忽自稱先帝封之為齊王，不受；又封吳王。令府部、科道等官，同法司會審。壬午（二十八日），陞瞿式耜巡撫廣西。（頁 2267）

大悲案又牽連牧齋，所謂妖僧案，是潞王和福王爭位案的延續。此案於崇禎十七年十二月發生，這時清兵已攻陷海州，情勢危急，但楊惟垣「請將《三朝要典》宣付史館，分別察議。」仍將注意力放在內鬥上。在此艱難時刻，有一法號大悲的僧人，安徽人。於市集自稱崇禎封其為「齊王」，後又改封為「吳王」，狂言媚眾，因而下獄。<sup>300</sup>但御史高允茲認為大悲驕蹇，其心主要是「招內潞王」，所以，將此案與當時討論《三朝要典》的氣氛結合起來。並因此牽涉史可法、高名圖、姜曰廣、錢謙益、申紹芳等人。<sup>301</sup>《明史 馬士英、阮大鍼傳》對此亦有描述：

初，舉朝以逆案攻大鍼，大鍼憾甚。及見北都從逆諸臣有附會清流者，因倡言曰：「彼攻逆案，吾作順案與之對。」以李自成為國號曰順也。士英因疏糾從逆光時亨等；時亨名附東林，故重劾之。大鍼又誣逮顧杲及左光斗弟光先下獄，劾周鏞、雷縉祚殺之。時有狂僧大悲出語不類，為總督京營戎政趙之龍所捕。大鍼欲假以誅東林及素所不合者，因造十八羅漢、五十三參之目，書史可法、高弘圖、姜曰廣等姓名，內大悲袖中，海內人望，無不備列。錢謙益先已上疏頌士英，且為大鍼訟冤修好矣，大鍼憾不釋，亦列焉，將窮治其事。獄詞詭秘，朝士皆自危，而士英不欲興大獄，乃當大悲妖言，律斬而止。（頁 7941）

<sup>300</sup> 《小腆紀年》：「僧大悲者，夜叩洪武門，自稱『烈皇帝』。乃以屬三法司，則又自稱為齊王；再詰，則言是潞王之弟，受封郡公。或曰是齊庶宗詐冒；或曰大悲者，非真大悲，乃吳僧大悲之行童，從大悲往來錢謙益、申紹芳家。」頁 386。

<sup>301</sup> 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阮大鍼既作正續《蝗蚋錄》、《蠅蚋錄》以況清流，復及楊維垣、張孫振謀假大悲事，立十八羅漢、五十三參、七十二菩薩名。十八羅漢者，史可法、高宏圖、姜曰廣；五十三參，為許譽卿、詹兆垣、姚思孝；七十二菩薩，則劉宗周、張國維、王孫蕃若爾人；皆主潞王及東林、復社有稱者。揭帖通衢，而陰納其牘於大悲袖，欲以為據（錢謙益已附馬、阮，維垣猶入之）；朝士危懼。會士英不欲興大獄，謙益、紹芳疏辨，亦不問。」頁 46，台灣大通書局印行，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由上可知，大悲案因為阮大鍼為了排除異己，所以將它擴大。《明史》所言錢牧齋與馬士英、阮大鍼修好，此點是否可信，不得而知。但由其仍將錢牧齋列入阮大鍼所列之名單中，或可透露一些端倪。就此註而言，錢牧齋和阮大鍼應該不是同路人才是。但妖僧案的重點不在錢牧齋是否與阮大鍼交往，而在於阮大鍼如何運用此案打擊異己。因為阮嫁禍東林，使此案更加嚴重激化南明政權已有的內鬥現象。因此，錢牧齋所屬的集團才會想以左良玉的軍事力量解決馬士英的勢力。馬士英看出眾怒難於侵犯，所以將此案壓下，只追究妖僧大悲，不論其他；但阮大鍼在審訊過程對東林黨的傷害已造成，他也因此成功的壓抑東林黨士氣，所以大悲三月被斬以後，馬士英、阮大鍼更加專擅。這也造成四月初二，左良玉以「清君側」為名，移軍南京的原因。《詩註》又言：

弘光元年乙酉（1645）正月乙未（十一日），高傑兵至歸德，招許定國不至。定國久處睢州，憚于他徙，傑同撫臣越其傑往睢，促其行。定國迎于郊，傑心易之，縱馬同入城飲酣，又促其十六日離睢，定國怒，夜半伏發襲殺之。次日，傑兵攻下睢州，屠其城，定國走北。甲辰（二十日），蔡奕琛入閣辦事<sup>302</sup>。

二月戊午，加阮大鍼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仍管巡閱江防。大鍼自受事以來，招權市寵，阻撓銓政，冢宰張捷，拱手唯喏而已。丁丑，左良玉以御史黃耳鼎劾袁繼咸，疏救之，并言要典宜焚。（頁 2267-2268）

此段註應有兩個重點：一是高傑等四鎮之將用兵的風格：高傑欲召見許定國，許定國與高傑素有隙，<sup>303</sup>故高傑招之而不敢至。高傑親至睢問罪，許定國不想離開睢，高傑仍強力促之，終被許定國設計殺之。二是，左良玉與馬士英勢力的再次衝突：《明史 袁繼咸傳》：「繼咸以令不行，疏劾（葉）士彥。士彥同年御史黃

<sup>302</sup> 錢牧齋在 矢愚忠以俾中興疏 言奕琛：「奕琛曾以復社發端，抗疏攻臣，臣心知其誤，殊為惜之，事過已釋然置之矣。天下多事，將伯助予，中流遇風，吳越相濟。果有嫌隙，固當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況臣本無仇於奕琛乎？親見門戶諸臣，植黨營私。斷送社稷，斷送君父，何忍復私其故智？且他日獨不思見先帝於地下乎？」頁 337，《牧齋外集》第二十卷。此言「中流遇風，吳越相濟」與此註言史可法之疏時之感慨幾乎一樣，可見此註應是牧齋自註。

<sup>303</sup> 《小腆紀年》：「初，定國負其功不得封，上書詆傑為賊；傑常曰：『吾見許必手刃之。』」頁 396。

耳鼎亦劾繼咸，言繼咸有心腹將校勸左良玉立他宗，良玉不從云，良玉嘗不拜監國詔，聞之亦疑懼，上疏明與繼咸無隙，耳鼎受指使而言，要典宜再焚。江東人乃由是交口言繼咸、良玉倡和，脅制朝廷矣。」<sup>304</sup>由上可見，左良玉因為黃耳鼎的彈劾，上疏自清。但因兼言《三朝要典》宜再焚，仍被馬士英等認為是為與東林黨有關之士，所以特別留意左良玉的舉動。《詩註》又言：

三月乙酉（初二日），誅妖僧大悲，御史高允茲疏言大悲一案，其狀似癡似狂，其言如夢如囈，先帝必無十二年封齊王之文，王豈有十五年過鎮江之事。且藩封貴重，寺人驕蹇，招內潞王，下位迎接。與李承奉之叩首陪生，正不知有風影與否？至如申紹芳、錢謙益，現在宮詹卿貳，敢有異圖。且此何等事而議之孔聖廟耶？會公與紹芳各具疏辨，上召對，閣臣皆請誅大悲以安反側，遂命棄之於市。

丁亥（初四日），召勳臣朱國弼等、閣臣馬士英等、翰林劉正宗等入見武英殿，面諭令同府部、九卿、科道辨臚少卿高夢箕家蒼頭穆虎，自北而南，中途遇一稚子，與之偕行，薄暮宿逆旅，內衣燦然龍也。驚詢之，云是皇子，同抵京，望孝陵即伏地哭。夢箕留與深語，言及先帝、先后，長號不已。詢及宮中事，輟刺刺語不休，夢箕信之，欲疏聞，恐係先帝胤出或不免，密送之杭州。此子驕甚，每大言狂呼，夢箕姪高成不能禁，心懼之，以書達其狀。夢箕亦懼，命載送金華之浦江，然外人知者眾，不得已于正月間疏聞。上命內臣馮進朝追之，至紹興始及，至是奉上諭令，各官辨拱現在當令，大鍼密諭之往認，拱入見拱，即以為此固講官也，方不敢應于目，且所言講讀事皆非實，辨認良久，閣臣王鐸首言其偽，李沾大聲阿叱，始供稱係王昺之孫王之明，非太子。遂據實奏聞。壬辰，革高夢箕職，先三日傳旨訊偽太子一案，李沾循例委之御史張孫振、何綸、夏繼虞，先提至大理寺後堂鞫問。穆虎新自杭州至，未及見夢箕，卒被執，搜懷中，得夢箕姪家書。內有二月、三月往楚往閩等語，孫振挾為羅織之端，亟奏

<sup>304</sup> 見《明史 袁繼咸傳》頁 7088。

聞命集百官廷鞫。甫訊，忽黃得功提塘前出所刊一疏，有先帝子即皇上子等語，由是人心俞惑。時得功疏實未上也。是時，又有偽妃童氏之事，命內臣屈尚忠、錦衣衛馮可宗鞫問之。童氏初自河南至，謬云上之元妃。劉良佐令妻子迎候，詢其始末，言甚鑿鑿，良佐奉之如后儀，送至南都，下鎮撫拷問，乃云實係周王妃，誤聞周王作帝，故謬認耳。夫聖安朝之事可怪、可笑，求賣卜於子輿，傳行籌於王母，疑誤觀聽，層見疊聞，遂使強籓興詣闕之思，叛帥啟泉鳩之痛。抑亦國祚將終，而人妖先以咎徵告乎？丙申（十三日）命黃斌卿鎮守廣西。庚子（十七日）命黃得功移鎮廬州，與劉良佐合兵為拒守計。癸卯（二十日）覆審王之明，張孫振等堅欲窮究閩楚之語，大理卿葛寅亮曰：「公等度朝廷之力，能聳左良玉、鄭芝龍之罪，而制其死命乎？設使夢箕供稱連染，含忍則無法搜剔，則激變矣。」孫振微悟，言之士英而止。時闖賊離襄陽至潛江渡口，警報日急，偽太子一案又喧傳楚地，左諸將皆以清君側為言。良玉心惕於寇警而勢脅於群情，戊申（二十五日）遂興晉陽之甲，焚武昌東下。（頁 2268-2270）

與妖僧案同時而起的又有偽太子案。崇禎十七年十二月間，鴻臚少卿高夢箕家蒼頭穆虎，中途遇一稚子，云是皇子，同抵京，望孝陵即伏地哭。夢箕留與深語，言及先帝、先后，長號不已。詢及宮中事，輒刺刺語不休，夢箕信之。此子驕甚，每大言狂呼，夢箕姪高成不能禁，心懼之，以書達其狀。於是各官辨認，但馬士英先有揭言其必偽，並命方拱乾辨認，許以原官超擢，原意以此消解偽太子疑雲。但偽太子一見，即以為「此固講官也，方不敢應。」這位偽太子因為對宮中的事務瞭若指掌，所以只要初見之人，莫不認為其真。偽太子是否就是真太子，並無明文指出。但因馬士英君臣深怕既有利益被真太子所佔，所以透過政治力的運作，避免真太子的出現。偽太子經百官「辨認良久」，始供稱係王昺之孫王之明。《石匱書 福王世家》言：

高傑以偽皇后童氏送至南京，弘光不認，下獄論死。又無幾，有偽太子王子明事；命內外諸臣及曾任東宮講官者，嚴加識認。諸臣以其應對舛錯，皆斥為假冒，獨問官刑部主事錢鳳覽上疏力爭，謂看驗皆實。上怒，下獄，法吏諷之曰：「苟易汝言，則生矣！」鳳覽抵死爭之，堅不可易。竟坐誅死，而王子明坐死待決。靖南伯黃得功飛疏奏曰：「太子真，固不可殺；

假尤不可殺。若真，則諸奸趣承阿附，皆無實言；若假，則留置獄中，事久論定，俟東宮確有下落，殺之未遲。如若糊模妄殺，本鎮提兵到闕，必盡誅殺吾半信半疑之太子者，慎之毋忽。」王子明得留繫獄中，不敢即殺。壬子（二十九日），北師破潁州太和縣。（頁 51）

此言極有意思，諸臣皆謂其偽，僅實際問訊之問官以身家性命力言其真，而且福王還因此而怒，將問官處死。由此可知，在既得利益者的交相訊問下，能得多少真相令人懷疑。《明史》諸傳，均直接認為此太子乃偽，故直言為王子明案。此註對此語多保留，一些描述均有言外之意。事實上，在福王政權時，出現南、北太子案。<sup>305</sup>最後這些太子都不能辨其真偽，成為鬥爭的工具之一。左良玉因為此事而動兵「清君側」，南明隨即而亡。《詩註》又言：

四月丙辰（初四日）良玉兵至九江，江督袁繼咸初聞寇南渡，恐由岳犯長沙，則袁吉危，自領兵救袁吉，留鄧林奇、郝效忠、陳麟三將為守。比聞良玉至，急還九江，晤良玉于舟中，約以兵不入城，繼咸歸。是夜，郝效忠等與良玉部將約，潛吊其兵入城，縱火剽掠，良玉于舟中見火光，歎曰：「予負袁公。」因嘔血而卒。眾將擁其子夢庚，縱兵殘破州縣。士英命阮大鍼、劉孔昭會同黃得功，共商滅左之策。庚申（初八日）決光時亨、周鍾、武愷於市，賜周鏞、雷縉祚自盡，縉祚之死，實以門戶誅也。時北師已破泗州，分道南下，史公告急不報。士英并欲調劉良佐兵過江南拒左。癸酉（二十一日）大理少卿姚思孝、御史喬可聘、成友謙皆揚人也，面奏北師已逼，左兵稍緩，請無撤江北兵馬，固守淮揚，控扼潁壽。士英在御前戟手詈曰：「若輩東林，猶藉口防江，如北師至，尚可議欵，左逆入犯，我君臣獨死耳。」不知是日北師已入瓜洲，維揚南北皆敵矣。廿三日乙亥，揚州破，史公殉難，究竟不知死所。自史公之出鎮也，慕之者原以公為孤注矣。隻身撐拄，無補累卵之危，赤手拮据，莫救陳焦之敗。卒至納肝未

<sup>305</sup> 除了王之明偽太子案，尚有北都太子案：北都太子於甲申十月忽至周奎家求見公主，抱持痛哭，內院及明臣及太監辨視，有言其真，有言其為永王。言真者皆下獄，刑部主事錢鳳覽祥訊，以真皇子報命。乙酉四月六日，鳳陽民張三忽誓眾救皇子，俱擒殺，皇子遂死。太平三皇子者：順治八年（1651）有人言三皇子在民間，擒至南京馬提督府。自言崇禎第三子，出家僧號雲菴。周后所生。見《小腆紀年》頁 423。

識，其地啣鬚，難定其時，嗚呼痛哉！

五月庚寅（初九日）北師度江。辛卯（初十日）上出奔。壬辰（十一日）亂兵擁立王之明，士英等俱已跳而走矣。甲午（十三日）北師定南都，即遣兵襲追上，黃得功倉遑出戰，矢貫其喉而死，中軍田雄入上舟挾上以降，尋北狩。（頁 2270 2272）

福王政權，擁有全國最富庶的地區，和數量可觀的部隊（按：鎮守武昌的左良玉尚有二十萬部隊），這樣的實力和初入關內的滿清部隊，仍然可以相抗衡。無奈這短短一年的政權，從建立政權的第一天起，便充滿了爭權奪利的氣息，明末萬曆至崇禎朝的黨爭在這小政權裡依然存在。《明史》、《小腆紀年》、《明通鑑》等俱言左良玉之「清君側」之舉為叛明。錢曾《詩註》並無指責之意，蓋左良玉之移軍或與牧齋有關，此於寧南條在詳言之。

錢牧齋雖然在這個政權裡膺任禮部尚書，但實權卻在馬士英及阮大鍼的身上，牧齋能施展的空間極為有限。史可法在馬士英尚未立福王而專政之前，實際掌有實權，「初史公柄政，君側皆正人，一時雄駿之士，頰首舉踵，咸思附會風雲，鼓朝氣以謀興復。」可惜這股清流為時不久，就因福王之立而受到挫折。史可法滿腔的救國之道就此幻滅。福王以馬士英擁立之功，將政事統統委任給馬士英，但馬士英心不在恢復明朝，而志在權位之鞏固，終使南明不可為。

由上註，可知有關南明之政爭，較重大的有阮大鍼任用案、妖僧案、偽太子案。這三案有如萬曆年間紅丸、移宮、梃擊三案，對南明政權的重要性亦同，兩者均動搖明之國本。阮大鍼在天啟年間，與魏忠賢同黨，專與東林黨人爭權，並加害楊漣等人。馬士英欲用阮時，基本上親近東林黨人的閣臣，都極力反對，其中尤其以劉宗周為最。同上引之《有學集 長干 光集八 一年》詩，錢曾於「奸佞」之「原註補鈔」註曰：

陽羨（周延儒）再召，阮大鍼送至江干，陰以馬士英為托。士英初為王坤所 謫戍，陽羨還朝即起之為鳳督。士英心感大鍼，每思所以報之。聖安即位，遂以邊才特薦，且言：「臣至浦口與諸臣面商定策，大鍼從山中致書于臣及劉孔昭，謂當力掃邪謀，堅持倫序。臣甚韙之。但大鍼于天啟年

間，曾因爭缺，與諸臣開隙，遂牽入逆案，坐以陰行贊道。夫謂之贊道，已無實跡，且曰陰行，寧有確據。故臣謂其才可用，罪可宥也。」疏上，士英即自票旨，著大鍼冠帶來京陛見，舉朝爭之甚力。

甲申（崇禎十七年，1644）金月乙酉（六月二十九日），卒以中旨，起為少司馬，大鍼柄用，即翻逆案。閣臣姜曰廣、憲臣劉宗周先後疏爭不得，俱罷去。士英、大鍼內結中涓，外交強鎮，并收勳臣以為助。時以擁立異心為辭，傾軋朝士，攬權納賄，欲薦者予薦，應糾者免糾，超資越序，雖西園諧價未若是之甚也。

十二月己巳（十五日），妖僧大悲之事起，楊維垣、袁弘勳、張孫振等欲借此以興大獄，羅織清流。遂傳有十八羅漢、五十三 之名，如公（錢謙益）與徐石麒、徐汧、陳子龍、祁彪佳等咸屬焉。孫振審詞有大悲本是神棍，故作瘋僧，若有主使線索。又云：「豈是黎丘之鬼，或為專諸之雄。」語多挑激上怒，賴上不欲深究而止。當時文武大吏不計兵如何強，財如何理，唯曰門戶、曰三案、曰要典，若醉若狂，說鬼說夢，及聖安下殿，士英、大鍼輩奉頭奔竄，竟委國而棄之。歐陽子曰：「漢唐之末，舉其朝皆小人也。而其君子者何在哉？」真可為之隕涕也。（頁 2272 2273）

此註將阮大鍼如何與馬士英結恩，如何受到周延儒起用，也將阮大鍼如何被劉宗周、姜曰廣等人摒斥的經過大致說明。馬士英在天啟五年因為取公幣數千金，饋贈朝貴，所以被王坤所發，流寓南京。此時阮大鍼也因魏忠賢逆案而失職久廢，避難南京，在南京時，大鍼因為黃宗羲等復社名士屏逐之故，閉門謝客，僅與馬士英交。<sup>306</sup>由此註可知，阮大鍼因為「召對」，在閣臣討論的過程中，將過去阮大鍼與東林的舊怨重新提起。在一番角逐之後，由馬士英與阮大鍼的勢力獲勝。因此，我們可以說此案對南明最大的影響，是將史可法原先吸附的清流，在此鬥爭中，犧牲殆盡。

審視阮大鍼「召對」過程，彷彿溫體仁、周延儒的影子又重現一般。當馬士英運用內外的力量，極力推薦，仍不得遂其志時，馬士英一度作罷；最後終於在

<sup>306</sup> 見《明史 奸臣馬士英傳》頁 7938。

劉澤清強悍的疏奏下，<sup>307</sup>當上閣臣。從此之後，「士英、大鍼內結中涓，外交強鎮，并收勳臣以為助。時以擁立異心為辭，傾軋朝士，攬權納賄，欲薦者予薦，應糾者免糾，超資越序，雖西園諧價未若是之甚也。」所以就福王政權而言，阮大鍼被重用，是走向敗亡的第一步。另外，阮大鍼除了激發東林黨人群起對抗而造成福王政權的分裂之外，阮大鍼案對南明的另一個傷害在於重提神宗時期的三案（紅丸、移宮、挺擊），讓沉寂已久的萬曆末年黨爭又現檯面。馬士英將魏忠賢所編的《三朝要典》進於皇帝面覽，可見馬士英、阮大鍼想要重定歷史評價的企圖心。《三朝要典》因為魏忠賢被誅殺，已經被摒棄，如今重提，只是希望以此讓東林黨人有所顧忌，並因此而使福王之統系更加鞏固。而馬士英重提三案除了政爭需要外，主要是因為福王由崧之父常洵，在神宗朝長達二十餘年「爭國本」的政治鬥爭中，因為東林黨之故而失敗。所以重提此案，有爭正統之意味。然而，在羽翼未豐，國勢尚未穩定之刻，重提三案是否有其必要，值得懷疑。因此錢曾於註中感慨說：「史公展布益難，豈非士英之罪哉！」

另外兩案，前已敘及，此不贅述。妖僧案係因大悲自稱受到崇禎之封而為齊王、吳王，且大言於市。福王若不處置，則自認與崇禎有關之王公貴人必接踵而出。此與偽太子案一樣，都是可以動搖國本的案子，在當時君主政治的時代，這是大逆不道的行為。

「一年天子」之「原註補鈔」還提到一件重大的事情，那就是左良玉的「清君側」行為。此見錢牧齋《有學集 長干 光集八 雞人》：

雞人唱曉未曾停，倉卒衣冠散聚螢。執熱漢臣方借箸，畏炎（胡）騎已揚舲（牧齋自註：已酉五月初一日召對講官奏曰：馬畏熱必不渡江，余面叱之而退）。刺閨痛惜飛章罷（牧齋自註：余力請援楊上深然之，已而抗疏請自出督兵，蒙溫旨慰留而罷），講殿空煩側坐聽。腸斷覆杯池畔水，年年流恨繞新亭。（頁 2202）

此詩讀罷，可以感受到牧齋有志難伸的無奈。由「畏炎胡騎已揚舲」之牧齋自註可知，明朝官員無知之程度令人吃驚。竟然有認為北方馬匹畏熱，必不度江的說法；而牧齋與這樣的人一朝為官，自然生氣。由「刺閨痛惜飛章罷，講殿空煩側

<sup>307</sup>見「一年天子」之「原註補鈔」，有關劉澤清彈劾劉宗周之註解。

坐聽。」可以看到自己在朝中實無用武之地。因此句下自註，牧齋因為馬士英等人亂政，自請督師援救史可法。此自註之「援揚」錢曾於「原註補鈔」註曰：

四月初四日丙辰，左良玉傳檄討馬士英，悉兵東下，士英等大懼，盡檄勁兵以防左帥，咸以救揚為未議矣。良玉至九江，病死舟中，眾擁其子夢庚移兵東向，舟楫連二百里。戊辰廣西總兵黃斌卿敗左兵，焚舟百餘，獲其奏檄，書牘甚眾，內得貽公書，中有廢置語，斌卿欲奏聞，恐為公禍而止。夫公與寧南密書往返，必有成算，群小疑而忌之，亦未為無因，但其事秘，人莫得而知也。蔡奕琛疏云：「有聞左兵之來而欣欣有喜色者，有聞良玉之死，而愀然不樂者。」此兩言實為公而發，公於此時躬蹈駭機。側目切齒之徒，咸思剗刃於公，惴惴恐不終日。公之疏請援揚，自願督兵者，意在求出國門，借此遠禍害，亦無聊不得已之謀也。當日局勢，內則權臣專橫，外則強藩跋扈，國祚將亡，如人之臟腑已穿，雖有上醫，亦束手莫救矣。公如真欲援揚，兵何從調？餉何從支乎？時至河決魚爛，將以一掌塞其源，杯水救其涸，雖愚者不為，而謂公為之乎？耳食之徒未知公當日情形，危迫身坐，劍鋌岌岌乎？惟求去國為幸，乃徒感慨于公之不得督師，以展其老謀碩畫，此豈為知公者哉！（頁 2258 2259）

由此註，大概可以知道二個現象：一是錢牧齋在南明政權中與左良玉私交甚篤，兩者書信往來甚密，其中並有廢置福王之謀，可見左良玉之移師，錢牧齋應該有參與才是。由此註之「公與寧南密書往返，必有成算，群小疑而忌之，亦未為無因，但其事密，人莫得而知也。」再由蔡奕琛疏云：「有聞左兵之來而欣欣有喜色者，有聞良玉之死，而愀然不樂者。」錢曾認為這是對牧齋而言，由此都可看出牧齋實與左良玉有計劃，欲以此改變馬士英所掌控的小朝廷。

錢曾此註對牧齋在南明福王政權的地位，有了較清楚的說明。若非左良玉在中途病逝，否則局勢之變化仍未可知。左良玉「清君側」，在大陸學者傅衣凌《明史新編》中，認為是農民兵南下，左良玉借題發揮，以清君側為名，避開猛烈的戰爭。<sup>308</sup>這樣的說法當然是值得商榷，以此註而言，錢牧齋扮演關鍵性角色應該

<sup>308</sup> 傅衣凌《明史新編》：「左良玉鎮守武昌，他看到農民軍進入湖廣，便扯起「清君側」的旗號全師東下。」頁 570，昭明出版社，1999 年出版。

很清楚。二是，錢牧齋在左良玉於中途病死，清君側的計謀無效，局勢極為不穩時，曾經想要離開南京，藉以自保。錢曾言：「公之疏請援揚，自願督兵者，意在求出國門，借此遠禍害，亦無聊不得已之謀也。當日局勢，內則權臣專橫，外則強藩跋扈，國祚將亡，如人之臟腑已穿，雖有上醫，亦袖手莫救矣。」此可略見錢牧齋的性格，他是一個會避禍的人。所以當他無法為理想拋頭顱、灑熱血之時，就是他離開的時刻。

史可法告急之時，馬士英的關心的重點仍在左兵，因此對清兵多路進攻史可法置而不聞。他所持的理由是清兵入犯尚可講和，但左兵入侵則性命不保。這也許是福王政權官吏普遍的心態，所以才會在史可法急需救援的時候，抽調劉良佐的部隊回防左兵。此事在《石匱書 馬士英傳》、《明史 馬士英傳》均有記載，與錢曾的註解幾無出入。<sup>309</sup>由此可見，被馬士英所留下的南明政權棄臣，在清兵入南京之際，採取投降，而不以死殉國，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認為對清兵可以「講和議款」，但對明臣可能就是生死之爭了。福王政權就因為群臣一直心存僥倖，所以才會在內外交逼的情況下，被清軍所滅。

對明朝政權的延續來說，福王政權絕對是一個可以與清兵對抗的政權，因為崇禎皇帝剛被逼死，民氣可用，而原先被排擠在野的清流，也排除非潞王不可的心態，願意為福王政權付出心力，所以這樣的內外融合的現象，是萬曆以來無法比擬的。就此而言，南明政權在史可法的領軍下，似乎大有可為。審知，福王本身並不長進，用人不當，將政事全部交給馬士英掌管，再加上馬士英、阮大鍼專權之後，賣官求祿，又重提東林黨舊事，使朝廷產生內鬥。當文臣武將都積極爭權奪利時，滅亡自然隨之而來。除此之外，福王政權尚有一關鍵勢力，不得不提出討論，那就是左良玉所率領的軍事力量。左良玉是崇禎至弘光時期，一個極為重要的安定民心的力量，他對張獻忠及李自成的用兵也時有軍功。起了一些嚇阻的作用。此在前一章已論及，不贅述。崇禎十五年朱仙鎮一役敗給李自成之後，

<sup>309</sup> 《石匱書 馬士英傳》：「良玉上疏，以清君側為名，士英膽落，盡以江南之雄兵猛將，悉駐蕪關上流控禦，史可法血書請救，置若罔聞。」《明史 馬士英傳》：「士英懼，乃遣阮大鍼、諸大典、黃得功、劉孔昭等禦良玉。而撤江北劉良佐等兵，從之西。時大清兵南下。大理少卿姚思孝、御史喬可聘、成友謙請無撤江北兵。亟守淮揚。士英厲聲叱曰：『若輩東林，猶藉口防江，欲縱左逆入犯耶？北兵至，猶可議款；左逆至，則若輩高官，我君臣獨死耳！』」

左軍精銳略盡，雖然號稱有八十萬大軍，軍容甚壯，但大多為烏合之眾，甚至如流民般破城擄掠。此由左軍東下，路經九江，袁繼咸為保城民安全，必須與左良玉約法三章「約以兵不入城」可見。沒想到繼咸與左良玉約成而歸營。是夜，袁繼咸的部將郝效忠等就與良玉部將約，潛吊左兵入城，縱火剽掠。當良玉于舟中見城中火光冒起，心知有異，歎曰：「予負袁公。」因此嘔血而卒。<sup>310</sup>

當左良玉的部隊無法約束時，幾乎就成為合法的流民。所以左軍中出現柳敬亭這樣人物，便不足怪。《有學集 秋槐詩別集六 左寧南畫像歌為柳敬亭作》錢曾於「柳敬亭」之「原註補鈔」註曰：

敬亭，曹氏子提之泰州人，少無賴，年十五犯法當死，亡命走盱眙，變姓柳，學說書於市上。浮浪跡，流轉無定，子機變，足鳴於世，說書雖小道，要必如優孟，搖頭而歌，使負薪者以封，然後伎可成名。」柳生退而揣摩久之，三就後光以徵其藝之所至，始出而遊於公卿大人之門。華堂綺席，危坐奏伎。梯几抵掌，各肖其人之音聲笑貌，警歎詼諧，以發諸口。聽者咸謂唐人一枝花話，不是過也。寧南東下招之幕府，預帷幄，往往移日分夜行，間飛書走檄，文士設意修辭，都不當寧南意；柳生衝口而談，以委巷啣命至陪京。朝士爭相結納，或以寧南故，坐上稱柳將軍，敬亭安之自如也。曩時儕輩從道旁竊窺而笑，此固昔日與我同說書相爾，汝者一旦榮貴至此乎？未幾，寧南死國已，流落蕭條，故吾彳亍無俚，一段淒涼情況，仍寄之平話中。其在軍中久驕，帥悍卒、遷客、旅人，無日不與同遊，兼之殊方俗尚，鄉音異地，羈魂殘魄，化離遇合，寤嘆飄零之景像，一一然于胸次。故其衍說故事，或如鐵騎哀鳴。令聞之者可興可怨。神哉伎乎！予昔同梅村先生聽說秦叔寶元夜觀

<sup>310</sup> 徐鼐《小腆紀年》有更進一步說法：「繼咸歸，集諸將城樓，涕泣曰：『兵諫，非正也。晉陽之甲，《春秋》所惡；我可同亂乎？當與諸君城守以俟朝命。』而兩營諸將有相通者，左營黨入縱火，袁營張世勳、郝效忠夜半斬門出。繼咸冠帶欲自盡；黃澍入，泣拜曰：『寧南無異圖，公以死激成之，大事去矣！』副將李士春亦密白繼咸：『隱忍到前途，王文成之事可成也。』繼咸乃止。而是時良玉疾已劇，見岸上火起，左右曰：『袁兵燒營，自破其城。』良玉罵曰：『此是我兵耳！』大悔恨，椎胸歎曰：『吾負臨侯！』（臨侯者，繼咸字也）嘔血數升，病遂革。」頁 446。

燈、魯達三拳打鎮西兩段話。若奔雷掣電之過我前，東崖倒峽之墮我後，為之悄然，以恐有關隴歌殘、家山曲破之感。壬申（康熙三十一年，1692）寒夜，偶讀牧齋寧南畫像歌，殘燈剔焰，特呵凍追記之，亦不忍使其無傳也。（頁 2075 2076）

柳敬亭因左良玉而貴，亦因左而衰。說書的本領讓他名垂千古<sup>311</sup>；在此註中，他與左良玉的關係，卻讓我們印證一個情況。當左良玉，「文士設意修辭，都不當寧南意；柳生衝口而談，以委巷俚語，輒為劃然心開，並不是一個文將。《明史》說他「目不知書」，誠然；若他能知古鑑今，以他的軍事長才，或許在軍功上可以更進一步，明朝或許因此而尚可救焉。在原詩中，牧齋一心想要柳敬亭可以憑其三寸不爛之舌，運用說書的本領，能使「寧南重為開生面」可見，牧齋與左良玉的關係。

另外，福王政權最為人覺得悲痛的人物大概是史可法，史可法一心想有所作為，無奈內受馬士英的牽制，外又無法得到諸將的外援，所以自請督師揚州，盼能以身擋在最前線，保護福王政權。可惜孤身犯難，終究不可為。《有學集 長干光集 雞人》<sup>312</sup>錢曾於「倉卒」之「原註補鈔」註曰：

北警急，史公飛章上聞，士英唯票旨下部，南都寂然。四月乙亥（23日），揚州破，大江無片帆往來，南北信問隔絕，至廿九日，兵部始得報，民間猶未知也。五月初九日庚寅，北師乘霧渡七里港，步兵潰散，鄭鴻逵航走閩。報至，舉朝大恐，辛卯（初十日）夜，上開通濟門，倉遑出狩，奔太平府，依黃得功。時百官無一人知者，但夜聞甲馬，次早入朝，見內臣四竄，方知上已出狩，士英擁兵自衛，亦走浙中。（頁 2258）

由史可法被俘，兵部六日後始聞訊，可見當時隔絕的情況，民間自然更不知世局是如何變化了。在兵部聞訊過後又十天，清兵就已度過七里港，隔天，福王乘夜奔太平府依黃得功，馬士英擁兵奔浙，「時百官無一人知者」。百官是否真無一人知，不得而知，但因馬士英勢力和福王離開時，留在都城的多半與東林黨關係密切者，錢謙益自然成了這班人的領袖。錢牧齋在此生死關頭，心存僥倖，認為可

<sup>311</sup> 張岱《陶庵夢憶 卷五》有「柳敬亭說書」一文，頁 68，丹楓出版社，1968.12。

<sup>312</sup> 詩已前引，見本章頁 168。

以比照宋金和談的模式。在顧苓《塔影園集 河東君傳》云：

乙酉（弘光元年，1645）五月之變，君勸宗伯死，宗伯謝不能，君奮身欲投池中，持之不得入，其奮身池上也。長洲明徑沈明掄館宗伯寓中見之，而勸宗伯死。則宗伯以語兵科都給事中寶豐王之晉，給事語予者也。是秋宗伯北行，君留白下，宗伯尋謝病歸。（頁 10）

柳作梅 錢牧齋新傳：

五月初八日，清軍渡江，辛卯夜，上走太平，趨靖國公黃得功營，公留南京，洪範輩給公以南宋金人之約，公信之。人多就公謀進止，公曰：「事至此，惟有作小朝廷求活耳。」擬致書清軍，移草於總督京營戎政忻城伯趙之龍，之龍屏不用，竟以降表去。公泣語其館賓沈明掄曰：「子憶朱勝非事乎？未知得為朱勝非否？」洪武門開，慟哭而出。清師入京，乃謬為招諭，陰圖伺隙，不得，而行文種、范蠡之事，計復不受，清軍挾之而北。順治三年正月，命以禮部侍郎管秘書院事，充明史副總裁。六月，以疾自免歸。（頁 180）

由上兩則可見，當時朝中群龍無首，唯錢牧齋馬首是瞻，柳如是力主殉國，但其他人則以南宋與金人訂約偏安之事，勉勵錢牧齋，牧齋因此想要成立小朝廷偏安。沒想到事與願違，所以才會對其館賓沈明掄提到自己可能是宋高宗時代因主謀和而導致南宋勢危的朱勝非。<sup>313</sup>錢牧齋沒有聽從柳如是的意見殉國，恐是其一生中最大的敗筆。黃道周<sup>314</sup>《黃漳浦集 與錢某書》云：

<sup>313</sup> 見《宋史 朱勝非傳》卷 362。

<sup>314</sup> 有關黃道周的記載，在《初學集 試拈詩集 平臺行記聖主能容直臣也》：「舜臣五人同日舉，延登受策光聖朝。聖主清問霽顏色，詹臣抗對於雲霄。錢曾於「五臣」註曰：「崇禎十一年，戊寅六月二十五日，吏部欽奉上諭，兵部尚書楊嗣昌、戶部尚書程國祥俱改禮部尚書。禮部右侍郎方逢年、工部左侍郎蔡國用俱陞禮部尚書。大理寺少卿范伏粹陞禮部右侍郎俱兼東閣大學士，都著入閣，與首輔劉宇亮協同辦事，嗣昌仍帶管兵部事。」（頁 965）

於「詹臣」註曰：「少詹事黃道周性忠直，好面折廷諍，每有所條對，援引今古敷奏詳切，上亦心重之，時論咸以揆路屬望焉。戊寅四五月間，熒惑逆行，太白晝見，道周見楊嗣昌籌寇事滋失策，慨然謂馮元等曰：『天象如此，武陵柄用，必誤國家，宜率』

蟄處天末，無殊聾瞶。五月二十七日，乃聞神京陸沉，鼎湖戰血。此自臣子奸回，陷我君父，剖肝瀉髓，奚贖其辜。老先生輿望所歸，經心素熟，又當尺五之地，居高易呼，劉、桓、溫、陶之業，誠不足以貢左右，至於管、樂、桓、文，猶或可為也。張孟卓，書生耳，登壇一揮，天下投袂。先生誠得三無俊傑數旅之卒，濯足江淮，義旗所指，先討劉賊，次及李、張，山東遺黎必共響應。張季鷹云：「名在四海者以自藏固為難。」今東宮猶未坎，而留都倡為當璧之說，郡縣俯首，勸進從風，天下事非史氏家事，天陰乍涼，諸君子遂化為蜉蝣乎？此中遯聽，聞信不真。倘宣平復起將南，推戴無踰老先生者。某雖槁朽，意當頂戴箋啟，從舊史之後。顧瞻頂頓，迸淚如波。霞城稼軒，並寄於邑，不盡。<sup>315</sup>

黃道周語中對錢牧齋多所推崇，認為只要錢牧齋登高一呼，天下無不翕然從風。而且福王剛亡，「天陰乍涼」，像錢牧齋這樣「名在四海」的人，怎可以「遂化為蜉蝣乎？」黃道周希望牧齋可以再起，「某雖槁朽，意當頂戴箋啟，從舊史之後。」黃道周對錢牧齋的期許可謂深矣！但是牧齋在降清之後已意興闌珊，僅上疏准在家開局修《明史》，並零星贊助一些復明運動而已。

劄子，陳邊事、策寇警，其一乃糾嗣昌奪情并論陳新甲者。修飾疏未上，元謂枚周右疏一入，觸忤上意，即與推亦且弗用，力止之。曰：『公柄用挽回者大，奈何必以舌頰爭乎？』遣所知，日爭之疏竟不得上。時諸公咸舒徐寬緩，與時浮沉，遇朝宁有大事，噤不敢發一言，號養相體，道周實羞之不為也。上傳部院推閣員吏，尚書商周祚列名以上。上意嘿有屬，切責周祚濫而自用，楊嗣。曩素知道周學行，謂其性偏執，非救時相，故後之。道周亦非以不相，故有怨望心，特恨為同列所誤，不早排擊武陵。遂就初為三疏以進，上之相武陵也，疑非朝士意。道周又眾所推服，犯顏強諫，其理直而欲以詞折之。七月己巳，召對平臺，道周極論嗣昌奪情之非，幾數百言。上曰：『嗣昌久歷疆巖，守制已踰小祥，奪情原有舊例。黃道周彼時不言，今因簡入內閣，借名妄詆，朕聞無所為而為者，謂之天理；有所為而為者，謂之人欲。道周已不見用而出此，當與卿等共議之。』諸臣見上勃然色變，皆懼嗣昌，陽為引救；道周抗論上前，頓首力爭，詞不少屈，對畢，叩頭就班，上目而斥之曰：『佞口道周。』再入至上前曰：『請為上分別忠佞，夫臣在君父之前，獨立敢言為佞，豈在君父之前，讒諂面諛為忠乎？忠佞不分，則邪正混淆，何以致治？』上益怒。緹騎在殿下，惴惴將有所收縛。上終以道周儒者，優容之，奪其官，得江西幕僚以去。」（頁 965-967）

<sup>315</sup> 《錢牧齋先生年譜》頁 130，周師法高遺稿，楊師承祖編訂，劉福田助編，未刊稿。

## 第二節、有關桂王政權

福王常洵、桂王常瀛、惠王常潤、瑞王常浩均為神宗萬曆之子，<sup>316</sup>熹宗立為太子時，四王同時被封（福王常洵封洛陽，萬曆四十二年始到任。）。崇禎十四年正月，李自成破洛陽時，被執而死。南明福王政權之「福王」由崧，係常洵之子，常洵在未立東宮時，就與太子爭嫡，相關事蹟可見本論文第三章，至於由崧之事蹟，前均已論及，不贅述。桂王常瀛是神宗第七子，天啟七年始至衡州就職。崇禎十六年，衡州陷，與吉、惠王同走廣西，居梧州。順治二年（弘光元年，1645）福王被擒。陳子壯本欲奉桂王，但鄭芝龍先立唐王於福建，遂作罷。（同年，常瀛死於梧州。）順治三年八月，唐王又被執，丁魁楚、瞿式耜、王化澄、呂大器等才又共推常瀛之子由榔為王，史稱桂王，號永曆。

錢牧齋與瞿式耜是師徒關係，早在崇禎元年，就曾因牧齋「召對」之事，同時被貶於家。崇禎九年又因溫體仁、張漢儒指訐不法，坐獄待死。幸賴曹化淳救，錢牧齋、瞿式耜方能免於一死。瞿式耜在南明政權的地位是非常崇高的，他在福王政權中擔任應天府丞，後改調廣西，剛接任，南京的福王政權就被攻陷。其後唐王立，封式耜為兵部右侍郎，不受，退居廣東。後唐王又敗，才共立桂王，從此為桂王政權盡心盡力，死而後已。<sup>317</sup>《有學集 絳雲餘燼集 哭稼軒留守相公詩一百十韻用一千一百字》：

師弟恩三紀，君臣誼百年。哀音騰奧地，老淚洒吳天。殺氣南條急，妖氛北戶纏。行宮踰越嶠，留守限靈川。（牧齋自註：已下敘失守殉難之事）倉卒聞風潰，逡巡厝火然。操戈乘內間，解甲起中權。捲土心仍壯，憑城誓益堅。喧呼齊辮髮，奮擊祇張拳。刀鋸徒為爾，冠裳正儼然。歸元髯上磔，嚼齒爪中穿。苟偃含猶視，張巡起欲旋。揚揚神不亂，琅琅語爭傳。徒抱銜鬚痛，誰能啜血憐？（節錄）（頁 1802）

<sup>316</sup> 見《明史》卷一二，神宗諸子，頁 3649。

<sup>317</sup> 見《明史 瞿式耜傳》頁 7180。

此詩共一百一十韻一千一百字；全詩共分十一段。<sup>318</sup>大約將瞿式耜一生遭遇、感慨說盡。錢曾的詩註係註其為桂王政權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過程，瞿式似的遭遇僅讀註就足以動容。

錢曾於「留守」<sup>319</sup> 註曰：

公諱式耜，字起田，號稼軒，文懿公孫也。萬曆乙巳，年十六，受業牧齋先生之門。中丙辰（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令吉之永豐，有治績。擢為給諫，直聲著朝右。崇禎元年戊辰（1628），牧翁以閣訟去國，公亦掛冠歸里，與程孟陽諸君子相羊林泉。丁丑（崇禎十年，1637），烏程修舊隙于虞山，邑子應募，上書告訐，興牢修、朱 之獄，牽連及公，踰年而事解。（頁 1809）

瞿式耜因為是牧齋高徒之故，所以在光宗、熹宗、懷宗與福王的政爭中，只要與牧齋有關的，多半牽扯在內。比較重大的就是崇禎元年牧齋的「閣訟」事件，瞿式耜被貶謫，遂廢於家。崇禎十年之「丁丑之獄」，則與牧齋同繫於獄，幾至於死。此段過程詳情請見本文第三章。《詩註》又言：

甲申（崇禎十七年，1644）之變，聖安求舊，八月癸未（二十八日），起公為應天府丞，升廣西巡撫。乙酉（順治二年，1645）五月，南都亡，聖安北狩。桂王至梧州。王諱常瀛，神宗第七子，萬曆二十九年封。天啟七年就國。

崇禎十六年，張獻忠陷衡州，王長子、次子俱受害，王與妃王氏、三子安仁王走永州。四子永明王諱由根（榔），為賊所拘，焦璉殺守者，負之而

<sup>318</sup> 此詩每段都有說明，共有「已下敘失守殉難之事」、「已下敘訃聞為位之事」、「已下敘其戊辰後歸田燕遊之事」、「已下敘其少壯授經之事」、「已下敘其登朝貶謫及牽連下獄之事」、「已下敘甲申喪亂之事」、「已下敘乙酉歲開府廣西遇亂擁立之事」、「已下重敘庚寅冬失守殉難之事」、「已下重言雜序，傲天門大招之意」、「已下結敘哀挽傷悼之詞」等說明之詞，這十句加前後則為十一段。大約說明一生經歷。

<sup>319</sup> 周師法高《牧齋師註校箋》註曰：「『留守』條註，此本多空格，遂漢齋本所附錢註不空格，今據遂漢齋本補足，凡此本空格而據遂漢齋本補足者，字旁加 以別之。（按：為方便編排，乃改以字下加 識之。）頁 336。

趨。巡按劉熙祚遣人護至粵西。未幾，桂王薨，葬于梧州，是為興陵，後謚端皇帝。鄭鴻逵奉唐王聿鍵至閩，王為高祖二十三子唐定王第八世也。七月即帝位，改元隆武，詔福州府為福京。<sup>320</sup>

八月，靖江王亨嘉拒命稱制，以楊國威為大將。公在梧州，遙以大義啟之，密檄思恩參將陳邦傳設兵備變，又止狼兵勿應。靖藩怒，襲破梧州，執公至桂，囚之邸中。

九月，陳邦傳兵薄城下，焦璉時為楊國威旗鼓，公以恩義結之，授以密計，令璉夜半縋城下，入邦傳軍，復與邦傳縋而登，守陴者皆璉兵，隨擒國威等。五鼓攻靖邸，獲王諸黨與。變已定，制臣丁魁楚攘（懷）而上之，獨傳公不撓之節。上命公為兵部右侍郎。（頁 1809-1810）

此段言瞿式耜在唐王政權中所扮演的角色，福王政權被清兵所破後，鄭鴻逵立唐王，視為唐王政權。但瞿式耜認為倫序不對，所以沒有稱表祝賀。靖江王朱亨嘉因此自立，召瞿式耜助焉。式耜不往，並傳檄陳邦傳設兵以備變，靖江王怒，進軍梧州，式耜至桂林幽禁。後賴焦璉、陳邦傳之力才解困。《明史》認為式耜被幽禁時，遣使賀唐王立，是要求援助其脫困。<sup>321</sup>以此註言，實在看不出這樣的關節，或許本註為式耜諱。《詩註》又言：

丙戌（1646）三月，駕至延平。

八月，仙霞關陷，上倉黃西幸，駐蹕汀州。夜半伏發，上崩。丁魁楚守雄，聞變還肇，公謂之曰：「公帶甲五嶺，豈可坐視顛危？國不可一日無君，桂王薨于梧，安仁相繼而殂，今永明王在，為神宗嫡孫，序而賢，殆天之有意再造也。」公遂與宗室朱容藩、詞林方以智、部郎周鼎瀚、肇守朱治憫等定策，迎王于梧，合辭勸進。王三讓，群臣固請。

十月初一日，永明監國肇慶，頒詔楚、滇、黔、蜀；命公以吏部右侍郎兼

<sup>320</sup> 以《明通鑑》、《小腆紀年》之記載，均謂唐王於六月丁亥（初七日）監國，丁未（二十七日）稱號於福州，建元隆武。此註言七月恐是概稱之詞。

<sup>321</sup> 見《明史 瞿式耜傳》頁 7180。

閣學掌銓事。時閩輔蘇觀生撤兵回廣州，諸公怒其棄江擅歸，致虔州不守，不與同議策立事。觀生恚，會唐、鄧諸王自閩航海至粵，鎮將林察迎之，觀生遂不奉詔。（頁 1810-1811）

順治三年七月，實際掌控唐王的鄭芝龍，假沿海寇至，撤兵泛海而去，守關將士俱隨焉。仙霞嶺空無一人。八月，清兵攻破仙霞關（今浙江、福建交界），唐王由福州西南移至汀州，希望能藉武夷山之險以自保。到汀州沒多久，清兵就攻陷汀州，唐王與妃曾氏被執而死。式耜與丁魁楚共迎桂王於梧州，桂王政權從此開始。《詩註》又言：

十一月初二日，立思文之弟於廣州，號紹武。公等請上于十一月十八日正位端州，以明年丁亥（順治四年，1647）為永曆元年。遣兵垣彭曜責觀生曰：「大位已定，誰敢復爭？」觀生怒戮曜，搆（構）兵相攻。廣州陷，紹武<sup>322</sup>被擒，觀生自縊。上以東粵盡亡，謀幸桂林。中人王坤迫脅上西避，公夜棹小舟留駕，力爭不得，請身留肇，亦不許。駕抵桂而肇已失矣。躡梧州，陷平樂，報至，王坤復要上幸楚。公上疏諫止，極言勝敗存亡、山川要害之勢，上不聽。（頁 1811）

桂王初立，駐蹕肇慶（廣東省肇慶市），因為廣東沿海一帶已被攻陷，所以桂王被太監王坤脅迫往桂林西移。桂王剛抵桂林，肇慶就失去了。清軍由肇慶沿著西江攻進梧州，再沿桂江抵達陽朔。因此，二月，王坤又要桂王往湖南移駕至全州（近今祁陽、零陵一帶），式耜再勸，不聽。於是將全州附近黃沙鎮守將焦璉調回守桂林，解第一次桂林之圍。

二月幸全州，詔公以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留守桂林，賜尚方劍，便宜行事，各路悉聽節制。公整頓未了，老將宿兵，悉屯湖南北，掃地赤立，抱（抱）鼓未振，而敵人已臨境矣。焦璉駐兵黃沙鎮，公連檄召之，率所部星馳赴援。三月初一日，敵破陽朔。初九日，至劉仙巖。初十日，璉始抵桂，敵數騎已乘虛突入文昌門，留守署在城樓下，敵騎窺城，樓上鳴鐃相間，公披襟當之，弗懼也。璉發一矢，顛一騎，餘騎下城，短兵巷戰，門閉不得出，數騎復上城，跳而免。璉隨率三百人出，殊死戰，刀橫箭直，殺人如草，敵咋指引去，桂林得全。楚鎮劉承胤以迎鑾封安國公，移兵援

<sup>322</sup> 紹武為唐王聿鍵之弟聿粵。唐王死後，以十一月二日為蘇觀生擁立為王。

桂，至則強敵已卻，縱軍士擊<sup>11-1812</sup>)  
桂林之圍可解，全賴瞿式耜統籌之功。焦璉僅以三百人出城作殊死戰，敵懼而逃。但最可恨的是援軍劉承胤部隊，竟然在桂林得全的情況可知道明兵的本質。

五月，承胤與王坤通關擅命，奏奪毛壽登、劉湘客、吳德操、萬元吉四人之職，偪上移蹕武岡。二十五日，桂林復被圍。公嬰城誓眾，砲矢夾發，倒馬貫人，敵稍退。明日，璉出戰，公先令馬之驥駐兵隔江，敵分路從栗木嶺來，之驥設伏敗之。璉奮擊如前，截殺過當，一鼓而恢陽朔，平樂叛將李明忠據潯以瞰柳，發劫降書脅惑士吏。至是自移往高州，敵亦退避廣城，并復梧州。上旌表桂功，封公為臨桂伯，焦璉為新興伯。公疏辭不允，再請返蹕全陽，亦不允。(頁 1812)

五月，桂林又被圍，此時因為準備得當，不但解圍，反復陽朔。這兩場的桂林保衛戰是桂王政權極為重要的關鍵，若敗，則永曆年號無法度過四年。此時，桂王受到劉承胤、王坤的挾持，逼桂王至湖南武岡地帶。瞿式耜希望桂王回到全州，桂王卻不能從。《詩註》又言：

八月十四日，敵兵偪行在，劉承胤迎降，為前導，尋為敵所殺。十八日，錦衣馬吉翔奉上及三宮斬關出，參將謝復營率健卒五百人扈駕，敵追躡，復營斷後，抵死力戰，與其卒俱死王家堡。上徒步走三十里，總兵侯性率師奄至，請上先發，自將鐵騎陣峽口，敵退去。是夜上宿羅家店茅屋。公遣人請駕，問道由象州入桂。聞駕次柳，疏言柳州獠(瑤)獠雜處，不可久駐。(頁 1812-1813)

八月，清兵由寶慶順贛水攻武岡，劉承胤請降被殺，桂王由王家堡、羅家店，經象州抵達柳州，十一月才又返回桂林。瞿式耜請駕於羅家店，但桂王僅至柳州即停駕。瞿式耜再以柳州不可久駐為言，請還桂林。《詩註》又言：

十一月，還桂林。督師何騰蛟與宜章伯盧鼎、滇鎮總兵趙印選分道駐兵全州。南安侯郝永忠者，闖賊李自成之左營將也，受撫後不循約束，心艷桂之富庶，佯言為敵所劫，撤兵歸省，呼號恐喝乘輿，迫欲南幸。公曰：「督師警報未至，二百里外之風鶴，豈可遽使九五露處？且播遷無已，國勢愈削，兵氣越難振。即使督師歸，事果急，亦宜六飛臨戰，以厲介冑之士。若以走為策，桂亡，柳又能獨存乎？」左右曰：「公欲上死社稷耶？」公泣下，歔歔自嘆，未明而駕已發矣，時戊子(順治五年，1648)二月二十

二日也。公晨起送駕，永忠遣人遮留之，令悍卒躡留守署，圖書箱篋，捆載而盡，屠燒邑屋，擄掠民財，城中火，高于樓櫓。公放舟撞（樟）木港，傳檄朔、平間，令諸路移師上。郝兵去，公入城綏輯，人心始定。（頁1813）

此段讀來頗令人心傷，在南明的部隊中，有一部份是流賊所依附，他們雖然接受南明的旗幟，反對清兵；但擄掠的本質仍沒有消失，所以當他們有利可圖之時，他們仍然會剽掠南明之城民，此即為著例。桂王於十二月初三回到桂林。才二個多月，又被郝永忠脅迫移往南寧。在移駕之時，郝永忠不改剽掠本性，大掠桂林而去，連瞿式耜家亦不能倖免。瞿式耜孤忠難撐大廈，雖然他以維護桂王政權為終身職志，但遇到郝永忠仍無力可施。《詩註》又言：

三月，敵以桂遭兵變，乘間來窺，突騎薄城。公與將士歃血申誓<sup>323</sup>，軍聲愈振，分兵三路夾擊。敵大敗，北渡甘棠遁去，西省賴以復存。上下璽書褒公，賜尚方銀為飲食資，并精忠貫日金章。兩宮亦以紗緞賜公夫人，慰勞備至。

四月，上駐南寧，李成棟遣（遣）舊臣洪天擢奉表輸欵（款），請翠華東幸。

六月，上臨肇慶府，晉封成棟惠國公。

七月，定興伯何騰蛟率師攻永州。至十一月初一日，城始拔，殺鎮將余世忠、巡撫李懋祖。初五日，復寶慶。二十九日，督師露布至，乘勝又復衡州，直抵湘潭，軍聲大振。初，李自成敗逃，單騎登山謁古祠，予金住僧，令炊食。僧疑其逃將，潛下山語村民，競持鋤挺上，亂擊之至斃。解其服，內衣金龍衣，始知為自成。乃梟其首，從間道報督師。騰蛟據實奏聞。自成死，眾復推戴其兄子李錦同自成妻高氏竄踞湖南，後乞降。督師因命巡

<sup>323</sup> 周師法高《牧齋詩註校箋》註云：「史語本眉批云：『原註歃血申誓下，有畫則堅壁固守，夜則銜枚襲殺，視丁亥春軍聲愈振。二十二日，督師分三路。胡一清領漢兵出拱門，北門周金湯熊兆佐領楚兵出武勝門，西門焦璉隨督師亦出拱極門，三路夾擊，璉橫矛衝陣，敵兵散而複合，璉被圍。適一青從東來，躍馬奮擊。一青每乘馬，必剪其鬃，敵呼為牛，遇之輒曰：此騎牛蠻子，不易當也。潰圍走，璉與一青轉 而前，金湯兆佐從旁橫擊，敵大敗。』」頁 338-339。

撫堵胤錫撫定之，表其軍為忠貞營。先是，思文時，湖南諸將如馬進忠、王進才、牛萬才等，皆賊帥中之驍勇者，咸就撫於督師，平日與胤錫均禮抗衡，胤錫意頗不能平。至是特招撫功，欲倚忠貞兵出以制諸將。聞王師屢捷，旦暮計必復楚，乃陰檄忠貞兵由夔門出常德。常德，馬進忠駐兵地也，疑忠貞至為襲己，一夕焚城東走。王進才駐寶慶，聞之，亦棄城走。諸鎮將出不意，狼倉驚潰，盡失其地，奔赴長沙、湘潭間。督師疏云：「湖南千里一空。」此己丑（順治六年，1649）正月事也。是時長沙圍久，忠貞固請破之，以助軍實。督師不得已，令忠貞等兵暫退。諸將未盡喻退兵指，妄謂忠貞與敵合而襲我也，遂大潰。忠貞見各鎮兵散，誤以為敵至不可禦，亦潰。督師痛功垂成而敗，感憤誓死，從數騎入湘潭駐焉。守長沙將徐勇訝其故，夜牽輕騎出探，至湘潭，偵知止督師一人在，劫歸長沙，不屈而死，詔贈忠（中）湘王。忠（中）湘殉國，凡已復郡縣，從此再陷。行在公卿議所以代督師者，僉曰：「留守公聲威勞績，足以攝制諸將。」上乃錫公彤弓鈇鉞，下詔詔公受事。公以專征重任讓之。上不可，遂受新命。時南昌被圍，又積雨兼旬，城磚圯墮，敵發砲攻擊。豫國公金聲桓知不能守，闔門縱火自焚死。江西警報日至，諸鎮咸戴頭不肯出。李成棟忿而策兵獨進，行次信豐，夜半兵噪，成棟醉甚，倉黃上馬，無一從者。三日後，見一騎擐甲抱鞍，植立水中，始知成棟渡江溺歿，朝野惜之。（頁1813-1815）

此段以桂王政權之軍事行動為主，但觀此註頗令人感慨，原本李自成部隊中最驍勇的將領，因為李自成死，全部改投何騰蛟所用，結果在長沙之戰，因為聯繫不當，使李自成兒子李錦同軍與馬進忠、王進才軍互相猜忌，竟將已經攻至長沙的戰功一筆勾消。何騰蛟因此而心灰意冷，孤身入湘潭，終被守長沙的清將徐勇所擒殺。再加上李成棟醉逃之際，不幸落水而死。桂王政權的兩名大將相繼而死，局勢因而急轉直下。式耜雖接任為督師，但已無法挽回頹勢，只能挨打而無力反擊矣！《詩註》又言：

庚寅（1650）正月初六日，南雄、潮州相繼陷。初八日，上移蹕梧州。是時中涓柄政，每用強鎮之勢脅天子，復假天子之權制朝士。楚人袁彭年、丁時魁、蒙正發，秦人劉湘客，浙人金堡，皆一時賢俊，立朝侃侃，每持

正論，中人側目，號為五虎。戶部侍郎吳貞毓、禮部侍郎郭之奇、兵部侍郎范程，原六科張孝起、李用飛播遷事，公疏害五人。駕幸梧，甫抵江岸，諸臣于龍舟請對。杖堡與時魁，復詔下堡等四人于錦衣獄，獨彭年以反正功幸免。輔臣嚴起恒率數臣跪沙濱諫，不允。公七疏申救，又具揭密封進呈皇太后，俱不報。四人後分別戍配。（頁 1815-1816）

此段言桂王政權政爭之事，其中有關五虎與吳貞毓等十四人互相爭鬥的部分，因其過程及說明篇幅過長，容後以專文討論五虎時再詳言之。《詩註》又言：

十一月，敵入嚴關，武陵侯楊國棟、寧武伯馬養麟軍溶江，未見敵而奔。公檄趙印選守禦，印選與王永祚已先期跳去，疲民潰卒，鼠竄獸散。公危坐署中，胡一青勸公去，公不從。一青遁。司馬張同敞來。同敞，江陵諸孫也。公喜曰：君至，我死不孤矣。同敞亦慷慨願從公死，遂留，相與飲酒。致遠將軍戚良勳牽三馬至，跪而請曰：「公為元老，係國安危，身出危城，尚可再圖恢復。」公曰：「四年忍死留守，我志久決矣！」家人環而泣，揮之使去。初五日黎明，城陷被擒，囚之別館四十二日，必欲降公。公堅不為動，神色揚揚如平日。與司馬相對賦詩，今所傳《浩氣吟》是也。次月十七日，臨當授命，口誦一絕，凝眸整暇，正衣冠而受刑。公之定力如此。忠魂正氣，扈從三台，豈有遺憾哉！（頁 1816 1817）

此段言瞿式耜慷慨赴難事。桂王政權之情勢與福王政權大不同，福王因懷宗初亡，尚留有一些有作為的文臣、武將可以依賴，福王之不能恢復江山只因本身沒有魄力，沒有掌握時機，才會一敗塗地。等到桂王登基時，南明僅剩廣西、貴州、雲南等地，且須與李自成、張獻忠等所餘的將領結合才可以生存。所以，在桂王政權中只見桂王受到強藩的挾持，東奔西跑，沒有固定的根據地，唯一可以依賴的是緊守桂林的瞿式耜。由桂王移駕的路線來看，桂王政權可以掌握的區域，大致是廣東西南部、湖南南部及廣西全境而已。然而，桂王畢竟有心恢復，所以仍有兩路之反攻路線，一路由李成棟率領，往廣東而行。此部隊最好時，曾恢復肇慶府。另一路則由何騰蛟率領往湖南而行，最好時曾經攻至長沙。但是這樣的軍事行動都只是杯水車薪而已；大部分時間，桂王政權還是處在挨打的局面。！

永曆四年十一月，清軍由湖南而南下，度湘江抵達漓江上游之潯江，守潯江之楊國棟、馬養麟未見敵而奔。桂林因此不保而城破，式耜被擒四十二日而死。式耜死，桂王已如強弩之末，再無復明之望。

桂王政權和南明政權一樣，都有不顧朝廷、民望，僅以私利為先的人物，例如李自成左營將郝永忠欲移桂王至南寧，式耜力諫不得，桂王啟程時，式耜送駕，永忠「遣人遮留之，令悍卒躡留守署，圖書箱籠，捆載而盡，屠燒邑屋，標掠民財，城中火，高于樓櫓。公放舟撞木港，傳檄朔平間，令諸路移師上，郝兵去，公入城綏輯，人心始定。」除此之外，群臣黨爭的情況依然不減。就明朝君臣而言，只要一陷入黨爭，所謂國家大事就不是優先的考量了。以上註所提及的「楚人袁彭年、丁時魁、蒙正發，秦人劉湘客，浙人金堡，皆一時賢俊，立朝侃侃每持正論，中人側目，號為五虎。」這五虎對桂王政權貢獻頗多，但因為忤逆仕紳，所以「戶部侍郎吳貞毓、禮部侍郎郭之奇、兵部侍郎范翱程，原六科張孝起、李用楫、朱士鯤等十四人，以六飛播遷事，公疏害五人。」在何騰蛟、李成棟吃敗戰，桂王回駕梧州時，「甫抵江岸，諸臣于龍舟請對杖堡與時魁，復詔下堡等四人于錦衣獄，獨彭年以反正功幸免。輔臣嚴起恒率數臣跪沙濱諫，不允；公七疏申救，又具揭密封進呈皇太后，俱不報。四人後分別戍配。」由此可見，明末群臣互相傾軋的情況仍然嚴重，桂王政權之政爭雖然沒有福王時那麼嚴重，但對國事的影響是相同的。不如福王嚴重的主因，倒不是群臣之間互相尊重，而是桂王登基以來，一直沒有固定的皇城，由肇慶、梧州、全州、武岡、桂林、南寧一路流竄，無法建立一個穩定的機制，當然群臣的鬥爭就無從發展了。等到政權移到梧州，桂王親自主政，明朝的老毛病又開始了；金堡等五虎的事件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有學集 絳雲餘燼集 寄懷嶺外四君詩》其一 金使君：

朔氣橫吹銅柱殘，五溪雲物淚洶瀾。法筵臘食仍周粟，壞色條衣亦漢官。  
畢落禪枝除鴿怖，多羅佛護龍蟠。菰蘆一老香燈畔，遙祝金輪共夜闌。（頁1841）

寄懷嶺外四君詩 所寄懷之四人分別為金堡、劉湘客、姚以式、瞿昌文。這四人均與瞿式耜有關，金堡、劉湘客是五虎之二，瞿昌文為瞿式耜之孫，金堡於明亡之後剃度為僧三十年。故詩中言：「畢落禪枝除鴿怖，多羅佛護龍蟠。菰蘆

一老香燈畔，遙祝金輪共夜闌。」錢曾所註為詩題，其「原註補鈔」註曰：

金使君道隱，名堡，浙之仁和人。崇禎庚辰（十三年，1640）進士，授山東臨清州知州，甲申之變，棄官歸里，丙戌（順治三年，1646）二月至閩，思文補任戶部主事，尋改禮科，繼而流寓西粵。戊子（順治五年，1648）十月，趨赴端州，行在補兵科左給事。敢言直諫，朝著憚（闕）與總憲袁彭年、宮詹劉湘客、吏掌印科丁時魁、兵科蒙正發四人交最厚。己丑（順治六年，1649）九月，馬吉翔門下士呂爾璵冒入臺班，道隱糾罷之；忌者指疏有昌宗之裘語為騰謗，兩宮憾焉。<sup>324</sup>正月初六日，庾關失守。初八日上移蹕梧州，道隱隨駕至梧。二月，吳貞毓等十四人，以六飛<sup>325</sup>播遷事，公疏參袁彭年、劉湘客、丁時魁、金堡、蒙正發把持朝政，號為五虎，袁為虎頭，劉為虎皮，丁為虎鬚，金為虎爪，蒙為虎偃，駕浦抵江岸，即奉旨下錦衣衛拿問。袁獨以反正功得免，輔臣嚴起恒率詞官錢秉鐙等數人跪沙濱申救，不允。理臣張鳳鳴迎合兩宮意，杖道隱百，受刑獨慘，瀕死，與時魁同論戍。湘客、蒙正俱贖，徒貞毓等意猶未慊。時忠貞營勳國公高必正入覲，貞毓諸人郊迎四十里，極言朝事壞於五虎，為之主者嚴起恒也。公入朝宜清君側，必正頷之。次日請對水殿，高與劉遠生同鄉其晨先過遠生舟飯，湘客為遠生胞弟，同彭年出，晤必正，正色責之，且極詆嚴公。錢秉鐙適至，詢何以知之，曰：「出科臣雷德。」復揭斥其為賊，論其二十大罪。鐙曰：「諸君之惡嚴公者，為救五虎死也。在坐袁、劉郎五虎之二，去歲五虎攻嚴公，不遺餘力，而嚴公不乘機報復，反跪沙濱力救，此為正人乎？匪人乎？」必正大悟，至，上前極論起恒公忠，并言金堡清直。貞毓等慚恚而罷。一日，上召對群臣，忽問曰：「金堡畢竟是君子？是小

<sup>324</sup> 「昌宗」為張昌宗，係武則天之男寵，《新唐書 張昌宗傳》：「后每燕集，則二張諸武雜侍，搏博爭道為笑樂，或嘲詆公卿，淫蠱顯行，無復羞畏。時無檢輕薄者又諂言昌宗乃王子晉後身，后使被羽裳、吹簫、乘寓鶴，裴回庭中，如仙去狀，詞臣爭為賦詩以媚后。」（頁4014，中華書局，1975年2月出版）

<sup>325</sup> 《左傳 僖公十六年》：「隕石於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孔穎達《正義》曰：「中庸云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則事之先見善惡異名。即之先見謂之祥，凶之先見謂之妖。」（《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236，藍燈出版社。）則吳貞毓以為五虎是妖也。

人？」在廷無有對者。秉鐙次早上疏云：「臣昨侍班，未聞皇上問及金堡，而廷臣之恚堡者皆在，咸不對，則良心難昧，堡為君子可知，且堡受刑獨重，左腿已折，孑然殘廢之軀，遠戍極邊，去必不到，到亦必死。伏乞量改，以金堡命。」得旨改清浪衛，時清浪不入職方，無路可達，遂依留守公于桂，祝髮城北之茅坪庵，法名性，因號澹歸，別號借山，後名今釋。是冬，桂林陷，留守與張公別山同殉難。澹歸上書，定南求為殮葬。甲午至虞山，晤牧翁于東，隨廬山栖賢寺，後駐錫雷峰，開堂于韶州仁化縣之丹。

已未秋，留吳門半塘寺，其冬，逝于平湖陸氏之別墅。世壽六十六，僧夏三十，和留守公浩氣吟詩并序文，俱載虞山集中。（頁 1866 1868）

金堡與劉湘客係唐王被滅之後，投靠桂王之外臣，與吳貞毓為主的桂王舊臣分屬兩黨，金堡、劉湘客是楚黨，吳貞毓等十四人是吳黨。吳貞毓以《春秋僖公十六年》之「六鷁退飛過宋都」的典故，說明五虎係妖人，應罷之。同時受謫罰者尚有劉湘客，其中金堡因為曾上疏糾馬吉翔門下士呂爾璵冒入臺班，並於疏中有影射為張昌宗之語，所以為宮內所恨，遭遇最慘。《有學集 絳雲餘燼集 寄懷嶺外四君詩》其二 劉詹端：

桑蓋童童捧日年，橫經演誥已流傳。叔皮河隴推符命，越石幽燕抗表箋。  
蜀國有煙噓火井，秦庭無淚洒冰天。鍾山舊日追遊地，金粟堆前 杜鵑。（頁 1842）

錢曾於詩題「劉詹端」之「原註補鈔」註曰：

劉詹端客生，名湘客，陝西宜川人。其兄即戎政兵部尚書遠生也。遠生，初名廣胤，避劉承胤之嫌，遂以字行。客生多讀書，能詩古文詞，少以明經拔選，應授司理。甲申冬，史公題補淮安府推官兼軍前監紀，畫思文朝，陞兵部職方司主事。時遠生開府江西，方圖恢援吉贛，俄而閩汀告變，思文正位端州留守，公以少宰署部事，題改湘客為御史。丁亥四月，上自全州駐蹕武岡，劉承胤與司禮王坤交關搆扇。封承胤為安國公，御史吳德操、毛壽登糾之。湘客與科臣萬六（按：應為元）吉同時上疏力爭，王坤

脅上廷杖四人。群臣論救得免，上御經筵方以智為中允，奏改湘客翰林院編修，充日講起居注官。己丑，上躡端州，以資深陞左坊庶子，洊歷掌詹少宗伯。庚寅二月，為吳貞毓等所糾，留守公七疏申救，薄議奪官。七月至桂林，留守殉節，後避難陽朔剪刀原，轉徙流移。癸巳六月病歿于平樂賀州里松筒，年四十九。平生著述甚富，撰留守公傳甚佳，史官有採焉。

（頁 1868 1869）

金堡與劉湘客為五虎之二，被視為虎，行事作風之剽悍可想而知。據錢曾所言，其剽悍的理由是敢言直諫。因此如果桂王想要政權延續，理應重視五虎問政的成效才是。不過桂王不以五虎為重，反而廷杖金堡等人。其原因在《明史 朱天麟傳》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當是時，朝臣各樹黨。從成棟至者：曹曄、耿獻忠、洪天擢、潘曾緯、毛毓祥、李綺，自誇反正功，氣凌朝士。從廣西扈行至者，天麟及嚴起恒、王化澄、晏清、吳貞毓、吳其雷、洪士彭、雷德復、尹三聘、許兆進、張孝起，自恃舊臣，詆曹、耿等嘗事異姓。久之復分吳、楚兩黨。主吳者，天麟、孝起、貞毓、李用楫、堵胤錫、王化澄、萬翱、程源、郭之奇，皆內結馬吉翔，外結陳邦傳。主楚者，袁彭年、丁時魁、蒙正發、劉湘客、金堡，皆外結瞿式耜，內結李元胤。元胤者，惠國公成棟子，為錦衣指揮使，進封南陽伯，握大權。彭年等倚為心腹，勢張甚。

（頁 7156）

由此可見，桂王一朝有分吳、楚兩黨，吳黨以朱天麟、吳貞毓為主，係桂王舊臣。楚黨以袁彭年、丁時魁為主，係由反正而來的功臣。兩黨內、外各有憑藉，因此據《明史》之記載，可以知道永曆四年的政爭主要是舊臣派的反撲。李成棟係降清之將，再反而依桂王者，所以吳貞毓等視其為事二主者，本就看不起成棟勢力。但初期，李成棟、瞿式耜都是桂王政權不可或缺的安定力量，所以「楚黨」勢張甚。等到永曆四年正月初六，李成棟戰死，初八，桂王移躡梧州，二月時，所謂「舊臣」的吳黨就開始反撲，五虎被吳貞毓等糾疏所劾，因而爆發桂王政權最大的政爭案。

錢牧齋與瞿式耜關係良好，五虎又與瞿式耜交厚，因此在《詩註》中，對五

虎的評價可能偏袒。但《明史》、《石匱書》均無專傳，《清史列傳 逆臣傳 李成棟傳》亦語焉不詳，至於《小腆紀年》所言則如《詩註》所引，以此看來，錢曾注解的說法應屬實。然就上引之註，金堡係直言敢諫之人，劉湘客亦曾任御史，所以他們個性應該是嫉惡如仇者；就其與瞿式耜相交甚篤來看，其問政時手段可能強悍，但為國之心恐不容懷疑。桂王逐五虎、排式耜，自然使其政權步入絕境。

另外，有關瞿式耜的記載還有一條注解，係論其孫瞿昌文的，錄其下，《有學集 絳雲餘燼集四 寄懷嶺外四君詩》其四 留守孫翰簡：

筍根包粉尚離離，裂石穿霄嶺外知。祖幹雪霜催老節，孫篁煙靄護新枝。  
紫泥汗簡連編綴，青社分符奕葉垂。昨夜春雷喧北戶，老夫欣賦籀龍詩。（頁1844）

瞿昌文是式耜之孫，對牧齋而言是曾孫輩，所以此詩一開始就言：「筍根包粉尚離離，裂石穿霄嶺外知。」說明其雖年幼，卻志氣不小，也以作了裂石沖天的行為。「祖幹雪霜催老節，孫篁煙靄護新枝。」說明瞿式耜對昌文的照顧。所以此詩讀來蠻溫馨的。錢曾於詩題「留守孫翰簡」之「原註補鈔」註曰：

瞿昌文，字壽明。戊子（1648）臘月朔，子身棄家入粵，兩親不知也，由浙航海抵閩，又從閩航海抵廣，間關半載，歷遍水陸艱危，始達桂林，見乃祖。時己丑（1649）六月十九日也，留守隨疏奏聞，蒙恩循蔭例，授中書舍人。庚寅（1650）五月，赴梧州行在，面對稱旨。特諭吏部從優議敘，改翰林簡討。留守再疏，控辭謂祖制可循，清華非任于宜列，上不允。在廷諸臣僉云：「皇上特恩，而留守慎名器，應做去年考錢秉鐙、李來、溫溥知、楊在等詞員例，臨軒面試。」隨于十一月初五日，御定試題親考，初七日上傳以新銜供職。初十日晚，聞桂林陷，即辭上行其後事，詳粵行小紀中。（頁1869 1870）

此註可以更深刻看出瞿式耜的性格，式耜喜獲離家而返的孫兒，也想照顧遠道而來的孫兒，上疏希循蔭例，能授官中書舍人，並遣其孫至梧州面對稱旨。桂王欲改封為翰林簡討，式耜認為不合祖制，力辭不可。後由群臣建議「臨軒面試」才以翰林供職，可見式耜正直之性格。無奈這樣的人因為不會逢迎拍馬，自然政途

蹇頗，終至以身殉國。

### 第三節、有關唐王政權

錢曾《詩註》中，有關唐王政權的記載只有三條，《有學集 敬他老人集五·路易公安鄉置酒包山官舍即席有作二首》其一：

綠酒紅燈簇紙屏，臨觴三嘆話晨星。刊章一老餘頭白，抗疏千秋托汗青。龍起蒼梧懷羽翼，鶴歸華表佇儀型<sup>326</sup>。撐腸礪礪須申寫，放箸捫胸拉汝聽<sup>327</sup>。  
(頁 1957)

錢曾於「抗疏」註曰：

路文貞公按吳，公罷枚卜里居，為奸民告訐，次及給事瞿公，烏程票嚴旨逮繫，文貞為公抗疏申辨，且曰：「怨家自有對頭，是非豈無公議？」兩言刺中烏程陰事。烏程亦為 恚氣奪。(頁 1957)

錢曾於「懷羽翼」續註曰：

唐王以違禁越奏，錮鳳陽高牆。崇禎癸未(1643)，路公總漕蒞任，謁鳳陽祖陵，愴然念天潢子孫，賙以銀米。國變後，文貞護之出至南中。乙酉(1645)，聖安北狩<sup>328</sup>，鄭鴻逵奉唐王入閩。七月，即帝位于福州。下詔求公，曰：「振飛于朕有舊恩，今攜家蘇之洞庭山，有能為朕致之者，官五品，賞千金。」公偕次子澤濃，間行入關。十一月，詣行在，拜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澤濃改(賜)名太平，宮職方司員外郎。

<sup>326</sup> 周師法高《牧齋師註校箋》註曰：「叢刊本頁十七下七行『佇』作『貯』，非也。」頁 379。

<sup>327</sup> 周師法高《牧齋師註校箋》註曰：「叢刊本八行『筋』作『箸』。」頁 379。

<sup>328</sup> 周師法高《牧齋師註校箋》註曰：「(錢曾牧齋詩註)頁 1958 一行至七行，註有闕文，據遂漢齋本補，字旁加 以識之。(按：為方便編排，改字下加 者以識之。)

丙戌（1646）三月，上幸延平，公居守建寧。八月，仙霞關陷，上倉皇西幸，命公視師安關。公趨赴延平與乘輿相失，航海走廣州。廣州復陷，依國姓于廈門。戊子（1648）六月，上御極端洲，手詔召公。公力疾赴命，道卒于順德。詔贈左柱國特進光祿大夫太傅，謚文貞。蔭一子中書舍人。（頁1957 1958）

此兩段俱言路振飛之事，路振飛，字見白；天啟五年進士。崇禎四年徵授御史，隨即疏糾周延儒卑污奸險，黨邪醜正，其立斥以清揆路，被旨切責。崇禎八年，懷宗欲使輔臣人數減少，路振飛又言周延儒、溫體仁之非。當時周延儒已斥，但溫體仁仍為首輔，遂計恨在心。<sup>329</sup>此時錢牧齋因為三屍蟲事件，被捕入案，遂有上述「抗疏」之情事發生，由「抗疏」之註可以了解路振飛之為人。至於「懷羽翼」則是說明路振飛羽翼唐王的經過，由此註可以看出路振飛不忍唐王在鳳陽受苦，遂上疏請寬其罪，並護其至南中，其對唐王之恩不可謂不重。而唐王一立，隨即下旨尋求路振飛以報恩，君臣如此，怎不令人感動。

另一條則見《有學集 秋槐詩別集六 丙申春就醫秦淮寓丁家水閣浹兩月臨行作絕句三十首留別留題不復論次》其二十：

一矢花磚沒羽新，諸天 廟正嶙峋。長干昨夜金光涌（誦），手捧香鑪拜相輪。（牧齋自註：康孝廉小范偶談清江公守贛故事）（頁2036）

此詩註係對牧齋自註之「守贛」作註，清江公指的是楊廷麟。<sup>330</sup>楊廷麟於福王政權破滅後，守贛州有成，於是唐王手書封為吏部右侍郎。贛州在楊廷麟主持下，頗有成就，但廷麟於仙霞嶺戰後，欲迎唐王赴贛，遂將主持轉交給萬元吉，贛州因此不保。

錢曾於「守贛」之「原註補鈔」註曰：

留都失守，左夢庚迎降，其總兵金聲桓乘虛襲取江西，獨南贛未下。臨江楊廷麟、吉安劉同升、郭維京，破家起兵，恢復臨、吉兩府。捷奏思文（唐

<sup>329</sup> 以上見《明史 路振飛傳》，頁7074 7075。

<sup>330</sup> 《明史 楊廷麟傳》：「楊廷麟，字柏祥，清江人。」頁7113。

王)，楊、劉加閣部，郭進少宰，皆內召。劉尋以病歿，適趙印選、胡一青等提鎮【按：應為滇】兵至，滇兵者，先帝時，命中書張同敞用牙牌調發，未集而京師陷。聖安南渡，仍敕雲南巡按陳蓋督之來，抵江省，而陪京（南京）又陷。因留吉安，期乘勝共復武昌。虔撫萬元吉以大司馬總督全省軍務，代楊、郭應召入閩。初楊公等舉義，諸將皆鄉曲無統屬，即滇營亦以客將待之，故上下主客同心，每戰必捷。元吉尊視己，至則一切繩以軍法，俾將士稟其節制。犯者無赦，我兵頗不樂，萬督遂思專倚滇營兵矣。先是汀、贛之間，峒賊數萬，出歿剽掠，害民甚，號閩羅總。其後有李春、張安者出，請撫，寧都曾應遴遣子傳燦入營招之；聞於朝，授以職，號為龍武營。令刻期赴吉安。萬督聞之喜，謂滇營將初而驕。復思專倚龍武營，而滇兵與義兵並一體矣。

丙戌（順治三年，1646）春，臨江破，義兵潰；吉安破，滇兵亦潰。萬督扁舟駐皂口，致書楊、郭兩公，極論滇兵棄城罪，兩公時尚留贛，以故，滇兵至，聽之趨嶺南，無留之者，蓋共恃有新撫之閩羅總也。

二月，李春、張安兵始至贛，劫掠如故，禁民不得與抗，抗則云壞撫局。贛人大恨，群起毀應迷之室。時江撫劉遠生無地開府，寄居嶺北道署中，令中軍張琮率所募閩兵二千，出寧都，趨撫建。不虞敵人乘勝突至，萬督棄皂口，入城，城守者不滿數百人。遠生連檄召琮回救，未至而警報急，自往零都，趣之歸，則敵已列營水西，領兵者高進庫也。合城所倚為保障，惟琮與鎮將趙源符兵三千人。楊公方入閩，舟至零都，聞警止不行。兵垣楊文薦奉命往湖南，見敵臨贛，願留守城。敵匿其精銳，示我以弱，遠生約隔河，新撫兵適河會戰，至梅林不見敵，爭前趨利，伏發敗北，新撫者皆散去。遠生憤甚，越旬日，親率家丁衝鋒，思得一當，人無志，遂大潰。然敵雖勝而贛守益堅，上疏舟運餉陸續至，敵不能邀而禁之也。楊公從零都回，同為固守計，相持者七閱月。至秋盡，忽聞閩變，人心惶遽，敵圍更急，餉道并斷。

十月，糧盡夜雨，守者皆凍餒，敵登城不能禦，城歲陷。楊、郭兩公赴池死，嶺北道彭期生衣冠自經于公署，御史姚奇胤縊死，文廟職方主事周瑚

罵敵被殺，同知王明汲、吏部主事龔芬、兵部主事黎遂球、侯補推官胡純，皆不屈死城中，屠戮殆盡。萬公出城登舟嘆曰：「我何忍獨存？」巾幘赴水死。楊公文薦病臥，弗能起，執送南昌，絕粒而殞。（頁 2077 2079）

此則言福王政權結束之後，桂王政權建立之前，有關江西戰事的記載。在福王、桂王之間的政權屬唐王，此註所言諸將均奉唐王號令行事。「守贛」註中言楊廷麟、劉同升、郭維京等起兵是為了維護家園，所以，「初楊公等舉義，諸將皆鄉曲無統屬，即滇營亦以客將待之，故上下主客同心，每戰必捷。」這樣和諧的情況，到萬元吉以軍令統攝諸將之後，才造成一些隔閡。為此，義軍不太受萬元吉節制。元吉只好轉而倚賴張同敞、趙印選、胡一清等率領的滇兵（按：此部隊後歸瞿式耜統領，見「留守」註）。又過一段時間，元吉認為滇兵恃寵而驕，轉而倚靠新招撫的「龍武營」。龍武營是招峒賊而建立的，李春、張安雖受招撫但仍不失其號為「閻羅總」的剽掠本質。故「李春、張安兵始至贛，劫掠如故，禁民不得與抗，抗則云壞撫局，贛人大恨。」因此贛人對此部隊並無向心力。

由上述，萬元吉一換再換效忠部隊，希望找到合適者可以經營江西。此過程顯示出明末起兵的餘勇殘兵，並沒有一致的目標，在心懷異志的情況下，實在很難統整在一起。不過，帶兵者仍然非常的重要；以此註而言，原本連戰皆捷的義兵與滇兵部隊，經過萬元吉統帥之後，竟然「義兵敗、滇兵潰」，難道正規部隊反而不如雜牌軍嗎？《明史 萬元吉傳》：「元吉素有才，蒞事精敏，及失吉安，士不用命，昏然坐城上，對將吏不交一語。」並把隔河敵營視為空營，有言敵勢盛者，斬之。劉遠生自出城召張琮，亦被視為逃兵。由《明史》記載來看，萬元吉因為太過精明，因此對軍隊目無法紀十分在意。所以不管部隊如何組成，都用嚴格的紀律來規範，使原是農民，激於義憤而起兵的部隊反彈。再加上元吉肚量不足，容易記恨，終使江西不保。若不是他固守贛城七個月，並赴水死。其歷史評價恐或有所不同。

唐王於順治三年八月死於福州，路振飛隨鄭成功走海路赴廣州、廈門。十月，贛城破，楊廷麟、郭維京跳水死，萬元吉赴水死。十一月十八日桂王立於端州。唐王政權正式結束。

## 小結

南明政權比較有影響力的是福王、唐王、桂王，三者陸續建立，桂王於順治十八年四月死於雲南。桂王死，南明政權才告瓦解。南明政權建立之初，錢牧齋實際參與福王政權，當時因為崇禎初亡，所以忠君愛國之士雲集，局勢大有可為，無奈「由崧性闇弱，湛於酒色聲伎」<sup>331</sup>，加上重用萬曆年間曾經大力支持其父親的阮大鍼、馬士英，因而造成內臣的鬥爭。南明的政爭是由萬曆末年延續到福王政權的，其糾結盤雜可想而知。錢牧齋在此政權擔任禮部尚書，位高權不重，只能坐視馬士英等賣爵鬻官，破壞國家大政。

南明政權賴以生存的軍隊，除了原先剿匪的左良玉等部隊外，尚有一些由李自成、張獻忠投誠而來的流賊。兩者原本就是衝突的勢力，因為明亡而集結在一起，當然產生貌合神離的現象。左良玉部隊號稱二十萬，但真正由其一隊帶來的勇將恐不及萬人，所以，左良玉對其朱仙鎮戰敗之後，所屬部隊的統攝能力是值得懷疑。因此，部將之間彼此猜忌的現象在南明也非常嚴重，這樣內外交逼使福王政權被湮滅也是理所當然的。

福王「內有黨爭，外有軍隊不合」的現象，在桂王政權依然存在，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李自成在唐王主政時（順治三年）兵敗，其主力幾乎全投向桂王的何騰蛟，桂王軍隊的問題可想而知。至於桂王的黨爭就是由金堡、劉湘客等五虎所組成的吳黨與由吳貞毓所率領的楚黨，互相爭鬥。這兩者也是桂王政權的致命傷。

錢牧齋在福王政權降清的過程中，被認為是帶頭的關鍵人物，這點倒是可以討論的。因為福王和馬士英、阮大城等原先掌管朝政的佞臣，均在不預警的情況下逃離南京。留在京城的大都是與馬、阮不合的閣臣或弱臣，這些人以號為東林黨魁的錢牧齋為首，是可以想像的。當此之時，牧齋可以如其妾柳如是所言，自盡身亡；但想要錢牧齋帶他們活命的閣臣，恐怕不願如此輕易放棄生命，所以錢牧齋在他們極力說服之下，同意以「宋金謀和，成立小朝廷」的模式下，向清兵

<sup>331</sup> 見《明史 諸王列傳五》，頁 3651。

求和。無奈清朝只收降表，完全不顧牧齋求和之說，錢牧齋因此落入降臣之列，背負千古罵名。然而錢牧齋落入此境地，是可以想見的，因為牧齋並不是剛烈之士，而且由其宦途反復，名高卻始終無法站上閣臣的一生來看，他的個性也不是積極求進的人，再加上他一生中多次瀕臨死亡，多少會讓他懼怕那種接近絕境的感覺。因此，在那種完全無助的情況下，選擇降清，期待東山再起，是可以理解的。所以，當他降清之後，隨即反悔，求修明史，恐是為其推罪。至於贊助鄭氏父子反清，更是一種贖罪的行為。錢牧齋於順治二年五月降清北上，三年六月，以疾乞假歸。隔年三月因黃毓祺案，牽連入獄，賴河東君始得緩。五年五月，又因同案入金陵獄，經過一年始解。從此之後，錢牧齋就不在政治舞台出現了。

## 第六章 結 論

徐鼐《小腆紀年》於崇禎十七年六月初八日，起錢謙益為禮部尚書條下贊曰：

謙益負文章重望，羽翼東林，主持壇坫；百年後，文人猶豔稱之。論者徒誚其不死國難，而餘事無述焉。而不知其名辱身危者，非一日之積矣。獻臺之媚，瓦礫盈舟；同乘之羞，招搖過市。身死未寒，破巢毀卵。夫豈無罪而獲斯報於宗族鄉黨也！純廟之諭曰：「謙益一有才無行之人。」真萬世斧鉞之公哉！<sup>332</sup>

徐又於弘光元年五月十四日，錢謙益迎降條下曰：「豫王命謙益入清宮禁

---

<sup>332</sup> 見《小腆紀年》頁 261。

謙益忽向闕四拜淚下，眾怪之。謙益曰：『我痛惜太祖三百年王業，一旦廢墜也！』北兵有嘆息者。」<sup>333</sup>徐鼐並贊曰：「之龍、允爵陷溺富貴聲色之中，而鐸與謙益又以聲華炫俗、脂韋取容，且晝牾亡之久，而天良遂漸滅於無何有之鄉，其初心豈若是哉！」<sup>334</sup>由徐鼐聲淚俱下所控之贊語，可見牧齋在歷史的評價為何？牧齋會有毀譽參半的評價，主要因為其降清，在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第二章中提及明季的殉國人數，據官方統計資料為三八八三人，且認為這個數字肯定可以超越前代，冠於歷朝。<sup>335</sup>在這樣舉國士大夫皆殉國的氛圍中，錢牧齋選擇不死，並留下千古罵名，其心態是值得討論的，而牧齋對於明末時事的看法就成為解決這個疑惑的一把鑰匙。在錢曾《牧齋詩註》中，錢曾運用如《左傳》注解《春秋》的方式，將明季史料大量寫入詩註中，使得我們在閱讀時，可以明瞭當時的情況，進而明白牧齋的處境。但是，詩註畢竟是以詩為主，所以這些註的史料就分佈在各詩之中，雜然無序。在參考各條詩註時，實無法全面觀照之。因此，本論文即是將散落各卷、各詩的詩註內容，加以統整分析。希望可以把同類或相似的事件組合起來，讓詩註資料的可利用性增高。

經過比對分析之後，本論文將詩註所言史事分成三大部分，一是有關錢牧齋的個人遭遇及其與東林黨關係的史事資料，一是有關邊境討伐及流賊的史事，最後則是有關南明政權的史事。本論文即以此為基礎，將論文分成六章，茲將內容大要分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談研究《詩註》之可行性及其方法。

第二章分析錢曾之生平與牧齋之關係，在論及兩者關係時，係以學術之傳承為主，並說明《牧齋詩註》注解時間及其與錢牧齋所註杜詩之關係。

第三章所處理的是東林黨與錢牧齋個人遭遇的問題。本章主要處理兩件事，一是說明東林黨與三案的關係，一是說明錢牧齋個人的閣訟事件。東林黨在明朝大部分時間都是在野黨，會產生東林黨的最主要的導火線是「爭國本」，因為鄭

<sup>333</sup> 見《小腆紀年》頁 461。

<sup>334</sup> 見《小腆紀年》頁 465

<sup>335</sup> 見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第二章 明季士大夫的殉國人數，頁 15-17。

妃是明神宗的寵妃，其子常洵原非儲君，鄭妃及其擁護者慫恿神宗易儲。因而造成挺擊、妖書等案。東林黨人為了維護國家正統，與這群維護鄭妃的臣子各自結黨、互相攻訐。以致國家大政受到影響。天啟初，東林黨所支持的太子即位，為了感恩，開始重用東林黨人，但隨後又因魏忠賢亂政之故，受到排擠。楊漣、左光斗等東林領袖因而死亡。懷宗即位，盡逐魏黨，又重新任用東林黨人。錢牧齋得以脫穎而出，進入「枚卜」名單。但溫體仁、周延儒運用牧齋任浙閩時的錢千秋案，再次打擊錢牧齋。此即是著名的「閣訟」事件。崇禎初，東林黨人雖受到大重用，但被視為黨魁的錢牧齋卻被貶斥；而其所牽涉的錢千秋案，以《詩註》所呈現資料而言，牧齋應是清白的。經過與《明實錄附錄》的相關史料比對之後，更加確定《詩註》的看法，溫體仁、周延儒的提案無法說服人，但因皇上只相信溫體仁之言。所以牧齋只能黯然隱退。然而牧齋被貶斥之後，將用仕之心轉而論學。遂成就其震古鑠今的文學成就。因此，不受朝廷重用的錢牧齋，遂轉而為開創清朝學術的「錢牧齋」，塞翁失馬，此其謂也。

第四章有四個重點，一是將有關邊境的經營加以分析，此部份分成西北韃靼、東北遼事，朝鮮戰爭等三個部分。另一則是對流民導致明亡的事蹟作說明。其中包括西南（貴州、四川）土司以及陝西、山西、四川等地因飢荒而生的流民，這些流民如何導致明亡過程有一番討論。在這一章中，可以看到明朝兵制對剿亂並無法起關鍵性的作用。一些經營有效的將領，因為必須配合朝廷派來的監軍（往往是太監）。而造成軍機無法即時掌握，甚至因而戰敗的情況。而此章中比較重要的將領，如袁崇煥、孫承宗、洪承疇、左良玉等多多少少都受到奄臣的左右。其中左良玉比較有名的一場勝戰，是不聽楊嗣昌的號令才達成的，由此可見明朝兵制疊床架屋的情況。在此時期的將領有「養患」的行為，也就是不立即滅掉目標，讓敵人在可以容忍的範圍內存在，使戰功繼續。尤其是懷宗主政時期，史書上記載懷宗不但疑心病重，不信任在外作戰的將領；性子又急，才任將，就見功者，是懷宗最喜歡的典型，以他對呂文煥的任用模式可見一般。針對懷宗的個性，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袁崇煥事件；袁崇煥希望他兵在外時，懷宗可以不受內臣影響而完全信任他，這便間接指出前所述之觀點。懷宗還不到一年，就追究袁崇煥因為戰術需要而採取的議和策略，進而桀殺崇煥，這個結果是懷宗個性所不可避免。《石匱書》言懷宗「刻於理財，渴於用人，驟於行法，以致十七年之天下，

三翻四覆，夕改朝更。」張岱的評語是可信的。明朝的江山一弱於萬曆之爭太子，二毀於天啟之魏忠賢，三亡於懷宗之反覆。至於李自成、張獻忠，甚至清兵，在實力上是不足以威脅明朝的，明朝實亡於內鬨。

第五章則論明朝的小朝廷——南明政權，南明政權雖立五王，但比較有影響力的依立王之先後，分別為福王、魯王、桂王。由《詩註》資料來看，這三個小朝廷依然逃脫不了黨爭的命運。為自己的私利而擁立政權的馬士英、阮大鍼（福王）、鄭芝龍、王化澄（唐王）、吳貞毓（桂王）都因私利與捍衛家國的臣子起衝突。其中福王政權黨爭最為嚴重。阮大鍼屬天啟四年之魏忠賢餘黨。魏忠賢死後，阮大鍼沉寂一陣子。後因馬士英之故，受到福王重視；阮一進入福王政權就重提重修魏忠賢所編的《三朝要典》，並貶斥東林黨人，錢牧齋因此也受到牽連。最後，錢牧齋函告左良玉藉「清君側」之名，回攻南京。馬士英為防良玉，將邊臣一併敕回，楊州因此不守，史可法殉國。所以說，福王之亡亦因黨爭並不為過。

第六章結論；敘述本論文之大要，分析明末局勢大壞之原因，並依此呼應錢牧齋之評價。本人認為應將牧齋分為「文學上」與「政治上」兩個不同的牧齋，這樣才可以持平的論定牧齋之為人。

針對上述之分析，可以瞭解明季士大夫自神宗之後，一直脫離不了黨爭的陰影；而這個黨爭的開始，只是一個簡單的事件，那就是神宗寵愛鄭貴妃。據黃仁宇《萬曆十五年》的說法，就是明代祖制，在皇帝陵寢的旁邊只能躺二個女人，一個是自己的生母，一個就是下一個皇帝的母親。神宗在萬曆十二（1584）年，就已經為自己的陵寢動工，<sup>336</sup>此時他年紀尚未超過二十歲。<sup>337</sup>因此，他在生前即已明瞭自己心愛的女人的兒子，在倫序上是永遠也不可能成為下一個皇帝。於是有些瞭解皇帝心意的宦官、戚官、閣臣們，就為了使鄭貴妃之子福王可以成為太子，而產生了所謂「爭國本」事件，這個事件造就了東林黨，明朝自萬曆二十一年（1593）顧憲成設立東林書院之後，就形成了朝、野（或朝中東林、非東林）之兩大主派之爭。這個政爭自萬曆二十一年（1593）起至永曆十三年（1661）止，

<sup>336</sup> 見《明神宗實錄》頁 2841。

<sup>337</sup> 以上見黃仁宇《萬曆十五年：活著的祖宗》頁 159。

共長達七十年的時間；明朝之滅亡，此為主因之一。

另外，明朝尚有一個制度上的缺口，那就是兵制，黃仁宇《萬曆十五年》第六章 戚繼光—孤獨的將領 裡提到；明朝因為重文輕武，使文官不僅在精神上對武官加以輕視，在實際戰爭中他們也常常對高級將領提出無理的要求。在戰爭的過程中，如果武將當機立斷，迅速投入戰鬥，就是「貪功輕進、好勇嗜殺」；如果按兵不動，等待時機，就是「畏葸不前、玩敵養寇」。而且掌握軍餉的是文官，往往因此積欠軍餉過久，使軍隊無鬥志。<sup>338</sup>這樣的情況在明末尤其嚴重。明末的將領多半進士出身，非常明顯就是文臣領導武將，這在王化貞與熊廷弼的事件中可證。

在兵制上的另一個結構性問題就是兵源。明朝的軍制規定，常備軍是由兩百萬「軍戶」所提供，每戶出丁男一人，代代相沿不變。設立軍戶目的，在於保障兵源，又保障「民戶」不受干擾。但因被編入「軍戶」者，大都出於強迫或因權宜而入計的。於是入軍戶者逃兵、換籍者大有人在，明朝的兵政因此而大壞。

另外，部隊在補給上也出現問題，明末財政大壞，又遇上長達二十五年的飢荒，因而形成流民。朝廷雖然派兵圍剿，卻愈剿愈烈，其因也在於補給問題。高傑、左良玉的部隊是維繫福王政權的主要安定力量，卻常見他們屠城、剽掠的情況，可見官兵亦無糧給可以滿足。馬士英建議以鹽代糧，為左良玉所拒絕，也可以說明這一切。

因為明朝軍制有如此多的問題，所以東北清兵才有辦法極為迅速的竄起。在第四章中，我們看到一個原本單純的中日朝鮮戰爭，卻耗費七年光陰且無功而返。最後若非豐臣秀吉亡於日本，倭將返鄉，否則此戰役不知何時才能抵定。其他如韃靼、西南播州、東北遼事都可以看到明朝動用一、二十萬人力，卻無法看到成效的用兵情形，而且在文臣牽制下，武將進退失據，事事均以文牒往返，坐失先機。難怪明朝會如此脆弱，一敗塗地。

明朝的第三個問題在君主之上，自神宗以後，每個皇帝都有嚴重的缺憾，神宗有二十五年不朝的紀錄；光宗則在位僅一月即崩殂；熹宗有嚴重的魏忠賢與

<sup>338</sup>以上見黃仁宇《萬曆十五年》頁 207。

客氏的亂政事件；而懷宗則是生性猜疑，無法令人信服。懷宗在位十七年，用宰相數高達五十人，刑部易尚書十七人，誅總督七人，戮巡撫十一人，<sup>339</sup>可見懷宗之個性。正因為主政者如此，所以宦官、奸佞就有了活動的空間。尤其懷宗皇帝因為急於見效，用人沒有耐心，主觀意見又強；在懷宗非常快速的替換人臣的過程中，更增添了黨爭的可能，也增加了武將短視經營之心。所以明朝君主不能有為，也是明季時局大壞的原因。

明朝的另一個重大問題，就是禮教太過。錢謙益於萬曆三十八年中進士，本有大好前途，隨即因為丁憂罷職，一去就是十年。其他大臣在前途正順之時，因父、母亡而去職者大有人在。而在爭國本、楚宗案以及立福王、唐王、桂王的過程中，倫序一直被提出討論。在許多政爭中，大臣為了一個「理」字，被黜、被廢者大有人在，如黃道周、劉宗周均是。這些禮教於承平時或許無妨，但在亂世時，就可能因此而失去變通的機會，真正有才能的人可能因此被疏忽。

綜上所述，可以知道明季是一個動亂的世代，牧齋生於此時，空有滿腔熱血，空有良好的抱負，卻無從施力。在他八十二歲的壽命，僅僅為官三年而已（但入獄也有三年之久），可見，牧齋雖然極負「詞林眾望」，能力也不差，但始終受限於君主、黨爭而無法施展。牧齋不如孫承宗、葉向高等有機會施展軍事長才，也不如劉宗周、黃道周等可以行規諫之能。因為他沒有機會從政展現自己的能力，牧齋最長的宦官生涯就在南明福王時官拜禮部尚書，但那也只是個閒差。所以在政治上，牧齋可以說是一片空白。自此之後，大家所公認的牧齋就是文學上的牧齋，但是後世的人在評斷牧齋時，竟有部分的人捨棄文學上的牧齋不論，而大力批評政治上的牧齋，就因為牧齋降清、就因為牧齋被康熙視為貳臣，以致文學上的牧齋也被大家忽視了。因此，本論文透過對詩註中明季史事記述的整理，以及對牧齋詩意的說明，讓大家去體會牧齋以及錢曾對明季時局的看法。藉此，讓大家可以更持平的瞭解牧齋這個人。

當然，僅就《牧齋詩註》的資料而言，用作史事之考察是有所不足的。本人也深知此點。要瞭解牧齋的學養、要明白牧齋對史事的看法，必須廣取有關明末的史料與《牧齋詩註》相互參稽、相互比對，方能求取史事的真相。也才能更

<sup>339</sup> 見孟森《明清史講義》第二篇第六章第五節 崇禎朝之用人，頁 319-321。

加瞭解《牧齋詩註》的史料價值。本文所著重雖然在此，但是學養有限、所知不廣，雖努力以赴，但全文缺漏之處必然不少，希望學者專家加以指正為禱。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 《牧齋初學集》 錢謙益 商務印書館
- 《牧齋初學集》 錢仲聯編校 文海出版社，1986年
- 《牧齋有學集》 錢仲聯編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9月
- 《足本錢曾牧齋詩註》 周師法高編 自費出版，1972年
- 《牧齋詩註校箋》 周師法高 三民書局，1978年7月
- 《牧齋外集》 錢謙益 周師法高自費出版
- 《有學外集補遺》 錢謙益 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12月
- 《錢牧齋（謙益）先生尺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十輯》 沈雲龍主編 文海出版社，1961年
- 《絳雲樓題跋》 錢謙益 中華書局，1958年8月
- 《錢注杜詩》 錢謙益箋注 香港：中華書局，1973年2月
- 《列朝詩集小傳》 錢謙益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列朝詩集》 錢謙益輯 上海三聯書局，1989年4月
- 《清錢牧齋先生謙益年譜（葛萬里編）清錢夫人如是年譜（胡文楷編）》 王雲五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4月

- 《錢牧齋先生年譜》 周師法高遺稿，楊師承祖編訂，劉福田助編 未刊稿
- 《錢謙益藏書研究》 簡秀娟 漢美圖書有限公司，1991年7月
- 《錢謙益與明末清初文學》 孫之梅 山東：齊魯書社，1996年2月
- 《陳寅恪先生文集：柳如是別傳》 陳寅恪 里仁書局，1981年5月
- 《錢牧齋柳如是佚詩及柳如是有關資料》 周師法高 三民書局，1978年7月
- 《清初藏書家錢曾研究》 湯綯 漢美圖書有限公司，1991年7月
- 《清初虞山派詩論》 胡幼峰 國立編譯館，1994年10月
- 《柳如是詩文集》 谷輝之輯 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1996年8月
- 《明史》 楊家駱主編 鼎文書局，1998年8月
- 《明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 三民書局
- 《明神宗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校印本，1968年11月
- 《明實錄附錄—崇禎長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校印本，1967年3月
- 《續明紀事本末》 倪在田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新校明通鑑》 夏燮 世界書局印行，1962年11月
- 《晚明史籍考》 謝國楨輯 藝文印書館印行
- 《小腆紀年》 徐鼐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小腆紀傳》 徐鼐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罪穽錄列傳》 查繼佐 明代傳記叢刊 明文書局印行
- 《徐本明史列傳》 徐乾學等 明代傳記叢刊 明文書局印行
- 《崇禎朝野紀》 李遜之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三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弘光實錄鈔》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三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通鑑輯覽明季編年》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續補明紀編年》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南明野史》 三餘氏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明季三朝野史》 顧炎武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五輯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 《明季實錄》 中華文史叢書第五輯 華文書局印行
- 《明史考證抉微》 陳守實等 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4月
- 《明史新編》 楊國楨、陳支平 昭明出版社，1999年9月
- 《明史考證逸汪頌蔚》 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4月
- 《晚明流寇》 李文治 食貨出版社，1983年8月
- 《明史人名索引》 李裕民編 中華書局，1985年
- 《明人別名字號索引》 王德毅編 新文豐出版公司，2000年
- 《明遺民傳記資料索引》 謝正光編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年12月
- 《清史列傳》 王鍾翰點校 中華書局，1987年11月
- 《清史稿》 趙爾巽 中華書局，1977年8月
- 《明清史料彙編》 沈雲龍選輯 文海出版社
- 《啟禎野乘》 鄒漪纂 明代傳記叢刊·綜錄類三十二 明文書局印行
- 《東林列傳》 陳鼎編 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年11月
- 《東林同難錄》 繆敬持輯 明代傳記叢刊·學林類四 明文書局印行
- 《東林點將錄》 王紹徽 明代傳記叢刊·學林類五 明文書局印行
- 《東林本末》 吳應箕 明代傳記叢刊·學林類五 明文書局印行
- 《東林與復社》 黃宗羲等 臺灣文獻叢刊，1968年12月

- 《明清史講義》 孟森（心史） 里仁書局，1982年9月
- 《明清史抉奧》 楊啟樵 明文書局，1985年1月
- 《明清史概論》 魏千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3月
- 《明代清代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四冊 大陸雜誌社印行
- 《劍橋中國明代史》 美·牟復禮、英·崔瑞德 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2月
- 《海外漢學叢書—南明史》 美·司徒琳等著 李榮慶等譯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年7月
- 《清史稿紀表傳人名索引》 何英芳編 中華書局，1996年4月
- 《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 何冠彪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10月
- 《明清社會文化生態》 王爾敏 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7月
- 《舊唐書》 劉昫 中華書局，1975年5月
- 《新唐書》 宋祁 中華書局，1975年2月
- 《中國歷史地圖集》 譚齊驥主編 上海:地圖出版社，1987年4月
- 《杜詩詳註》 仇兆鰲 廣文書局印行，1962年3月
- 《明詩別裁集》 沈德潛 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9月
- 《明詩紀事》 陳田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12月
- 《清詩紀事初編》 鄧之城 歷代詩史長編第十五種 鼎文書局，1971年9月
- 《清詩紀事》 錢仲聯 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2月
- 《晚晴簃詩匯》 徐世昌輯 中國書店影印，1989年10月
- 《顧亭林詩文集》 顧炎武 世界書局印行，1962年1月
-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海虞文苑》 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書目文  
獻出版社

- 《海虞詩苑》 谷處堂藏校本
- 《虞陽說苑》 丁祖蔭 虞山丁氏初園排印本，1917年
- 《清人文集別錄》 張舜徽 明文書局，1982年2月
- 《百種詩話類編》 臺靜農編 藝文印書館，1974年5月
-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梁啟超 華正書局印行，1979年5月
- 《明清政治社會史論》 陳文石 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11月
- 《論浙東學術》 方祖猷、金濤主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2月
- 《明代經學研究論集》 林慶彰 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5月
- 《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 顏崑陽 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3月
- 《晚明思潮》 龔鵬程 里仁書局，1994年11月
- 《詩史本色與妙悟》 龔鵬程 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4月
- 《明清思想家論集》 王煜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5月
- 《清初杜詩學之研究》 簡恩定 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8月
- 《清初詩學研究》 簡恩定 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8月
- 《中國文學評論史編寫問題論析—晚明至盛清詩論之考察》 楊松年 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5月
- 《明代文學批評研究》 簡錦松 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2月
- 《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 孫康宜 允晨文化，1992年2月
- 《中國文學批評》第一集 呂正惠、蔡英俊主編 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8月
- 《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 廖可斌 文津出版社，1994年3月
- 《晚明文學新探》 馬美信 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6月

《李贄與晚明文學思想》 左東嶺 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

《晚明思潮與社會變動》 淡江中文系主編 弘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12月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昀等 藝文印書館，1979年2月

《釋氏疑年錄》 陳垣 中華書局，1964年3月

## 二、論文

《錢謙益文學評論研究》 李炳鎬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1年12月

《錢牧齋及其文學》 廖美玉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  
年5月

《錢謙益史學研究》 楊晉龍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5月

《錢謙益與明末清初的佛教》 連瑞枝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年5月

錢遵王年譜稿 錢大成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第一卷第三號，1947年  
9月，頁12

錢牧齋新傳 柳作梅 《東海大學圖書館學報》二期，1950年7月，頁179-182

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柳作梅 《圖書館學報》第四期，1962年6月

讀錢牧齋燒香曲 周師法高 《聯合書院學報》十二、十三期合刊，1975年2  
月，頁11-19

錢謙益詩論初探 吳宏一 《中外文學》五卷六期，1976年11月，頁4-38

錢牧齋和柳如是 杜若 《自由談》三十卷二期，1979年2月，頁31-33

錢牧齋收藏之富與晚年家道中落之原因 周師法高 《大陸雜誌》五十八卷  
四期，1979年4月，頁29-32

讀柳如是別傳 周師法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三本，  
1982年6月，頁189-203

文采風流柳如是 莊練 《明史研究專刊》五期，1982年12月，頁319-337

儒士兼俠女的河東君 汪榮祖 《明史研究專刊》五期，1982年12月，頁  
339-348

論清初詩歌 黃端云 《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期，  
2000年2月，頁1-6

1999年明史研究概況 吳艷紅 《中國史研究動態》三期，2000年3月，  
頁2-10

論清初詩歌思想的特點 李世英 《蘭州大學學報》2000，2000年4月，頁  
140-146

明代詩學批評中的唐宋之論 邱美瓊、胡建次 《江西教育學院學報》二十  
一卷二期，2000年4月，頁11-14

歸莊與錢謙益 陳公望 《求是學刊》136期，2000年5月

論《錢注杜詩》對清代詩歌詮釋學的影響 郝潤華 《西北成人教育學報第  
2000年二期》